【報告封面格式】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明代典籍研讀會】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

計畫類別：□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徐　泓

執行期程：96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

目錄

一、 計畫名稱：明代典籍研讀會……1

二、 計畫目標……1

三、 導讀……1

四、 研讀成果……6

五、 議題探討結論……8

六、 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9

七、 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9

八、 經費運用情形……9

九、 改進建議……10

十、 附錄……11

撰寫內容

一、 計畫名稱：明代典籍研讀會

二、 計畫目標：

本研讀會之活動，基本上以明代相關典籍之研討與校讀爲主，希望藉此定期之聚會校讀，既可增進學會師友之聯繫，亦可因文獻校讀與專題討論的穿插舉辦，促進大學師生的學術交流。其間並斟酌相關論題需要及國外學者來訪情況，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以期充分發揮跨校系研究與教學交流的作用。

三、 導讀

本研讀會成員包括各大學歷史學系、中文系教授與博碩士班研究生。研讀會之活動，過去幾年基本上以《明史紀事本末》之文獻校讀爲主，進行方式係由主讀者就所選《明史紀事本末》該卷內容，逐條查核其史料來源，校訂其謬誤疏漏，並就取材標準、相關史事、行文剪裁與卷末史論等問題詳加分析。爲增進研讀效率，主讀人皆於會前提供書面校讀稿，影印發送與會者以爲討論之依據。多年來除較爲不便安排的寒暑假期及穿插舉行的專題演講外，基本上維持每月聚會一次，每次校讀一卷，或一卷分兩次討論。在各校師生熱烈參與下，迄今已完成二十三卷的校讀與討論（篇目詳見表一）。其中有些校讀成果已由主講人於會後完成修訂，或由此進一步發展相關課題之研究，發表於國內學術期刊（詳見表二）。

自九十三年起，本研讀會增加了汪道昆《太函集》做爲研讀的讀本。《太函集》素以難讀著稱，在本會許多先生的努力下，從中擇取若干主題，進行句讀與切磋，雖感其用字譴詞甚怪，但其所提供之歷史、哲學資料價值甚高，頗值得繼續加以研讀。至今已舉辦之《太函集》校讀活動相關題目，請參見表四、表五及表六。

表一：《明史紀事本末》校讀篇目一覽表

（以校讀會時間先後爲序，至民國92年10月止）

主講人	校讀篇目

徐　泓（臺大歷史學系教授）	卷14〈開國規模〉
徐　泓（臺大歷史學系教授）	卷54〈嚴嵩用事〉
朱　鴻（臺灣師大歷史學系教授）	卷26〈太子監國〉
林麗月（臺灣師大歷史學系教授）	卷61〈江陵柄政〉
鄭樑生（淡江大學歷史學系退休教授）	卷55〈沿海倭亂〉
吳振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卷2 〈平定東南〉
邱澎生（中研院史語所助研究員）	卷66〈東林黨議〉
呂士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兼任教授）	卷22〈安南叛服〉
吳智和（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	卷29〈王振用事〉
巫仁恕（中研院近史所助研究員）	卷65〈礦稅之弊〉
鄭永昌（臺灣師大歷史學系博士生）	卷72〈崇禎治亂〉
衣若蘭（臺灣師大歷史學系博士生）	卷71〈魏忠賢亂政〉
林燊祿（中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卷24〈河漕轉運〉
宋惠中（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卷31〈平浙閩盜〉
唐立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卷48〈平南贛盜〉
崔光中（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四年級）	卷38〈平鄖陽盜〉
何淑宜（臺灣師大歷史學系博士生）	卷51〈更定祀典〉
邱炫煜（僑生大學先修班講師）	卷70〈平徐鴻儒〉
巫仁恕（中研院近史所助研究員）	卷23〈平山東盜〉
邱炫煜（僑生大學先修班講師）	卷19〈開設貴州〉
邱炫煜（僑生大學先修班講師）	卷76〈鄭芝龍受撫〉
徐　泓（東吳歷史學系教授）	卷35〈南宮復辟〉
陳怡行（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生）	卷45〈平河北盜〉

表二：《明史紀事本末》校讀成果出版情況一覽表

作者	篇　名	出版資料
徐泓	《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	臺大歷史學報20期，1996
徐泓	《明史紀事本末・嚴嵩用事》校讀：兼論其史源運用與選材標準	暨大學報1期，1997
林麗月	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兼論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中的史論〉	師大歷史學報24期，1996
吳智和	《明史紀事本末・王振用事》校讀	華岡文科學報23期，1999
邱炫煜	《明史紀事本末》史論出自蔣棻代作說	第一屆兩岸明史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1996

邱 炫煜	《明史紀事本末·開設貴州》校讀：兼論作者的使識與全書的評價	明代研究通訊2期，1999
邱 炫煜	《明史紀事本末·鄭芝龍受撫》校讀	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9期，2001
徐泓	《明史紀事本末·南宮復辟》校讀：兼論其史源編纂水平及作者問題	明清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集，2003
邱 炫煜	《明史紀事本末·平徐鴻儒附王好賢、于弘志》校讀	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11期，2003
杜淑芬	《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校讀	明代研究8期，2005

表三：92年度本會舉辦之史料研讀活動一覽表

時間	研讀活動名稱	主讀人
92.02.22	明〈戒殺女歌〉相關文獻的史料價值	林麗月（臺師大教授）
92.04.14	分析《寶日堂雜鈔》所載萬曆朝宮中月膳底單全文	邱仲麟（中研院史語所助研究員）
92..05.31	校讀《明史紀事本末》卷35〈南宮復辟〉	徐泓（東吳大學教授）
92.06.21	明代方志中的地圖史料	張哲嘉（中研院近史所助研究員）
92.07.26	介紹幾則萬曆四十三、四年山東饑荒導致人相食的史料	徐泓（東吳大學教授）
92.08.23	由相關史料反思明清的社會與身份感覺	岸本美緒（東京大學教授）
92.09.27	《明史·列女傳》校讀：以傳記的衍化與編採爲中心	衣若蘭（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92.10.25	校讀《明史紀事本末》卷45〈平河北盜〉	陳怡行（暨大歷史所碩士生）
92.11.15	平糴、給米與施粥：祁彪佳日記所顯示的荒政運作程序	張繼瑩（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生）
92.12.27	有關明代「法律人」形成與演化的史料	邱澎生（史語所副研究員）

表四：93年度本會舉辦之史料研讀活動一覽表

時間	研讀活動名稱	主讀人
93.1.10	從「倭亂」到「遷海」——明清之際潮州社會的軍事化	陳春聲（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
93.2.14	女性入史：正史列女傳之編纂	衣若蘭（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93.3.13	汪道昆與《太函集》	徐泓（東吳大學教授）
93.4.17	汪道昆記述其親人（一）	邱仲麟（史語所助研究員）
93.5.15	《太函集》的旅遊史料選讀	巫仁恕（近史所副研究員）
93.6.26	商人與奢儉：《太函集》消費史料選讀	林麗月（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93.7.29	再現商人的世界觀？--《太函集》商人史料選讀	邱澎生（史語所副研究員）
93.8.28	汪道昆的學思初探----校讀《太函集》中寓言式的文本	張璉（東華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93.9.25	讀點校本《明史紀事本末・出版說明》的幾點淺見、《明史紀事本末・鄭芝龍受撫》校讀	邱炫煜（僑大先修班講師）
93.10.16	汪道昆記述其親人(二)	邱仲麟（史語所助研究員）
93.12.25	《太函集》中的文人生活史料選讀	王鴻泰（暨南大學歷史系主任）

表五：94年度本會舉辦之史料研讀活動一覽表

時間	研讀活動名稱	主讀人
94.1.22	汪道昆的學思初探（二）——《太函集》〈閔世〉、〈問俗〉校讀	張璉（東華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94.2.26	《崇相集》閩北民堡史料校讀(一)	陳怡行（暨南大學歷史所碩士班）
94.3.26	《崇相集》閩北民堡史料校讀(二)	陳怡行（暨南大學歷史所碩士班）
94.4.30	明末清初的明史建構活動	錢茂偉（東吳大學客座教授）
94.5.28	《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校讀	杜淑芬（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班）
94.6.25	明末清初的士人生活與文人文化	王鴻泰（暨南大學歷

		史系主任）
94.7.23	《明史紀事本末・平固原盜》校讀	宋惠中（元培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助理教授）
94.8.27	明代長城附近森林砍伐史料校讀	邱仲麟（史語所副研究員）
94.9.24	從《廷鞫實錄》看明嘉靖年間的政爭與詔獄	唐立宗（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班）
94.10.29	明代燒荒史料校讀及考釋	邱仲麟（史語所副研究員）

表六：95 年度本會舉辦之史料研讀活動一覽表

95.02.18	蔣竹山(東華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導讀：《祁忠敏公日記》中的醫病關係史料導讀
95.03.04	何淑宜（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報告：皇權與禮制：明嘉靖朝的郊祀禮改革
95.04.01	王鴻泰（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報告：《太函集》〈王仲房傳〉校讀
95.05.20	朱開宇（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報告：導讀《太函集》卷2〈海陽治最序〉、卷4〈太守徐公上計序〉及卷69〈姚令君生祠碑〉。
95.06.17	邱仲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報告：高濂《遵生八箋》花木玩賞資料研讀
95.07.08	劉志偉（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演講：由《雙槐歲抄》中的何真記事談明代廣東社會之轉變
95.08.12	巫仁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報告：從徽州文書來看明代的傢俱消費
95.09.02	唐立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生）報告：明鄭東都承天府尹顧祕生平事略考--兼論沈光文〈別顧南金〉詩
95.10.21	唐力行（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報告：汪道昆《太函集》中的明代徽商與徽州社會（一）
95.10.28	唐力行（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報告：汪道昆《太函集》中的明代

四、 研讀成果

本研讀會成立以來，因有明代研究學會人力（如指導教授）與資源（如會議地點的借用）之配合與協助，得以在有限的經費補助下持續舉辦，也獲致相當豐富的研讀成果。各校博碩士研究生亦踴躍參與，表現十分傑出，不僅明代研究學界同好彼此切磋砥礪，增進學術交流，且帶動年輕一代學子學習研讀古籍文獻，有助提昇國內學術研究風氣。

明代典籍研讀會歷來以研讀《明史紀事本末》爲主，自九十三年度開始研讀汪道昆《太函集》後，透過學會師生定期會讀，對研究生古文研讀能力之加強與提昇，實有明顯之助益。其中徐泓教授對汪道昆的生平及《太函集》的主要內容，做了完整的介紹。邱仲麟先生針對汪道昆記述其祖父母、父母的傳記加以研讀，發現汪道昆先世中有商人、巫者、醫者的背景，且可以看出徽州婦女在家中男子出外經商時持家之情況與做爲經濟後盾之重要性。巫仁恕先生所研讀的《太函集》中的遊記史料，則讓我們再次體會文士的旅遊觀與旅遊時的情況。另外，林麗月教授與邱澎生先生所研讀的內容均涉及徽州商人，林教授談徽州商人的奢儉觀，而邱先生則析辨徽商的賈道與經營形式。張璉教授則考察《太函集》中有關於思想的篇章，用以考察汪道昆本人的學術思想。凡此，均對晚明社會經濟及思想文化之研究有所助益，亦可帶領研究生更細微地體察嘉靖至萬曆年間社會之面貌。

由於研讀成員覺得《太函集》材料價值極高，頗值得繼續研讀，故九十三年年底申請下年度經費支助時，仍以《太函集》做爲九十四年度主要讀本。惟是黃山書社在九十三年十二月出版《太函集》點校本，故九十五年實施研讀計畫時，經多位同仁商議，決定改弦易轍，除《明史紀事本末》、《太函集》之外，另由同仁依據其所關心議題，揀擇相關文集史料進行研讀。

本年度獲教育部顧問室補助續讀明代相關典籍史料，適廣州中山大學陳春聲教授、廈門大學歷史系王日根教授、南京大學歷史系范金民教授等在台講學，乃邀集他們蒞會點讀明代社會經濟史史料。相關研讀紀錄如表七：

表七：明代典籍研讀會 96 學年度活動紀錄表

時間	研讀活動名稱	主讀人

96.5.19	從儒林外史談明代科舉	王日根(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所長)
96.6.2	販番販到死方休--明代後期（1567-1644 年）的通番案	范金民(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
96.8.25	《明史紀事本末・甲申之變》	張繼瑩(暨南大學歷史系博士班)
96.9.22	《明史紀事本末・李福達之獄》校讀－兼論其史源問題	莊博智 (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班)
96.10.20	《明史紀事本末》卷三十〈麓川之役〉史源初探	王大綱 (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班)
96.11.17	浙南山區的明清古村莊史料	曹樹基(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教授)
96.12.8	近年來的明清宗族研究	常建華(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教授)
96.12.15	歷史的重演：徐渭的後設劇《狂鼓史漁陽三弄》	蕭麗玲(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97.1.19	《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校註	林絲婷(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班)
97.3.1	習於群、用於鄉：祁彪佳的社群營結及其對地方秩序的維持	朱冬芝(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班)
97.3.1	山人陳繼儒	涂柏辰(台大歷史所碩士班)
97.4.12	《明史紀事本末・平藤峽盜》典讀	盧宗賢(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班)
97.4.26	《明史紀事本末・宸濠之叛》典讀	陳毓婷 (暨南大學歷史系碩士班)
97.5.31	天啓年間的雲霧山採木事件與相關文獻校讀」	邱仲麟（中研院史語所副研究員）
97.6.14	摩弄鼎爐——《遵生八箋》中的銅器賞玩	王鴻泰（暨南大學歷史系教授）

王日根教授主講從儒林外史談明代科舉，從明清文學作品討論小說史料在社會史研究之重要性。范金民先生則以「販番販到死方休--明代後期（1567-1644

年）的通番案」爲主題，導讀明代後期通番案的相關史料。曹樹基教授以在浙南古村落的田野調查資料說明目前浙南明清古村落的保存狀況及可能的移民模式。常建華教授藉由宗族的族譜資料討論宋元以來中國宗族制度的變遷。中研院史語所的邱仲麟教授以天啓年間的雲霧山採木事件說明明代對山林封禁的態度及晚明東南山區礦稅監對森林開採的爭議。暨南大學的王鴻泰教授以《遵生八箋》說明晚明文人的生活態度及其對銅器賞玩的心態。

在《明史紀事本末》的校讀方面有多篇的成果，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博士班的張繼瑩同學，導讀《明史紀事本末・甲申之變》指出在對比張岱《石匱書後集》時發現，〈甲申之變〉的全文幾乎與〈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相同，兼雜有《石匱書後集》其他傳記的敘述，成爲本篇主要的內容。但〈甲申之變〉的作者並非張岱，《石匱書後集》一書應該也只是編輯者參考資料之一。至於編輯水準的問題，在〈甲申之變〉全篇中顯得特別難以評價。主要是因爲其大體出自《石匱書後集》的文字，論不上什麼「編輯水準」。再者，甲申之變離《明史紀事本末》與《石匱書後集》編輯的年代根本尚未超過二十年，這牽涉到當代人編輯當代史的問題，許多史實的描述充滿了傳奇色彩，所以即使在同一件事情上，都可能出現不同的時間與地點，甚至人名的錯誤。《明史紀事本末・李福達之獄》內容的史源主要是來自於雷禮《皇明大政紀》與《明實錄》，而最後論贊則出自蔣棻的《明史紀事》，但莊博智認爲蔣棻的《明史紀事》可能亦是轉抄自《皇明大政紀》，並非作者原創，此爲前人所未論及，也是印證明人著作抄襲風氣嚴重之一例。林絲婷認爲《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的確切史源，目前尚不清楚。但其主要依據的書籍有：《明孝宗實錄》、《國榷》、《皇明通紀集要》、《明大政纂要》、《今獻備遺》、《國朝名臣言行錄》；另外可能爲史源的書有：《震澤集》、《弇州四部稿》、《殿閣詞林記列傳》。因本篇主要由君臣對話與群臣上言記錄爲主，而進行校對過程中，常見《本末》作者拆解《國朝名臣言行錄》中的一段，而分別進行書寫，因此很難判別《本末》作者究竟是用何者爲參考底本。盧宗賢透過典讀《明史紀事本末・平藤峽盜》指出：首先，本卷的作者在寫作此卷時，主要是抄自《鴻猷錄》，只不過有時會寫錯字、寫漏字，或者是作者在不防礙意思表達上，會刪簡掉一些話。此外，如本文點校的第 16 條便應有參考到《石匱書》，第 15 條則是目前仍無法找到明確史源，所以作者也應該參考了其它史料來寫作。陳郁婷典讀《明史紀事本末・宸濠之叛》認爲本卷史源來自《石匱書》與《鴻猶錄》。

五、 議題探討結論

在明代社會史料方面，王日根教授用小說史料、常建華教授用族譜資料、及范金民教授用《撫浙疏草》所指出的通番案，呈現不同史籍在不同議題上的重要性。

在《明史紀事本末》方面〈甲申之變〉是不是張岱的作品？透過本篇的校讀

十、 附錄

從《儒林外史》談明代科舉

廈門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研究所 王日根

一\選題的背景:

即將出版<中國科舉考試與社會影響>,嶽麓 書社,<皆望龍門>

開設<中國科舉制度史>

義田

會館

海洋社會管理

台灣開發史

二正史之外的途徑

正史：戰爭的爆發與結束、政界的爭鬥與動盪、繁瑣的典章制度、禮樂祭祀。

帝王將相 與軍國大事相關的某些官吏或名士。

正史之外：全社會各階層的人們。

"正史之餘"，"補正史之闕"

"小說家言，必以紀實研理，足資考核爲正宗。"

科舉：即使是金榜題名的進士，也只有一部分進入正史，除進士外，還有大量的舉人、秀才甚至與此同時秀才也無緣的童生，他們是社會中的大部分。

制度與制度實施間的關係

中國是世界上最早發展出一整套職業官僚制度的國家，國家政務的推動者主要是各級大小官員，有關職官選拔、任免、考核、獎懲的法律制度源遠流長，層出不窮。尤其明清兩代，這方面的法律制度密如蛛網。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原法》認爲：皇帝的疑嫉心理驅動了法律的繁瑣化。"用一人焉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慮其可欺，而又設一事以防其欺。"如此"其法不得不密，法越密而天下之亂即生於法之中，所謂非法之法也。"

儒林外史 是世相小說

魯迅先生說："機鋒所向，尤在士林。凡官師、儒者、名士、山人，間亦有市井細民，皆現身紙上，聲態並作，使彼世相，如在目前"

其書以功名富貴爲一篇之骨，有心豔功名富貴而媚人下人者；有倚仗功名富貴而驕人傲人者；有假託無意功名富貴，被人看破恥笑者，終乃以辭卻功名富貴品地最上一層爲中流砥柱。

俠義、風月、逸雅

附件資料

■ 皆望龍門：科舉社會
■ 王日根
■ 總序
■ 目錄
■ 引言
■ 第一章：廢士族與興士族
■ 科舉向全社會開放
■ 釋褐者踵至
■ 全社會的士族化
■ 第二章：走向科場
■ 明以前科舉程式的演變
■ 明清科舉考試的定型化
■ （一）、小試
■ （二）、歲科試
■ （三）、鄉試
■ （四）、會試
■ 三、應試之準備
■ 第三章：科舉與社會流動
■ 科舉是傳統社會流動的巨大動員力量
■ 科舉動員社會流動的結果
■ 科舉家族
■ 人無三代富
■ 三代出貴人
■ 科舉會館
■ 人文淵藪
■ 第四章：科舉拜物教
■ 科舉衍爲世態
■ 科場上的社會關係
■ 從雁塔題名到表閭豎杆及各種獻納
■ 科舉中的迷信
■ 科舉諺語
■ 科舉習俗
■ 第五章：科舉之捷：科舉的社會影響（一）
■ 一、科舉選拔了全社會的優秀分子
■ 二、科舉及第者成爲全社會的榜樣
■ 三、科舉及第者推進民營教育的大發展
■ 四、科舉及第者成爲官民聯繫之仲介
■ 五、科舉及第者的趨新與應時

- 第六章：科舉之歧：科舉的社會影響（二）
- 一、科場失意是科舉的必然產物
- 二、科場失意者的職業流向與社會影響
- （一）、生員壅滯
- （二）、名士紛湧
- （三）、塾師游走
- （四）、幕賓塞衙
- （五）、三教九流中的落第士子
- 第七章：科場與商場
- 一、商人走向科場
- 二、科名的捐取
- 科場作弊種種
- 槍替
- 挾帶
- 用襻
- 割卷
- 冒籍
- 服喪入闈
- 科場案疊興及其他

- 四、科場營生
- 第八章：科舉之廢與社會之應對
- 一、科舉之廢與社會反應
- 二、四民秩序的紛亂與士的堅守
- 三、士階層的分化與社會整合的弱化
- 四、廢科舉與城鄉流動的減弱
- 結語：走不出的科場
- 參考文獻
- 後記

- 科舉制度的有關常識

舉賢讓能，察舉、征辟、九品中正、科舉

科舉（分科舉人）

科舉（文舉、武舉）

科舉（秀才、舉人、進士(狀元、榜眼、探花、傳臚、進士出身、進士及第)

科舉（童試、院試、歲試、科試、鄉試、會試、殿試）

太尊、父母、中書、

真儒、名士、三教九流。

■ 儒林外史的人物分類

暮年登第的科舉迷（周進、範進，2-4 回）

科舉出身的劣紳與貪官（嚴致和、嚴致中、王惠，4-8 回）

或虛僞、或誠篤的假名士（婁奉、婁贊、蘧來旬、楊執中：非議永樂的高論原只是三家村迂叟不知深淺的嚼舌，他之不登門謝恩是出於“老阿呆”的糊塗和庸惰，二顧茅廬時他的回避只是因爲懼怕縣裏原差來討債。至於他的品行，從他對蠢兒子的教育和踢打聾老歐的野蠻行徑中已見一斑，而從他所推薦的“王佐之才”權勿用身上，也可以顯現難兄難弟間堪可媲美的德行、權勿用：“管、樂的經綸，程、朱的學問”、張鐵臂：我生平一個恩人，一個仇人。這仇人……已被我取了首級在此，這革囊裏面是血淋淋的一顆人頭。但我那恩人已在這十裏之外，須五百兩銀子去報他的大恩，自今以後，我的心事已了，便可以捨身爲知己者用了。、馬純上，8-15 回）

被科舉迷霧、“名士風流”染黑的年輕人（匡超人、牛浦郎，15-24 回）

“瀟灑風流”的假名士（季葦蕭、季恬逸、杜慎卿，28-31）

名副其實的名士碩儒（杜少卿、莊紹光、虞育德，31-37）

實施“禮樂兵農”的真名士（郭鐵山、蕭雲仙，38-43 回）

與惡俗對抗的正直儒生（余特、余持、虞華軒，44-47）

自覺地實踐程朱理學教條、維護八股科舉制度的科舉迷（王玉輝、高翰林，48-52）

賢人盡去後的假名士（陳木南、丁言志，53-54）

超凡脫俗的市井奇人季遐年、王太、蓋寬、荊元（55）

3、《儒林外史》中的世俗人類

官僚（李本瑛、向鼎、湯知縣、鳳陽府厲太尊、時知縣、危素、張鄉紳靜齋、荀玫鹽務、湯鎮台、倪廷珠）風陽府厲太尊忽然關心民間疾苦，要查起五河縣當鋪的等子來，據說“等子太重，剝削小民……如其果真，此弊要除。”可是沒過多少時候，這位關心民瘼的厲太尊的大少爺就在府衙門前，吃著五河縣領頭用重等子的仁昌典“方六老爺”的“極齊整”的筵席，在那裏玩得盡興。而這位“又是鄉紳，又是鹽典，又同府縣官相與的極好”的“方六老爺”下鄉收租時要農民擺香案迎接，誰欠了租就要打誰的扳子的。在這種惡勢力重重勾結的情勢下面，人民碰到了湯知縣的大枷、彭澤縣知縣的二十毛板、王知府的頭號大等和頭號大板，固然吃足了苦頭，碰到了婁府的兩對大高燈，碰到了湯家大少爺的“都督府”燈籠，乃至於碰到嚴貢生那幾片用“張老爺在上黨做官帶了來的人參”和“周老爺在四川做官帶了來的黃連”做起來的雲片糕也無非是被欺壓和敲詐。

百姓（胡屠夫、范進母親、匡超人父親、兄弟嫂子、牛老爹、卜崇禮、牛布衣妻、洪澤縣民、甘露寺鄉民）刁奴（宦成、雙紅，一年長工、二年家公、三年太公）

鹽商（宋爲富、徽商方家、彭家）

風水師（余敷、余殷、郭濮《葬書》、洪憨仙、胡縉）

喇子（龍老三、石老鼠、吊死鬼、船家）

媒人（沈大腳、歸姑爺等）

四奇人（叫花子、賣紙筒子的、開茶館的、當裁縫的）
4、《儒林外史》中的風俗
狀元酒、取妾、命名、遷葬、人際交往之帖子、座位安排（如周進與梅玖、與王惠）、地位高低（文武、有無功名，如萬中書等，蘧詰夫、牛浦郎）、方家孝節祠。入妓院。南京淘糞工入茶館。鄉下人在城裏的表現，諸葛天申的外行。
算命，看相（潘保正看匡超人、王惠夢到荀玫）
地方惡俗：冒充（牛浦郎冒充牛布衣，蘧冒高青丘文集，萬中書、權勿用）、吹牛（申祥甫、夏總甲、牛玉圃、趙雪齋、匡超人、景蘭江）、健訟（牛、醫、冒充事，嚴貢生與趙氏的糾紛、萬中書的名字被冒用）、一切向錢看（五河縣惡俗，彭、方、余、虞、華等姓，揚州鹽商，地方保護主義傾向、響馬等）、騙子（陳正公、毛二鬍子立契，船家騙人，嚴貢生、張鐵臂虛設人頭會，張俊民儒醫，妓院王義安，吊死鬼、龍老三、石老鼠，宋爲富，媒人騙人，鮑文卿、王氏的婚姻）
揚州鹽商的小氣與虛氣（朱自清說揚州人）
地方政治的黑暗 余大先生說：“自古道‘故家喬木’，果然不差，就如尊府這燈，我縣裏沒有第二副。”成老爹道：“大先生，‘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就像三十年前，你二位府上何等氣勢，我是親眼看見的。而今彭府上、方府上，都一年勝私一年，不說別的，府裏太尊、縣裏王公都同他們是一個人，時時有內裏幕賓相公到他家來說要緊的話，百姓怎的不怕他，像這內裏幕賓相公，再不肯到別人家去。”
5、《儒林外史》對傳統文化的殷殷呼喚。
泰伯祠的建設
王玉輝的三書（鄧質夫）
遲衡山的興學校
馬純上的科舉理論選家
煙消雲散
6、《儒林外史》中的科舉作弊
座師的荒謬，如周進對範進成績的判定，範進，廣東高要人，周進，山東汶上人，易籍爲官，周進對魏好古成績的判定。
考試中代考，當槍手（匡超人代金躍考，中）張俊民兒子找人代考，潘三開公司作線，幫助找人代考。
關係在發揮作用，周進交代范進提拔荀玫
培養了專會考試的人，王惠考試靠運氣，夢與考試。
考外的“優貢”（保送生的意味）
冒籍、槍替、挾帶、用襻、科場案
反作弊措施：虞博士監考、鮑文卿監考、周進監考
7、《儒林外史》中的官場
有因功升了的（向鼎、李本瑛），也有因功被黜了的（蕭雲仙、湯鎮台），有作惡的（如湯知縣、王惠），也有爲善的（如蘧太守、蕭雲仙），還有無所作爲的（如

王冕等）。
8、《儒林外史》中的俗語
衙門口向南開，有理沒錢莫進來。
世情看冷暖，人面逐高低。
與其出一個斫削元氣的進士，不如出一個培養陰騭的通儒。
好男不吃分家飯，好女不穿嫁時衣。
處則不失爲鎮儒，出則不失爲王佐。
先器識而後文章
讀書好、耕田好，學好便好，創業難、守成難，知難不難。
死支線不如一個活老鼠
9、世俗輿論
關於明朱元璋、朱棣的議論
關於甯王朱宸濠叛亂。
10、《儒林外史》中的方言——下江官話
11、《儒林外史》的原型
杜少卿（作者自己），杜慎卿（堂兄吳敬）、虞博士（江甯府教授吳蒙泉）、莊尚志（上元程廷祚）、馬二先生（全椒馮粹中）、遲衡山（句容樊南仲）、武書（上元程文）、婁氏兄弟（浙江梁家兄弟）、牛布衣（朱布衣）、權勿用（是鏡）、風鳴歧（甘風池）、湯奏（楊凱）、蕭雲仙姓江，趙雪齋姓莊、隋岑庵姓楊，楊執中姓湯、匡超人是汪榮甫、嚴貢生姓莊，高翰林姓郭、余先生姓金、萬青雲姓方、范進姓陶、荀玫姓苟、韋思元姓韓，沈瓊枝即袁枚筆下的揚州女子。
12、《儒林外史》中的女性
沈瓊枝、魯小姐、王三姑娘

販番販到死方休——
明代後期（1567-1644年）的通番案

范金民

出於海防和限制民間對外交往的目的，明廷原來實行嚴厲的海禁政策，片板不許下海，民間不得對外貿易。然而在這嚴禁對外貿易的政治背景下，東南沿海商民前往日本貿易卻從未絕跡。隆慶元年（1567），明廷部分開放海禁，准販東西二洋，民間可往南洋貿易，但對日貿易仍行嚴禁，沿海商民只能仍以違禁走私的形式赴日貿易。這種被明人稱之爲“通番”的走私貿易，伴隨著東西洋開禁和對日貿易的更形嚴禁，自隆慶開海特別是萬曆後期起反而更爲興盛。既有研究大多集中在嘉靖倭患時期的走私貿易，而對其後時期卻注意不夠，即使有所涉及，也缺少個案分析[①]，以至一定程度形成明代海外貿易史上的缺環。事實上，隆慶開海後直至明亡，不獨對日“通番”盛於往昔，而且走私貿易出現了一些新的變化。本文主要依據未見前人引用的明代地方官員審結案件的奏報和明實錄中少見前人引用的材料，擬對萬曆後期以至明末東南沿海通番的程度、特徵以及屢禁不止的原因和以往從未見人提及的地方官府的審理意見等作些探討，希望有助於明代海外貿易史和區域社會經濟史的研究。

一

[①] 有關明代通番的研究，除了常被提及者外，重要的論著有：佐久間重男：《明代海外私貿易の歷史背景——福建省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62編第1號，1953年1月；林仁川：《明末清初的私人海上貿易》，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年；李金明：《明代海外貿易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年；張彬村：《16世紀舟山群島的走私貿易》，見《中國海洋史論文集》第1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4年；松浦章：《明代後期の沿海航運》，《社會經濟史學》54卷3號，第86-102頁，1988年9月；黃啓臣：《明中葉至清初的中日私商貿易》，《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37，2004年4月；檀上寬：《明代海禁概念の成立とその背景——違禁下海から下海通番へ——》，《東洋史研究》第63卷3號，2004年12月。

明前期實行嚴厲的海禁，雖然民間時有突破禁令違禁下海之舉，但因爲違法，遭到官方嚴厲打擊和無情鎮壓，其規模和實力總屬有限，民間航海勢力得不到正常和應有的發展。直到隆慶元年，深悉地方民情的海澄縣令羅青霄，目睹民間從事海外貿易的實況，籲請開海禁，福建巡撫涂澤民上奏朝廷獲得批准，在福建漳州海澄月港開港，“准販東西二洋”，惟前往日本經商仍在禁止之列[①]。從此，實行了整整兩百年的海禁政策才作出了調整。隆慶開海後，民間海外貿易特別是中國到“西洋”各國的貿易出現了前所未有的興旺景象。曾任應天巡撫的福建人周起元稱頌說：“我穆廟時除販夷之律，於是五方之賈，熙熙水國，刳艅艎，分市東西路。其捆載珍奇，故異物不足述，而所貿金錢，歲無慮數十萬，公私並賴，其殆天子之南庫也。”[②]很顯然，開海以後民間前往南洋各國的貿易活動是極爲活躍的。公私利賴，對國家、官府和民生都是極有好處的。

然而開放民間海禁的好景並不長。萬曆二十年（1592），日本關白豐臣秀吉出兵侵略朝鮮，中國海防吃緊，明廷即於次年下令禁海。萬曆二十六年（1598）十一月，日本自朝鮮退兵，明廷才於次年二月復開市舶于福建（論者以爲此間海禁爲時僅一年，不確）[③]，東西兩洋貿易方又爲合法，而對日貿易仍行禁止。萬曆末年，明朝海防日益廢弛，海道不靖，而葡萄牙人、荷蘭人又先後東來，橫行海上，劫奪船貨。崇禎元年（1628）三月，福建巡按禦史趙彥昌請“禁洋舡下海”，令有司定議[④]。明廷出於海防安全考慮，又第三次禁海。天啓、崇禎之交，福建晉江人何喬遠認爲，“今閩人生息益眾，非仰通夷無所給衣食。又閩地陋山多，渠瀆高陡，雨水不久蓄，歲開口而望吳越東廣之粟船，海烏能禁”[⑤]，並進而上《請開海禁疏》，說“閩地窄狹，田疇不廣，又無水道可通舟楫，上吳越間爲商賈，止有

---

① 張燮：《東西洋考》卷七《餉稅考》，中華書局，1981年點校本；又參見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卷四OO，中華書局1962年影印本。以往論者提到隆慶開海，大多只稱是由於涂澤民的奏請，現據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六六《鄭少司馬家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152冊，第134頁）載：“鄭公名汝璧，字邦章……海澄舊爲月港，夷與華市，有鬻鏡，始置邑彈壓之。守羅青霄請開海市禁，惟不得通日本。富家及少年群不逞贏得過當，歲徵稅數萬金，爲兵餉，後乃日益稅。公竊慮之，此不利於亡命，恐釀他患，稅得無益。尋推廣東副使，以道遠不得奉親養辭歸。”可知開海禁之議最初出於海澄知縣羅青霄。

② 張燮：《東西洋考》，周起元序。

③ 《明神宗實錄》卷三三一，萬曆二十七年二月戊辰。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本。

④ 《崇禎長編》卷七，崇禎元年三月，《明實錄附錄》。由日後大臣的奏疏，可知此次禁海主張獲朝廷批准。又，萬曆四十三年五月，致仕在家的嘉興人李日華有客造訪，客謂“閩浙弛禁，番舶恣行”（李日華《味水軒日記》卷七，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可見其時尚未海禁。傅元初《請開洋禁疏》稱，萬曆末年，“朝廷遂絕開洋之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16冊《福建》，《四部叢刊》本；孫承澤：《山書》卷一二“開洋之利”條，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年）。但由上述趙彥昌奏疏，可知其時實際仍未海禁，故將崇禎元年定爲再次禁海之年。

⑤ 何喬遠：《鏡山全集》卷二六《閩書·地圖志》。內閣文庫藏深柳讀書堂刻本。

販海一路，可以資生”，要求開海禁[①]。崇禎十二年（1639）三月，給事中傅元初代表福建公論上奏，請求朝廷下令福建地方討論是否應該重行開海徵稅[②]，未有結果。上述明朝海禁和開海的反復過程，從未見人敍述其詳。如此算來，明廷自隆慶年間的開海禁，實際上前後不到 50 年。東南沿海民間合法的海上貿易的興盛局面只是曇花一現，就在明廷既有海禁政策的控制下和歐人東來的干擾下，海外合法貿易再次步入蕭條境地。

在這東西洋貿易禁而開，開而複禁，再禁而再開的過程中，與日本的貿易卻始終禁而未弛，即所謂“於通之之中，申禁之之法”[③]，而且由於萬曆二十年日本入侵朝鮮，明廷對日防範更嚴，因而禁海程度較前更嚴，十年一貢的朝貢貿易事實上也已停頓。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與日本之間的貿易是何狀況呢？

有關這一點，日本學者木宮泰彥作了開拓性研究。他依據日方一側資料，在其《日中文化交流史》中表述：豐臣秀吉執政以前，儘管明朝實行海禁，但明朝的商船駛往日本平戶等地源源不絕，“大唐和南蠻的珍品年年充斥，因而京都、堺港等各地商人，雲集此地”。然而到了織田信長和豐臣秀吉時代，尤其當“豐臣秀吉用兵朝鮮以後，明朝商船似乎一度完全絕跡”，“儘管南蠻船駛來日本的日益增加，而明朝商船駛到日本的卻幾乎絕跡了”。慶長五年（明萬曆二十八年，1600）秋季，才有明朝商船開進長崎交易。所以慶長十一年（明萬曆三十四年 1606）九月，薩摩的島津義久在致琉球國王的信中說，“中華與日本不通商舶者，三十餘年於今矣”。慶長十二年（明萬曆三十五年，1607），泉州商客許麗寰來到薩摩，經營貿易。兩年後，“有明朝商船十艘，舳艫相接開到薩摩，停泊在鹿兒島和坊津”。慶長十五年（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有廣東商船開到長崎。同年，有應天府商人周性如到達肥前的五島。其時雖然德川家康試圖恢復勘合貿易的努力沒有成功，但從南京（當爲南直隸——引者）和福建每年開往長崎貿易的商船逐年增多。慶長十六年（明萬曆三十九年，1611），據主持長崎貿易的官員報告，當年開到長崎的外國船隻共有 80 多艘，其中有不少是明朝商船。次年，“明朝商船和從呂宋返航的日本商船共二十六艘，舳艫相接，同時開進長崎港，載來白絲二十余萬斤”。慶長十八年（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又有漳州商船六艘載運糖等商

---

① 何喬遠：《鏡山全集》卷二三《請開海禁疏》。

② 傅元初：《請開洋禁疏》，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 16 冊《福建》，《四部叢刊》本；孫承澤：《山書》卷一二“開洋之利”條，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 年。

③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卷四 OO。

品開到長崎。元和三年（明萬曆四十五年，1617）以後到明朝滅亡，“明朝商船開到長崎的似乎很多”[①]。依照木宮泰彥的上述研究，萬曆前中期，特別是豐臣秀吉出兵朝鮮後，明朝民間前往日本貿易一度絕跡，而直到萬曆三十七年（1609）後，才有較多的明朝商船赴日貿易。據已掌握的中文文獻來看，其時中國對日民間貿易的狀況，正與木宮泰彥的描述和結論相吻合。只是木宮泰彥未能詳細敍述並作進一步探討。

當時民間赴日貿易的盛況，由中文文獻描述可見一斑。萬歷時，“人輒違禁私下海”[②]，人稱“海禁雖密，然海舶何嘗不往來”[③]，又謂“今閩越商船販海，未嘗禁絕，皆私行耳，非國家明與開市也”[④]。萬曆後期，禁止走私日本程度更烈，萬曆三十七年（1609）福建巡撫陳子貞上奏海防條議七事，請求加強海禁，獲得批准。但因爲利潤豐厚，“販日本之利倍于呂宋”，因而商人往往“夤緣所在官司擅給票引，任意開洋，高桅巨舶，絡繹倭國”[⑤]。萬曆四十年（1612）六月，因閩浙人走私日本，“繩繩往來”，在浙江巡撫高舉的奏請下，明廷頒佈海禁新例六條，厲行海禁。然而就在頒佈新例前後，民間走私日本之風似乎更盛於以往任何時候。時人謝肇淛描述其盛況道：“今吳之蘇、松，浙之寧、紹、溫、台，閩之福、興、泉、漳，廣之惠、潮、瓊、崖，駔儈之徒冒險射利，視海如陸，視日本如鄰室耳。”[⑥]萬曆四十年，福建巡撫丁繼嗣說，“閩中奸民視倭爲金穴，走死地如鶩”[⑦]。萬曆四十年前後，福建巡撫稱，“愚民蹈利如鶩，其于淩風破浪，直偃息視之，違禁私通，日益月盛”[⑧]。萬曆四十一年（1613），直隸巡按禦史薛貞奏報，“今直隸、浙江勢豪之家私造雙桅沙船，伺風越販”[⑨]。萬曆四十三年（1615），浙江按察使說，浙江“年來販番盛行”，甚至說“杭之人通國而思販”，杭州知府說當地人“身既不死于波濤，心猶不死於行販”，杭州以至流行諺語“販番之人販到死方休”[⑩]。萬曆四十五年（1617），應天巡撫王應麟稱，“沿海民多

---

① 木宮泰彥著：《日中文化交流史》，胡錫年譯，商務印書館，1980年，第618-627頁。
② 張燮：《東西洋考》卷七《餉稅考》。
③ 陳懿典：《駁倭議》，《明經世文編》卷四六五。
④ 張位：《論東倭事蹟揭帖》，《明經世文編》卷四〇八。
⑤ 《明神宗實錄》卷四七六，萬曆三十八年十月丙戌。
⑥ 謝肇淛：《五雜組》卷四《地部二》。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年。
⑦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七，萬曆四十年七月辛未。
⑧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三《福建三》。《四部叢刊》本。
⑨ 《明神宗實錄》卷五一三，萬曆四十一年十月乙酉。
⑩ 劉一焜：《撫浙疏草》卷二《題覆越販沈文等招疏》，以下凡敘及此案，不再出注。景照明刻本。

造沙船，始賈裝運之利，繼爲通夷之謀”[①]。江浙交界的南洋山一帶，是漁船鱗集，盜賊出沒之地，每年漁期，浙江台、溫並寧波所屬各縣漁民，紛紛駕船前往捕魚，然後回船入定海關，各歸寧波等港埠領旗輸稅，聽憑牙人召集各處商販貨賣。崇禎十一年（1638）應天巡撫張國維疏奏，“邇年突出，寧、紹、蘇、松等處商民藐法嗜利，挾貲帶米貨，各駕滑、稍、沙、彈等船，千百成群，違禁出海，銀貨張揚海外，日則帆檣蔽空，夜則燈燭輝映，兜賣魚鮮，逍遙唱飲，於官兵巡緝不到之地，以苦海爲鬧市，遂至海寇垂涎”[②]。崇禎十三年（1640）五月，繼任應天巡撫黃希憲在禁通番的告示中說：“乃吳中奸徒，趨利如飴，走死如鶩，直以通夷接濟爲生涯，有裝載綢段酒米交相貿易以罔厚貨者，有私藏銃炮火藥潛通線索以資敵國者，有勾引外夷往來內地窺探虛實者。此輩積賄如山，揮金似土，官兵吞其厚餌，復利其多賕，每每知而不拏，拏而不解，間搜一二捕魚小販抵搪塞責，而巨窩元惡確有主名者，反聽其縱橫。”[③]同年八月又說：“沿海一帶，向有積棍久踞此地，私造雙桅船隻，勾引洋客，擅將內地違禁貨物滿載通番，包送堆貯，往來交搧，以致倭夷窺伺，賊盜充斥，實爲江南隱憂。本院禁約久申，卒未有密獲以報，倘亦沿海官捕有吞其厚餌，而不忍發覺者乎！今巡曆海濱，合就訪拿重創。”[④]崇禎十四年（1641），江南沿海“各營捉獲鹽盜通番船隻”，將船隻估變價值充餉，“各船變價數已盈千”[⑤]，通番廣及鹽船，船隻也多。可見，在明廷開海禁海交叉進行而趨向於禁海的明後期，在始終嚴禁與日本貿易的明後期，直到明末，江南商民違禁出海前往日本的通番貿易其勢絲毫不減於以前，查禁通番，始終是地方政府視爲有關海防安全的大事，而收效甚微。

二

上述歷代對於通番的概括性描述，可由大量具體事例證實。今查閱史料，輯得若干通番案例，臚列如次。

一、萬曆三十八年（1610）歐梓等劫商掠資通番案。海賊歐梓、洪貴等糾合

---

① 《明神宗實錄》卷五五七，萬曆四十五年五月己卯。
② 張國維：《撫吳疏草》疏二《剿除海寇疏》。明崇禎刻本。又見《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39，北京出版社，1997年。
③ 黃希憲：《撫吳檄略》卷一《嚴禁約束告示》。景照明刻本。
④ 黃希憲：《撫吳檄略》卷七《督撫地方事》。
⑤ 黃希憲：《撫吳檄略》卷三《爲清察獲船以濟漕運事》。

42 人，駕船列械，劫奪柴客之船，搶掠泉州商人之貨，至福州港口，又搶得浙江商人之貨，將紹興商人黃敬山等捆丟船艙，搬搶糖貨，分船回航海澄，其中 28 人又開洋徑向日本。遇風漂至金齒門，與官哨相遇。官船 15 艘緊襲夾攻，歐梓等 14 人戰敗就縛，其餘投水。

二、萬曆三十八年嚴翠梧、方子定糾合浙人通番案。萬曆三十七年（1609），久居定海的閩人方子定同唐天鯨雇陳助我船，由海澄月港通倭，途中貨物被搶，就以船戶出名具狀，稱倭爲真主大王，告追貨價，獲利頗豐。閩人嚴翠梧、李茂亭聞知，甚爲豔羨。有朱明陽者，購買哨船，修葺後轉賣給浙人李茂亭。李先期到杭州收貨，夥同林義報關出洋。嚴翠梧、船工薛三陽喚找船匠胡山，打造艚船一隻，通過關霸透關下海等候。又買杭州貨物，密雇船戶馬應龍、洪大卿、陸葉的（舟敢舟堂）船三隻，詐稱進香，乘夜偷偷出關。船至普陀，被哨官陳勳巡海發現，哨兵索得緞絹布匹等物，放縱使行。三隻小船貨物即移入薛三陽大船。方子定先期往福建收買杉木，到福建交卸，意欲緊隨薛三陽等同船販賣，就將杉木船潛泊於大嵩港，而預先叫楊二往蘇杭置買湖絲，引誘鄭橋、林祿買得氈毯，同到定海。見薛三陽船已先開，將貨物頓放在方子定家，要尋船裝貨。正值軍令嚴行密訪漳、泉奸徒，方子定通番事情遂被知縣黎氏偵緝。從高茂章園內搜出貨物，又在方子定家中搜出其上年通番貨物帳簿，朝見倭王等人禮儀單款，叩恩急求便商硃語及告追被夷搶去財物狀稿等。

三、萬曆三十八年林清、王厚商造大船招徠商販通番案。福清人林清與長樂船戶王厚，商造釣槽大船，雇請鄭松、王一爲把舵，鄭七、林成等爲水手，金士山、黃承燦爲銀匠，習海道的李明爲嚮導，懂倭語的陳華爲通事，招徠商販，購買貨物，滿載登舟。六月初二日由長樂開船，至五島而投倭牙五官六官，聽其發賣貨物。陳華齎送土儀，李明搬運貨物。又有久寓於杭的閩人揭才甫，與杭人張玉宇相善，出本販賣綢絹等貨，同義男張明覓得船戶施春凡與商夥陳振松等 30 餘人，於七月初一日由寧波開船發行。施春凡、陳振松等仍留在五島，張玉宇與林清等搭船先歸。十月初五日由五島回航。十二日飄至普陀附近，被官兵哨船發覺。慌忙之中，商船觸礁擱淺。商人上岸，負銀而逃。官兵各路捉拿，擒獲夥犯 69 人，搜獲銀 3900 餘兩，並倭物、《倭語》及通番帳目。

四、萬曆三十八年趙子明等出本借資通番案。杭州人趙子明、沈雲鳳、王仰

橋、王仰泉、何龍洲等，一向織造哈喇班緞匹等貨。有周學詩者，從趙處賒欠得緞匹，往海澄貿易，搭船開洋往暹羅、呂宋等處發賣。因遭遇風濤，在三茅觀延請道士設醮演戲酬神，觀者甚眾，通番之事販露。案中杭州生員沈雲鳳，將資本交托僕人沈來祚、來祥往海澄貿易，來祥等徑往呂宋等處販賣貨物，包利償還其主人。[①]

五、萬曆四十年（1612）沈文等通番案。紹興府山陰縣人沈文到杭州湊本販貨走洋，從南京戶部主事處告請文引，聚集了福建、浙江、南直隸商人 93 人，收買絲絹雜貨，由杭州府仁和縣人王秀出名報關。五月十二日開船，據稱往福建貨賣。二十五日到溫州，遇颶風折壞桅舵，隨風漂蕩。六月十五日漂到朝鮮松浦地方，求救上岸。朝鮮官方將船上 82 人解送到中國[②]。明廷令押解至浙江審問。行至通州，王秀等 64 人逃散，實到浙江的只有褚國臣等 18 人，後來又有 26 人投案自首。

六、萬曆四十一年（1613）陳仰川等通番案。浙江嘉興縣民陳仰川和杭州人蕭府、楊志學等百餘人潛通日本貿易財利，被劉總練、楊國江所獲，巡按禦史薛貞審實奏聞[③]。

七、萬曆四十二年（1614）韓江等合夥通番案。杭州府仁和縣人韓江，糾合同縣人蔣昂、錢塘縣人李恩等 94 人，各置絲貨、藥材，於六月十四日同往奉化，投積窩張道，匯齊諸人。八月初二日下船，初四日遇風，波濤洶湧。初七日開向長崎島。初八日漂到朝鮮釜山，獲救上岸。朝鮮將這些人由陸路解送回國。都司李國楹只派解役宋廷佐、陳一本二人押送。乘解役怠忽，剛入山海關，林溪等 65 人脫逃，只有 29 人被押解到浙江。後來實際就審者僅爲 36 人[④]。

八、崇禎十一年（1639）應天巡撫張國維奏報，兩年中共獲通番人犯六起，贓物共 6990 餘兩。（1）徽州人汪有德、仇尙清二人，駕施玉衡船，崇禎十年七月初二日出洋，被軍營先鋒沈升等盤獲船貨。（2）李明、張四、馮運翼、陸升四人

---

① 以上幾案皆見王在晉《越鏑》卷二一《通番》。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收入《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 104。

② 《撫浙疏草》卷二《題覆越販沈文等招疏》，稱共有 93 人，具體人名卻只有 82 人，而《明神宗實錄》卷五 O 二稱“朝鮮奏解王秀等八十一人”。通番者應有 93 人，中途遇風溺水，漂到朝鮮者僅剩 82 人。故從《撫浙疏草》所載實名，視有 82 人。

③ 《明神宗實錄》卷五一三，萬曆四十一年十月乙酉。

④ 《撫浙疏草》卷六《題覆漂海韓江等招疏》稱通番者有 95 人，但合計其所載脫逃者和押解就審者卻只有 94 人，且《明神宗實錄》卷五三 O（萬曆四十三年三月丙辰）也記爲 94 人，故以 94 人爲准。以下凡敘此案者，不再出注。

通倭，被軍營先鋒沈升等盤獲。（3）蘇州人楊鳴鳳、張宇通倭，被游兵營守備吳始蘊捉獲。（4）張二白、舵薛魁、陳子高通倭，被奇兵營把總吳孟璋捉獲，起獲番貨等。（5）吳淞江守備陶拱極申稱，捉獲通番人犯陳嗣南、賈南山、汪宇、林之賢，船戶盛有恩，水手王二、週一、房思川等，共銀685兩，古錢38萬多，及雜物等。（6）程無違事先送給有關員役銀三百兩，約定包送出洋，後施翹河、王仰耕等駕駛常熟福山字號雙桅船三隻出關，遇耆民魏三省等巡緝時發現，施等聲稱，是“程無違船，前付銀三百兩，講過包送，爲何又追”。把總吳士達呈報，“查得哨官王憲不能緝之於早，且護送出洋”，顯系“賄縱”①。

與上述事例相類似，自萬曆三十八年至四十二年（1610-1614），朝鮮緝獲或解送還中國漂民的事例還有不少。如萬曆三十一年，送還漂流人口29人②。萬曆三十八年十一月，送回福建漂海人丁陳成等29人③；三十九年（1611）八月，解還福建莆田仙遊漂海人民林潤台等32人④；三十九年十二月，奏獲漂海民人張亨興等17人⑤；四十二年十一月，奏解航海遭風漂流人民胡敬等42人⑥。萬曆四十三年八月，朝鮮全羅左少使狀啓，“漂流唐船一隻，捕捉唐人九十五名，留置釜山，與倭奴混處不便，請移置內地”⑦。萬曆四十六年九月，朝鮮謝恩使管送漂海人民薛萬春等41名到京師⑧。天啓七年（1627），朝鮮有“漂流唐人十六名”⑨。崇禎五年（1632），朝鮮國王“接見漂流唐人孫得洪、劉光顯等”⑩。崇禎七年二月，朝鮮將漂流到濟州的漢人李如果等十人送到椵（即皮島）[11]。此外，萬曆四十年松江人“出海商販，同舟者一百二十人”[12]。同年十二月，兵部題覆福建巡撫丁繼嗣等奏，擒獲通倭蔡欽、陳思蘭等[13]。這些事例雖性質難定，但下海私販跡象明顯，聯繫上述朝鮮解還人犯的通番案，恐怕大多也系違禁走私日本。萬曆

① 張國維：《撫吳疏草》疏三《報獲番船疏》。此疏文也見於張國維《張忠敏公遺集》卷三，《四庫未收書輯刊》第6輯第29冊，北京出版社影印清咸豐刻本。
② 《明神宗實錄》卷三八七，萬曆三十一年八月辛卯。
③ 《明神宗實錄》卷四七七，萬曆三十八年十一月戊午。
④ 《明神宗實錄》卷四八六，萬曆三十九年八月甲午。
⑤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〇，萬曆三十九年十二月庚寅。
⑥ 《明神宗實錄》卷五二六，萬曆四十二年十一月辛酉。
⑦ 《光海君日記一》，七年八月辛醜條，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第七冊，第2905頁。中華書局本。
⑧ 《光海君日記三》，十一年二月丁卯條，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第八冊，第3019頁；《明神宗實錄》卷五七三。萬曆四十六年八月壬午。
⑨ 《仁祖大王實錄二》，五年三月戊子條，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第八冊，第3328頁。
⑩ 《仁祖大王實錄四》，十年二月庚辰條，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第九冊，第3490頁。
11 《仁祖大王實錄四》，十二年二月辛巳條，吳晗輯：《朝鮮李朝實錄中的中國史料》，第九冊，第3532頁。
12 李紹文：《雲間雜誌》卷中。《奇晉齋叢書》本。
13 《明神宗實錄》卷五〇三。萬曆四十年十二月乙巳。

末年，至少還有陸星寰通倭，沈敬、陳時等通番，胡連海合夥買船通番，戴顏鯤通番，辜懋等通番，楊秀違禁通番等被緝獲[①]。以上都是通番之被緝獲的有名有姓者，不知名姓通番者和通番未被緝獲者更不知凡幾。短短幾十年中，緝獲通番人犯就如此眾多，既說明當時禁止通番查緝之嚴，更說明當時違禁走私日本之盛。

三

如果仔細觀察上述事例，可以發現，明後期的通番，自萬曆後期起，地域上具有逐漸北移的特點。即由漳州、泉州而福州，由福建而浙江。萬曆四十年(1612)，吏部員外郎閩縣人董應舉聽鄉人說，“向時福郡無敢通倭者，即有之，陰從漳、泉附船不敢使人知，今乃從福海中開洋，不十日直抵倭之支島，如履平地。一人得利，踵者相屬。歲以夏出，以冬歸”[②]。董又說最初慣通日本者只是漳、泉百姓，“今則福州府屬沿海奸民及省城內外奸徒，出海行劫，輦金歸而人不敢問”[③]。萬曆三十八九年(1610-1611)，浙江參政王在晉則說：“往時下海通販，惟閩有之，浙不其然。閩人有海澄入倭之路，未嘗假道於浙。今不意閩之奸商，舍其故道而從我之便道，浙人且回應焉”[④]。萬曆四十年，兵部也言，“至通倭則南直隸由太倉等處以貨相貿易，取道浙路而去，而通倭之人皆閩人也，合福、興、泉、漳共數萬計”[⑤]。萬曆三十八年，朝鮮送還的漂海人丁陳成等29人，稱“福建址籍”，次年朝鮮解還的漂海人民林潤台等32人，“俱莆田仙遊人”。上列通番案件或私自下海事例，正好反映了萬曆後期東南沿海走私地域逐漸北移的特徵。七例八次通番案件，已知出海地點的七次，六次在浙江，一次在福建。此外，前述萬曆四十六年九月由朝鮮謝恩使解送到京師的漂海人民薛萬春等41人，全部來自福建福州府的福清縣、閩縣、侯官縣、福清縣，延平府的南平縣和邵武府的建甯縣，于萬曆四十五年五月從寧波府定海縣開船[⑥]。這些事例說明，其時違禁通番地點已由福建海澄等地轉移到了浙江寧波一帶。寧波一帶在嘉靖倭難前就是江浙人通番的

---

① 劉一焜：《撫浙行草》卷五、六《批詳》。
② 董應舉：《崇相集》第一冊《嚴海禁疏》。1925年鉛印本。
③ 《崇相集》第二冊《閩海事宜》。
④ 王在晉：《越鑄》卷二一《通番》。
⑤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八，萬曆四十年八月丁卯。
⑥ 朝鮮國史編纂委員會編：《備邊司謄錄》第一冊，光海君九年丁巳九月十九日，東國文化社，1969年，第48-50頁。

最佳地點[①]。現在通番地點，由海澄北移寧波，只是恢復了昔日舊觀。寧波舊地，對於通番者來說，最爲熟悉方便。

至於通番者，王在晉根據萬曆三十八年的三四次通番事例，說他們主要是“閩之奸商”，而浙人只是響應，上述列舉的不少事例，也大多爲福建人。萬曆三十八年的沈文一案，下海者 93 人，劉一焜疏報“皆福建、南直、浙江之人收買絲絹雜貨”。已知具體人名者 82 人，其中表明地域者 29 人，來自福建、浙江 2 省 4 府 7 縣，來自漳州府龍溪縣者 14 人、漳浦縣 2 人、海澄縣 2 人、南靖縣 1 人，泉州府同安縣 2 人，福建共 21 人，占了四分之三；紹興府山陰縣 1 人，杭州府仁和縣 7 人，浙江共 8 人，占了四分之一。這些通番者看來確實主要是“閩之奸商”，這與嘉靖倭患時期的情形是一樣的。嘉靖二十五、二十六年（1546-1547）兩年間，僅由朝鮮遣送回明朝的福建人尤其是漳、泉地區前往日本的通番之人就有近千人，以至連明廷也非常清楚，“頃年沿海奸民犯禁，福建尤甚”[②]。這說明直到此時，沿海通番的人員構成並無根本變化。但在沈文通番案中，浙人並不像王在晉所說“只是響應”。涉案各人，糾夥湊本販貨走洋和備有日本程途、倭將名色的沈文，是紹興府山陰縣人，出名報關的王秀，是杭州府仁和縣人，策劃者、拋頭露面者都是浙江人。所以劉一焜疏稱，“浙之習爲通番者，杭人怯于膽，聞風而景附者也，紹人深於機，設謀而首倡者也”。萬曆四十二年的韓江一案，通番者 95 人，劉一焜疏稱“俱系附趁愚民”。可知具體人名者 63 人，來自浙江、福建、南直隸 3 省域 7 府 11 縣，來自浙江寧波府鄞縣者 13 人、慈溪縣 1 人、奉化縣 25 人，紹興府蕭山縣 2 人、新昌縣 1 人，杭州府仁和縣 7 人、錢塘縣 2 人、杭州城 1 人，台州府寧海縣 8 人，浙江共 60 人，占了絕大部分；福建漳州府長泰縣 1 人；南直隸蘇州府吳縣 1 人，徽州府休寧縣 1 人。其餘不知人名的 32 人，由疏文內容來看，大多數當是杭州府人。當時普遍認爲，通番者主要是福建之人[③]，但由沈文和韓江兩件通番案，結合萬曆四十一年（1613）的嘉興、杭州百餘人潛通日本貿易的案件，可知其時違禁通番之盛，江浙之人特別是浙江人，絲毫不亞

---

① 徐學聚：《國朝典匯》卷一六九《兵部三三·日本》（北京大學出版社影印本，1993 年）嘉靖二十五年條載：“時浙人通番，皆自寧波、定海出洋。”嘉靖時，有人說走私者“泊於雙嶼列表，濱海之民以小舟裝載貨物接濟交易”；或有人說，“近因海禁漸弛，勾引番船，紛然往來海上。各認所主，承攬貨物裝載，或五十艘，或百餘艘，或群各黨，分泊各港……因而海上番船出入，關無盤阻，而興販之徒紛錯于蘇、杭”（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一一《經略一敘寇原》，《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84 冊，第 279-280 頁）。

② 《明世宗實錄》卷三〇八，嘉靖二十五年五月壬申；《明世宗實錄》卷三二一，嘉靖二十六年三月乙卯。

③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八（萬曆四十年八月丁卯）載，兵部言，“至以通番爲固然，習者不怪，禁者無所施，尤莫甚於閩”。

于福建人，由浙江下海的通番者主要是浙江人。既然通番有逐漸北移往浙江的趨勢，既然由浙江下海的通番者主要是浙人，可見其時的通番，其成員構成也在發生變化，浙、直之人日益增多，甚至有超過閩人之勢。

通番下海地點之所以由福建轉向浙江，通番者之所以漸由閩人轉向浙直之人，是由於杭州等地因是通番商品的產地，置辦貿易貨物較之福建便利，價格便宜，寧波等地駛向日本較之海澄距離短一倍，費時少成本低，所謂通倭“莫便於越”[①]。明後期，蘇州、杭州是全國最爲重要的工商業城市，蘇州、杭州、嘉興、湖州及其周圍的鄉鎮，是全國最爲重要的絲綢產地，對外貿易中的上等絲綢幾乎全是由這些地區生產的。松江府和蘇州府嘉定縣、常熟縣、太倉州等地，又是全國最爲集中、最爲重要的棉紡織業中心，在歐美、日本等海外市場上享有盛譽的“南京布”，就是由這些地區生產的。蘇州、杭州又是書籍刻印中心和藥材等商品的集散中心。生絲、絲綢、書籍、藥材等商品是日本最爲需要和最爲緊缺的。姚士麟曾援引中國商人童華的話說：“大抵日本所需，皆產自中國，如室必布席，杭之長安織也。婦女須脂粉，扇漆諸工須金銀箔，悉武林造也。他如饒之瓷器，湖之絲綿，漳之紗絹，松之棉布，尤爲彼國所重。”[②]由中國輸往日本的商品，生絲和絲綢、布匹占十分之七，生絲價格一經確定，其他各色貨物價格也就以此爲標準[③]。毫無疑問，通番所需的這些商品，在杭州等地購置最爲方便，價格相對便宜。所以王在晉總結說：“漳、泉之通番也，其素所有事也，而今乃及福清；閩人之下海也，其素所習聞也，而今乃及寧波。甯海通販於今創見，又轉而及於杭州。杭之置貨便於福，而寧之下海便於漳。”[④]上述列舉的通番案，所需商品，絕大多數是在杭州等地採購的，或者主要是由江南生產的大宗商品。在嚴翠梧、方子定案中，李茂亭先期到杭州收貨，嚴翠梧、朱三陽在杭城購買異貨，方子定讓楊二往蘇、杭置買湖絲，並誘引鄭橋、林祿買得氈毯。在林清、王厚案中，林清、王厚合造大船，招徠各販，滿載登舟，有買紗、羅、綢、絹、布匹者，有買白糖、瓷器、果品者，有買香、扇、篦、氈、襪、針、紙等貨者；福建人揭才甫與杭州人張玉宇，都是販買綢絹等貨者。在趙子明一案中，周學詩是向織造緞匹的趙子

①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八，萬曆四十年八月丁卯。
② 姚士麟：《見只編》卷上。《叢書集成初編·史地類》。
③ 參見《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64頁。
④ 《越鑄》卷二一《通番》。

明賒欠的貨物。這個趙子明，浙江巡撫高舉說他是“杭之慣販日本渠魁”[①]。在沈文一案中，下海的 93 人，皆在杭州“收買絲絹雜貨”，案發後，官府將所帶緞匹綢絹絲綿作爲通倭的證據。在韓江一案中，下海的數十人各置絲貨，韓江本人爲置買緞匹 50 匹和藥材 4 擔，還賣房 2 間。由日本一方的記載可知，萬曆三十七年（1609），明朝有十艘商船開到薩摩，其中已知所載貨物的船主爲薛榮具、陳振宇、何新宇的三艘船，光陳振宇船就裝有緞、綢等絲織品 603 匹，三艘船所載物品除絲綢外，還有糖、瓷器、藥材、礬、麻、毛氈、甘草、墨、書冊、人參、扇、傘、布等[②]。可見，流向日本的商品種類，與嘉靖倭患時期是相同的。隆、萬以至明末，由於中、日雙方形勢皆異於前，沒有出現嘉靖後期那樣的倭患，但民間走私程度之烈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由趙子明的事例可知，通番者與商品生產者有著緊密的關係，有些通番者本身就是商品生產者。蘇松杭嘉湖地區商品經濟的發展，爲萬曆年間的走私貿易奠定了堅實的物質基礎。通番地點的轉移與通番者的構成變化也正說明了這一點。

四

通番之所以屢禁不止，民間商人敢於一再犯禁，履險蹈危，總體而言是其時的整個江南沿海從官府到民間在對外貿易的各個環節上都存在著問題。“通番”之得以成功，從管理來說，需要官府、海防部門、地方基層開放綠燈；從商品採購來說，需要生產、收購、運輸、儲存、接應等一系列配套銜接；從出海船隻來說，從造船到註冊、停泊、出口等，都要暢達無阻，任何一個環節出問題，“通番” 都不可能成功。通番之屢屢得手，正反映了其時江南沿海的實際社會狀況。萬曆末年浙江巡撫劉一焜在嚴禁通番的告示中描述：當地“勾引擁護，實繁有徒，以此公然扞禁，一倡群和，恣行無忌。或打造雙桅大船，或買賣通番船隻，或奸徒轉相煽惑，以誆愚民；或奸商公囤洋貨，以圖厚利；或沿海奸民富豪周垣廣廈爲之窩留；或海外諸山耕種屯住，希圖接引；或把守官軍得賄買放；或該管守把通同容隱，種種弊端，不可枚舉”[③]。從地方社會層面全面地羅列了違禁通番的具體情形。打造雙桅大船，違犯海禁法律，造這樣的出海大船，需要雄厚資金和較

①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六，萬曆四十年六月戊辰。
② 《異國日記》卷四，轉引自《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22 頁。
③ 劉一焜：《撫浙行草》卷二《牌案·嚴禁奸民通番》。

長時間，地方鄰里不可能不知情。如無沿海住家接引，爲之儲存貨物，客商無法出海通番；如無把守官軍放行，通番商品無法出境。把守官軍放行，正因爲主管官員暗中得了好處，或納賄有私，甚至有些用於通番的船隻，居然是從官軍那裏輾轉購買來的。如嚴翠梧、方子定糾合浙人通番案，有一隻哨船是從官軍那裏買來的，哨官查緝到出海船隻後索賄放行。林清、王厚通番案，預先打造了釣槽大船，大張旗鼓地招徠商販，各地購買貨物，到處有人接應。韓江等合夥通番案，就是由積窩張道接應寄頓貨物的。浙江巡撫劉一焜描述的通番情形，在我們分析的事例中都有反映。

通番之所以屢禁不止，民間商人敢於一再犯禁，履險蹈危，最根本的是由其時中日兩國的經濟結構決定的，走私日本利潤豐厚，而且禁令愈嚴，違禁風險愈大，商業利潤愈厚。嘉靖時鄭若曾說，中國的生絲在日本，“每百斤值銀五六百兩，取去者其價十倍[①]。嘉、萬年間徽商許穀“販繒航海，而賈島中，贏得百倍”[②]。《天下郡國利病書》稱販貨日本，“其去也以一倍而博百倍之息，其來也又以一倍而博百倍之息”[③]。明末人周元暐說：“閩廣奸商，慣習通番，每一舶，推豪富者爲主，中載重貲，餘各以己資市物往，牟利恒百餘倍。”[④]王在晉在記錄通番案時說，商人“以數十金之貨得數百金而歸，以百餘金之船賣千金而返”，商利高達十倍。然而所謂十倍、百倍、百餘倍之息，大多只是獲利可觀的形容之辭，並不能信以爲實有其事。在林清、王厚案中，林、王二人商造大船，招徠商人通番，向商人抽取商銀，除舵工水手分用外，共得銀 279 兩，“計各商覓利多至數倍”。丁元薦也概括說：“浙以西造海船，市絲枭之利於諸島，子母大約數倍”[⑤]。這所謂“數倍”，由明末中國與日本的生絲比價推算，大約爲三倍[⑥]。三倍之利，回報率確實是驚人的。利之所在，吸引得江浙民眾“以販番爲命”。怪不得浙江巡撫劉一焜描寫爲“奸民嗜利，閔不畏死”、“此輩趨利若鶩，走死如歸”。同時的吏部員外郎福建人董應舉也說，“利厚故人冒死以往，不能禁也”[⑦]。

通番之更具誘惑力還在於較之合法的“東西洋”貿易利潤要高得多。萬曆二

---

① 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四。1932 年影印本。
② 汪道昆：《太函集》卷四 O《許本善傳》。明萬曆十九年刻本。
③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三《福建三》。
④ 周元暐：《涇林續記》。《叢書集成初編》第 2954 冊。
⑤ 丁元薦：《西山日記》卷上。《涵芬樓秘笈》第七集。
⑥ 參見拙著《明清江南商業的發展》，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4 頁。
⑦ 《崇相集》第二冊《閩海事宜》。

十七年（1599）二月重開東西洋禁後，中國與東南亞各國以至通過澳門、馬尼拉與歐美的貿易又正常進行，但與日本的貿易仍行嚴禁。萬曆三十年（1602）前後，葡萄牙人從事澳門與日本之間的絲綢貿易，利潤率約爲100%[①]。如果中國商人從事江南與澳門之間的絲綢貿易，考慮到定例交納的引稅、水餉、陸餉、加增餉，運輸費，以及官府的種種需索，船主和商首向散商的各種科索，一般商人的經營利潤率應該更低。時人認爲，“販日本之利倍于呂宋”[②]，“東之利倍蓰於西”[③]。同樣出海貿易，走私通番比南洋合法貿易所得利潤成倍，自然誘使商人視通番習以爲常，冒險越禁。所以福建地方人士感歎道：“顧今東西洋利寖薄，賈人駸駸而闌入倭境。又重設額外之征，橫征斂以困辱之。獸窮則逸，鳥窮則攫，況輕悍習亂者，其又曷不至焉！”[④]趨利避害，走私日本，倍利於合法的東西洋貿易，違禁通番也就盛況空前。

通番之有吸引力，也在於日本一方竭力鼓勵中國商人前往貿易。當時明廷嚴禁民間赴日貿易，但中國江南地區的商品生產日益興盛，需要日本這一重要銷售市場，日本則急需江南的絲綢棉布等大宗日用商品，而嘉靖倭亂和萬曆“壬辰之役”後明廷對日海禁日益嚴格，於是日本幕府和薩摩藩主等迫切希望開展對明貿易，並採取各種措施鼓勵這種貿易。一是薩摩藩主島津氏通過致書琉球國王，希望由其向明廷轉達恢復貿易的願望，“大明與日本商賈，通貨財之有無”[⑤]。後在慶長十四年（明萬曆三十七年，1609）與朝鮮簽訂《己酉通商條約》時，要求假道朝鮮向明朝修貢。德川家康更在慶長十八年（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要琉球國王轉達恢復勘合貿易的書函，提出年年派遣船隻前往明朝貿易等三個要求，揚言“三者若無許之，令日本西海道九國數萬之軍進寇於大明，大明數十州之鄰於日本者，必有近憂矣”[⑥]，渴望通商的願望溢於言表，而且到了明顯威脅的地步。二是指令各地爲明代商人展開經營活動提供方便，予以保護。慶長十五年（明萬曆三十八年，1610年）廣東商船開到長崎時，德川家康發給其朱印狀，狀開：“廣東府商船來到日本，雖任何郡縣島嶼，商主均可隨意交易。如奸謀之徒，枉行不義，可據商主控訴，立處斬刑，日本人其各周知勿違。”當年，當應天府商人周

① 參見拙著《江南絲綢史研究》，農業出版社1993年版，第270頁。
② 《明神宗實錄》卷四七六，萬曆三十八年十月丙戌。
③ 王沄：《漫遊記略》卷一。《筆記小說大觀》第2輯。
④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三《福建三》。《四部叢刊》本。
⑤ 《異國日記》四，轉引自《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24頁。
⑥ 《南浦文集》中，《南聘紀考》八，轉引自《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25-626頁。

性如到達肥前的五島時，德川家康也發給其朱印狀，明示：“應天府周性如商船駛來日本時，到處應予保護，迅速開入長崎。其一體周知，若背此旨及行不義，可處罪科。”[①]三是准予中國商人前往各地貿易。當時幕府爲了禁止天主教，限制葡萄牙和西班牙商人只准在長崎交易，荷蘭和英吉利商人只准在平戶交易，惟獨明朝商船，可以聽由船主前往任何地方貿易，顯示出“幕府對於明朝商人的態度頗爲寬大”。四是商人可以隨便訪問親友，在親友家裏投宿[②]。這種種特殊政策和措施，自然對試圖獲得厚利的中國商人富有誘惑力。日本幕府對於明朝通番者的種種引誘和鼓勵措施，與後來清康熙二十年代開海貿易後不久幕府就不斷制定限制唐船貿易的船隻和規模等迥然不同。

通番之所以屢禁不止，與地方政府、海防主管部門、稅監官員以及巡緝兵丁的劣行也均有關係。如前所引，商人通過各種手段，從官府獲得票引，任意開洋，高桅巨舶，駛向日本。嚴翠梧等通番，是通過關霸打通關節透越關口下海的，在普陀海面遇到巡緝官兵，又是通過賄送緞絹買放的。沈文等通番，是從南京戶部主事處告請的文引，由王秀出面到杭州北新關正式納稅的。蘇州海防同知許爾忠更串通巡江禦史汪有功，“公然批給商船十隻執照，令其違禁下海”[③]，執法犯法，膽大妄爲。福州稅監高寀，縱令官府發引照給販番商人，以便漁利，以便徵稅，甚至公行無忌，“私造通倭雙桅海舡，置辦通倭貨物數十萬金，一切價值分毫不與小民賠累”[④]。既征其稅，又禁民販易，稽緝稅關的官員更如此妄爲，通番之不稍間斷，海禁之名存實亡，自不待言。所以萬曆四十年（1612）八月，兵部進言認爲，“通倭船之可以欺公府，不可以欺鄉曲”，假如巡撫、兵備道等有關部門認真嚴禁，“設私造之禁，行連坐之法”，禁止通番其實並不難[⑤]。可以說，官府的乖張、官員的腐敗、巡緝者徇私放買，客觀上助長了民間違禁販番之風。

反言之，嚴禁通番卻成了不肖官吏和不法巡緝兵丁牟取利益的藉口，他們往往以“通番”罪名，嫁禍正常貿易者，以牟取好處。如徽商程士吉，載運絲綢、藥材等在沿海貿易，而巡捕弁役以爲奇貨可居，“指爲通番”，主審官員也不敢

---

① 《羅山文集》十二，轉引自《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23-624 頁。
② 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27、661 頁。
③ 《明神宗實錄》卷五三八，萬曆四十三年十月癸丑。
④ 《明神宗實錄》卷五二〇，萬曆四十二年五月壬戌。
⑤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八，萬曆四十年八月丁卯。

從輕發落，程士吉被判充軍煙瘴之地[①]。民間也往往以告發通倭作爲騙局獲不義之財。浙江巡撫劉一焜總結其情形爲："奸民以通倭爲奇貨，而刁民復以告通倭爲騙局。"[②]官箴腐敗使得是非顛倒，真假難分，違禁通番往往得以蒙混成功。

通番之所以屢禁不止，從制度的層面來考量，准販東西二洋而嚴禁往販日本的規定，不盡合理，疏於防範，也是重要原因。日本急需中國特別是中國江浙地區的絲棉織品，因爲海禁，不能通過對渡從中國民間商人手中直接獲得這些商品，但由於明廷開放對東西洋的貿易，卻可以通過葡萄牙人在澳門和西班牙人在馬尼拉的中轉貿易獲得或其他第三者之手獲得這些商品，甚至通過在朝鮮釜山的倭館轉輸進中國商品[③]。由於中轉貿易距離遠，環節多，成本高，風險大，價格貴，日本當然更希望更歡迎與中國商人直接貿易。中國商人爲追求高額商業利潤，降低商業成本，冒險犯禁之人，通常採用瞞天過海之術，名義上到閩粵、南洋貿易，先開船向南，到一定水域，即折而向東，前往日本貿易[④]，人稱"往往托引東番，輸貨日本"[⑤]，"徑從大洋入倭，無販番之名，有通倭之實"[⑥]。在這種部分開海的情形下，嚴禁到日本的"通番"之禁反而有名無實，所謂"片板不許下海，艨艟巨艦反蔽江而來，寸貨不許下番，子女玉帛恒滿載而去"[⑦]。萬曆四十年(1612)，有人描述當時海上貿易情形，稱"諸郡市民逐利者，以普陀進香爲名，私帶絲綿氈罽等物，游諸島貿易，往往獲厚利而返。因而相逐成風，松江稅關，日日有渡者，恬不知禁"[⑧]。就是採用的這種方法。沈文等通番案，就是由山陰人從南京戶部處告請出海文引，仁和人出面報關，堂而皇之地聲稱前往福建貿易，利用了制度的疏漏。可以想見，明後期東南沿海與日本之間的走私貿易，實際上有不少就是以這種合法的名義近乎公開地進行的。名爲合法的南洋貿易，實爲非法的通番行爲。走私商人這樣的做法，就使得界定是否通番相當困難。萬曆四十年的沈文通番案和四十二年(1614)的韓江通番案就是典型的例證。同一區宇，一禁一開，

---

① 方震孺：《方孩未先生集》卷一一《筆記·平反》。清同治七年刻本。
② 劉一焜：《撫浙行草》卷六，批文。
③ 清代朝鮮官員於乾隆二十三年說："中古則日本不與中國通，所用燕貨皆自我國萊府轉買入去，故一年倭銀之出來者殆近三四十萬兩。"《各司謄錄》英祖三十四年正月五日條，轉引自張存武《清韓宗藩貿易》第75頁，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39)，1978年初版，1985年再版。
④ 徐光啓《海防迂說》(《明經世文編》卷四九一)謂："於是有西洋番舶者，市我湖絲諸物走諸國貿易。若呂宋者，其大都會也，而我閩、浙、直商人，乃皆走呂宋諸國，倭所欲得於我者，悉轉市之呂宋諸國矣。"
⑤ 黃承玄：《條議海防事宜》，《明經世文編》卷四七九。
⑥ 許孚遠：《疏通海禁疏》，《明經世文編》卷四OO。
⑦ 謝傑：《虔台倭纂》。《玄覽堂叢書續集》本。
⑧ 李日華：《味水軒日記》卷四，萬曆四十年七月十六日，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年。

明廷對外貿易制度上的內在缺陷，間接地使得民間違禁有隙可尋，走私貿易愈演愈烈。

五

如上所述，明廷對於東西洋與日本貿易的不同規定和實際操作時的複雜情形，增加了判定走私通番的難度。地方經濟利益等因素的影響，更使得地方官府對案件性質的認定有不同認識。在上述萬曆後期直到崇禎年間的十幾起通番案件的審理中，地方各級官府或諸多官員所持立場和對通番的處理明顯高下不一。依據掌握的材料，我們特擇出二例予以敍述，以觀其餘。

先看沈文一案。仁和、錢塘知縣會審後認爲，沈文雖然持有日本程途、倭將名色，但沈文之船原欲入閩，而閩尚未到，不可能到日本，“其無通倭之情，或亦可諒”。言下之意，沈文等無通倭情節。主張沈文依首引例充軍，褚國臣等中途未遁的 18 人，依違禁下海例，各杖一百，逃而復歸的王秀等 26 人，各於本罪上加二等杖徒。杭州知府覆審後的批示，雖稱“藏倭帳者，顯有所據之贓，甯辭邊遣；掉空臂者，陰無所挾爲利，尙可矜原”，但完全同意仁、錢二縣量刑。

案件上報到按察使那裏，看法有了差異。該使批：“彼操舟者溺矣，乘舟者安得獨生；客貨漂矣，置貨者安得獨存？將無船貨盡脫，從倭返棹，止以空舵飄泊乎？沈文不往倭，要日本路程何用，倭將名號亦惡乎知之？”而且細查路程內有關防小票，此小票從何得來？沈文爲通販者領袖，很可能是久習於通倭者。基於這種判斷，按察使要求杭州府再行覆審，鞫得實情。該使顯然認爲沈文等有通倭情節。

杭州知府覆審後作出解釋，對沈文等是否到過日本返棹時到了朝鮮，認爲前後僅 20 天，往返一趟，又要交易，時間上來不及；對何以人返而貨尙存，認爲偷生時見人不見貨，爲逃命而棄貨。至於王秀出面到北新關納稅，以致下海，其罪同沈文，應該一併遣戍。杭州知府雖然仍持原判，但加重了對案犯的懲罰力度。

按察使再予覆審，同意杭州府關於沈文船未往日本的看法，但又提出緞匹綢絹絲綿等物，是日本所用之貨，不到日本，置辦這些貨物何用，堅持沈文有通倭情節。對此認定，巡按禦史批示：“沈文等糾眾出洋，的系通倭”，只是中途遇

風，未能如願，因而可以藉口往閩。

杭州府因此而第三次提審沈文等，認爲浙中通倭必以六月出海，而福建通倭必以二月出海，因此沈文等“的系通倭”，巡按禦史所批“洞於觀火”，沈文此行，往閩是名，通倭是實，沈文持有日本路程，間關萬里而不忍丟棄，足以證明其爲通倭領袖。杭州知府在按察使、巡按禦史均判定沈文等通倭的情形下，不敢或無法堅持原判，爲要證明通倭依據，又增加了時間證據。

至此，經過縣、府、按察司三級，杭州府三次覆審，按察司、巡按三次駁批，沈文通倭的性質才得以確認。最後，按察司、浙江巡撫衙門會同巡按禦史，認定沈文等雖未到日本，但有通倭之情，漂舟沉貨，其情也實。王秀爲杭州之首販，沈文又爲王秀之先資，但沈文一行並無軍器等違禁貨物，也非私造海船，因此邊戍足以蔽辜。擬罪：沈文、王秀依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者例，發邊衛充軍，終身拘僉；褚國臣等 17 人依將緞匹綢絹絲綿私出外國貨賣者律杖一百；與王秀一起中途逃跑而又復歸的 25 人，依將緞匹綢絹絲綿私出外國貨賣者律罪止加二等律，各杖七十、徒一年半。

再看韓江一案。仁和、錢塘二縣會審後主張，韓江等“跡涉犯禁，罪似可誅”，但“貨無錙銖，船無寸板”，不能“以莫須有之揣摩，而棄多命於窮戍”。擬將首犯韓江坐以大船下海接買番貨者例，遣戍邊衛；其餘隨行下海者一概杖擬；銀匠潘貴，慣習下番之蔣昂，實爲禍始，但“律條無可加之文，並從末減”。同沈文一案一樣，仁、錢二縣並不認定韓江等有通番情節，而只是“跡涉犯禁”。

杭州知府經覆審，並不完全認同仁、錢二縣所擬，認爲雖“異域無寸板可據，庭訊無寸絲爲證，歷歷真情如畫”，韓江難逃糾眾違禁下海之罪。蔣昂、李恩、傅六等，精於番地，銀匠潘貴，罪無可恕，均應杖徒，其餘諸人案准原擬杖。

按察使覆審後認爲，“戍一配七，餘皆寬政，似未足以嚴三尺憲令煌煌國懸大禁”。而且積窩張道，爲下海者囤積貨物，又倡率下海，其罪不亞于韓江。一輕一重，終遺禍殃。應與韓江一樣，發戍邊地。

最後又經按察使覆詳，浙江巡撫認定：通倭之情真確。韓江、張道遣戍邊衛，蔣昂、李恩等連同脫逃罪囚的解官宋廷佐共七人杖徒，其餘人贖杖。

對這兩個下海案件，在性質的認定上，作爲初級司法審判機構的仁和、錢塘

二縣，均以查無贓證爲由，判以並無通倭情節，對沈文一案，杭州府也持同樣看法。從下海者的動機，置備的貨物，出海的時間，行駛的過程，倡率者及隨行者的行爲來看，兩個案件通倭情節均是相當明顯的，但通倭性質經按察司覆審才得以確認。而且仁、錢二縣乃至杭州府的量刑也偏輕，省級衙門均比縣、府衙門量刑重。在沈文案中，王秀系出名報稅者，有下海組織者成份，理應與沈文同罪。在韓江案中，張道囤積通番者貨物，又組織下海，准之萬曆四十年新定條例，“凡歇家窩頓奸商貨物裝運下海者，比照窩主問罪”[①]，其罪與倡率下海者同。但縣、府兩級對王秀與張道均未按相應律例量刑。這就頗耐人尋味。查其時杭州知府爲楊聯芳，南靖人；仁和知縣爲喬時敏，上海人；錢塘知縣爲鄒忠先，武進人。以福建、南直隸人出任浙江的地方官，來審問參加者是由閩、直、浙人的通番案件，恐怕難免不帶有地域、鄉情成份，事態儘量化小，量刑儘量從輕。江南是絲綢、棉布生產中心，日本是重要的海外市場，明廷一味嚴禁，民間沒有合法的對外貿易途徑，走私勢所難免。王在晉就曾說：“杭城之貨，專待閩商市井之牙，勾同奸賈捏名報稅，私漏出洋”[②]。地方官也許瞭解地方實情，量刑倚輕，也在情理之中。按察司以上衙門對兩案主犯的擬罪，應該說是適當的。沈文、王秀與韓江、張道依的是萬曆《問刑條例》兵律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例》，其餘人照《大明律》兵律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

值得注意的是，浙江巡撫衙門擬罪的時間分別是萬曆四十三年（1615）正月和四十五年（1617）七月，而刑部早已于萬曆四十年（1618）六月頒定新的《問刑條例》。新例較之舊例與《大明律》量刑要嚴得多。同樣的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者例，舊例爲充軍，新例爲“爲首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二個月，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爲從者枷號一個月，俱發邊衛充軍”[③]。但明廷准予“新定條例與舊例並行”[④]。這兩案的量刑，顯然用的是舊例。由此可以推定，地方政府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著“罪疑惟輕之意”的指導思想，量刑時就輕不就重，就舊（松）而不就新（嚴）。在海禁綦嚴的萬曆後期如此擬罪，對民間迫于生計違禁通番，似有著寄予同情、網開一面的意味。

---

① 王在晉：《皇明海防纂要》卷一二《禁下海通番律例》。明萬曆四十一年刻本。
② 《越鏑》卷二一《通番》。
③ 王在晉：《皇明海防纂要》卷一二《禁下海通番律例》。
④ 《明神宗實錄》卷四九六，萬曆四十年六月戊辰。

****

嘉靖末年，倭寇之患過去，明廷雖然順應地方呼籲，部分開放海禁，但對日貿易在海防和防倭的思維下，仍然嚴禁，部分開海也因爲日本豐臣秀吉侵略朝鮮和日後西方殖民勢力的東來而時開時禁，禁多於開，民間對日貿易只能以走私的形式違禁出海。由於利之所在和當時兩國經濟發展生活消費的需要，這種走私貿易不但不稍遜於倭患嚴重的嘉靖後期，而且甚於以往任何時候。

具體分析明後期的諸多通番事例，可以發現，其時的通番，較之前此的通番，地域上具有逐漸北移的特點，即由漳州、泉州而福州，由福建而浙江，由福建海澄等地逐漸轉移到了浙江寧波一帶。而通番的成員構成也在相應發生變化，浙、直之人日益增多，甚至有超過閩人之勢。由於中日雙方的生產格局和輸出入商品大勢未變，因此通番的商品與嘉靖倭患時期是相同的。通番下海地點由福建轉向浙江，通番者漸由閩人轉向浙直之人，通番商品未曾變化，使得江南的杭州等地置辦貿易商品更爲便利便宜，甚至通番者與商品生產者有著緊密的關係，有些通番者本身就是商品生產者。通番盛而不衰的現實，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時江南商品生產乃至中國對外貿易的狀況。

通番之所以屢禁不止，民間商人敢於一再犯禁，總體而言是其時的整個江南沿海從官府到民間在對外貿易的各個環節上都存在著問題，與地方政府、海防主管部門、稅監官員以及巡緝兵丁的劣行也均有關係。最根本的則是由於走私日本利潤豐厚，而且禁令愈嚴，違禁風險愈大，商業利潤愈厚。通番之更具吸引力既在於較之合法的“東西洋”貿易利潤要高得多，也在於日本一方竭力鼓勵中國商人前往貿易。從制度的層面來考量，准販東西二洋而嚴禁往販日本的規定，不盡合理，同一區宇，一禁一開，明廷對外貿易制度上的內在缺陷，間接地使得民間違禁有隙可尋，走私貿易愈演愈烈。

對於通番案件的審理，因爲地方官府對案件性質的認定有不同認識，更受地方經濟利益等因素的影響，因此不同層級的地方官府其判決是有寬嚴之別的，基層政府的判決總是輕於上級衙門，量刑時就輕不就重，就舊（松）而不就新（嚴），體現出量刑較多考慮民間實情的一面。對民間迫于生計違禁通番，似有著寄予同情、網開一面的意味。

明後期，明廷仍然嚴禁通番赴日貿易的對外政策和海洋政策，全然無視當時商品生產的發展趨勢，無視社會經濟特別是東南沿海社會經濟的發展要求，也昧於當時中日兩國經濟生產的基本發展情形，這就產生了嚴重的社會後果。對於民間貿易來說，橫遭摧殘，得不到正常發展；對於社會治理來說，反而爲有關官府和巡緝兵丁開啓了方便之門，在查禁和巡緝名義下，予取予奪；對於朝廷來說，損失了應有的大額稅收。可以說，明廷嚴禁通番的對外貿易政策，客觀上限制了正在迅猛發展的社會商品生產，極大地增加了民間航運勢力的商業成本，削弱了中國商人在東亞範圍內的貿易競爭力，更爲嚴重的是，面對西方殖民勢力咄咄逼人的東來勢頭，明廷不是加強出海貿易管理全面開海，反而由部分開海退縮到前此長期實行的全面禁海，坐視西方航海勢力在東西洋海域的不斷發展，從長遠角度衡量，隨著中國民間造船能力的下降和海洋航運勢力的得不到正常發展，反而削弱了中國的海防能力，基於海防的禁海實際上反而於海防有害無益。

[作者范金民，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通信址：210093 南京漢口路 南京大學歷史系；電話：（8625）83593264（0），（86）13851843985（移動）；電郵地址：jmfanni@163.com]

附：通番資料

沈文一案（劉一焜：《撫浙疏草》卷二《題覆越販沈文等招疏》，景照明刻本）

（一）仁和、錢塘二縣會審得：

……職等竊詳，販海之禁，昭如日星。奈何冥頑嗜利，走死如鶩。祗緣浙閩陸地雖遙，而海水盈盈，一帆可抵，故冒險者每每僥倖于萬一。不知舟之行也，在內河人爲力，茫茫大壑，惟風所之，人力無如之何者。此文等往南之船，所以反隨風漂北也。若輩重財輕命，即使盡葬江魚之腹，奚足憫哉！尤可異者，沈文所抄日本程途，倭將名色，細閱之，文船原欲入閩，而閩且未到，焉得即往日本。其無通倭之情，或亦可諒。惟是同舟九十餘人，獨文一人留心外土，抄錄珍藏。涓涓不塞，漫成江河。此一犯者，所當首引例遣，以懲心慕夷邦者也。褚國臣等十八名，中途不遁，情固可原。續到王秀等二十六名，逃而復歸，法亦可恕。若再久羈，則倖免異鄉之鬼者，仍爲獄中之胥，反不如逃而不來者之爲得計矣。此四十三犯者，所當依律問擬違禁下海，各杖一百。內王秀等二十六名，另於本罪上加二等，亟宜決發，以甦垂亡之多命者。其淹死、病死者姑免究外，尙有未到毛國恩等二十八名，泛海罪同，已無可解，有旨復抗，甘爲叛民。此諸犯者，所當移文原籍，各令所在官司嚴提另結者也。爲照私出外境違禁下海之例，船貨俱應入官。今查各犯焦勞水陸，竭蹶華夷，雖得生入玉關，俱已化成赤手，奄奄（兀壬）羸，貧病可憐。豈天慮將來尙有泛海者，故留此諸命，以爲浙中榜樣乎！法窮於情，免追可也。

（二）杭州府楊知府覆審得：

下海之厲禁嚴矣哉！乃沈文等糾合三省黨夥約九十三人，以浙閩爲便徑，以販賣爲名目，奈所能者人，不能者天。從溫州發艘才三辰耳，而長風折桅，榜人五斃，扶搖大壑，茫無際岸，忽浹月望而舟泊三韓矣。幸屬國柔懷，資送闕廷。入山海關，盤詰及文所懷者，日本路程也，倭將名色也，挾此復安之乎！至通州而逋逃殆盡，僅遺褚國臣等十八人，束身闕下以待命。大抵此輩趨利若鶩，走死如歸。始欲人定算天，探奇貨于鯨宮黿穴之內，既乃天定勝人，脫魚腹於萬死一生之中。日似對泣之楚囚，夜爲夢還之旅魄。不思腰纏錢十萬，第期生入玉門關。

藏倭帳者，顯有所據之贓，甯辭邊遣；掉空臂者，陰無所挾爲利，尙可矜原。歸而不逃，只依本律之罪，逃而復歸，仍加二等之條。弱病之死骨堪憐，宿逋之奸頑倍究。於以申令甲之信，於以見天地之寬，近悅遠來，懲逆取順，在此行也。將文擬引糾通下海接買番貨例充軍，王秀等二十六名依犯罪逃走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遇例減杖一百；褚國臣等一十七名，依將緞匹綢絹絲綿私出外國者律，杖一百，遇例減杖八十。

（三）按察司審批：

據審，沈文等載貨往閩，風漂異國，彼操舟者溺矣，乘舟者安得獨生；客貨漂矣，置貨者安得獨存？將無船貨盡脫，從倭返棹，止以空舵飄泊乎？沈文不往倭，要日本路程何用，倭將名號亦惡乎知之？且細查路程內，有中部一司一局二旗二隊下兵丘國安，年二十四歲，諸暨縣人，上用油印關防鈐蓋。此關防小票從何得來？再查路程小本非中國紙張，而老棍居然爲販徒之領袖，其人豈久習於倭者乎？文又稱北關稅票系王秀、陳瑞環出名，瑞環逃矣而秀見在。杭之人群焉棄家習販，不剪除首棍，即有厲禁，勿能遏也。事關題請，審勘宜詳，仰府再一覆鞫，得情解奪。

（四）楊知府覆究審得：

沈文以老棍爲領袖，其身藏路程也，業從遣擬矣。乃王秀出名報稅於北關，漂海呈身於三韓，屬國之齎送，樞部之題覆，通州之逋逃，俱秀爲首，罪奚讓文。細鞫若輩自五月十二離杭，廿五抵溫，廿八而風作舟飄，六月十五而岸泊朝鮮。操舟者何以溺，榜人五名在船稍，風打桅折，故稍上人不免也；乘舟者何以存，撇貨救命，幸萬死於一生也。曾抵倭而駕返朝鮮否？茫茫大洋，屈指僅廿日，即飛翅往返，不能脫手鬻賣若斯之捷也。然則貨果盡漂乎？得意時見貨不見人，偷生時見人不見貨，晝夜輪班，打水活命，即所存無幾何也。此輩將何之乎？由浙而閩，由閩而海，之它國，之日本，奚所不至，直其有幸有不幸也。沈文抱贓而間關不棄，王秀票首而到處直前，厥罪維均，駢遣不枉。餘者論法在不可勝誅之列，憐情在委屬矜哀之中，逃而配之，不逃而杖之，聊以嚴海禁懲罪魁耳矣。丘國安結無若人，陳瑞環已逃在閩，行彼處另緝解奪。

（五）本司細加覆審得：

閩人與浙人，俱浮游大海，竟爲風伯所驅，飄零異國。問其貨安在，則曰沉水也夫。貨沉而人何以獨浮也，將無往倭脫貨，以虛舟飄蕩乎？乃按其時日，則五月十二日，往北關投稅起行，二十五日抵溫州，覓沈佐之船，二十八日而船飄，至六月望而泊朝鮮，以是而欲往來五島，貿易取價而歸，不能如是之速矣。坐各犯以通倭，則口口堅執往閩售貨，然緞匹綢絹絲綿，倭所用之貨也，舍倭奚適矣。迢遞片帆，安知不以三十六洲爲稅駕？惟是天猶助順，收之龍宮鮫室之中，遂得藉口往閩，以希輕貰，不然而何以有日本之程途也。嚴訊程途小本所從來，沈文以爲朝鮮通事所轉授者。如其爲通事所授，則當山海關搜出之時，朝鮮貢使見在，曷不取證于貢使，而文何以嘿然無辯也。細閱途本內有中部兵丘國安年齒籍貫，用一小關防鈐記，中又有一浮票，遺脫姓名，寫某兵，紫面無須，下唇黑痣，末後所記者，皆倭營兵將數目，明爲往年防守兵士所遺，墨蹟已陳，原非新寫，紙張綿軔，似屬高麗，或其往朝鮮而得之，然必非通事之所遺也。如以爲慣走倭中藉茲引路，則第記日本之程途足矣。天朝至朝鮮，由山海關起程途路，王京至全州南原途路，又何必登記若是之明悉也？此以爲得之朝鮮，什九可信也。至於溺貨之狀，供系船稍發漏，水手拯舟遭溺，濡用衣襦補罅，船重欲沉，乃盡將貨物投水，任風飄蕩。舟中之人或稍食乾糧，或口嚼生米度命，幸天連雨，以傘覆承天雨解渴，得不死而登岸。夫奸販能逋逃國禁，而不能　罰穹蒼，海若有靈，納其非法之貨，返其將死之魂。年來番販盛行，冒死扞網，得失存亡，有天爲政，富者傾產，貧者索逋，不獨摧殘於官法，抑亦剝啄於私煎，倏忽天風，真爲隔絕華夷之妙用矣。沈文獨帶程途，走洋積猾，渠爲厥魁。杭之人通國而思販，王秀爲眾賈之領袖，納稅之首名，押歸具奏，在路私奔，秀實以身先焉。非按法窮詰，秀幾漏網矣。此外誅不勝誅，法難爲法，逃者加二等論徒，不逃者姑從本律論杖，未到者嚴提另結。

（六）巡按李禦史詳批：

沈文等糾眾出洋，的系通倭，而天厭其奸，狂飆怒號，折桅飄柁，棄貨幸生，雖則顛連窮困，僅餘蟻命，然贓無可追，遂得藉口往閩也。即如文方免於魚腹之葬，驚魂未定，何暇他圖，乃又覓通倭路程，意將何爲乎？此犯遣是否蔽辜，事關題覆，按察司再詳報奪。

（七）杭州府楊知府取拘文等到府覆加研審得：

沈文之得遣也，以倭路程故也。文狀貌魁然，蓋人中領袖者。當其糾眾出洋也，果真往閩哉。凡浙中通倭者，必以六月出，以九月歸，如由閩通番者不然，必以二三月出，以五六月歸，憲批的系通倭，洞於觀火。然既以爲風伯所怒，出萬死於一生，曷以覓倭路程爲也。諺云："販番之人販到死方休。"文雖備嘗困苦，若傷彈之鳥，脫餌之魚乎，此心未嘗須臾忘倭也。查路程本有中部兵丘國安名字，籍貫諸暨人，諸所登記，俱倭營將兵名色。文山陰人，與諸暨同郡，或其出國安傳授未可知，乃文之挾以歸也，厥意遠矣。迨搜檢諸山海關，封送諸樞部，上達諸奏疏，文悔之已晚。是行也，通倭實也，往閩名也，閩往矣，朝鮮還矣，挾倭路程不忍置棄者何爲，明足爲通倭領袖一左券耳。無路程則文不得遣，有路程而文不遣則海禁不得行。原情誅意，一遣奚辭！彼王秀，爲首報稅，與文並議，其毋枉。

（八）本司覆詳得：

浙之習爲通番者，杭人怯于膽，聞風而景附者也，紹人深於機，設謀而首倡者也，故杭人不得紹人爲引路，則次且而不前。同是九十三人，下海獨沈文持路程一本而歸，則可見其深於機矣。其深於機也，不過爲來歲通番計也，而非有它謀也。蓋得程圖爲印證，則茫茫大海有彼岸之可登，藉針路爲指歸，則漠漠行舟有方隅之可辨。身既不死于波濤，心猶不死於行販。故泛洋緞貨盡沒于蛟宮，而司南之途本猶服膺而弗失；異國衣糧飄零于道路，而他邦之斷簡必收束以俱歸。老棍之爲謀，此路人之所知，而猶托言於往閩也。不知由溫區而入福海，其去沙埕，烽火一間耳，即石尤爲祟，見驅於窮海，未必驅而之異國也。故計其時日，謂半路飄風未至山城則可，謂其挈眾以往，不問津於五島之間，則朝鮮松浦豈宜有沈文等諸人之跡哉！乃若程本所由來，明爲朝鮮兵丘國安之所遺，上有關防印記，姓名籍貫，彰彰可考。朝鮮之撤兵久矣，國安爲諸暨人，而沈文爲山陰人，以同鄉故而得之。此必挈之以往爲下海之張本者。如云得之朝鮮，則往歲朝鮮防守非獨紹人充兵也，楚人失弓而楚人得之，有是不期然而然者耶？王秀爲杭人之首販，而沈文又爲王秀之先資，以其隨行無違禁貨物，亦非私造海船，故邊戍足以蔽辜。從者不可以勝誅，杖爲法外之仁矣。將文等詳擬，罪犯一名王秀，年四

十三歲，杭州府仁和縣人，與孫敬橋等五十名各招同。一議得：沈文等所犯，各除不應輕罪不坐外，沈文、王秀、孫敬橋、諸繼彩、褚若文、呂大有、徐大化、田思橋、田心橋、許奇鸞、孟大賢、張文科、許思仁、俞得明、馮元正、黃大紳、施天恩、吳文煌、陳時通、夏時倫、顧存德、嚴肅、黃忠、李大才、茅藩、王三錫、沈元、方德成、王萬春、王應昌、趙大綱、嚴瑞龍、何保、張小、蔣文華，俱各依犯罪逃走，各於將緞匹綢絹絲綿私出外國貨賣者律，罪止加二等律，各杖七十、徒一年半。褚國臣、朱德、孫汝秀、李繼志、王子成、柴之耀、陳克化、屠爾俸、何邦重、汪應鳳、王應召、陳毫、葛景陽、王朝聘、張大有、陳德耀、葉明岐，俱合依將緞匹綢絹絲綿私出外國貨賣者律，杖一百。沈文等俱有《大誥》，及遇蒙熱審恩例，通減二等。沈文等三十五名各杖一百，褚國臣等十七名各杖八十。俱系軍民匠籍，孫敬橋等三十三名並審稍有力，照例折納工價，各贖罪。褚國臣等一十七名，並審無力，各依律的決。沈文、王秀照例免其徒、杖，定發邊衛充軍，終身拘僉，妻解發遣。

（九）該臣曾同巡按浙江監察禦史李看得：

通番新例業于萬曆四十年具題，奉有欽依，頒示中外，所以申飭者不啻嚴矣，而猶時有扞文罔者。臣等嘗反覆招情而熟思之，人情雖以利動，亦以害止。彼以販夫之微，所操無兼人之貲，一旦語之窮洋絕徼之外，即知之必莫能行，行之必莫爲應亦明矣。惟一二桀黠之魁爲之耳目，則譎者爲其所用，愚者爲其所誘。如沈文挾日本之程，王秀爲報稅之首，而後九十余人不勞而集。通番之情可見於此，則二犯之罪其可勝誅乎！且沈文遭風之際，濱於魚鱉者直一間耳，而獨于程途之本深藏密護。王秀幸而返國，中途復逃，察其中情，似欲以未死之身爲再舉之計。奸民嗜利，閔不畏死，即寘之重典，似不爲過。第查招內所供日期，自溫州買船開洋，至松浦譯審歸國，相去僅二十日，勢不能往回日本，且販貨而往，必懷資而歸，而累累赤骨，又非可矯飾者，則各犯雖有通倭之情，而颶風阻之，漂舟沉貨，其情是的。二犯戎首，擬以邊遣，似亦當辜。褚國臣等一十七名，詣闕伏罪，應依本律。孫敬橋等二十五名，逃而復歸，應加二等。王萬春等八名，來歸雖晚，於加等之條似難另議。惟久逋之陳應曙等六名，情最可恨。第事經三載，就系之囚相繼鬼錄，若以六人之遊魂假息，而使渠魁得緩其起遣，愚民久淹於圜犴，恐亦未宜。似應一面題請，未獲者嚴提，另行歸結，餘俱如照。既經該司覆審，招

詳前來，相應會題。伏乞敕下兵、刑二部，再加參酌。如果情罪妥協，照例覆請定奪，將沈文等定衛，行臣等遵照發遣發落施行。

韓江一案（《撫浙疏草》卷六《題覆漂海韓江等招疏》）

（一）仁和縣喬知縣，會同錢塘縣鄒知縣，嚴行拘取江等各犯到官，逐一細加究審得：

大海之中，漁鹽山樵，與夫浙閩賈販，所不禁也，其雙桅船隻違禁貨物，禁所嚴也。今如韓江等，遵奉部查，是否遭風，有無通番情弊，江等跡涉犯禁，罪似可誅。但據朝鮮原移疏檄，則貨無錙銖，船無寸板也。夫究人命者必驗屍傷，究強盜者必獲贓仗。今以累累赤囚，徒手就獲，僅以莫須有之揣摹，而棄多命於窮戍，此尤法所必不載也。但近來海禁正嚴，不一創懲，何以警後。今將首犯韓江，坐以大船下海接買番貨者例，遣不枉。數犯俞言，欺騙陳祝銀一兩，保領縱脫，沖驛擺站。其餘諸人，俱系附趁愚民，概從杖擬。所可恨者，潘貴身充銀匠，先萌利心，蔣昂慣習波濤，實爲禍始，惜律條無可加之文，並從末減，真厚幸耳。未獲姚二等，嚴行緝結。

（二）本府覆加究審得：

韓江一夥之通番，數至九十五，見獲者三十二，海濱有此，不幾率土而爲倭哉！天厭諸凶，風伯震怒，囚首屬國而反藉以還本土，此真海濱之遺祟也。據諸輩自相爲攻，韓江細供顛末云，蔣昂赤手爲頭，糾合慣熟倭情李恩，並杭地譚富，及渾名千斤教師孫五等數十餘人，各置絲貨，後並糾江令賣房二間，置緞五十，藥材四擔。於六月十四同往奉化，投積窩張道，齊集諸人。直至八月初二下船，初四遇風，波濤洶湧，眾人膽破，皆出綢緞投水中，以祭水神。風愈急，任舟所向。初七望見希藍島，眾人欲就島泊船。李恩與傅六云，希藍島人窮，用銅，不如到長岐島。及船開風急，初八飄入朝鮮地釜山，名石堰關。船裂漸沒，偶遇五漁舟，眾人各以貨賄之，求救上岸，盡賣諸貨。及報本關總兵，解諸人至慶州。越十四日至朝鮮，發諸官各名細審，乃解還本處。噫！諸棍拋妻子，鬻祖產，歷盡風波，就訊異域，而復得身歸故鄉，是真同魚鱉爲妖者也。縱異域無寸板可據，庭訊無寸絲爲證，歷歷真情如畫，諸奴復何詞於罪。韓江極口稱冤雲，實被蔣昂、

孫五等所誘，然屬國首報，依然領袖，罪何能減。觀李恩、傅六，擇地大洋，其精於番地，豈在蔣昂下哉！與銀工潘貴各配之。餘人皆宜重究，但事實而贓無證，舍杖則非確，案照原擬。

（三）蒙本司駁批，理刑官覆確招報，今蒙毛推官覆加究審得：

韓江一夥九十餘，儻非風伯爲怒，溟渤之間，魚鱉作祟，恐洋洋海口，未可一丸封也。戍一配七，餘皆寬政，似未足以嚴三尺憲令煌煌國懸大禁。但查贓定罪，海禁有據。昂等偷生空度，無寸板，無絲贓，而令駢戍邊庭，恐未足以塞其口也。但韓江既屬頭目，而張道濱海積窩，且下海倡率，不亞韓江，一重一輕，終遺海畔之殃。一並竄戍，庶煙瘴魂消，而奸民無復爲之引煽。李恩、傅六、蔣昂，仍徵一面，庶足以服其心而亦不爲　法。擬越渡緣邊關塞律配，屢有成案，庶有當乎！

（四）蒙本司覆詳得：

此一獄也，下海者九十五人，今就訊者三十六人。此輩執自屬國，復何置啄！然而尺板寸縷未有獲者，查贓定罪法尙可議。該廳擬戍首事之韓江暨積窩之張道，而配李恩等七犯，彼違禁以殉利者，亦有懲乎！沈敬等姑杖，總罪疑惟輕之意也。俞言受賄脫囚，宋廷佐押解疏縱，分別徒、杖，允宜。將江等詳擬罪犯，一議得：韓江等所犯，俞言除私下海，又與韓江等各除不應輕罪不坐外，潘貴、蔣昂、李恩、傅六、梁一、俞高、陳詳，俱合依越度緣邊關塞者律，杖一百、徒三年。俞言合依誆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八十貫律，杖九十、徒二年半。韓江、張道、沈敬、曹三、袁成、周道、郎一、曹二、林溪、蔣順、孫瑞、唐二、徐五、潘唐、祝以函、黃敬、沈枝、徐四、蔣尙、梁敬、顧龍、陳五、劉弘、孫五、姚節、蔣愷、俞紳、姚應元，俱合依私下海者律，宋廷佐依押解人故縱者與囚同罪律，各杖一百。鄭應弼、甘安，俱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俱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潘貴、蔣昂、李恩、傅六、梁一、俞高、陳詳，各杖八十、徒二年，俞言杖七十、徒一年半。韓江、張道等各杖八十，鄭應弼、甘安各杖六十。系軍民籍，審宋廷佐、潘貴、蔣昂、李恩、傅六、俞言、梁一、俞高、陳詳，俱稍有力，照例折納工價各贖罪。沈敬、曹三、袁成、周道、郎一、曹二、林溪、蔣順、孫瑞、唐二、徐五、潘唐、祝以函、黃敬、沈枝、徐四、蔣

尙、梁敬、顧龍、陳五、劉弘、孫五、姚節、蔣愷、俞紳、姚應元、鄭應弼、甘安。並審無力，各依律的決。韓江、張道照例免杖，定發邊衛充軍，終身拘僉，妻解發遣。

（五）（浙江巡撫）該臣看得：

通倭之禁，已經題奉新例，該地方官嚴加毖飭，真不啻三令五申矣。乃復有潛不畏死之韓江等，聚眾至九十五人，雇雙桅大船一隻，囤積絲緞等貨於奉化縣之積窩張道家，覓寧台交界僻道原無官兵把守之處，土名吳頭埠章石渡下海漂洋。且其人通番稔熟。觀其波濤洶湧貢具擺折之頃，猶欲舍希藍而就長岐，則于諸島情形備知之矣。儻非颶風阻之，此輩陰習通倭之利，顯逃通番之法，其爲海濱亡命作奸犯科者之倡率可勝道哉！據朝鮮國奏解九十四名，甫入關，逃者六十五名，准兵部咨解二十九名到浙，於內復脫逃陳祝一名，出柙之罪在解官。宋廷佐誠有不得辭者。隨經案行該司，轉行各屬嚴提，而止得三十六人就訊。夫各犯通倭之情真確如此，且船漂於釜山，人解自屬國，長岐島之供吐，昭然莫掩，即大加懲創以嚴海禁，似不爲過。第招稱各犯於八月開洋即遇風濤，心驚膽破，將綢緞拋擲海中，祀神求免，飄至石堰關，船裂漸沒，偶遇五漁船，始得盡出貨賄，求救上岸，見今無寸板絲贓可據，委難懸坐。屢訊韓江戎首，張道積窩，照例擬戍。李恩等七犯，依律擬配。其餘各犯，分別贖杖的決。未到者嚴提另結。其于正法懲奸，似不爲縱。除宋廷佐已經擬杖，於六月初九日咨部外，據經該司駁審明確，招詳前來，相應具題。伏乞飭下兵、刑二部，再加參酌。如果情罪妥協，覆議上請定奪，將韓江等定衛，行臣遵照發遣發落施行。

創造甲申之變：《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九〈甲申之變〉校讀

張繼瑩

一、前言

本文爲校讀《明史紀事本末》卷七十九〈甲申之變〉。過去師友校讀時校正許多《明史紀事本末》編輯時出現的若干錯誤，因此對于過去明史研究將《明史紀事本末》當作第一手史料使用的理念提出挑戰。在校讀的過程中引起師友討論的主題有許多，其中兩項最熱烈。其一、既然《明史紀事本末》編輯時有若干底本做爲參考（或抄襲），那麼谷應泰手下的文士們到底以哪些書籍做爲底本成爲大家探討的問題，因此形成《明史紀事本末》史源探索的議題。由於《明史紀事本末》參考的書籍非常多因此在校讀時總有新發現，補充了不少珍貴的史源。不過，大抵上師友認爲《明史紀事本末》編輯時《明實錄》與《國榷》是基本的參考書籍，因此也就成了校讀時必備之書籍。此外，《明史紀事本末》既然是多人創作的作品，那麼到底什麼人參與了編輯引起了大家的興趣，于是《明史紀事本末》作者的問題也同樣引人注目。特別是張岱，由於他曾經利用谷應泰提供的書籍進行《石匱書》與《石匱書後集》的編纂，因此認爲他是《明史紀事本末》主要的作者之一。其二、由於校讀《明史紀事本末》的討論中，往往發現許多寫作的致命錯誤，因此對于編輯水準每有評述。其中最突出的成果是，《明史紀事本末》每篇篇末都有「谷應泰曰」的史論，但往往可以發現史論與前面所寫的史實不符，甚至自相矛盾，故而顯出谷應泰急就章的編輯態度，使得整部書的水準大打折扣。這些豐富的成果使現今明史研究對于慣用材料有重新的理解，並透過重新理解的過程梳理出《明史紀事本末》中一些重要歷史問題，使得原先佔有重要地位的文本開始受到懷疑。

〈甲申之變〉是全書的倒數第二篇，與最後一篇〈甲申殉難〉都是書寫明朝結束的篇章。在史源上恐怕沒有辦法像師友藉助《明實錄》的系年來做史實順序的確認。即使《國榷》一書可以用來替代崇禎朝的實錄，但看起來與《明史紀事本末》的關係較爲薄弱。反而在比對張岱《石匱書後集》時發現，〈甲申之變〉的全文幾乎與〈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相同，兼雜有《石匱書後集》

其他傳記的敘述，成爲本篇主要的內容。發現史源大部分來自《石匱書後集》是否可以推論作者是張岱？答案應當是否定的。在校讀過程中將提出《石匱書後集》一書應該也只是編輯者參考資料之一的證據。

至於編輯水準的問題，在〈甲申之變〉全篇中顯得特別難以評價。主要是因爲其大體出自《石匱書後集》的文字，論不上什麼「編輯水準」。再者，甲申之變離《明史紀事本末》與《石匱書後集》編輯的年代根本尚未超過二十年，這牽涉到當代人編輯當代史的問題，許多史實的描述充滿了傳奇色彩，所以即使在同一件事情上，都可能出現不同的時間與地點，甚至人名的錯誤。這一點，即使《石匱書後集》本身也出現許多自相矛盾的敘述。因此，〈甲申之變〉是訂正了其他書籍的錯誤？還是延續各家錯誤？在這次校讀過程中一時也難有定論。不過，卻也利用這個機會考察了幾部記載了甲申之變的書籍。並且將他們對某幾件事件紀錄的內容，來看事件記錄內容的轉化，並且從此探討〈明史紀事本末・甲申之變〉的內容對於後來編寫相關事件的人有多大的影響。

明末流寇是一個重要的歷史問題，因此在現今研究中已有相當的成果，然而過去比較偏重於對於流寇的研究，至於崇禎的朝廷在最後將近三個月的時間裡，到底如何面對這樣的變局的研究並不多見，透過〈明史紀事本末・甲申之變〉的校讀也許正是一個開始。

二、校讀：甲申之變

01-01懷宗崇禎十七年春正月朔。大風霾，占曰：「風從乾起，主暴兵城破。」鳳陽地震。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十七年(甲申)正月朔，大風霾；占曰：『風從乾起，主暴兵城破。』鳳陽地震。」

程源，《孤臣紀哭》：「甲申正月元日，大風。震屋飛沙，咫尺不見，占曰：『風從乾起，主暴兵至。城破，臣民無福。』」（此文收在馮夢龍編，《甲申紀事》《四庫禁毀》史 33-400）

〈明季甲乙彙編・卷一〉[①]:「崇禎十七年甲申正月庚寅，朔。大風。震屋揚沙，咫尺不見，占曰:『風從乾起，主暴兵至。城破』」、「鳳陽守陵谷國珍奏報地震。」(卷一，總頁 9) 亦於同一天載有大風與地震二事。

02-01 李自成稱王于西安，僭國號曰順。改元永昌。賊掠河東，河津、稷山、榮河，絳州一路俱陷。自成僞牒兵部約戰，言三月十日至。兵部執牒者，則京師人自涿州還，值逆旅，客予十金代投，以爲詐，斬之。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李自成稱王于西安，僭國號曰『順』，改元『永昌』。賊掠河東、河津、稷山、榮河、絳州，一路俱陷。自成僞牒兵部約戰，言三月十日至。兵部執牒者，則京師人，自涿州還，值逆旅客，予十金代投；以爲詐，斬之。」

〈甲申傳信錄・卷一〉中載:「初九日，賊牒文兵部，署文以大順永昌年號，約戰。三月十日至，兵部執訊之，乃京師人，從涿州還，遇逆旅人暴病云:『山西撫移文，期是日到；誤期當斬』。病劇，與銀十兩，使遞。兵部以爲詐，斬之。」

02-02 上憂寇，臨朝而嘆曰:「卿等能無分憂哉？」大學士李建泰進曰:「主憂如此，臣敢不竭力？臣晉人，頗知寇中事。臣愿以家財佐軍，可資數月之糧，臣請提兵西行。」又曰:「進士石隆愿單騎走陝北，連甘肅、寧夏之兵，外連羌部，召募忠勇，勸輸義餉，剿寇立功。否，亦內守西河，扼吭延安，使賊不得東渡。」上悅曰:「卿若行，朕當仿古推轂。」上欲用石隆，建泰曰:「俟臣西行，酌而用之。」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上憂寇，臨朝而嘆曰:『卿等能無分憂哉！』大學士李建泰進曰:『主憂如此，臣敢不竭力！臣晉人，頗知寇中事；臣愿以家財佐軍，可資數月糧，愿提兵西行』。又曰:『進士石隆愿單騎走陝北，連甘肅、寧夏之兵，外連羌部，召募忠勇，勸輸義餉，剿寇立功。否，亦內守西河、扼吭延安，使賊不得東渡』。上悅，曰:『卿若行，朕當仿古推轂』。上欲用石隆，建泰曰:『候臣西行，酌而用之』。」

---

① (明) 許重熙，《明季甲乙彙編》，收入《晚明史料兩種》，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印中心，2001。該書序言中留有書成時間為順治三年 (1646)，當可推知此書可以代表明亡不久，大量記述甲申之變的書籍充斥市面時，將各種說法以年繫之的編年紀錄。利用這一本書的校對可以知道〈甲申之變〉所採取的說法是來自於《石匱書後集》或者是更原始的紀錄。

《本末》之前的相關資料

〈甲申傳信錄卷一〉中載：「上以賊急，召對輔臣曰：『諸臣獨無能爲朕分憂乎』？李建泰自言：『臣西人，頗知賊中事。臣愿于本地募餉百萬，治兵剿賊，否則毋使東渡』。建泰複奏：『進士石隆，愿單騎走陝，北連甘寧鎮兵，外連羌部。召募忠勇，勸輸義餉，剿賊立功。否則內守西河，扼吭延安，賊不得東渡』。上欲用之。建泰複言俟臣到西，酌其可用，請之。

《明季甲乙彙編》亦提到崇禎皇帝的感嘆以及李建泰願意出征以及資助軍餉。崇禎與李建泰的對話內容與〈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甲申之變〉幾乎相同。不過，李建泰建議用石隆往外聯繫的內容未在此書中發現。此事記載在元月十六日。（見02-04條分析）

02-03 癸丑夜。星入月中，占云：星入月中，國破君亡。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癸丑夜，星入月中，占爲『國破君亡』。」

02-04 乙卯。上命大學士李建泰出師，行遣將禮，命駙馬都尉萬煒以特牲告太廟。上臨軒廷，授建泰節劍。備法駕警蹕，御正陽門，賜宴餞之。命五府掌印，侯伯、內閣、六部、都察院掌印官及京營總協侍坐，鴻臚贊禮，御史糾儀，大漢將軍侍衛，設宴作樂。上親賜巵酒，曰：「先生之去，如朕親行。」建泰頓首起行，上目送之，良久返駕。是日大風揚沙，占曰：「不利行師。」建泰御肩輿，不數武，杆折，識者憂之。授進士凌　職方司主事，隨輔臣監軍。赦李政修罪，隨輔臣軍前效用。以郭中傑爲副總兵，充督輔中軍旗鼓。西洋人湯若望隨行，修火攻水利，進士程源私于監軍凌　曰：「此行也，兼程抵太原，收拾三晉，猶可濟也。若三晉失守，無能爲矣。」建泰出都，道聞山西烽火甚急，建泰家且破，因遲行，日三十裡。師次涿州，營兵逃歸者三千人。行至廣宗，紳衿城守不納，攻三日破之，殺鄉紳王佐、笞知縣張弘基。是日，即移兵出城。初，建泰承上寵命，恃有家財可佐軍需。已，聞家破，進退失措，遂巡畿內而已。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大學士李建泰出師，上臨軒授建泰節敕；上親賜巵酒曰：『先生之去，如朕親行！』建泰頓首起行，上目送之，良久返駕。是日大風揚沙，建泰御肩輿，不數武，杆折；識者憂之。授進士凌　職方

司主事，隨輔臣監軍。赦李政修罪，亦軍前效用。進士程源私謂監軍凌　曰：『此行兼程抵太原，收拾三晉，猶可濟也。若三晉失守，無能爲矣！』建泰道聞山西烽火急，因遲行。行至廣宗，紳衿城守不納；攻三日破之，殺鄉紳王佐、笞知縣張弘基。

《石匱書後集》並沒有提到李建泰出師之前崇禎皇帝行遣將禮的細節；李建泰出師遇到大風沙，卜云不利行師亦未載。此並不表示這些事情沒有發生，當時親歷現場的程源在《孤臣紀哭》中即記載此事：「十六日，以輔臣李建泰督師剿賊告廟。賜劍，駕幸正陽門樓，親□之曰：『先生此去，如朕親行。』是日，復大風沙，占曰：『不利行師。』源亦親送之，於真定寺因進之曰：「相公此行，當兼程抵太原，收拾人心，爲固守計，以蔽神京。此處若失，無下手處矣。」時同年凌焴亦以兵部主事監軍標下。源復對焴極言出平陽、太原守備方略，與聯絡三晉州郡及三關數款相示。焴頗然之，然輔臣猶拘司馬法日行止三十里也。十七日，至涿州營，兵三千逃回，輔臣奪氣，蓋遲遲其行。而余應桂及諸將官等聞平陽破，復望風遁。太原無一兵，賊至城下，以數賊上城，開門而入。時建太至東光，兵頗不戢，百姓閉門不敢納，建泰攻三日克之，或以我州縣小試爾。」

「先生之去，如朕親行。」在〈甲申之變〉與《石匱書後集》的記載相同，對照親臨現場的程源所說之話，可以認定〈甲申之變〉與《石匱書後集》兩者有文字上承襲的關係。

《石匱書後集》在本段未提到的部分在《孤臣紀哭》中以親身經歷述說，足可見遣將禮、大風沙不利行師的事情應該是事實。然而也留下異說。程源自己敘述李建泰出師時，跟李建泰與監軍淩焴都有建言。從文中所見，〈甲申之變〉陳源跟淩焴說的話，比對陳源自述比較像是對李建泰說的，而與淩焴說的話應該更多，但《石匱書後集》的記載的方式被〈甲申之變〉吸收，再觀〈甲申傳信錄・卷一〉中也是題到李建泰出師：「十六日，命輔臣李建泰督師剿賊，告廟賜劍，禦正陽門樓，餞之曰：『先生此去，如朕親行』上目送之二裡許，方還宮。以兵部主事淩駟監軍。是日風沙大作，占者以爲不利行師，而建泰所乘轎折杠，時京營總兵王家美率營兵五千從行。十七日，從兵逃歸者三千，建泰氣阻，遲遲而行；日行不過三十里。時進士程源送建泰至真定。曰：『今公此行當兼程抵太原，收拾三晉以蔽神京。若三晉失守，無可爲矣。』」從「若三晉失守，無可爲矣」一語可知〈甲申傳信錄・卷一〉亦是〈甲申之變〉的史源之一。然而，程源的著作雖然

不能斷定非本篇的史源，但是程源親歷現場的紀錄，卻沒有被〈甲申之變〉的作者所採用。不過，把「宜兼程抵太原」當作程源對監軍凌駟說的話其實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中已經是這樣傳述。（總頁 29）

至於行遣將禮的細節敘述，在《石匱書後集》與《甲申傳信錄》當中都沒有看到細節的記載。〈明季甲乙彙編・卷一〉在元月庚戌條下：「上傳二十六日行遣將禮，朕御正陽樓宴餞督輔，並召五府、內閣、內閣部院掌印官侍坐，鴻臚贊禮，御史糾儀，大漢侍衛，應用法駕宴卓，該衙預備。命查《大明集禮》中『遣將授鉞告廟禮』。看議妥行。」（總頁 24）從此也可以看到〈甲申之變〉對於崇禎爲李建泰餞行的實際情況可能不是根據親身經歷者所留下來的紀錄，而是根據在之前籌備的討論內容來假設當天的情況，此處所載的乙卯，即是《明季甲乙彙編》中提到的二十六日。到了《懷陵流寇始終錄》記載則又有所轉變，〈懷陵流寇始終錄・卷十七〉提到此事變成乙卯日崇禎與李建泰對答出征的內容，而隔天（丙辰）崇禎爲李建泰餞行。（頁 311）所以，當李建泰決定以守輔的身份替崇禎皇帝親征這件事，在日期記載的系統上可能出現了兩套說詞，第一是從《孤臣紀哭》--《甲申傳信錄》，記載是十六日李建泰出師，而後十七日營兵逃歸之事。第二個是《明季甲乙彙編》--《明史紀事本末》記載二十六日出師。《小腆紀年附考》中也敘述了一段考語：「《傳信錄》云：十六日，命輔臣李建泰督師，十七日從兵逃歸云云，誤也。當作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蓋十六日建泰揭請出師，二十六始遣將也。蓋《北略》言之甚詳，《烈皇小識》、《三朝野紀》總同。」（頁 33）「十六日建泰揭請出師」的說法應該是來自《明季甲乙彙編》（頁 19）。所以可發現《明季甲乙彙編》在諸多述及甲申時，佔有重要的地位。有趣的是《明史紀事本末》採用的文字來自《石匱書後集》，《石匱書後集》上並沒有標明日期，細查其文字大抵上是承襲《孤臣紀哭》--《甲申傳信錄》這一個文字系統而來，而《明史紀事本末》直接將《石匱書後集》的文字引用之後，另外以《明季甲乙彙編》提示的時間以及議定出師當天的狀況來加以補充。

觀察《明史紀事本末》之後而《明史》尚未修成時出現的書籍，則可發現兩套時間的記載系統分別爲各自的書籍取用。《懷陵流寇始終錄》當中他將李建泰與崇禎之間的對答、出師全部濃縮在十六、十七兩天的事蹟當中。這一個記載或許可以看做是第一個時間系統。再觀康熙年間出版的《明季北略》，主要引用的是第二個系統的記載。〈明季北略卷二十・李建泰督師〉一篇記載了李建泰個人

的事蹟後，即開展了一系列的敘述，從敘述對話的內容來看，《明季北略》是以《明季甲乙彙編》作爲底本來加以記載。並在篇末載有「甲乙史云」一語，指的應該就是《明季甲乙彙編》這本書。（頁 421）只是在細查內容時可以發現《明季甲乙彙編》沒有記載的事情，計六奇都是以〈甲申之變〉的敘述來加以補充。例如：02-02 中提到的用石隔往外聯繫的內容，《明季甲乙彙編》並沒有紀錄，比對文字是從〈甲申之變〉中得來的。另外，**西洋人湯若望隨行**的紀錄，在《石匱書後集》並沒有提到，程源也沒有提到湯若望隨行之事。《甲申傳信錄》、《明季甲乙彙編》同樣也沒有這個紀錄，頭一次看見記錄是在〈甲申之變〉當中看到，而這個說法原封不動搬進去計六奇的書中。

從這兩個系統的說法來看，第一個系統可以說是親歷者（程源）的敘述，但是這個系統從來沒有讓《明季北略》的編者加以重視，甚至沒有影響從《明季甲乙彙編》得來的時間系統。這有幾種可能性，其一：甲申之變的敘述者都沒有看到程源的書籍，或許只看到《甲申傳信錄》或者《石匱書後集》，所以他們並沒有辦法理解源頭來自哪裡，因此不用第一個時間系統。其二、計六奇在寫〈李建泰督師〉是從《明史紀事本末》出發，然後進入第二個時間系統之中。接著又將由《明季甲乙彙編》衍生出來時間系統，配上《明史紀事本末》增加的事件，形成了一個新的敘述。這個新敘述正如《小腆紀年附考》的考語「《北略》言之甚詳」一般，成爲後來繼續談到李建泰督師這件事情的基礎文獻。

以郭中傑爲副總兵，充督輔中軍旗鼓。在《石匱書後集》並沒有提到，但郭中傑督輔中軍之事，可從〈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賊犯保定，大學士李建泰已病，中軍郭中傑縋城降賊。」得知。

「攻打廣宗」一事，《石匱書後集》並沒有提到，程源有提到行至東光。此處甚是有疑問。而「**初，建泰承上寵命，恃有家財可佐軍需。已，聞家破，進退失措，逡巡畿內而已。**」《石匱書後集》並沒有提到。對照〈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丁巳……建泰兵至涿州，營兵三千逃回。」（總頁29）、「戊午……李建泰聞家被焚掠，爲之奪氣，兵過東光不戢，民閉城門，建泰怒留攻三日，破之。」（總頁29）此處並沒有〈甲申之變〉提到的廣宗。

有趣的是〈甲申之變〉的李建泰督師至廣宗與東光兩地同樣都受到當地紳民拒絕，不願意李建泰的部隊進城，最後引起李建泰發兵攻擊的事件。在第一時間系統當中以及第二時間系統當中都只看到東光的出現，「廣宗」最先出現是在《石

匱書後集》中的記載，而後這個敘述進入了《明史紀事本末》當中，而且擴大成爲廣宗與東光（05-02條記載）兩個事件。《懷陵流寇始終錄》當中記載了東光的事件，記錄的時間是二月戊寅，他並不採用廣宗的說法。（頁314）而《明季北略》卻承繼了《明史紀事本末》的記載，甚至爲廣宗與東光都做出地點的註解。然而在時間上，《明季北略》仍舊依循《明季甲乙彙編》的內容來定義時間，而記載的事件卻因爲〈甲申之變〉而增加了廣宗。由此，更可以證明甲申之變的敘述，隨著時間的遞移加入許多可能是未曾發生的事情，至少在較靠近甲申之變的記載沒有的紀錄，都隨著〈甲申之變〉而出現在後代史學家的眼中。在甲申以後的歷史學者碰到李建泰攻打廣宗與東光的問題，不是以東光爲主要描述對象，就是將東光與廣宗兩者都加以羅列。這個問題似乎並不困擾過去寫這段歷史的人，到了現代研究當中卻因爲地方志的考察檢驗出新的結果。從本文的考察中發現，攻打廣宗這一件事情在《石匱書後集》中才出現的，在之前的著作都是說到東光這個地方，當時事件中的人程源也寫到「時建太至東光，兵頗不戢，百姓閉門不敢納，建泰攻三日克之，或以我州縣小試爾。」不免因此認爲廣宗的說法恐怕不是那麼準確，但實際上從方志上來看，當時李建泰攻打明政府的州縣，是廣宗與定興兩縣，根本沒有攻打東光。（顧誠，頁238）這裡方志的依據的是康熙《廣宗縣志》而《定興縣志》則是用光緒時期的版本，也就是說是廣宗與定興的說法都是在《明史紀事本末》成書以後。

考察幾個記載可以發現似乎李建泰的部對攻擊自己的城池是有不同的情況的。光緒《定興縣志》中記載李建泰部隊到達時，被拒納於城外，於是「建泰攻破之，笞其長吏」。由於方志中並沒有寫出這件事情的日期，只能從定興縣離京師二百里之距這一點來推斷是在李建泰剛出發時發生的。這和程源提到「時建太至東光，兵頗不戢，百姓閉門不敢納，建泰攻三日克之」的情況相類似。「兵頗不戢」指得是李建泰的部隊紀律不佳，所以百姓不敢讓「王師」入城，程源同樣沒有紀錄下時間，只用了很模糊的「時」來表達該事件發生的某個時間點。不過根據前後文的資料可知大概是在太原失守的消息傳到李建泰耳中時。太原失守的日子約在二月六日，李建泰最快收到消息不會早於此。所以在二月後半，知道了山西太原失守，因而遲遲於行。而另外一支李自成的部隊由河南北上，三月十日進入廣平府。對照李建泰進入「廣宗」的方志紀錄：「崇禎末年李建泰督師南征流寇，行至邯鄲，聞警心怖，北向鼠竄，兵遂潰，所過之處恣意劫殺，破宗城，官帑民舍劫掠一空。」

邯鄲是從河南進入廣平府的入口，也許是與李自成南攻的部隊相遇而後北逃，最後逃往廣宗縣。這則記載是記在〈廣宗縣志・卷十・人物〉之中，傳主正式張岱提到的王佐。王佐原籍山西汾州，因在直隸任職教諭的工作，因此入籍廣宗縣。李建泰從邯鄲逃回時，王佐因爲城陷痛罵李建泰不去對付流寇竟然對付自己的臣民，而後被殺。方志上載：「迄今（康熙），子姓綿綿，繼書香冠帶者，接踵。」也許是王佐子孫的緣故，他的事蹟被寫進了方志中提供現在研究有用的線索。《明史紀事本末》提到廣宗的事情時，又添加了一筆「是日，即移兵出城」，如果沒有方志的背景也許會覺得這一句話是不是多加上去的。不過就歷史事實來看，李建泰是在逃難的過程，因此當天離開也是合理的，三月二十一日李自成南軍北上到保定，在保定抓到李建泰。從廣宗到保定這期間僅有十天的時間，可以知道當時李自成部隊進軍之快，而李建泰疲於北逃，最終於保定被擒。另外，〈豫變紀略・卷七〉提到了良鄉也曾經經歷過同樣的事情。（頁 263）顯然，李建泰出師以後可以算是臭名遠播，因此才會有《定思小紀》：「李至一縣，縣人漫視不爲禮。李從者饑，求食。縣人曰：『汝官爲大明乎？爲大順乎？』詭對曰：『大順』。乃爲設食甚豐，飽餐而去。」

比較東光、定興、良鄉與廣宗四者被李建泰進攻的紀錄。可以看出東光、定興與良鄉，大約在一月底至二月底之間發生，這時候李建泰的部隊尚未感受到李自成部隊的壓力，所展現出來的只是「不戢」的模樣，正好表現出「初，建泰承上寵命，恃有家財可佐軍需。已，聞家破，進退失措，逡巡畿內而已。」這一段文字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一〉：「建泰初承寵命，恃有家財足可佐軍。已，聞家破，進退失措，又不敢上辭，惟逡巡畿內而已。」（總頁37）只有數字之差，但值得注意的是逡巡畿內一事列在二月戊辰（九日）條下，也就是還不知道太原已經淪陷的時候。

那是否真的沒有到過東光這個地方呢？如果以《明季甲乙彙編》來看丙辰（二十七）出征、丁巳（二十八）在順天府的涿州、戊午（二十九）到達河間府東光，涿州與東光的距離恐怕不是日行三十里的李建泰可以一天到達的。現代的研究由於認爲李建泰循著保定南下，且方志當中沒有找到李建泰攻打東光的紀錄而否決了這個說法。這樣子的說法對照「惟逡巡畿內而已」看似合理，但細思攻打廣宗一事，李建泰也不見得真的沒到過東光。廣宗在順德府，李建泰雖然沒有作爲，但至少在二月底已經到達北直隸的南方，也許李建泰曾經逡巡東光之地也有可

能。方志的資料到底可不可以完全作爲修正其他史籍的依據？史學方法總是指導研究者在甄別史料時，必須找貼近史實發生時的資料，以及親身參與者的紀錄會是比較好的史料，可以指引歷史學者更貼近歷史。不過在這個例子裡面卻得到完全相反的情況，李建泰出師被後來研究者訂正的部份，一個是出師的時間，一個是攻打的地點。出師的時間不是正月十六日，到過的地方沒有東光，但是這些都是最接近歷史發生甚至是歷史現場的親歷者—程源所留下的紀錄。而用來修正這個說法的是根據遠離事件的張岱《石匱書後集》（頭一次出現廣宗），以及更後出現的方志有廣宗被攻打的紀錄來提出修正的意見，而且反而後來出現的敘述比較接近事實，這難道不是一種弔詭的情況嗎？

至於廣宗知縣並不是張弘基而是李弘基，根據方志記載李弘基在李建泰攻城之後，並沒有被抓到，最後投降於李自成。所以沒有張岱所記載的笞刑。

03-01二月朔。上平旦視朝，忽得僞封，啓之，其詞甚悖。末云：「限三月望日至順天會同館暫繳。」一時相顧失色，朝罷，遂不複問。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二月朔，上視朝，忽得僞封；啓之，其詞甚悖，末云『限三月望日，至順天會同館暫繳』。一時相顧失色；朝罷，遂不複言。」

這一條記載在《明季甲乙彙編》、《甲申傳信錄》等較早的書籍當中都沒有記載這一件事情，到了《石匱書後集》才出現這一段說詞，而這段說詞在《明季北略》當中記載下來，並且爲此事按上「二月初一」的正確時間序列，（頁426）這裡很顯然從《石匱書後集》後集中創造出一種說法，被後來的編輯者採用。

04-01 李自成陷蒲州及汾州。懷慶不守，福王出奔，與太妃相失，遂至衛輝依潞王。自成至太原。太原無重兵爲守，山西巡撫蔡懋德遣牙下驍將牛勇、朱孔訓出戰，孔訓傷于炮，牛勇陷陣死，一軍皆歿，城中奪氣。賊移檄遠近，有云：「君非甚暗，孤立而煬蔽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絶少。甚至賄通宮府，朝廷之威福日移；利入戚紳，閭左之脂膏盡竭。」又云：「公侯皆食肉紈袴，而倚爲腹心；宦官皆飽糠犬豚，而借其耳目。獄囚累累，士無報禮之心，征斂重重，民有偕亡之恨。」人讀之多爲扼腕。蔡懋德知事必不支，寫遺表令監紀賈士璋間道奏京師。

中軍盛應時見之，退歸，先殺其妻子，誓將死敵。初八日，風沙大起，賊乘風夜登城，懋德、應時策馬赴敵死。趙布政、毛副使及府縣各官四十六員咸死之，賊尸之于城。

（A）〈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李自成陷蒲州及汾州。懷慶不保，福世子出奔至衛輝，依潞王。自成至太原，太原無重兵爲守；山西巡撫蔡懋德遣牙將牛勇、朱孔訓出戰，孔訓、牛勇陷陣死，一軍皆歿。蔡懋德知事必不支，策馬赴敵死；藩、臬、府、縣各官四十六員咸死之。」

〈甲申之變〉中福王出奔的說法與《石匱書後集》完全不同，〈甲申之變〉記載的是「福王出奔到衛輝」，《石匱書後集》當中記載的是「福世子出奔至衛輝」。再比較（B）〈石匱書後集卷第五・明末五王世家〉中記載：「福世子由松，福王常洵長子也。獻賊避闖賊入蜀，蹂躪河南；城破，福王殉。世子逃出，附潞王舟至淮安，寓清江浦，編戶杜家。」這裡提到福王的死是因爲張獻忠入蜀途經河南造成的。福王之子朱由松依附潞王的船一起逃難到江南去。

而（C）夏允彝所撰〈幸存錄・流寇大略〉：「自襄陽破後，勢遂滔天。闖賊李自成又破河南府，福藩不屈被難。闖賊得珍寶無算，其勢益強。」記載福王是被殺的，而且是被李自成的部眾所殺。爲何夏允彝要說「又破河南府」時呢？主要是指崇禎十四年河南洛陽被圍的事情。當時福王被殺，世子朱由松逃出，後來成爲南明的弘光皇帝。（A）中提到的福世子出奔，敘述的背景比較像是（C）。（B）史料則是把朱常洵的死歸於張獻忠的進攻河南，實際上不然，朱常洵是在崇禎十四年時被李自成活捉，而朱由崧走脫，後來也繼承了福王的爵位。但是否就如（B）中所言搭乘潞王往江南尚須考證，從清咸豐時期南明的研究《小腆紀年附考》中記載了弘光皇帝的繼位過程，（D）「闖賊逼京畿，福王、潞王、周世孫各棄藩南奔，諸王皆宮眷隨行，獨福王孑然與常應俊等數人流離漂泊」（《小腆紀年附考》（北京：中華書局，1957），頁 154）。後來福王受馬士英迎立成爲弘光皇帝。〈明季南略・卷一〉認爲諸王棄藩的時間在二月壬戌，也就是在懷慶等地被攻擊以後。（B）所言是將朱常洵的死，以及後來繼承的朱由崧棄藩南逃之事結合在一起敘述。

另外需補述的是，蒲州及汾州的路線是往北，但懷慶、衛輝卻在南，「李自成陷蒲州及汾州，懷慶不守」的描述是否有誤？經過現代考證發現李自成在正月建立政權以後，決定兵分兩路進攻明朝北京。北路由李自成率領，也就是往蒲州、

汾州與太原的方向進攻；南路由劉芳亮帶隊前進，南路這一隊經由河南攻打懷慶、孟縣與濟源等地方，崇禎十六年正月進入衛輝。（《李》，頁 233）對照〈甲申之變〉與（A）其所指的應該是遭受南路闖軍攻擊的事情。但是福王逃出的過程是否有其他的依據呢？較《明史紀事本末》早的（E）〈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中卻有支持〈甲申之變〉的說法，在二月壬戌（3 日）條：「懷慶夜變，福王同母走出東門，棄母兵間，狼狽走衛輝，依潞王。」（總頁 32）從（E）的敘述當中同樣沒有說福王是誰，不過就常理推斷，（A）、（E）及〈甲申之變〉，應該都是指朱由崧。只是現今大陸學者對於「農民起義」攻打衛輝的日期，依據地方志的資料指向正月二十二日，而二月份則是彰、衛各府安設置地方政權。另外，潞王在正月二十二日時即逃離河南（《李》，頁 233、257）。（A）、（E）及〈甲申之變〉在時間上也許是有誤的，但是卻可以看到部分的關連性。〈甲申之變〉引用了（A），（A）看到的資料可能包含了（E）甚至與（E）同時的資料多是以二月三日當作日期，例如上文提到的〈明季南略・卷一〉，這本書同樣是將明亡以來的書籍加以整理，得到的結論也是認爲諸王棄藩的時間在二月壬戌。雖然地方志提供了另一個說法，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清初流傳的訊息裡面，對明亡的認識都是如此。

〈石匱書後集卷第十七・朱之馮、衛景瑗、蔡懋德列傳〉有蔡懋德之傳，但從文字看來並非史源。然而記載卻與本段略有差異，且〈甲申之變〉作中軍盛應時，但《石匱書》卻是紀錄其名爲應時盛，存異如下：「賊馬步號五十萬，懋德登陴御賊，殺傷甚眾，裨將朱孔訓、牛勇戰死。已而戰東南角樓，炮裂焚毀；風霾徒作，對面莫辨。懋德知事不可爲，草遺疏，藏衣幅間。守門將張雄爲賊內應，賊遂入城；遂出遺疏授贊畫知縣賈士璋，引佩刀欲自刎，爲眾所奪。中軍應時盛扶掖上馬，欲衛之出城。懋德躍下馬，曰：『吾封疆之臣，應死封疆，汝輩自去！』遂至書院三立祠，惟時盛相隨；懋德南向自縊，軀輕氣未絕，解鐵甲覆其身，候氣絕，亦自殺。」

〈甲申傳信錄卷一〉沒有記載詳細的內容：「二月初八日，賊至太原，以數卒上城，開門而入。殺太原府知府；撫臣蔡懋德、布政趙建極死之。」

而〈甲申之變〉賊尸于城的說法，可能也是來自更早的作品，〈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中云：「巡撫蔡茂德殺於南城，共司道官員四十六員尸于街巷」（頁

36），可能與〈甲申之變〉的說法有關。

傳檄的內容，「君非甚暗……」一段，據〈甲申傳信錄卷六〉的內容來看，是在攻破京師後才開始。存異如下：「二十二日，各官入朝，爭投授職名單，賊皆聚而焚之。……闖令兵政傳檄縣中云：『君非甚暗，孤立而煬灶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賄通官府，朝端之威福日移；擅宗紳，閹左之脂膏罄盡』。或云此檄爲黎志升所作也。」《甲申傳信錄》文中的文字略有修改，文意與內容大致相同。

目前的學者認爲這段檄文是在李自成進入山西以後所做，〈甲申之變〉記載方式幾乎照抄〈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二月乙丑條，其文如下：「賊移檄遠近，有云：『君非甚暗，孤立而煬蔽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甚至賄通宮府，朝廷之威福日移；利入戚紳，閹左之脂膏盡竭。』又云：『公侯皆食肉執袴，而倚爲腹心；宦官皆彘糠犬豚，而借其耳目。獄囚累累，士無報禮之心，征斂重重，民有偕亡之恨。』人讀之無不扼腕。」（總頁34）僅兩字不同。故〈甲申之變〉的說法有可能直接來自《明季甲乙彙編》。而這個說法也在〈平寇志・卷八〉、〈綏寇紀略・九〉、〈明季北略・卷二十〉、〈懷陵流寇始終錄・卷十七〉內都有相關同樣的記載。也許可以推斷這篇文檄的內容是從《明季甲乙彙編》這本書中開始的。

（A）李自成攻擊太原、（B）發佈檄文、（C）派遣牛勇、朱孔訓出戰失利、（D）山西巡撫被殺這件事情，在〈甲申之變〉的記載之前，大部分沒有將（A）、（B）、（C）、（D）、寫在一起的記載方式。而之後的書籍，都會將這些事情寫在一起。舉例來看，《明季甲乙彙編》只有（A）、（B）、（D），經過〈甲申之變〉到《懷陵流寇始終錄》則增加了（C），甚至「**驍將牛勇、朱孔訓出戰，孔訓傷于炮，牛勇陷陣死，一軍皆歿，城中奪氣。**」這一句話卻原封不動搬入可見《明史紀事本末》在後來編寫同類書籍時，是一本具有指引性質的著作。

資訊眾多的情況下，對於人名的記載也顯得十分紛雜。〈石匱書後集卷第十七・朱之馮、衛景瑗、蔡懋德列傳〉把蔡懋德的中軍記做盛應時，而這個被《懷陵流寇始終錄》吸收（頁312），這又與《明史紀事本末》所載的應時盛相左，《明史紀事本末》又被《明季北略》所採用（頁428）。從這個小地方可以看出，當時資訊過多引起的各種說法並存的現象。

05-01李自成至黎城，他將陷臨晉。上下罪己詔，曰：「朕嗣守鴻緒，十有七年。深念上帝陟降之威，祖宗付托之重，宵旦兢兢，罔敢怠荒。乃者災害頻仍，流氛日熾，忘累世之豢養，肆廿載之兇殘，赦之益驕，撫而輒叛。甚至有受其煽惑，頓忘敵愾者。朕爲民父母，不得而卵翼之；民爲朕赤子，不得而懷保之。坐令秦、豫丘墟，江、楚腥穢，罪非朕躬，誰任其責！所以使民罹鋒鏑，蹈水火，　量以壑，骸積成丘者皆，朕之過也。使民輸芻挽粟，居送行齎，加賦多無藝之征，預徵有稱貸之苦者，又朕之過也。使民室如懸磬，田卒污萊，望煙火而無門，號冷風而絶命者，又朕之過也。使民日月告凶，旱潦荐至，師旅所處，疫癘爲殃，上干天地之和，下叢室家之怨者，又朕之過也。至於任大臣而不法，用小臣而不廉，言官首鼠而議不清，武將驕懦而功不奏，皆由朕撫馭失道，誠感未孚。中夜以思，局脊無地，朕自今痛加創艾，深省夙愆。要在惜人才以培元氣，守舊製以息煩囂，行不忍之政以收人心，蠲額外之科以養民力。至於罪廢諸臣，有公忠正直，廉潔干才尚堪用者，不拘文武，吏、兵二部確核推用。草澤豪傑之士，有恢復一郡一邑者，分官世襲，功等開疆。即陷沒脅從之流，能舍逆反正，率衆來歸，許赦罪立功，能擒斬闖、獻，仍予通侯之賞。于戲！忠君愛國，人有同心；雪恥除凶，誰無公憤！尚懷祖宗之濃澤，助成底定之大功。思克厥愆，歷告朕意。」詔下，賊前鋒已至大安驛，議京師城守。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載此罪己詔是在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壬寅，日色兩旬無光，是夜風色陰慘，沙塵刮天。南京孝陵夜哭」之後，此外本段敘述石匱書並未提到。

〈甲申傳信錄卷六・赤眉寇略〉：「二月十二日，闖騎九百到黎城，僞官教四鄉裡官胥報縣民富戶驢馬。數日，鄉遂拷掠，官追銀。」

〈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二月）甲戌。賊探馬至大安驛，傳達京師，中樞持議請敕督輔綢繆布置。」（總頁 39）

至於上下罪己詔未見到相關敘述。而《懷陵流寇始終錄》並未承襲〈甲申之變〉的說法。將此詔書列在三月己亥日（十一），《明季北略》同樣也是記在三月己亥日，不過計六奇提供了對這則敘述的總評與懷疑：「此詔一載在二月十二日，然詔有三，姑書於此。」（頁）到底是在何時頒發此罪己詔，並沒有正確的答案。《明史紀事本末》是將此事列在二月份，但值得思考的是《明季北略》這一段評論的起因是看到〈甲申之變〉而有此論，還是看到其他材料才有這樣的看法呢？

如果是看到〈甲申之變〉而有此論，那麼並不可能正確指出日期爲何日，但是如果是來自其他有記日的資料，卻都指向「三月己亥日」。〈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己亥頒罪己之詔。」（頁 59）〈甲申傳信錄・卷一〉：「（三月）十一日，頒罪已之詔，盡捐加派三餉。」所以在較早的紀錄當中，都是以「三月己亥日」頒佈罪己詔，至於詔書內容並沒有記錄在這兩個書籍當中。算是從《石匱書後集》中始見。

05-02 賊至忻州，官民迎降。遂攻代州、五台，官吏迎降。總兵周遇吉守代州，出奇奮擊，連戰十余日，殺賊萬余。賊合諸路賊進攻，遇吉兵少食盡，退守寧武關。賊陷懷慶，抵固關，分趨真定、保定。督輔李建泰兵過東光不戢，士民閉城拒守。建泰怒，留攻三日，破之。上至是始聞山西全陷，命跡訪諸王。遣內官監製各鎮，太監高起潛監寧前鎮，盧惟寧監天津、通德、臨津，方正化監真定、保定，杜勳監宣府，王夢弼監順德、彰德，閻思印監大名、廣平，牛文柄監衛輝、懷慶，楊茂林監大同，李宗允監薊鎮中協，[1]張澤民監西協。兵部言：「各處物力不繼，而事權紛拏，反使督撫藉口。」上不聽。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賊至忻州，官民迎降；遂攻代州，總兵周遇吉出奇奮擊，連戰十余日，殺賊萬余。賊合諸路賊進攻，遇吉兵少食盡，退守寧武關。賊陷懷、抵固關，分趨真定、保定。上至是，始聞山西全陷，命跡訪諸王。遣內官監製各鎮；兵部言：『各處物力不繼而事權紛拏，反使督、撫藉口』。上不聽。」

這一段主要寫北線戰事。

東光民眾閉城，被李建泰攻破之事。《石匱書後集》並無記載。這件事〈甲申傳信錄卷一〉中載：「先是，李建泰至東平，兵頗不戢，百姓閉門不敢納。兵嘩三日，乃入城。」東平恐怕是錯誤的，東平在山東。不過李建泰攻打東光的事情在 02-04 條中已經討論過了，在比〈甲申之變〉更早的記載中，並沒有看到攻打廣宗的記載，而都只看到攻打東光的紀錄。然而，現今的研究當中卻都說明當時並沒有經過東光，只有進入廣宗。（顧誠，《明末農民戰爭史》，）

遣內官監製各鎮石匱書無說明。〈甲申傳信錄卷一〉中載：「是月，上以太

[1]原書為「李宗允監薊鎮，中協……」，應改為「李宗允監薊鎮中協，……」

監盧惟寧、高起潛、杜勛等十人爲天津，通州薊鎮、宜府、山海、山東、兩淮、江浙、兩粵各鎮監軍。」在更早的甲乙彙編有更清楚的紀錄，〈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二月庚辰條：「分敕內官監製各鎮，寧前高起潛監、通津臨德盧惟寧、真定保方正化，宣府杜勛、順德彰德王夢弼監、大名廣平閻思印、衛輝懷慶牛文柄、大同楊茂林，薊鎮中協李宗允、張澤民監西協。」由本段可知，當時太監前往監軍，什麼人負責哪一鎮其實都非常清楚。其中「薊鎮中協李宗允、張澤民監西協。」新校本《明史紀事本末》的標點錯誤。

而最後兵部建言，則是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二月戊子條中紀錄：「兵部奏：『戊寅以前，各處曾設內監，其時物力尚可支持一切，中軍把牌尚可裕用。今何時也？糧餉中斷，士馬虧折，督撫各官危擔欲卸，一時而添內臣總監三員、監視七員，不惟物力不繼，而事權分掣，使督撫得以藉口，士民因而驚疑，不能不望聖明裁奪也。』」（總頁 49）在此離庚辰九日，兵部方上疏奏言此事，至於崇禎有沒有對此加以批回，並無記載。

06-01 真定兵叛降賊。知府丘茂華聞徼，先遣家人出城，總督徐標執茂華下獄。標麾下中軍伺標登城晝守御，刦標城外殺之，出茂華。茂華遂檄屬縣叛待寇，賊數騎入城收帑籍，近京三百里，寂然無言者。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真定兵叛降賊，知府丘茂華聞警，先遣家人出城，總督徐標執茂華下獄。標中軍伺標登城晝守御，劫標城外，殺之；出茂華，茂華遂檄屬縣叛降賊。」

〈石匱書後集卷第十四・流寇死事諸臣列傳〉：「甲申正月，賊至真定；知府丘茂華先遣家人出城，標執茂華下獄。標麾下中軍伺標登城晝守御，劫標城外，殺之；出茂華。茂華檄屬縣叛以待賊。」此處時間也出現自相矛盾的現象。

〈甲申傳信錄卷一〉：「時真定府知府邱茂華聞賊警，移家屬于城外。總製徐標執茂華。茂華本部卒以求中軍不得，怨標。嗣標登城晝守御，劫縛出城，殺之，劈獄出茂華。茂華遂牒所屬州縣，約叛降賊。」

「賊數騎入城收帑籍，近京三百里，寂然無言者」一事兩書皆無載。但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二月壬午條中：「賊陷真定。先是，知府邱茂華聞賊警，預撤家屬出城。撫臣徐標執茂華下獄，適標節爭中軍，官不服，伺標登城晝守禦，劫縛出城外，殺之，劈獄請茂華，遂牒所屬州縣，預叛。待數日，而賊始以數騎來

克之地，隔京城止八百里，寂然無言者。」這裡的差異是八百里與三百里的差別，但是筆調是完全相同的。所以〈甲申之變〉所言不是虛構。

07-01 進魏藻德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總督河道、屯練，往天津。進方岳貢戶部尚書兼兵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總督漕運、屯練，往濟寧。魏藻德辭新銜，允之。有言各官不可令出，出即潛遁，遂止藻德等不遣。

此段《石匱書後集》失載。但是這一段極富趣味。

首先，〈甲申傳信錄・卷一〉有如下紀錄：「（三月）初三日，傳諭守城，盤詰出入。命輔臣魏藻德兼兵部尚書，駐天津調兵。方岳貢兼戶部尚書，駐濟寧督漕。會有北人上言：『各官不可使出，出即潛遁，無爲朝廷用者。』遂止不遣。」這一段的內容如果再對照《甲申傳信錄》寫作時的史源繼續探索，陳濟生《再生錄》中亦記載：「命輔臣魏藻德加本兵銜，往天津調兵；方岳貢加大司農銜，往濟寧督漕。旋以賊報甚急，收回盛命。首輔陳演，次輔蔣德璟具准回籍。候旨出城，此初三日事。」陳濟生當時人在北京，因而此段敘述屬於更接近歷史的敘述。由此會以爲〈甲申之變〉的寫作是參考這一段完成的，但是在時間上也許弄錯而誤植於二月的事件中。

〈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二月乙酉條：「論內閣藻德陞兵部尚書兼工部總河屯、練；岳貢陞戶部尚書兼兵部總漕屯、練。」（總頁 47）然後，三天後二月戊子：「魏藻德辭新銜。允之，並罷河漕之行。」（總頁 48）文意看起來卻與〈甲申之變〉係屬同源。可見並非參考《甲申傳信錄》而出現的錯誤。

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辛卯條：「加魏藻德兵尚書，往天津調兵；方岳貢戶尚書，往濟寧督漕，尋寢之。」辛卯日正是三月初三日，與陳濟生《再生錄》記錄相同。這會不會是因爲《明季甲乙彙編》記載錯誤？在尚未深入這個問題前，至少可以知道《明季甲乙彙編》所看到的史源是影響到〈甲申之變〉的寫作，於是二月和三月兩條記載綜合起來就成了本段的說法。

值得注意的是，此處魏藻德與方岳貢的職銜記載，顯然《明史紀事本末》記載是錯誤的。不過「有言各官不可令出，出即潛遁，遂止藻德等不遣」一事在陳濟生的紀錄上卻沒有看到有人建言皇帝不可以輕易讓大臣出京的事情，從較早的記載中都只看到因爲李自成的軍隊越來越逼迫京師，於是崇禎皇帝自己停止派遣的事情，並未見到言官所言。另外，〈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二月乙酉條中雖然

有提到魏藻德與方岳貢的職銜與工作，但是同樣沒有提到《甲申傳信錄》說的「北人」的建議。且從二月戊子條中載文意看來是魏藻德辭掉新的頭銜，崇禎批准，並且將任務加以取消。至於有沒有任何人加以干預在此文本中並沒有顯現。即使看到三月辛卯條的記載也看不到有言官建議之說。有人建言崇禎不可以讓大臣私自出京的部分可能是後來編輯甲申之變時多加上去，至少在順治三年時《明季甲乙彙編》成書時尚無此說。

但也因爲〈甲申之變〉部分錯誤的書寫方式，透露出書寫過程有雜揉《甲申傳信錄》與《明季甲乙彙編》二書所見之書以及參考他們的說法。而《懷陵流寇始終錄》繼續延續這樣的說法，只是在書寫上他仍舊保留了「北人」二字（頁 316），當是從《甲申傳信錄》中延續下來。

08-01 詔徵天下兵勤王，命府部大臣各條戰守事宜。上候於文華殿，都察院左都御史李邦華、少詹事項煜、右庶子李明睿各言南遷及東宮監撫南京。上驟覽之，怒甚，曰：「諸臣平日所言若何，今國家至此，無一忠臣義士爲朝廷分憂，而謀乃若此。夫國君死社稷，乃古今之正。朕志已定，毋複多言。」吏科都給事中吳麟徵請「棄山海關外寧遠、前屯二城，徙吳三桂入關，屯宿近郊，以衛京師。」廷臣皆以棄地非策，不敢主其議。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詔徵天下兵勤王，命府部大臣各條戰守事宜。上候於文華殿，都察院左都御史李邦華、少詹事項煜、庶子李明睿各言南遷及東宮監撫南京。上驟覽之，怒甚；曰：『諸臣平日所言若何？今國家至此，無一忠臣義士爲朝廷分憂，而謀乃若此！夫國君死社稷，乃古今之正；朕志已定，毋複多言！』」

另外關於吳麟徵的建議，在〈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中載：「前吳麟徵有棄寧遠之議，今事勢危急，始從之；徵吳三桂、王永吉率兵入衛。」

〈甲申傳信錄・卷一〉：「薊鎮督王永吉請撤寧遠入保，太常寺卿吳麟徵具疏力贊其事。」唯有日期不確定，從文脈來看，此事排在李邦華等人建議南遷之前。可見在〈甲申之變〉出現之前存在的說法是由邊將王永吉提出撤寧遠的議題，吳麟徵在此只是附和其說。而這件事在更早的《明季甲乙彙編》中並沒有出現，可見此事成爲記載已經距離甲申之變有段時間。而在〈甲申之變〉成篇之前沒有明顯的資料敘述到要求吳三桂、王永吉率兵入衛這件事情與「棄地」的想法有關

係，即使在《石匱書後集》也沒有提到。

有趣的是，《甲申傳信錄》在記載此事時並沒有確切寫下日期，只以「先是」這樣模糊的字眼來表達時間的先後順序，《石匱書後集》一樣以「前有」的方式來紀錄，對於正確的時間性並沒有辦法掌握。〈甲申之變〉本身的時間記載對於日期並不重視，因此沒法看出此事件的確定日期但在《懷陵流寇始終錄》當中卻有正確的時間，將其安在二月丁亥。（頁 315）參考另外一部記載甲申詳盡的書籍《明季北略》，〈明季北略・卷二十・議撤寧遠〉中：「（正月）初六乙未，工科高翔漢言：自出口來數月，忽接遼撫黎玉田、永撫臣李希沆揭，稱復有入塞情形。寧遠逼近，不可示以單弱，而調兵南征，豈稱異算。時吏科都給事中吳麟徵，請棄山海關外寧遠、前屯二城，徙吳三桂入關，屯宿近郊，以衛京師。（批云：麟徵之請，似在二月李邦華請南遷下）廷臣皆以棄地非策，不敢主其議。」（頁 418）從這段看來，計六奇也不清楚吳麟徵何時提出這項建議，而且吳麟徵的建議也是補遞工科高翔漢所說的話，這一段話記載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一〉正月乙未條當中，文字應是從此鈔出。（頁 14）倒是夾在文字中間的夾註，讓我們看到〈甲申之變〉的影響力，對照本段校讀原文可以發現，夾註的內容是來自〈甲申之變〉。

〈甲申傳信錄・卷一〉：「二十八日，上命閣臣傳五府六部各入，授以手札，各修戰守事宜匯進上。上御文華殿，各札既進。左諭德李明睿，少詹項煜，請上南遷；都御史李邦華請太子監國南京。上返覆觀之，怒甚，少間色漸平。事竟留宮中，不發。」

可見《甲申傳信錄》應該有成爲參考對象。值得注意的是，李明睿籲請南遷、李邦華促太子監國的說法在〈甲申之變〉中是分列兩處分別在本段與 14-01 兩段之中，不過在〈甲申傳信錄・卷一〉列在同一天內發生。

09-01 前總督陝西余應桂奏：「賊衆號百萬，非天子全力注之不可。天下鎮將，河南左良玉、關東吳三桂，並高傑、唐通、周遇吉、黃得功、曹友義、馬科、張天祿、馬岱、劉澤清、土國寶、劉良佐、葛汝芝及副將丘磊、惠登相、王光恩、孔希賢、金守亮等合之，調赴軍前，會師真、保之間。督撫之外，加一督師，如史可法、王永吉其人，賜以尚方，懸公侯之賞以鼓勵之，庶賊可滅也。」

此段石匱書後集失載。同樣，更早的《甲申傳信錄》與《明季甲乙彙編》兩書也

沒有記載可循。但在〈甲申之變〉後的記載中卻出現了完全相同的說法，《懷陵流寇始終錄》在二月丁亥日下記載了相同的內容，顯然是以〈甲申之變〉爲本，因而出現的新說法（頁 315）。《懷陵流寇始終錄》的記載運用了〈甲申之變〉重新組合，將 09-01 的內容與 08-01「詔天下兵勤王」結合在一起，使余應桂所言成爲「勤王」的原因。

10-01 大學士陳演乞休，許之，賜金幣。始上憂秦寇，演謂無足慮，至是不自安，求去。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大學士陳演乞休，許之。始上憂秦寇，演謂無足慮；至是不自安，求去。」

〈甲申傳信錄・卷四〉載有陳演傳記：「三月初，罷相，以寇逼，住都。複多藏，不能驟行。」

〈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二月戊子條：「內閣陳演面陳因退，賜路費五十兩，馳驛歸時道路梗塞，演以貲富，不敢出京，延半月及禍。」（頁 48）

程源，《孤臣哭紀》簡單記錄如下：「首相陳演罷」，而當時以記載傳聞的馮夢龍所記的〈燕都日紀〉也是簡單地敘述：「放首輔陳演、次輔蔣德璟回籍，演、璟不敢出城。」陳濟生，《再生紀略》：「首府陳演，次輔蔣德璟，具准回籍，候旨出城，此初三日事。」陳演罷相，〈甲申之變〉並沒有寫出時間，但看順序應是列在二月的項目中，與〈明季甲乙彙編・卷一〉所列時間相同，但與〈甲申傳信錄・卷四〉有異。不過這一段直接來自《石匱書後集》，難以斷定是否受到《明季甲乙彙編》的說法所影響。不過，陳濟生《再生錄》中記載「此初三日事。」與《孤臣哭紀》都記在三月。透過時間認定的關係，《明季甲乙彙編》、《石匱書後集》、〈甲申之變〉係屬同系說法。

值得注意的是陳演罷相的心情，〈甲申之變〉接受了《石匱書後集》「不自安，求去」的說法，不過這個說法在《石匱書後集》之前並未見到。這個說法也就進入了《懷陵流寇始終錄》之中（頁 315）。

11-01 寇薄寧武關，傳檄五日不下，且屠。總兵周遇吉悉力拒守，大炮擊賊萬余人，會火藥盡，或言：「賊勢重，可款也。」遇吉曰：「戰三日，殺賊且萬，若輩何

怯耶？能勝之。一軍盡爲忠義；萬一不支，縛我以獻，若輩可無恙。」於是開門奮擊，殺賊數千人，賊懼欲退。或爲賊策曰：「我衆彼寡，但使主客分別，以十擊一，蔑不勝矣。請去帽爲識，見戴帽者擊之。遞出戰，不二日可殲也。」賊引兵複進，迭戰，脫帽以自別，我兵大敗。遇吉闔室自焚，揮短刀力鬬，被流矢，牙兵且盡，見執罵賊，賊于市磔焉。遂屠寧武，嬰孩不遺。李自成既殺遇吉，嘆曰：「使守將盡周將軍者，吾安得至此。」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寇薄寧武關，傳檄五日不下，且屠；總兵周遇吉悉力拒守，戰三日，力盡死之；遂屠寧武。」

〈石匱書後集卷第十六・流寇戰死諸臣列傳〉：「周遇吉，字萃宇，遼東人；錦州衛指揮使，任山西代州三關總鎮。闖賊至寧武關，遣降將通融約降，以三日爲限。一日守令迎，二日鄉紳迎，三日百姓迎，男婦悉出城羅拜；不如命者屠之！融說司道獻冊納款，不奪其官。諸人囁嚅，不出一語。遇吉唾其面曰：『咄，汝以我爲降將軍耶？先斬爾頭，以爲降賊者榜樣！』遂砍融頭，開門出戰；以大砲擊賊，殺傷數千人。會火藥盡，或言賊勢重，且與款；遇吉曰：『戰三日，殺賊且萬，若輩何怯耶！能勝之，一軍盡爲忠義；萬一不支，縛我以獻，若輩可無恙也！』于是開門奮擊，殺賊又數千人。賊懼欲退，或爲賊謀曰：『我衆彼寡，但使主客分明，以千擊一，蔑不勝矣。請去帽爲識，見戴帽者擊之，不數日可盡』。賊引兵迭戰，脫帽以自別；我兵大敗。遇吉闔室自焚，揮短刀力斗，體被流矢如毛。力盡見執，不絕口罵；磔于市。遂屠寧武城。自成既殺遇吉，嘆曰：『使守將盡周將軍比，吾亦安能至此！』」

本段可以推斷是由兩卷綜合而成的。

然而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一〉記載爲三月丁酉日（總頁 57）。而程源，《孤臣哭紀》記在三月初八（丙申），〈甲申之變〉沒有記載其日期，因此較難比較。

12-01 寇犯大同，兵民皆欲降，命城守不應。總兵朱三樂自刎，巡撫衛景瑗、督理糧儲戶部郎中徐有聲、朱家仕俱死之。文學李若葵闔家九人自縊，先題曰：「一門完節。」李自成入大同六日，殺代府宗室殆盡，留僞將張天琳守之。天琳殺僇凶暴，閱兩月，陽和軍民約鎖城軍民內應，殺天琳。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賊犯大同，兵民皆欲降，命城守不應；總兵朱三樂自刎，巡撫衛景瑗、督理糧存戶部郎中徐有聲、朱家仕俱死之，文學

李若葵闔家九人自縊。先題曰『一門完節』。李自成入大同六日，殺代府宗室殆盡，留僞將張天琳守之。天琳殺戮凶暴；閱兩月，陽和軍民約鎮城軍民內應，殺天琳。」

此段內容除了將賊改寇以外，其餘可以說是完全相同。另外，《石匱書後集》也同時載有朱三樂、衛景瑗、徐有聲、朱家仕、李若葵等人的傳記，分列於下：

〈石匱書後集卷第十六・流寇戰死諸臣列傳〉：「朱三樂，西北人；爲總兵官，鎮守宣府。闖賊至，揚言降者不殺。百姓萬余人，向轅門哀告，請獻冊投降，以救一城生命；三樂堅執不肯，據城死守。一日巡城，指紅裔大砲曰：『汝曹能發一炮，我死亦甘心！』眾不應。三樂自起舉火，兵民自後掣之；三樂憤甚，拔佩刀自刎。」

〈石匱書後集卷第十七・朱之馮、衛景瑗、蔡懋德列傳〉：「壬午，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裁缺丁、鑄火器、戢豪宗，聲績甚著。甲申二月，賊李自成陷太原，督臣王繼謨望風遁。賊至寧武，鎮臣周遇吉告急；瑗趣大同鎮姜瓖提兵往救，瓖持兩端不行。寧武陷，遇吉死之。三月一日，賊至大同，瓖以城降，執景瑗去見自成，不屈。據地坐，大呼皇上而哭；自成曰：『忠臣也，勿殺！』景瑗起，以頭觸石，血淋漉。賊拘之營中六日，景瑗自經于海會寺；冠服南面哭，稽首而絕。」

〈石匱書後集卷第二十三・鄉紳死義列傳〉：「李若葵，大同人，爲諸生。闖賊犯大同，兵民皆降，開門迎賊。若葵闔家九人自縊，先題曰『一門完節』。」

從12-01段提及的人物與情節，對照《石匱書後集》其他相關的傳記資料，可以發現《石匱書後集》中關於12-01提到的人物所在大同或是宣府，書寫上並不精確。例如朱三樂在〈石匱書後集・烈皇帝本紀〉當中其實是記載會讓以爲他是大同鎮總兵。然而在同書〈流寇戰死諸臣列傳〉當中，卻清楚記載著朱三樂是宣府的總兵。從〈朱之馮、衛景瑗、蔡懋德列傳〉中可以看出當時的大同總兵應該是姜瓖。在其前成書的〈甲申傳信錄・卷二〉中有這一段記載：「闖入西安，榆林總兵姜讓先趨降，而大同總兵姜瓖，讓弟也。闖將攻大同，讓請先驅至城下約瓖降闖。三月七日，賊薄大同，闖僞以觀兵設伏，出迎闖，城遂陷。巡撫大同右僉都御史衛景瑗死之。……瓖既降，復入延闖。闖入，即縛瓖，命斬之，而數其罪。曰：『朝廷以要害重鎮寄若，若何首降』？瓖無辭，而闖將張天林曰：『欲定京師，而殺首降，非所以勸歸順也。不如釋之，以招歸順』。闖從之。遂□張天林鎮大同，守之。瓖叩謝張。張曰：『國家創業，招徠固應如此，何敢當謝』。闖

趨宣府，瓌兄讓請先導兵至和陽，語其次弟瑄並降賊。賊遂以瑄守和陽，而竟取宣府，定京師。及賊東出，敗於關門而遁。吳兵且入，瓌勒單騎走和陽（按：陽和），假其弟瑄部，疾趨大同，欲入大同。聞吳兵將至，城守者不欲啓。天林曰：『此獨瓌至，必酬勤王不殺也』。命啓門入瓌並部卒盡入。瓌入，即縛天林，斬之，守城待大清兵入，即以殺張天林之功賜鎮。」這裡的張天林即是12-01中的張天琳。從這一段的敘述中可以得知，姜瓌投降之後，與張天琳同受李自成任命鎮守大同。而後，李自成佔據北京，繼而敗給吳三桂以後，姜瓌往和陽借兵再回大同擒斬張天琳，此事亦記載在《清世祖實錄》 中，可見這個過程應爲正確。姜瓌原爲大同總兵，而非朱三樂的相關考證在柳義南所著《李自成紀年附考》中已經詳細敘述（260-263），不過這段姜瓌借兵斬殺張天琳的過程卻在〈甲申之變〉中寫得十分隱晦，或者說《石匱書後集》表達的十分隱晦。在這段敘述當中姜瓌被省略，而張天琳也被以殘暴的角色突顯出來。另外，《甲申傳信錄》當中談到姜瓌約陽和兵進入大同的事情並不是所謂的裡外相應，而是張天琳以爲是與他同守大同的舊同僚，於是開門讓他進入，後來他才被斬殺。這個大概是故事的原來型態，而後《石匱書後集》演變成現在看到的內容。不過這也應該不是最原始的說法。在順治九年所出的《雲中郡志》當中即記載這件事情，此論點與《石匱書後集》，內容如下：「兩閱月，而（清）國威東震。陽和軍民約與鎮城軍民內應，於是殺天琳。……時五月初十日也。」（轉引自柳義南，《李自成紀年附考》，頁261）

至於朱三樂被誤認爲大同鎮總兵並非是從《石匱書後集》開始的，〈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乙未（七日）：「賊陷大同，知府董復卿、鄉宦韓霖俱降，初賊揚言降者不殺，兵民皆欲降，總兵朱三樂不可，有紅衣大砲在城，朱命放之，眾莫應，朱自起燃火，兵後掣之，朱憤甚，奪卒刀自殺。撫臣衛景瑗罵賊被磔。」（總頁54）也許就是這一段內容，造成後來的諸多誤解。

這一段當中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大同何時被攻陷？從〈甲申之變〉的安排位置，應該是在二月，但目前考之比〈甲申之變〉更早的作品時，並沒有在二月的記載。這可能是作者在安排上的錯誤。後來大陸史學家並不採取〈甲申之變〉的說法，而且也認爲〈甲申之變〉是錯誤的。《平寇志》中記載是三月七日，與《明季甲乙彙編》的說法相同。〈明史・莊烈帝本紀〉當中記載是三月一日到達，總兵姜瓌約降，巡撫衛景瑗犧牲。柳義南從《雲中郡志》的資料認爲是三月一日這

個日期是可信的。從這些訊息當中可以看到，當時在編寫甲申之變的史事時，應該是有看到《雲中郡志》因此才有《石匱書後集》以及《明史》的說法出現。當然也有部分並沒有看見這些著作，而採取一個離事件最早的書籍《明季甲乙彙編》的說法。

13-01 三月己丑，命部院廠衛司捕各官譏察奸宄，申嚴保甲。巷設邏卒，禁夜行，巡視倉庫草場。魏藻德請自出京議餉，不許。召兵部尚書張國維，[1]庶吉士史可程、進士朱長治、陳州諸生張鐸于中左門。鐸言三策，首請太子監國南京，擇耆臣輔之。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召兵部尚書張國維、庶吉士史可程、進士朱長治、陳川、諸生張鐸于中左門；鐸言三策，首請太子監國南京，擇耆臣輔之。以張國維爲募兵督餉兵部尚書，至浙江練兵催餉赴援京師。」

〈甲申傳信錄・卷一〉：「三月初一日，召對陳州生員張鐸中左門，請皇子監國南京，擇一二老臣忠愛大臣輔之。」

「三月己丑，命部院廠衛司捕各官譏察奸宄，申嚴保甲。巷設邏卒，禁夜行，巡視倉庫草場。魏藻德請自出京議餉，不許。」這段敘述並沒有在《石匱書後集》中出現。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己丑條中載：「論部院廠衛捕各官，譏察奸宄，五城申嚴保甲之法。巷設邏卒，禁夜行，尤加嚴倉庫草場。」、「召兵部尚書張國維、庶吉士史可程、進士朱長治中左門」、「魏藻德請自出京議餉，論以在閣佐理兵餉。」（頁 49-50）

從這三段文字的考究過程當中，可見此段刪改〈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並加上〈明季甲乙彙編・卷一〉、〈甲申傳信錄・卷一〉的說法而來。比對三段文字，照點校本《明史紀事本末》中記載，原文與〈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進士朱長治、陳川、諸生張鐸于中左門」但據《國榷》改動爲陳州諸生張鐸于中左門，在《甲申傳信錄》中見到相同的記載，可能《石匱書後集》書寫時出現錯誤。但無法肯定，因爲〈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並未見到陳州諸生張鐸的敘述。

不過，〈甲申之變〉刪除的「以張國維爲募兵督餉兵部尚書，至浙江練兵催

[1] 此處原標點為，，現依校釋改為，

餉赴援京師。」，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辛卯條中：「命張國維往督浙江兵餉。」（總頁 51）一樣有此線索。但〈甲申之變〉從《石匱書後集》的說法，簡單記錄其事蹟。

14-01 宣府告急，命鎮朔將軍王承胤偵寇所向。庚寅，召文武大臣、科、道于中極殿，問今日方略。奏對可三十余人，有言守門乏員，當今之急，無如考選科、道；余皆練兵加餉習聞也。是日，命內監分守九門，稽出入。京城武備積弛，禁兵皆南征，太倉久罄。至是，命襄城伯李國楨提督城守，守西直門，各門勳臣一，卿亞二。諭文武各官輸助。初議僉民兵，魏藻德曰：「民畏賊，如一人走，大事去矣。」上然之，禁民上城。辛卯，督師大學士李建泰上書，請駕南遷，驅奉太子先行。壬辰，上召對平台，諭閣臣曰：「李建泰有疏，勸朕南遷。國君死社稷，朕將何往。」大學士范景文、左都御史李邦華、少詹事項煜請先奉太子撫軍江南。兵科給事中光時亨大聲曰：「奉太子往南，諸臣意欲何爲！將欲爲唐肅宗靈武故事乎？」景文等遂不敢言。上複問戰守之策，衆臣默然，上嘆曰：「朕非亡國之君，諸臣盡亡國之臣爾。」遂拂袖起。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宣府告急，召文武大臣科道於中極殿，問今日方略？奏對三十余人，有言守門乏員，當考選科道；餘皆練兵加餉，習聞常語也。命襄城伯李國禎提督城守，守西直門；各門勛臣一、卿亞二。初議斂民兵，魏藻德曰：『民畏賊，如一人走，大事去矣』！上然之。大學士范景文、左都御史李邦華、少詹項煜請先奉太子撫軍江南，兵科給事中光時亨大聲曰：『奉太子往南，諸臣意欲何爲？將欲爲唐肅宗靈武故事乎』？景文等遂不敢言。上複問戰守之策，衆臣默然。上嘆曰：『朕非亡國之君，諸臣盡亡國之臣爾！』遂拂袖起。」

宣府告急的事情的講述角度是在崇禎的角度來說的。在大同陷落之後，崇禎政府想要找出對付李自成的模式。一方面「命鎮朔將軍王承胤偵寇所向」，另一方面在朝廷內尋找建言。王承胤在〈石匱書後集卷第五十七・義人列傳〉：「甲申三月，逆鎮王承胤迎賊，宣府破，巡撫朱之馮死之」、〈甲申傳信錄卷二〉中記錄朱之馮傳記：「三月十一日，寇至，奸鎮王承胤欲縛之馮以降。之馮諭以大義，洞悉順逆利害之說，衆莫聽。」都可見到相關的敘述。不過最直接的史源來自於〈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己丑條：「宣府告急，命王承胤偵賊所向。」（總頁

50）

〈甲申之變〉不太記載確切日期，這裡與大臣相議對策的日期（庚寅），《石匱書後集》並沒有記載，有可能是從〈明季甲乙彙編・卷一〉（總頁50）中得來。

「命命襄城伯李國楨提督城守，守西直門」在〈甲申傳信錄卷一〉：「初四日，賊陷寧武，鎮臣周遇吉力戰，死之。命襄城伯李國楨練京營兵，守西直門。」〈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癸巳：「命襄城伯李國楨練京營兵，守西直門。」文字與《甲申傳信錄》相同，但時間三月五日。

至於李邦華請太子撫軍江南的事情，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一〉（總頁 53），記載在三月甲午。

「辛卯，督師大學士李建泰上書，請駕南遷」的紀錄，雖然較早的作品中並未見到，但卻在甲乙之際出現的〈剿闖小史・卷二〉中找到相似的文字：「督師宰相李建泰鎮守保定，見賊勢猖獗，上疏乞駕南遷，愿保太子先行。上諭群臣曰：「閣臣李建泰有疏，勸朕南遷，群臣可知否？國君死社稷，朕何往？」（頁 101）雖然沒有像這一段之中有安上日期，但是描述李建泰上疏與崇禎的對話卻是完全相同。此外，該書另有記載：「初三日，皇上集群臣議曰：「連日寇報緊急，不意真定、保定俱失守，諸卿有何良策？」群臣相顧默然。上嘆息曰：「朕非亡國之君，諸臣盡亡國之臣矣。」（頁 101-102）這些話語是小說者言，還是真有所本的內容不得而知，然而卻被《石匱書後集》與〈甲申之變〉吸收。這個說法同樣在《懷陵流寇始終錄》當中出現，日期同樣是記載「辛卯」，不過在事件的紀錄上，這裡把 07-01 當中「魏藻德、方岳貢外出議禦的事情」與李建泰建議南遷會合在一起。（頁 316）

15-01 欽天監奏帝星下移。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欽天監奏帝星下移。」

〈甲申傳信錄卷一〉：「欽天監奏帝星下移，詔百官修省，而大僚職官飲酒高會，如太平時。」

比對《甲申傳信錄》的史源陳濟生《再生紀略》一書，同樣也記錄了這一件事情：「欽天監奏帝星下移，百官修省，城中猶宴如也。」

〈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壬辰條：「欽天監奏帝星下移。」

《懷陵流寇始終錄》比起《石匱書後集》與〈甲申之變〉兩篇對於時間的記載就

清楚多了，此事載於三月壬辰，當是從《明季甲乙彙編》的紀錄而來。

16-01 詔封總兵吳三桂平西伯，左良玉寧南侯，唐通定西伯，黃得功靖南伯，給敕印。劉澤清實升一級。劉良佐、周遇吉、高傑、馬岳、馬科、姜宣、孔希貴、黃蜚、葛汝芝、高第、許定國、王承胤、劉芳名、李棲鳳、曹友義、杜允登、趙光遠、卜從吉、楊御蕃各升署一級。督撫馬士英、王永吉、黎玉田、李希沆分別應加實署。始棄寧遠，徵吳三桂、王永吉率兵入衛。又召唐通、劉澤清率兵入衛。澤清前命移鎮彰德，因縱掠臨清南奔。惟唐通以八千人入衛。已，同太監杜之秩守居庸。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詔封總兵吳三桂平西伯、左良玉寧南伯、唐通定西伯、黃得功靖南伯，給敕印。前吳麟徵有棄寧遠之議，今事勢危急，始從之；徵吳三桂、王永吉率兵入衛。又召唐通；通以八千人入衛，即同太監杜之秩守居庸。」

這一段可以看出主要是對〈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做出補充的寫作。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中「前吳麟徵有棄寧遠之議……」在〈甲申之變〉08-01 中已經提到。可以推知，〈甲申之變〉把史事重新排列，而不像《石匱書後集》用補敘的手法來進行書寫。〈甲申之變〉雖然是以〈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作爲底本，但是在寫作中仍然有留意到時間排列以符合本末體的要求，只是現在並不知道時間順序是依據何書加以排列。

〈甲申之變〉補充「劉澤清……應加實署」的部分其實與〈明季甲乙彙編・卷一〉相同（頁 52）。

而徵召吳三桂等人的內容則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甲午條中見到：「召吳三桂、唐通、劉澤清將兵入援，三桂、澤清不奉詔，惟通以千人至。」雖然看似找到了史源，但在記載中，沒有提到馬永吉。而唐通的兵也不是八千人之多。而隨後以唐通與杜之秩守居庸關有描述，在《再生紀略》中有記載，是記在三月初五。不過這件事情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一〉記錄在三月乙未（七日）（總頁 54-55）。

17-01 賊犯保定，大學士李建泰已病，中軍郭中傑縋城降賊，兵潰。賊入保定，建泰被執。御史金毓峒守西門，賊執之，入三皇廟見賊帥。毓峒奮拳毆賊帥，仆之，躍入井中死。妻王氏自經。毓峒從子振孫以武舉效力行間，登城射賊，多應弦而斃。城陷，衆解戎衣自匿，振孫衣補襤大呼曰：「我御史金毓峒侄也。」賊支解之。毓峒子罌婦陳氏，年十八，與其祖母張、母楊、嫂常，一時盡投於井。張抱孫于懷同下，侍婢四人亦從下。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賊犯保定，大學士李建泰已病，中軍郭中傑縋城降賊，兵潰。賊入保定，建泰降；與李自成通譜，自認爲侄。御史金毓峒守西門，賊執之，毓峒奮拳毆賊帥仆之，躍入井中死；妻王氏自經，子罌、婦陳氏皆投井死。」

〈甲申之變〉對於李建泰的描述與張岱不同，張岱認爲李建泰是投降於李自成，但是〈甲申之變〉的作者認爲是李建泰兵敗之後是被抓的，因此在書寫時刪去「建泰降；與李自成通譜，自認爲侄。」

不過，此處出現的問題是〈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與〈甲申之變〉都把李自成攻擊保定的事情記載在北京城破之前，然而在〈石匱書後集・卷第十四・流寇死事諸臣列傳〉中卻出現了不同的說法：「甲申春，召對便殿；旋草詔命，監宣、大軍。宣、雲告陷，隨奉命督禁旅，往扼畿南要害。峒冒矢石馳至保郡，散家貲千金犒士卒，爲固守計。而是時峒之從子振孫以劍術登武科，相見泣下，爲誓死；士卒皆流涕——振孫者，肖孫弟也。賊圍急，振孫云：『死易，存孤難；我以弱子爲托』。肖孫拜受命。峒妻王氏，盡出簪珥、冠帔以犒士，士益奮。賊相顧謂曰：『此固襄時按秦御史也！』欲引去。*而三月十九日之信至，峒痛哭，誓與城俱死；懸銀牌以賞擊賊者，得級無數。*二十四日辰刻，城南樓火起，賊乘焰登城，遂陷。振孫躍馬赴賊曰：『城頭殺爾帥者，我也！』格鬥斃數人而死，賊支解之。峒裂　罵，提劍斬一綠衣賊；負印，北叩首曰：『臣力竭矣！』投三皇廟古井死。王孺人縊死，侄孫婦罌妻陳氏及侍兒桂春皆投井死。賊大索兩孤，肖孫備受炮烙慘刑，體刺刻無完膚；終以得免。三日后，肖孫收峒骸骨如生。人義峒之死，而益稱肖孫之不負所托。」從這一段可以知道保定是在京師陷落之後才被攻擊，此事列於此似乎時序上有誤。

〈甲申傳信錄卷七・董狐剩莢〉：「宣大監軍御史金毓峒，保定人。甫受命至直

定，而宣大已陷，兵賊且至恆陽，因退守保定。資助甚多。城陷，一綠衣賊執之，入三皇廟，使謁僞將。毓峒大聲叱之，且曰：『我恨不嚙爾賊輩！』即奮拳打賊，投廟門大井而死。其妻王氏亦自縊。

武舉人金振孫，即毓峒侄，年二十八，壬武科武舉。饒膂力，善射。同時登城射賊，輒斃。城陷，眾息戎衣自匿，振孫獨否。賊執而詰之。曰：『我御史金毓峒之侄，金振孫也！』遂遇害。」不過《甲申傳信錄》記載保定陷落也是在北京城破之後。

這裡除了出現時間記載錯誤的問題以外，也可以看出《石匱書後集》本身寫作缺乏一致性，《石匱書後集》的寫作筆法暫時不去討論，但是這個缺乏一致性的結果卻可以提供對於〈甲申之變〉史源選擇更加穩固的論點，那就是〈甲申之變〉會利用《石匱書後集》的各篇來綜合撰寫甲申之變的史事，但是當遇到記載出現差異的地方，作者恐怕沒有進行考證的工作，僅是用〈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當作標準增補。

另一個問題是張岱〈石匱書後集・卷第十四・流寇死事諸臣列傳〉、〈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甲申之變〉、〈甲申傳信錄卷七・董狐剩莢〉這幾篇書寫上，如果時間的問題不去討論，這四篇顯示出來的金毓峒殉難的情節也可以看出部分關連性：〈甲申之變〉〈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甲申傳信錄卷七・董狐剩莢〉這三篇可以說是同樣的劇情，金毓峒抗賊被抓然後投井自殺；〈石匱書後集・卷第十四・流寇死事諸臣列傳〉中的金毓峒殉難則是紀錄保持了金毓峒的主動性，認爲他是殺賊之後走投無路才投井自殺。

本段最後的敘述是「**毓峒子罌婦陳氏，年十八，與其祖母張、母楊、嫂常，一時盡投於井。張抱孫于懷同下，侍婢四人亦從下。**」也就是金毓峒的家人，也跟著殉難。這一段記錄雖然在《石匱書後集》中可以找到其依據的源頭。但若是對照〈甲申傳信錄卷七・董狐剩莢〉：「陳氏四婦四婢。故進士陳士章之妻張氏、士章之子郡庠生宗瞻妻楊氏、宗瞻子文學之妻常氏、文學弟金嬰妻僖氏，凡三世四人，同時投井。四婢馬兒、罩、春、山花四人，亦從主攜手共投井。」這一段如果與《石匱書後集》、〈甲申之變〉兩篇記載相對照則可以發現，其文中祖母張、母楊、嫂常幾個人的關係與《甲申傳信錄》中所載陳士章一家人的關係相同。在

此恐怕是有部分資料傳鈔過程中出現了錯誤，再經過傳鈔成爲一種新的說法。

祖母張、母楊、嫂常在這段文字當中與「金嬰妻」的關係一樣是如此，唯一的錯誤是「金嬰」不是御史金毓峒的兒子，「金嬰妻」是僉氏不是陳氏。這個錯誤從《石匱書後集》一直延續下來到《明史紀事本末》，可知其有史源的關係。而早於《明史紀事本末》成書的《甲申傳信錄》存在另一種記載。

《懷陵流寇始終錄》當中並沒有延續這個錯誤。只是時間上延續〈甲申之變〉，把保定失守列在京師城破之前。（頁 320）

18-01 乙未，命太監馬思理馳赴大同督兵援剿。

《石匱書後集》失載，尚無史源。

19-01 李自成宿陽和，遂長驅向宣府。宣府叛將白廣恩貽總兵姜瓖書約降，監視太監杜勳緋袍八騶郊迎三十里，軍民聚謀籍籍。巡撫朱之馮懸賞勞軍守城，無一應者。三命之，咸叩頭曰：「慝中丞聽軍民納款。」之馮獨行巡城，見大砲，曰：「汝曹試發之，可殺數百人，賊雖殺我，無恨矣。」衆又不應，之馮不得已，乃自起燃火，兵民競挽其手。之馮乃奪士卒刀自刎。宣府軍民俱迎降于賊，鄉紳張羅彥自殺。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初七日，李自成宿陽和，遂長驅向宣府。巡撫朱之馮懸賞勞軍守城，無一應者；三命之，咸叩頭曰：『慝中丞聽軍民納款』！之馮乃奪士卒刀自刎，鄉紳張羅彥自殺。」

〈石匱書後集卷第十七朱之馮、衛景瑗、蔡懋德列傳〉：「甲申三月初一日，昌平兵變，都城戒嚴；之馮遺書兵部金鉉，矢以死殉，且以弟與子見托。李賊至榆林，屠戮最慘，巡撫馮思孔被殺，山西巡撫蔡懋德殉城。初二日，至宣府，宣府叛將白廣恩貽姜鑲書約降；監視太監杜勛緋袍八騶郊迎三十裡，軍民聚謀藉藉。之馮懸賞勞軍守城，無一應者；三命之，咸叩頭曰：『慝中丞聽民納款！』之馮單騎巡城，見大砲曰：『汝曹試發之，可殺賊數百；雖殺我，我無恨矣'！衆又不應。之馮不得已，自起燃火，兵民從后掣其手。之馮乃奪士卒刀，欲自刎；而門開，賊入矣。蓋李賊有令，以兵迎者必屠，故所至無敢舉一虛炮雲。之馮被擒，罵賊見磔。」

從《石匱書後集》的兩段文字中可以知道，19-01這一段是綜合兩段而成的。這一段內容〈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丙申：「賊陷宣府，時判將白廣恩以書約總兵姜瓖降，太監杜勳出城三十里，迎賊入城，執撫臣朱一馮，殺之。監軍霍達走回京。」（總頁55）三則對照日期有三種說法。〈甲申之變〉總是選擇沒有日期的紀錄方式。

鄉紳張羅彥的事蹟似乎時序上與其他記載有矛盾。且先看〈石匱書後集卷第二十三・鄉紳死義列傳〉：「明年甲申，逆賊李自成以其眾陷山西，遂由居庸入犯闕；令別將劉宗亮等寇畿南數郡，敗燕京之援，期日會。時真定營卒恨巡撫徐標不從賊，誘殺之以應賊，反爲賊守保定，勢益孤。間有稱賊“仁義吊伐之師”者，羅俊兄弟大言誓眾：‘誰非明太祖衣食至今日，何忍緩急去之！且保定爲神京前蔽，必鞏此門戶以通呼吸’。顧城守甚難，久無保督、新守未至，鎮帥且盡以兵去，人心惑亂；羅俊、羅彥以忠義相激發。顧其弟羅輔負殊力，善射，挽強弓驟發百矢弗難，而頗多命中，眾持爲先登。于是約同知邵宗玄合官紳士民遙拜闕，盟于北城之上，計鄉丁及門夫可二千人。而賊可數萬，既破河間，僞牌數至；羅彥等不爲動。已而新守何複及太監方正化次第至，協力守；則閣部李建泰眾散，但以親兵百人護其餉入城也。建泰軍中有孔甲者，爲賊說降，羅俊輒斬之以徇。三月，賊圍城急，羅彥懸重賞一炮賊(？)。建泰恐傷賊，止勿發。邵宗玄憤爭之不得，至欲墮城以死；羅彥馳解之，建泰赧而下。時賊聞光祿欲死城，令卒環仰面而罵，一舟(？)射書勸降；羅彥城上碎其書，擲還之。乙未，都城陷，羅彥一號欲絕。羅俊曰：‘此城又當北門矣，寧辛苦無失，以待天下勤王’！誓死不去。壬子，攻西北益急，則傾貲賞士，至出其佩帶愉翟、珥服之屬且盡：中一賊者，立與數金；爲賊所中者，立與數金。賊炮矢齊發，雲梯繼進，鷹　數千且穴城而入。城上砲火矢石迸下，賊死，拉去堆燒者無算。賊宗亮不得志，自殺其僞將數人，令日午不克，撤圍去；而建泰慮城破不免，與其中軍郭中傑謀，懸士陰約賊領后小白旗爲號，賊乃從是入，于是西南城陷。羅輔猝欲保其伯兄潰圍出，圖再舉，羅彥不從；則身返巷戰。遇賊，手起應弦而倒，縱馬赴賊，賊無不辟易者，所擊殺數十人。須臾，賊圍之數重，身洞矢數百十，遂死。羅俊方守東門，賊蔓至東門，則徂擊賊，賊仆地。羅俊怒，扼賊吭，嚙其面不得，嚙其耳；吐耳大呼曰：‘吾皇明進士張羅俊’！語未畢，中矢倒。而羅彥急抵舍，題其壁：『明光祿寺少卿張羅彥，義不受辱！』縊死井亭。」另外，〈甲申傳信錄卷七・董狐剩

莢〉：「時三月二十四日也。忽聞京師已于十九日失陷，皇帝殉社稷，羅彥大哭曰：『我誓不與賊俱生。必保此一郡，以待四方之兵誅逆賊者！』賊攻西北益急，砲火蜂集，羅彥盡出其金銀珠具器物，立賞格。以火砲擊賊者立予三百金；凡炮矢中賊，與爲賊所傷，及誤自傷者，各賞有差，城兵大奮，炮發如雨！賊少退。劉宗亮乃斬其郡領數人，複急攻，期日中不下，且撤圍去。而李建泰中軍郭中恬、李勇，潛與賊通。以項后小白旗爲號。已刻西南城失火，賊遂乘城。羅彥知勢不可爲，急歸，書其壁曰：『光祿寺卿張羅彥，義不受辱！』縊死于井亭。時年四十有八。」從《甲申傳信錄》到〈石匱書後集卷第二十三・鄉紳死義列傳〉的紀錄都在北京城破之後，紀錄是一致的，但是在〈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卻出現了一個矛盾的敘述，而這個敘述被搬進〈甲申之變〉之中。而張羅彥的事蹟也隨著〈甲申之變〉創造出來的新說法而進入《懷陵流寇始終錄》（頁319）

與 12-01 對照，〈甲申之變〉把朱三樂死節的劇情融入朱之馮（或朱之逢）的殉難過程，與《明季甲乙彙編》的紀錄完全相反。〈甲申之變〉並沒有像《石匱書後集》一樣把相同的劇情編進兩個人的傳記當中。

20-01上按籍勳戚大璫，徵其助餉。遣太監徐高諭嘉定伯周奎爲倡，奎謝無有。高泣論再三，奎漫詞以對。高拂然起曰：「外賊如此，國事去矣。多金何益！」奎奏捐萬金，上少之，勒其二萬。奎密書皇后求助，后勉應以五千金，令奎以私蓄足其額，奎匿中宮所畀二千金，僅輸三千金。太監王永祚、曹化淳助至三萬、五萬。王之心最富，上面諭之，僅獻萬金。諸內官各大書于門曰：「此房急賣。」複雜出雕鏤玩好諸物，陳于市以求售。後賊拷王之心，追十五萬，他金銀器玩稱是。周奎抄見銀五十二萬，珍幣複數十萬。魏藻德首輸百金。陳演既放未行，召入，訴清苦。百官共議捐助，勉諭至再，最後每省限額，浙江六千、山東四千，先後共二十萬。時論上等三萬金，皆無應。惟太康伯張國紀輸二萬，余不及也。又議前三門巨室，各輸糧給軍，且贍其妻孥，使無內顧，諸巨室多不樂而止。或謂從逆官吏，多非其心，請赦河南、北所俘僞官，以攜賊黨。

本段在〈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中並沒有出現，而且在本段文字當中夾雜了原先的時序事件以及後來發生的補敘手法，因此本段相當複雜，史源也不會單一。

對照〈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戊戌：「進封周奎爲侯，遣太監徐高宣詔求助，謂：『休戚相關，無如戚臣，務宜首倡，自五萬至十萬，協力設處，以備緩急。』奎謝曰：『老臣安得多金。』高泣，泣諭再三，見其堅辭，拂然起曰：然『老皇親如此鄙吝，大事去矣，廣畜多產何益？』奎自具疏勉囑一萬。內監王永祚、曹化淳等有助至五萬、三萬者。王之心富第一，上面諭之，對以家計消乏，僅獻一萬。其後李賊夾追之心十五萬，金銀什物稱是；周奎抄見銀五十三萬兩，什器段匹車載。人皆快之。」（總頁58-59）書寫的手法非常類似，而內容記載也非常類似。

《石匱書後集》其他卷中有周奎傳記，內容載於〈石匱書後集卷第六・戚畹世家〉，其文曰：「周奎，順天籍，南直人。信王登極，封嘉定伯；子孫十余人俱襲錦衣，一門熏灼。崇禎甲申三月，上特遣司禮徐高加奎嘉定侯，隨宣旨求囑金助餉。徐高泣諭再三，見其堅辭，艴然而去雲：『老皇親如此鄙吝，朝廷萬難措手，大事必不可爲矣！即廣積多資，後來何益！』奎乃自具一疏，勉囑萬二千金。」此段應是抄自陳濟生，《再生紀略》之中。但與本篇周奎所捐一萬三千金仍是不同。

〈石匱書後集卷第六・戚畹世家〉：「張國紀，……甲申三月，上特遣司禮徐高加國紀太康侯，宣詔求助。國紀辭以貧薄，不能輸助。闖賊破城，國紀被縛，父子俱受極刑死；其家產亦盡。」

此處與〈甲申之變〉記載周奎、張國紀都與《石匱書後集》有相異之處，因此20-01的原形應該與〈明季甲乙彙編・卷一〉比較接近。

另外，從〈甲申傳信錄・卷一〉看來，也有影響到本段，其文如下：「（三月）初十日，太康伯張國紀捐銀二萬助餉，特遣東廠太監徐本正進國紀，加以侯爵。嘉定伯周奎止捐銀一萬，其餘勛戚無有及萬者。上懸令助餉，升爵有差，措餉及萬者建坊。王永祚、曹化淳共捐銀五萬；徐本正捐銀加于永祚，化淳上；王之心捐銀一萬。魏藻德捐銀五百。陳演既放，複召至上前，極言清苦，從未向吏、兵二部討一缺爲辭。百官相率共議出餉，或以衙門，或以省直，各匯集出之。如浙江六千，山東四千之類。山東省共輸至三千一百，刑部尚書張忻捐銀九百兩足之。然所派亦不甚均，多有擁濃貲而不樂輸者。先后所捐，僅至二十余萬。」其中部分說法亦被吸收進去。

只是周奎捐獻萬金，崇禎覺得太少要他再捐一萬的紀錄卻完全沒有在〈甲申

之變〉成篇之前的紀錄當中見到。

21-01 丙申，大風霾，晝晦。命司禮太監王承恩提督內外京城，總督薊遼王永吉節製各鎮，俱聽便宜行事。賊警益逼，有勸上南遷者。上怒曰：「卿等平日專營門戶，今日死守，夫復何言！」諭兵部曰：「都城守備有余，援兵四集，何難刻期滅寇！敢有訛言惑衆，及私發家眷出城者擒治！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八日，大風霾，晝晦。」王承恩守城、王永吉節制各鎮、勸上南遷、崇禎怒斥等四段《石匱書後集》失載。

勸上南遷、崇禎怒斥兩段可以從〈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戊戌條：「臣有勸上南遷者。上怒曰：『卿等平日專營門戶，今日死守，夫復何言！』諭兵部曰：『都城守備有餘，援兵四集，何難刻期滅寇！敢有訛言惑衆，及私發家眷出城者擒治！』」（頁 60）除了開頭臣字外，文字完全相同。

另外，有類似描述王承恩守城、王永吉節制各鎮的描述，〈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戊戌條：「論勤王兵馬雲集，著太監王承恩總督、王永吉節制。」只是日期的記載有一些不同。《懷陵流寇始終錄》載「以御馬監太監王承恩提督內外京城，總督薊遼王永吉節製各鎮，便宜行事。」（頁 318）很像從〈甲申之變〉當中傳承過來的文字。

甲申傳信錄

22-01 庚子，上召對，惟問兵餉。以舉朝無人，常泣下。廷臣長策，惟閉門止出入，余無一籌。議增兵外城，則內關；增兵內城，則外闕。襄城伯李國禎在事，亦不敢抗王承恩。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十二日，上召對，惟問兵餉；以舉朝無人，常泣下。廷臣長策，惟閉門止出入，余無一籌。」

至於守城兵的不足以及李國禎與王承恩的矛盾並未在《石匱書後集》中有相關敘述，其他著作中亦沒有看到相關記錄，可能是〈甲申之變〉作者的意見。

23-01 辛丑，分營都門設大砲。上又召對羣臣，問御寇方略。諸臣皆嘐嘐不能對，廷臣舉兵部職方司員外萬元吉知兵，可任司馬。

辛丑的守城配置、再次召對御寇方略時無人應答，以及舉萬元吉的事情並沒

有敘述在〈烈皇帝本紀〉。參照〈石匱書後集卷第四十六・江西死義列傳〉：「萬元吉，字吉人，江西南昌人；天啓乙丑進士。年十九，司理湖州；升大理寺評事。性英利疏曠，不當時宜而好議論，初官用是不達。時二寇流毒中原，元吉乃以南兵部職方，從閣部楊嗣昌軍前贊畫，護軍楚、蜀；驅馳備辛苦，身止隨一仆，偃側戎莽，不通家書者七、八年。轉本司郎中，出知揚州。」可知此時萬元吉並不在京師。

24-01 給九門守者人百錢，召前太監曹化淳可守城。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十四日壬寅，日色兩旬無光，是夜風色陰慘，沙塵刮天。南京孝陵夜哭。上下罪己詔，詔曰：『……（本段在前面已有敘述）』。起複太監曹化淳守城，又命收葬魏忠賢骸骨。」

〈甲申之變〉的內容並沒有記載「十四日壬寅，日色兩旬無光，是夜風色陰慘，沙塵刮天。」、「命收葬魏忠賢骸骨」、「正陽門外關神廟旗杆劈開」。〈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中上下罪己詔的內容在〈甲申之變〉是記載在二月中。

給九門守者人百錢的說法，可以在〈甲申傳信錄・卷一〉找到：「（三月）十三日增各門兵，餉益不給，人止給錢百餘。」

23-01～24-01 兩段的內容都可以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辛丑條中看到：「各城門分社紅夷大砲，給守門兵人黃錢一百。」（總頁 61）

25-01 南京孝陵夜哭。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記載在十四日。

〈明季甲乙彙編・卷一〉記在三月壬寅。

26-01 癸卯，風晦。寇自柳溝抵居庸關。柳溝天塹，百人可守，竟不設備。總兵唐通、太監杜之秩迎降，撫臣何謙僞死私遁。總兵馬岱自殺其妻子，疾走山海關。時京師以西諸郡縣，望風瓦解，將吏或降或遁。僞權將軍移檄至京師，雲：「十八日至幽州會同館暫繳。」京師大震，詔三大營屯齊化門外。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十五日，大風，日色益晦，正陽門外關神廟旗杆劈開。賊自柳溝抵居庸關——柳溝天塹，百人可守，竟不設備；總兵

唐通、太監杜之秩迎降。撫臣何謙僞死，私遁；總兵馬岱自殺。時京師以西諸郡縣望風瓦解，將吏或降或遁。僞權將軍移檄至京師雲：『十八日，至幽州會同館暫繳』；京師大震。

〈明季甲乙彙編・卷一〉三月癸卯：「日色益晦。……賊叩居庸官，總兵唐通、太監杜之秩迎降，撫臣何謙縊死甦遁。……總兵馬岱自殺其妻子，疾走山海關，謂王永吉曰：『事當如此，何以自安。』遂度關投三桂。有權將軍者發僞牌，定於十八日入城，至幽州會同館繳，人爭駭之。」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記載了馬岱自殺，但〈甲申之變〉並沒有吸收，他採取的說法也不是〈石匱書後集卷第十六・流寇戰死諸臣列傳〉，此卷載馬岱事蹟：「馬岱，山西人；爲總兵官，守居庸關。流寇至柳溝——柳溝天塹，百人可守，竟不設備，總兵唐通、太監杜之秩迎降，撫臣何謙僞死私遁。岱勒馬，馳至其家，先殺妻子、後殺外家媵，策馬至山海關，與賊死戰；力竭，死之。」比較像揉合〈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與〈明季甲乙彙編・卷一〉兩篇的內容。

詔三大營屯齊化門外，尚未查到。

27-01 甲辰，賊陷昌平州，諸軍皆降。總兵李守鑅罵賊不屈，手格殺數人，人不能執，諸賊圍之，守鑅拔刀自刎。賊焚十二陵享殿，傳檄至京師。先是，上知寇檄益急，下吳麟徵請徙寧遠疏，飛檄趣三桂入關。三桂徙五十萬衆，日行數十裡。是日，始及關，賊騎已過昌平矣。太監高起潛棄關走西山，賊分兵掠通州糧儲。上方御殿，召考選諸臣問裕餉安人，滋陽知縣黃國琦對中旨，授給事中。余以次對，未及半，秘封入，上覽之色變，即起入。諸臣立候，移刻，命俱退，始知爲昌平失守也。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十六日，賊陷昌平州，諸軍皆降；總兵李守鑅罵賊不屈，手格殺數人，拔刀自刎。賊焚十二陵享殿。賊騎過昌平，太監高起潛棄關走西山，賊分兵掠通州糧儲。上方御殿，召考選諸臣，問裕餉安人；滋陽知縣黃國琦對中旨，授給事中。余以次對；未及半，秘封入。上覽之色變，即起入，諸臣立候；移刻，始知爲昌平失守也。」

〈明季甲乙彙編・卷二〉：「甲辰黎明昌平陷。賊焚十二陵享殿。賊分兵掠通州糧儲。上御殿，召考選諸臣，問裕餉安人。滋陽知縣黃國琦對曰：『裕餉不在搜

括在節慎，安人繫於聖心，勝心安則人安矣。』上首肯，即命授給事中。餘遞；未半，忽秘達入。覽。上色變，即起入內，久之，諭退，始知爲昌平失守也。」（總頁65）

上述兩段文字非常相似，可能在始源上有所相關。但是同樣沒有提到李守鑅，以及吳三桂部隊在這一天到達山海關的事情，在上述兩則中都沒有紀錄。

〈石匱書後集卷第十六・流寇戰死諸臣列傳〉：「李守鑅，龍驤衛指揮使，爲居庸昌平總兵官。聞賊破居庸關，守鑅提戈出曰：『吾不殺盡死賊，誓不生還！』沖入其陣，抵死格鬥，殺傷數百人；爲亂賊所殺。」這個說法

不過在〈甲申傳信錄卷一〉有不同的說法：「十六日，賊由紅門川突攻昌平州。總兵李守鑅及監軍太監並逃去。」

27-02是夜，賊自沙河而進，直犯平則門，竟夜焚掠，火光燭天。京師內外城堞凡十五萬四千有奇，京營兵疫，其精銳又太監選去，登陴羸弱五六萬人、內閹數千人，守陴不充。無炊具，市飯爲餐。餉久闕，僅人給百錢，無不解體。而賊自破中原，旋收秦、晉，久窺畿輔空虛，潛遣其黨輦金錢徼闕，飾爲大賈，列肆于都門。更遣奸黨挾貲充衙門掾史，專刺陰事，纖悉必知。都中日遣撥馬探之，賊黨即指示告賊，賊掠之入營，濃賄結之。撥馬多降賊，無一騎還者，有數百騎至齊化門迤平則門而西，營兵屯近郊者詰之，曰：「陽和兵之勤王者。」實皆賊候騎也。時人心洶洶，皆言：「天子南狩，有內官數十騎擁護出得勝門矣。」守門皆內官爲政，卿貳勳戚不得上。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賊自破中原，旋收秦、晉，久窺畿輔空虛，遣其黨輦金錢、氈罽飾爲大賈，列肆於市；更遣奸黨挾貲充衙門掾史，專刺陰事，纖悉必知。都中日遣撥馬探之，賊黨即指示告賊；賊掠之入營，濃賄結之。撥馬多降賊，無一騎還者。有數百騎至齊化門，迤平則而西；列卒詰之，曰：『陽和兵之勤王者』，實皆賊候騎也。」

〈明季甲乙彙編・卷二〉：「是夜，賊自沙河而進，直犯平則門，竟夜焚掠，火光燭天，城守盡歸中官，莫有料理者」（總頁65）

〈石匱書後集卷第六十三・盜賊列傳〉：「十六日，賊至阜城關；十七日，抵城下。」在這一段當中阜城就是平則門。

「是夜，賊自沙河而進，直犯平則門，竟夜焚掠，火光燭天。京師內外城堞

凡十五萬四千有奇，京營兵疫，其精銳又太監選去，登陴羸弱五六萬人、內閹數千人，守陴不充。無炊具，市飯爲餐。餉久闕，僅人給百錢，無不解體。」此段文字可從〈甲申傳信錄卷一〉得到補充：十六日，賊犯十二陵，焚享殿，伐松柏。自西山連營達沙河，無隙地，直犯阜城門。終夜焚掠，火光燭天。是日，上召對各官諸臣，惘然無措。都城女牆共計五萬四千四百丈有奇。京營兵向無實籍，多爲大璫隱占。加以癸未疫死甚眾，其精銳者，又爲新遣內臣選去。時登陴止老弱數千人，太監萬余人。凡三女牆止一人瞭望。放炮射箭，不撤晝夜。無造飯者，兵皆饑餒不堪。初時，有太監送飯盛以木桶，聽卒攢食之。至是不復送飯，守城兵死者甚多。按：阜城門即是平則門。

28-01 乙巳昧爽，開西直門納避難者，內官坐城上，以令箭下，門立啓，無敢詰問，勳戚大臣惟坐視而已。

乙巳清晨中，內官放人進城之事，在《石匱書後集》是失載的。

29-01 上早朝，召對諸臣而泣，俛首書御案十二字，以示司禮監王之心，尋拭去。漏下已刻，急足叩城下，曰：「遠塵沖天，寇深矣。」守城內臣使騎探之，報曰：「哨騎也。」不爲意。日且午，有五六十騎彎弓貫矢，大呼「開門」。守卒亟發炮，斃二十騎，難民死數十人，門始閉。須臾，賊大至，方報「過盧溝橋」，俄攻平則、彰義等門矣。城外三大營皆潰降，火車、巨礮、蒺藜、鹿角皆爲賊有。賊反礮攻城，轟聲震地。京軍五月無餉，一時驅守，率多不至，每堞一人多不及。諸臣方侍班，襄城伯李國楨匹馬馳闕下，汗浹沾衣，內侍呵止之。國楨曰：「此何時也，君臣即求相見，不可多得矣。」內臣叩之，曰：「守軍不用命，鞭一人起，一人複臥如故。」上召入，因命內臣俱守城，嘩曰：「諸文武何爲？」且言：「官止內操，我甲械俱無，奈何？」或曰：「我輩月食五十萬，效死固當。」乃請如己巳歲所派數，俱乘城，凡數千人。上括中外庫金二十萬犒軍。是日，細民有痛哭輸金者，或三百金或四百金各授錦衣衛千戶。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十七午時，有五、六十騎彎弓貫矢，大呼開門；守卒發炮，擊退之。須臾，賊大至，環攻平則、彰義二門；城外三營皆潰降，火車巨炮、蒺藜鹿角，皆爲賊有。賊反炮攻城，轟聲震地。諸臣方侍班，襄城伯李國禎匹馬馳闕下，汗浹沾衣，內侍呵止之；國禎曰：『此何時也，君臣

求相見不可得！』上召入，因命內臣俱守城。嘯曰：『諸文武何爲？且言官止內操，我甲械俱無，奈何！』或曰：『我輩月食五十萬，效死固當！』乃請如己巳歲所派數，俱乘城，凡數千人。上括中外庫金二十萬犒軍。是日，細民有痛哭輸金者，或三百、或四百，各授錦衣衛千戶。」

〈明季甲乙彙編・卷二〉三月乙巳條：「早上，召文武商略，上泣下，諸臣亦相向泣，束手無策。或言馮銓當起，或言楊維垣當用、方巍請封、劉澤清爲東安伯，上皆不應。俛首書御案十二字，有文臣個個可殺語，密示司禮監，隨即抹去。」（總頁 65-66）文字雖然與〈甲申之變〉不同，但可以知道這個說法在甲乙之際就已經出現了。另外，同書三月乙巳條亦載：「午刻有數騎至西直門，始知寇至，倉卒閉門，傳兵上城，每壞一人，無爨食處。申刻，命各監內官至小監具乘城，凡數千人。」（總頁 66）也支持此段驅太監守城的說法，只是缺少太監趁此要脅的記載與對話。

至於有居民捐錢的事情。《甲申核真錄》載：「是日，厚載門有小民捐銀三百兩。又一久居彰義門外，今避難城中，年六十余。一生所積僅四百金，痛哭以輸戶都。上皆以錦衣千戶官之。」（頁 12）、〈甲申傳信錄卷一〉：「是日，厚載門有小民捐銀三百兩。又一老人年六十余，久居彰義門外，時避入城中。一生積僅四百金，痛哭出輸戶都。上皆官以錦衣千戶。」可見在〈甲申之變〉成篇之前即有此類說法。

30-01 丙午，寇攻城，礮聲不絕，流矢雨集。仰語守兵曰：「亟開門，否且屠矣」，守者懼，空礮向外，不實鉛子，徒以硝燄鳴之，猶揮手示賊，賊稍退，礮乃發。賊驅居民負木石填濠急攻，我發萬人敵大砲，誤傷數十人，守者驚潰，盡傳城陷，闔城號哭奔竄。賊駕飛梯攻西直、平則、德勝三門，勢甚危急。太常少卿吳麟徵累土塡西直門，因單騎馳入西安門。吏部侍郎沈惟炳守門曰：「內守有宦寺，百官不得入，奈何？」麟徵排門而入，太監王德化語麟徵曰：「守城人少，奈何請增益之？」麟徵至午門，遇大學士魏藻德，止之曰：「兵部調度兵餉已足，公何事張皇耶？藻德且出閣，上方休，公安從入？」麟徵流涕固請，得以非時見，藻德挽之出。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十八日，黃沙障天，忽而淒風苦雨；良久，冰雹雷電交至。賊攻城，炮聲不絕，流矢雨集；仰語守兵曰：『亟開門，

否且屠矣！』守者懼，空砲向外。賊驅居民負木石填濠，急攻；我發萬人敵大砲，炮反後坐炸裂；守者驚散，盡傳城陷，闔城號哭奔竄。賊駕飛梯，攻西直、平則、德化三門，勢甚危急。太常少卿吳麟徵單騎馳入，欲見上；至午門，遇大學士魏藻德止之曰：『兵部調度，兵餉已足，公何事張皇邪？藻德且出閣，上方休，公安從入』！麟徵流涕固請，得以非時見；藻德挽之出。

四庫本作德化門，中華本改成德勝門，四庫本與《石匱書後集》都作德化門可見《明史紀事本末》與《石匱書後集》的關連性。

其中關於大砲的敘述，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二〉三月丙午條中亦稱「砲聲不絕，不入鉛彈，唯有空響。」（總頁 67）但這並不是他的史源，應有其他支持此段的寫法，不過亦可以證明早在甲申之時就已經有這樣的說法了。

〈石匱書後集卷第二十・甲申死難列傳〉中有吳麟徵的傳記補充守城的內容：「吳麟徵，號磊齋，嘉興海鹽人。天啓壬戌進士……至甲申三月，始升太常寺少卿。時寇警且迫，麟徵以十二日受事。十五日，奉命守西直門。十七日，寇至城下。西直當賊沖，攻甚急；厲氣登陴，指麾守御，矢集如　、炮落案前，麟徵神色不變。是夜天微雨，親督士卒以土石塞城門；宦寺馳騁城頭、欲擅啓門，中樞密遣卒出城，峻拒不許。十八日，以重賞購健兒縋城殺賊百余人，已而賊大至。」然而並非本段的史源。因此，吳應麟見魏藻德的說法，在幾個已經確定的史源中並未發現。

31-01 是日，封劉澤清東平伯。時左諭德楊士聰、衛胤文入直，語閣臣：「左良玉、吳三桂俱封，而遺劉澤清。且臨清地近，可虞也。」閣揭上，得封。都察院左都御史李邦華至正陽門，欲登城，中貴拒之。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是日，封劉澤清東平伯。時左諭德楊士聰、衛胤文入直，語閣臣：『左良玉、吳三桂俱封而遺劉澤清，且臨清地近，可虞也！』閣揭上，得封。」

來自楊士聰本人記錄的《甲申核真略》有完整紀錄這一段內容：「十八日微雨。……是日及余與同官衛胤文，自辰至午，重門皆閉，寂無人聲。良久，余言：『左、吳封伯，而劉鎮在近不與，聞其在臨清，頗不相安，恐有他變。』乃使閣較請諸老出議之，即具揭封東安伯。少刻，左都御史李邦華入，言新御史周亮工等三人著效城守，宜用之城上，已具疏入告，特求票擬相應。因言頃至前門，欲

上城看視，而中貴拒之，遂回。」（總頁 13）

31-02 李自成對彰義門設座，晉王、代王左右席地坐，太監杜勳侍其下，呼「城上人莫射，我杜勳也。可縋下一人以語。」守者曰：「留一人下爲質，請公上。」勳曰：「我杜勳無所畏，何質爲。」提督太監王承恩縋之上，同入見大內，盛稱「賊勢重，皇上可自爲計」。守陵太監申芝秀自昌平降賊，亦縋上入見，備述賊犯上不道語，請遜位。上怒叱之。諸內臣請留勳，勳曰：「有秦、晉二王爲質，不反，則二王不免矣。」乃縱之出，仍縋下。勳語守璫王則堯、褚憲章輩曰：「吾黨富貴自在也。」初，聞勳殉難，贈司禮監太監、蔭錦衣衛指揮僉事，立祠。至是方知勳固從賊爲逆也。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李自成對彰義門設坐，晉王、代王左右席地坐；太監杜勛侍其下，呼城上人『莫射！我杜勛也。可縋一人下以語』！守者曰：『留一人下爲質，請公上！』勛曰：『我杜勛無所畏，何質爲！』提督太監王承恩縋之上，同入見大內，盛稱『賊勢重，皇上可自爲計』！守陵太監申芝秀自昌平降賊，亦縋上入見；備述賊犯上不道語，請遜位。上怒，內臣請留勛；勛曰：『有秦、晉二王爲質；不反，則二王不免矣』！乃縱之出，仍縋下叱之。諸；勛語守璫王則堯、褚憲章輩曰：『吾黨富貴自在也！』初，聞勛殉難，贈司禮監太監，蔭錦衣衛指揮僉事，立祠；至是，方知勛固從賊爲逆也。勛出，攻益急。

不過關於杜勳進城勸降的事情，在較早的版本〈明季甲乙彙編・卷二〉記載兩則關於杜勳勸降的事情，分別如下。三月乙巳條：「賊攻平則門，判監杜勳射書城中約降。」（總頁 66）另外，三月丁未條：「判監杜勳又從德勝門射書約降。」（總頁 69）在順治二年完成的《甲申核真略》：「至是（杜）勳射書彰義門，太監曹化淳開門迎入，大肆殺掠。」（頁 13）到了順治六年（甲申傳信錄卷一）則有杜勳進城勸降的說法：「賊遣叛監杜勳縋城入講和，盛言李闖人馬強眾。議割西北一帶，分國而王，並犒賞軍銀百萬，退守河南。當局茫然無應。內臣告上，上密召見之平臺，輔臣魏藻德在焉。勳具以事白上，且言聞既受封，願爲朝廷內遏群寇，尤能以勁兵助制遼藩，但不奉詔與覲耳。因勸上如請爲便。上語藻德曰：『此議何如？今事已急，可一言決之。』藻德默然不答，鞠躬俯首而已。上憂惑不能坐，于龍椅後靠立，再四詢藻德定議，藻德終無一辭。上命勳且回話，朕計定，

另有旨。複縋動還營。動既出，上以藻德不言，且勢困，推龍椅倒地而入。藻德遂出。薄暮，太常卿吳麟徵坐西直門，登城望賊，知勢難支。急馳入朝，欲面陳要事，遇藻德於朝門，語之故。藻德云：『皇上煩甚，已休息，不必入也。』手挽之出。 這段敘述似乎把 30-01 的後半段以及 31-02 本段的部分劇情結合在一起。不過這些過程在接近甲申之變的作品中都沒有特別描述，甚至《甲申核真略》提出杜勳入內的事情是捏造的，只不過爲何當時人會將杜勳、王承恩串成一片的故事，主要理由是：「蓋杜勳於十七日射書入城，線索潛通，即司禮掌印王德化亦已入牢籠中矣。化淳獻門，承恩必預知之。」（頁 14）由此可知，杜勳入大內與崇禎皇帝的傳言其實早就有了，雖然當時有人辯其真僞，但〈甲申之變〉仍然將他載入。

31-03 兵部尚書張縉彥奏曰：「時勢如此危急，臣屢至城闕，欲覘城上守御，輒爲監視抑沮。今聞曹化淳、王化成等擅縋降賊杜勳上城，未知何意，恐有奸宄不測。」章上，上手書遣縉彥上城按之。至城，內監沮之如故。示以上傳，始登。問：「杜勳安在？」雲：「昨暮上，今晨下之。已上聞，無容致詰。」又曰：「尚有秦、晉二王在城下，亦欲通語。」縉彥曰：「秦、晉二王既降寇，如何可上！」內監拂衣去。因閱城上，守卒寥寥。兵部侍郎王家彥痛哭云：「賊勢如此，監視將營兵調去，李襄城處尚有十之四。家彥所守兩堵僅一卒。」語未竟，城下坎牆聲急，太監王承恩炮擊之，連斃數人。王化成等飲酒自若，縉彥馳至內閣，約同奏，至宮門，傳止之。

此段張縉彥、王家彥所說的話在《石匱書後集》都失載。目前從其他較早的作品當中尚未發現。

31-04 上下詔親征。召駙馬都尉鞏永固，謀以家丁護太子南行，對曰：「臣等安敢私蓄家丁，即有之，何足當賊！」乃罷。已，召王承恩亟飭內員備親征。申刻，彰義門啓，蓋太監曹化淳獻城開門也。賊恣殺掠，前太學士蔣德璟宿會館被劊。上亟召閣臣入，曰：「卿等知外城破乎？」曰：「不知。」上曰：「事亟矣，今出何策？」俱曰：「陛下之福，自當亡慮。如其不利，臣等巷戰，誓不負國。」命退。是夕，上不能寢。內城陷，一閹奔告。上曰：「大營兵安在？李國楨何往？」答曰：「大營兵散矣。皇上宜急走，」其人即出，呼之不應。上即同王承恩幸南

宮，登萬嵗山，望烽火燭天，徘徊逾時。回乾清宮，朱書諭內閣：「命成國公朱純臣提督內外諸軍事，來輔東宮。」內臣持至閣。因命進酒，連沃數觥，嘆曰：「苦我民爾！」以太子、永王、定王分送外戚周、田二氏。語皇后曰：「大事去矣。」各泣下。宮人環泣，上揮去，令各爲計。皇后頓首曰：「外家事陛下十有八年，卒不聽一語，至有今日。」皇后拊太子二王慟甚，遣之出。后自經。上召公主至，年十五，嘆曰：「爾何生我家！」左袖掩面，右揮刀斷左臂，未殊死，手栗而止。命袁貴妃自經，繫絶，久之蘇，上拔劒刃其肩，又刃所御妃嬪數人。召王承恩對飲，少頃，易靴出中南門。手持三眼槍，雜內豎數十人，皆騎而持斧，出東華門。內監守城，疑有內變，施矢石相向。時成國公朱純臣守齊化門，因至其第，闔人辭焉。上太息而去。走安定門，門堅不可啓，天且曙矣。帝御前殿，鳴鐘集百官，無一至者。遂仍回南宮，登萬嵗山之壽皇亭自經。亭新成，所閱內操處也。太監王承恩對縊，上披髮御藍衣，跣左足，右朱履，衣前書曰：「朕自登極十七年，逆賊直逼京師。雖朕薄德匪躬，上干天咎，然皆諸臣之誤朕也。朕死無面目見祖宗於地下，去朕冠冕，以髮覆面，任賊分裂朕尸，勿傷百姓一人。」又書一行：「百官俱赴東宮行在。」猶謂閣臣已得朱諭也。不知內官持朱諭至閣，閣臣已散，置幾上而反，文武羣臣無一人知者。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上下詔親征，召駙馬都尉鞏永固，謀以家丁護太子南行；對曰：『臣等安敢私蓄家丁！』乃罷。申刻，彰義門啓；蓋太監曹化淳獻城開門也。是夕，上不能寢。內城陷，一閹奔告；上曰：『大營兵安在？李國禎何往？』答曰：『大營兵散矣，皇上宜急走！』其人即出，呼之不應。上即同內官監太監王之俊幸南宮，登萬歲山，望烽火燭天。徘徊逾時，回乾清宮。朱書諭內閣，命成國公朱純臣提督內外諸軍事，夾輔東宮；內臣持至閣。因命進酒，連進數觥，嘆曰：『苦我民爾！』以太子、永王、定王分送外戚周、田二氏；語皇后曰：『大事去矣！』各泣下。宮人環泣，上麾去，令各爲計。皇后拊太子、二王慟甚，遣之出；后自經。上召公主至——年十五，嘆曰：『爾何生我家！』左袖掩面，右揮刀；斷左臂，未殊死，手栗而止。命袁貴妃自經，系絶；久之蘇，上拔劍刃其肩，又刃所御妃嬪數人。召王之後，對飲。少頃，易靴出中南門，手持三眼輪；雜內豎數十人，皆騎而持斧。出東華門，內監守城，疑有內變，矢石相向。時成國公朱純臣守齊化門，因至其第，闔人辭焉；上太息而去。走安定門，門堅不可啓，天且曙矣。上御前殿鳴鐘，集百官無一至者；仍回

南宮，登萬歲山之壽皇亭，自經。太監王之俊跪帝膝前，引帶扼脰同死。上披發，御藍衣，跣左足，右朱履；衣前書曰：『朕自登極十七年，上邀天罪，致鹵薄城三次，逆賊直逼京師；是皆諸臣誤朕也。朕無顏見祖宗於地下，將發覆面，任賊分裂朕尸；可將文武盡皆殺死，勿壞陵寢，毋傷我百姓一人！』又書一行：『百官俱赴東宮行在！』猶謂閣臣已得朱諭也。」

〈石匱書後集卷第二・烈皇后本紀〉：「崇禎甲申，闖賊薄都城，帝率親軍四百余騎，抵前門。門者疑內變，欲反炮拒擊。乃從白家胡同繞出城上，見守備單弱，亟詣成國公朱純臣等問計；而闖人堅拒，帝浩嘆而去。語周后曰：『大事去矣！』泣數行下。宮人環泣，帝揮去，令各自爲計。皇后頓首曰：『外家事陛下十有八年，卒不聽一語，至有今日！』皇后撫太子、二王慟哭，遣之出，分送外戚周、田二家；后自經。帝召公主至　年十五，嘆曰：『爾何生我家！』左袖掩面，右揮刀斷其左臂，未殊死；手栗而止。命袁貴妃自經，系絕；久之蘇，帝拔劍刃其肩，又刃所御妃嬪數人。急走后宰門，望賊勢甚盛。帝仍回南宮，登萬歲山，乘龍遽去。」

這兩段《石匱書後集》的文字是構成本段最主要的部分。而這兩段的內容真實性也不高，即使當時在京城的楊士聰記錄這一段時也以「傳聞」記之。

「蔣德璟被創」之事，〈明季甲乙彙編・卷二〉三月乙巳：「舊輔蔣德璟被創於會館，易服潛遁。」（總頁67）但文字不像從此而去，但確定有此說源頭。

崇禎死時的樣子與遺書內容。〈明季甲乙彙編・卷二〉：「得先帝遺魄於後苑山亭中，其亭爲內操特建者。與王承恩對面縊死。先帝以髮覆面，白袷藍袍，白紬褲。一足跣，一足有綾襪紅方舄，袖中血書一行云：『因失江山，無面見祖宗於地下，不敢終於正寢』。又一行云：『百官具赴東宮行在。……』（總頁77）〈甲申之變〉所記載，與較早的紀錄都不相同。有趣的是，〈甲申之變〉一文選擇的崇禎遺書，在〈剿闖小史・卷二〉：「朕自登極十七年，上邀天罪，至膚陷地三次，逆賊直逼京師。皆諸臣之誤朕也。任爾分裂朕尸，可將文武盡皆殺死，勿壞陵寢，無傷百姓一人。」（頁105）如果對照《石匱書後集》可以發現該書幾乎與〈剿闖小史・卷二〉相同，而〈甲申之變〉則是融合〈明季甲乙彙編・卷二〉與〈剿闖小史・卷二〉（或《石匱書後集》）兩者的內容綜合體。到底真正的遺書寫些什麼？楊士聰從紀錄宮中太監所述，應該是『因失江山，無面見祖宗於地下，不敢終於正寢』、『百官具赴東宮行在。』（《甲申核真略》，頁21）兩句。

32-01 丁未昧爽，天忽雨，俄微雪。須臾，城陷。賊先入東直門，殺守門御史王章，守卒蟻墜，兵部侍郎張伯鯨走匿民舍。賊騎塞巷，大呼民間速獻騾馬，賊經象房橋，羣象哀鳴，淚下如雨。內臣前導。兵部侍郎王家彥自經于民舍。大學士魏藻德等未聞變，猶傳單醵金，方岳貢、范景文方傳導至西長安門，亟還。賊千騎入正陽門，投矢，令人持歸，閉門得免死，於是俱門書「順民」。太子走詣周奎第，奎臥未起，叩門不得入，因走匿內官外舍。上之出至南宮也，使人詣懿安皇后所，勸后自裁，倉卒不得達。兩宮已自盡，宮人號泣出走，宮中大亂。懿安皇后青衣蒙頭，徒步走入成國公第。尚衣監何新入宮，見長公主斷肩仆地，與宮人救之而蘇。公主曰：「父皇賜我死，我何敢偷生！」何新曰：「賊已將入，恐公主遭其辱，且至國丈府中避之。」乃負之出。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十九日昧爽，天忽雨，俄微雪；須臾，城陷。賊先入東直門，殺守門御史王章，守卒蟻墜。兵部侍郎張伯鯨走匿民舍，賊騎塞巷，大呼民間速獻騾馬。賊經象房，群象哀鳴，淚下如雨。兵部侍郎王家彥自經於民舍。賊千騎入正陽門，投矢令人持歸閉門，得免死；於是，俱門書「順民」。上之出南宮也，使人詣懿安皇后所，勸后自裁；倉卒不得達。宮人號泣出走，宮中大亂；懿安皇后青衣蒙頭，徒步走入成國公第。」

「王章被殺」在〈明季甲乙彙編・卷二〉三月乙巳條：「夜漏半曹化淳開彰義門迎賊入，守城勳衛盡逃，御史王章被殺。」

魏藻德等未聞變，以及方岳貢、范景文之事。《甲申核真略》：「是時，閣臣藻德仍不知（城陷），方傳單斂銀犒師，方、范二人皆乘輿傳呼，至西長安坊乃回。」（頁15）

在這一段當中不少劇情都是在較早期的作品中沒有見到的劇情，而在離開甲申之年越久，逐漸加上去的。而這一段也影響了後來的著作。例如：「召王承恩對飲，少頃，易靴出中南門。手持三眼槍，雜內豎數十人，皆騎而持斧，出東華門。」即進入了《懷陵流寇始終錄》當中（頁 324）

33-01 午刻，李自成穿笠縹衣，乘烏駁馬，僞丞相牛金星、尚書宋企郊等五騎從之。

時宮中大亂，諸賊帥率其騎，皆擐甲執兵，先入清宮。諸宮人逸出，遇賊，複入。宮人魏氏大呼曰：「賊入大內，我輩必遭所汚，有志者早爲計！」遂躍入御河死，頃間從死者積一二百人。自成自西長安門入，彎弓仰天大笑，手發一矢，中坊之南偏。至承天門，自成顧盼自得，複彎弓指門榜語諸賊曰：「我一矢中其中字，必一統。」射之不中，中天字下，自成愕然。牛金星趨而進曰：「中其下，當中分天下，」自成喜，投弓而笑。司禮視印太監王德化以內員三百人先迎德勝門，令仍舊任。各監局印官迎，亦如之。因集選百余人，余皆散去。自成入宮，問帝所在，大索宮中不得。僞尚璽卿黎某進曰：「此必匿民間，非重賞嚴誅不可得。今日大事，不可忽也。」乃下令獻帝者賞萬金，封伯爵，匿者夷族。自成登皇極殿，據龘座。牛金星檄召百官，期二十一日俱集于朝，禁民間諱自成等字。自成同僞都督劉宗敏等數十騎入大內，太監杜之秩、曹化淳等前導。自成責其背主當斬，秩等叩首曰：「識天命，故至此。」自成叱去之。賊分宮嬪各三十人，牛金星、軍師宋獻策等亦各數人。宮人費氏，年十六，投御井，賊鉤出之，見其姿容，爭相奪。費氏紿曰：「我長公主也，若不得無禮，必告汝主。」羣賊擁之見自成。自成命內官審之，非是，賞部校羅賊。羅攜出，費氏複紿曰：「我實天潢之胤，義難苟合，惟將軍擇吉成禮，死生惟命。」賊喜，置酒極歡。費氏懷利刃，俟賊醉，斷其喉立死，因自刎。自成大驚，令收葬之。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午刻，李自成氈笠縹衣乘烏駁馬，牛金星、宋企郊等五騎從之，從西長安門入；彎弓仰天大笑，手發一矢，中坊之南偏。至承天門，顧盼自得，複彎弓指門榜，語諸賊曰：『我一矢中其中字，必一統！』射之不中，中「天」字下，自成愕然；牛金星趨而進曰：『中其下，當中分天下。』自成喜，投弓而笑。自成入宮，問帝所在，大索宮中不得；牛金星進曰：『此必匿民間，非重賞嚴誅不可得』。乃下令，獻帝者賞萬金，封伯爵；匿者夷族。自成登皇極殿，據龘座。牛金星檄召百官，期二十一日俱集於朝，禁民間諱「自成」等字。自成同劉宗敏等數十騎入大內，太監杜之秩、曹化淳等前導；自成責其背主，當斬。秩等叩頭曰：『識天命，故至此！』自成叱去之。」

司禮監王德化迎賊之事。〈明季甲乙彙編・卷二〉三月丁末：「午刻，群賊擁李自成由德化門入轉大明門，遂進禁城。李賊親射一矢於承天之門扁上。太監王德化率內員門迎賊。諭德化照常管司禮監。」《甲申核真略》亦載此事，且有另外的敘述：「中貴迎賊不獨德化一人爲然，凡監局掌印者出迎，皆照舊。由是

各召集名下聽賊揀選，共留八百餘人，餘皆散去。」（頁16）

尋找崇禎的過程。《甲申核真略》記載親見的牌文：「主上救民水火，剋破京城，其崇禎逃出紫金城（以紫禁爲紫金，賊書如此），有能出首者，賞黃金一千兩，隱匿者誅其全家。」與本段記載有差異。既不是賞萬金，也不是封侯。所以應該另外有錯誤的源頭。

宮人魏氏大呼曰之事，載在石匱書後集〈石匱書後集卷第五十九・列女列傳〉：「魏宮人，年少有姿色。闖賊入城，諸宮人逃竄未盡，皆爲賊所攔入。魏宮人前后奔跑，大叫曰：『賊入大內，必來淨宮，奴輩定遭毒手。若等有志氣者，早尋道路，免致受辱！』哭叫數番，遂躍入內河死之。頃刻間，諸宮嬪同跳入河，死者五十余人。」這一段內容的死亡人數不同，外加魏宮人所呼喊的內容差異也頗大，可能有參考而重新加以書寫。

宮人費氏之事，〈石匱書後集卷第五十九・列女列傳〉：「宮女費氏，年可十五、六，聞賊入宮，忙迫投井。井枯水淺，賊至覘井中有人，使人下，挾之起。賊見其美，互相爭奪。費氏厲聲曰：『我乃長公主，眾人不得無禮！何不見我若主！』擁見李自成。自成令諸宮人識認，知非公主；賞賊將羅。羅攜女出，女又曰：『婚姻大事，不可造次，須擇吉行之！』羅擇吉日，乃行合巹禮。是夜，設席痛飲；費氏暗藏利刃，俟賊醉，斷賊喉，即自剄死。自成嘆其貞烈，令收葬之。」此處費氏所說的話與紀事本末所載雖不同，但故事情節相同，應有參考的可能。

宮人魏氏與費氏的記載，幾乎原原本本被後來的《明史》所抄錄。

34-01 內臣獻太子，自成留之西宮，封爲宋王，太子不爲屈。辛亥，改殯先帝、后。出梓宮二：以丹漆殯先帝，黝漆殯先后。加帝翼善冠、袞玉、滲金靴，后袍帶亦如之。

〈石匱書後集・卷第一・太子本紀〉：「內臣獻太子，自成留之西宮，封爲宋王；太子不爲屈。」

〈明季甲乙彙編・卷二〉：三月辛亥：「殮先帝于東華門，易朱漆棺，與后梓宮同移佛庵。……」（總頁 77-78）

〈明季北略・卷之二十〉：「二十三日辛亥，乃改殯先帝后，出梓宮二，以丹漆殯先帝，點漆殯先后。加帝翼善冠，袞玉滲金靴；后袍帶亦如之。」

從較早的作品當中都沒有見到對崇禎出殯時所用的棺木以及陪葬品，但經過

〈甲申之變〉的描述之後，之後出版的部分書籍也就參照〈甲申之變〉

谷應泰曰：粵稽愍帝以戊辰即位，而李自成諸賊即以是歲起延安，禍本相尋，若與俱始焉。自茲以後，愍帝未明求衣，徵兵檄餉，日以討賊爲事；而自成輩蹶而複振，有同鳥獸之散忽，若鳶烏之聚，遂使民勞板蕩，將實妖氛，蓋至十七年之久。而黃巢直逼關門，赤眉大入內地，雖有智者，又安所謀御敵哉。乃若正旦風霾，孝陵夜哭，恆星入月，帝曜下移，則天變見矣。又若僭號咸陽，畧據太原，突入居庸，驟窺畿輔，則地險失矣。更若勤王之徵，徵者未赴；罪已之詔，聞者不感，飾賈吏于輦下，而機務盡輸誘，撥馬於營中而偵刺鮮實，則人事去矣。當此之時，苟且以自救，忍恥以圖存者，止三策耳，余應桂請徙師真保，吳麟徵請徙帥入衛，范景文、李邦華請遷國南都，此其可行者也。然而發言盈庭，是用不集者，智絀于晚圖，而事乖于窘步也。卒之北門鎖鑰盡授貂閹，東閣鼎鐺徒聞肉食，帑乏瓊林之聚兵多，祁父之呼奪禁門而不啓，幸戚裡而卻返，斯時虞淵日墜，空想揮戈，周鼎天移，誰能沒水，蓋至後宮，三王出奔，國破家亡，既血飛于繡襪，生人死別，又腸斷于桓山，豈非涉亂世而多艱，生皇家而不幸者乎，更可哀者，酌卮內殿，望火南宮，殺生取義，寧從青蓋之占，披髮投繯，不入景陽之井，然且朕尸可裂，民命毋殘，恨結幽泉言，存衣帶語雲，國君死社稷，又雲亡國正其終宜乎蓐螻之　御誓欲前驅而芟舍之，大夫相從地下也，然而致禍有由，因衰激極，彼周業衰于幽厲，不在　，狐漢道替于桓靈，豈關蜀郡，故明不亡于武皇者，以孝宗之蘊澤濃，而明無救于愍帝者，以熹廟之留毒長也，乃論者又以善善惡惡，郭公致亂知人，則哲帝堯所難，即懷宗遺詔，亦以諸臣誤國，理或有然爾。

小結

1. 〈甲申之變〉是不是張岱的作品？透過本篇的校讀可以發現，張岱《石匱書後集》應該只是〈甲申之變〉的參考資料之一。而且張岱《石匱書後集》本身也有許多自我記載上的矛盾之處。雖然，〈甲申之變〉的文字筆調基本上來自於張岱的作品，但在矛盾之處仍有不採納的情況出現。不採納的狀況不止如此，還有否定張岱記載的內容，而採其他書籍來加以補充。從這兩點看來，張岱並非這一篇的作者，但是他的〈石匱書後集・卷第一・烈皇帝本紀〉

是〈甲申之變〉參考的骨幹文章。

2. 〈甲申之變〉的史源問題？甲申史事從事變發生開始便成爲傳聞的形式在全國各地流傳，也就有許多人加以編纂出書。楊士聰在甲申事變之後一年，即看到許多刻本，並且指出這些刻本上面的錯誤，並以親身經歷來討論這些說法的可信度，最後形成《甲申核真略》。加上當時對於甲申史事傳抄之盛，許多都是聽聞然後纂記，也不見得有什麼考證。因此在比對時並沒有辦法確信某種說法出自何書。這裡採取的方式是探究〈甲申之變〉中記載的內容是從何時出現的，透過《甲申核真略》、《明季甲乙彙編》、《剿闖小史》、《甲申傳信錄》的校對中發現，部分史實在較早的紀錄裡並沒有詳細的描述或者過程，但到了〈甲申之變〉中卻形成了一種新的說法，可見甲申史事在傳抄過程當中，有許多新的因素加入，這些因素若要說是僞造，還不如說這些因素的出現，是在事件本身經過口語傳述之後，變成歷史文字時，編輯者添加的「歷史的想像」。這個現象同樣存在流寇的研究，只不過〈甲申之變〉所形成的想像，也成爲其他著作所參考，於是原本繪聲繪影的事情，變成了實際發生的歷史事件。

3. 史源當中需要注意的是《剿闖小史》。這是一部小說體的甲申紀事，故事內容經過許多杜撰。此書曾經支持郭沫若完成《甲申三百年祭》，對於現代理解流寇問題，算是一本影響頗大的書籍。在當時亦見其影響力。《甲申核真略》提到要把坊刻書籍的錯誤加以訂正，雖然沒提到「坊刻」是何書，但是他提出辯論的記載，在《剿闖小史》當中都是非常重要的記載。表示這一本書在當時有一定的影響力，即使到了〈甲申之變〉寫作，仍不拘其爲小說體，而將其資料引用進入文章當中。

4. 最後，在諸多記載當中，事件日期本身都是一筆糊塗帳，〈甲申之變〉也是如此，往往出現前事後記，後事前記的現象。《明史紀事本末》書出之後，有不少講到甲申事件的書籍都是承襲本篇而來，目前所見編輯明史時所寫的《崇禎實錄》，基本上在甲申年的記事上就是來自於本篇。而之後《明季北略》雖然是把諸多說法歸納起來的資料集，但在事件順序上多少是受到了本篇的影響。

《明史紀事本末・李福達之獄》校讀－兼論其史源問題

莊博智*

一、前言

《明史紀事本末·李福達之獄》，記載的是嘉靖五年到六年所發生的一連串事件。妖人李福達之坐反論死，原先只是一個在陝西的地方謀亂案件，並經定讞無疑。但因此事牽連到了支持大禮議的武定侯郭勛，並逐漸牽涉到議禮諸臣，因而觸動了明世宗的最敏感神精，最後竟成大獄，轉爲用來進行政治鬥爭與整肅政敵，李福達之獄案情之擴大，實與嘉靖初年的大禮議之爭息息相關。

明代掌管司法的機關是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又稱「三法司」，此三個機關的最高長官，同時因此案而盡遭逮下獄論罪，震驚當時朝野，在明代歷史上也只此一次，可見此獄對當時明代中央政局影響之大。研究明史之學者在討論到此事始末時，往往會引用《明史紀事本末》所載內容，有鑑於此，多人引用之《明史紀事本末》卷五十六〈李福達之獄〉，實有必要進行一次較仔細之校讀，除校正錯誤外，亦希望能找出其可能史源，一一的相對照看，希望透過此重新檢視，對世宗嘉靖初年所發生的李福達之獄有更全面之瞭解。

此次校讀以中華書局《明史紀事本末》爲本，並參照下列的書籍進行校讀：

（1）《明世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校勘本，1962 年）

（2）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台北：台灣商務，1956 年）

（3）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

（4）蔣棻，《明史紀事》【清代稿本百種叢刊史部 44】（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年）

（5）雷禮，《皇明大政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八】（台北：莊嚴文化，1996 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研究所學生。

（6）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筆記小說大觀》第 15 編（六）】（台北：新興書局，1985 年）

二、〈李福達之獄〉原文校註與勘誤

爲求敘事方便，此次行文依史事內容及時間先後分爲 18 條，史論則自成一段。而各個大段下爲了方便閱讀與比較，則再細分爲幾小條，依序進行校讀。本文以《明實錄》做爲校讀的依據，也就是說所有因校讀所產生的問題，如：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皆以《明實錄》所載爲準。討論如下：

1、世宗嘉靖五年秋七月，妖人李福達坐死。福達，山西代州崞縣人，一名午。初以妖賊王良謀反，事發，戍山丹衛。逃還，改名五，竄居陝西洛川縣。與季父越同倡白社妖術，爲彌勒佛教，誘愚民。嘯聚數千人，大掠鄜州、洛川諸處，殺掠無算。已而官兵追剿，捕得越及其黨何蠻漢等誅之。福達逃去，占籍徐溝縣。變姓名爲張寅，賄縣中大姓以爲同宗，編立宗譜，塗人耳目。

按：

（1）李福達改名逃竄經過之記載，見《明世宗實錄》（此下簡稱《實錄》）66/2a-2b、《國榷》53/3339，五年七月丙戌條。《皇明大政紀》22/史 8-628，五年五月附錄條。此事應在五年七月丙戌之下，《皇明大政紀》有誤。《實錄》所記之文字為左都御史聶賢上奏李福達謀亂事之經過，因此開頭作「都察院左都御史聶賢等言」。

李福達何地人也？《明史紀事本末》（以下簡稱《本末》）、《實錄》與《國榷》俱寫為山西「崞縣」人，殆無疑也。獨《皇明大政紀》寫作「山西五臺人」，明代崞縣、五臺俱在代州治下，各成一縣，《皇明大政紀》所記有誤，。

（2）初以妖賊王良謀反，事發，戍山丹衛。逃還，改名五，竄居陝西洛川縣。《實錄》66/2a 作「初以妖威王良、李鉞謀反事連坐，發戍山丹衛。逃還，改名李五，清軍御史勾發山海衛，復逃還。寓陝西洛川縣。」《國榷》53/3339-3340 作「坐妖盜王良李鉞逆案，戍山丹衛，逃去。易名李伍，清戎御史勾調山海衛，又逃陝西洛川。」《皇明大政紀》22/史 8-628 作「因事戍邊，竄居陝西洛川縣。」

《本末》漏記「李鉞」此人，以及遭清軍御史勾發山海衛這一過程。王良、李鉞謀反之事，見《明孝宗實錄》31/13a-14a、《國榷》41/2594，弘治二年十月乙酉條。

(3) 與季父越同倡白社妖術，為彌勒佛教，誘愚民。嘯聚數千人，大掠鄜州、洛川諸處，殺掠無算。已而官兵追剿，捕得越及其黨何巒漢等誅之。

此見於《明世宗實錄》66/2a-2b、《國榷》53/3340，五年七月丙戌條，以及《皇明大政紀》22/史8-628，五年五月附錄條。《皇明大政紀》與《本末》此段所記大致相同，「為彌勒佛教，誘愚民」之事，《實錄》記「妄稱彌勒佛教，誘惑愚眾。縣民惠慶、邵進祿輩俱從往之。」《國榷》則作「稱彌勒佛教，蠱眾謀亂。」《本末》漏記惠慶、邵進祿此兩人，《皇明大政紀》作「誑誘愚民」。「殺掠無算」則作「殺掠亡算」。此外，《實錄》、《國榷》皆沒提到其叔父李越，與「同倡白社妖術」此語。

「嘯聚數千人，大掠鄜州、洛川諸處」事，發生在正德七年，見《明武宗實錄》95/7a、《國榷》48/3039，七年十二月丁卯條。亂事過程，《明武宗實錄》記之甚詳，有提到「陷洛川城」與「(惠)慶攻宜川及白水等處」，而《國榷》則作「(李五)以妖術蠱眾作亂，殺指揮陳正，陷洛川，攻宜川、白水，尋敗走。」

(4) 福達逃去，占籍徐溝縣。變姓名為張寅，賄縣中大姓以為同宗，編立宗譜，塗人耳目。

此條事見於《實錄》66/2a-2b、《國榷》53/3340，五年七月丙戌條，以及《皇明大政紀》22/史8-628，五年五月附錄條。《皇明大政紀》與《本末》記載全同，《實錄》則提到了李福達是先「亡入五臺縣」之後才改名張寅，《本末》漏記，而《實錄》則沒有記載占籍徐溝縣與編立宗譜塗人耳目之事。

2、已，又挾重貲入京，竄入匠籍，輸粟爲山西太原衛指揮。其子大仁、大義、大禮俱補匠役。以燒煉術往來武定侯郭勛。後仍往同戈鎮，其仇薛良首發之。福達懼，逸入京。官司捕其二子按繫之，福達窘，乃自詣獄置對。

按：

此條事見於《實錄》66/2b、《國榷》53/3340，五年七月丙戌條，《皇明大政紀》22/史8-628，五年五月附錄條。

(1) 已，又挾重貲入京，竄入匠籍，輸粟為山西太原衛指揮。其子大仁、大義、

大禮俱補匠役。以燒煉術往來武定侯郭勛。

此段當出自《實錄》所載。李福達輸栗成為山西太原衛指揮一事，《皇明大政紀》作「以其所掠金銀買授太原左衛指揮使」。入匠籍與其諸子補匠役之事，《皇明大政紀》作「為其子大仁、大禮納穀入國學」，缺大義之名。《國榷》作「子大仁、大義入太學」，缺大禮之名。此據《實錄》所載為正，所以其諸子應是「補匠役」而非「入太學」、「入國學」。以燒煉術往來武定侯郭勛之事，《實錄》作「燒煉和藥」，《國榷》則作「丹□使鬼之術」。

(2) 後仍往同戈鎮，其仇薛良首發之。福達懼，逸入京。官司捕其二子按繫之，福達窘，乃自詣獄置對。

由薛良首先檢舉李福達之事，《實錄》、《國榷》與《本末》皆同，但《皇明大政紀》記為「讎家韓良相等屢訐其罪。」官司捕其二子之事，見《實錄》66/2b，五年七月丙戌條。《國榷》、《皇明大政紀》無載。李福達自詣獄置對之事，《實錄》作「身自抵正」，《國榷》、《皇明大政紀》則並沒有提到李福達自投羅網之行為。

3、先後鞫訊者，代州知州杜蕙、胡偉，證之者李景全等。具獄上布政司李璋、按察司徐文華等，復上巡按御史張英，皆如訊。獨巡撫畢昭謂：「福達果張寅，爲仇家誣所致。」反其獄，以居民戚廣等爲證，坐良罪。獄未竟，昭乞侍養去。

按：

上述記載，查之《實錄》、《國榷》、《皇明大政紀》並無相似記載。代州知州杜蕙、胡偉之名，見於《實錄》80/5a，六年九月壬午條。杜蕙、胡偉之後應還有「鎮撫鮑玉」。「按察司徐文華」應為「按察使李玨」，而徐文華時任「大理寺少卿」之官。

巡撫畢昭以戚廣之言為李福達開脫事，見《明世宗實錄》80/5b，六年九月壬午條，以及《國榷》53/3351，六年三月癸卯條。《實錄》作「獨巡撫畢昭以嘗歸罪薛良，與張寅父子俱免罪。」《國榷》作「右副都御史畢昭引戚廣以證薛良之誣。」皆是在下一年追記之前所發生之事。此外畢昭所說的一段話，經查後尚不知語出何處。

4、會御史馬錄按山西，復窮治之，附爰書如前訊。勛爲遺書囑免，錄不從，擬福達謀反，妻子緣坐。飛章劾勛黨逆賊，並上其手書。帝下之都察院，席書亦助勛爲福達地。大理寺評事杜鸞上言劾勛及書，乞將二人先正國法，徐命多官集議福達之罪。不報。都察院覆奏李福達罪狀，宜行山西撫、按官移獄三司會鞫。

按：

（1）**會御史馬錄按山西，復窮治之，附爰書如前訊。勛為遺書囑免，錄不從，擬福達謀反，妻子緣坐。飛章劾勛黨逆賊，並上其手書。**

此段事見於《明世宗實錄》66/2b-3a、《國榷》53/3340，五年七月丙戌條。《皇明大政紀》22/史 8-628，五年五月附錄條。「會御史馬錄按山西，復窮治之，附爰書如前訊」查無出處，應為《本末》所加。

前半段郭勛為李福達求脫之事，出自《實錄》，作「郭勛書抵巡按山西御史馬錄，為之囑免。錄不從，竟擬福達謀反，妻子緣坐。」而《皇明大政紀》則以「移書于錄，欲待以不處」數語簡單帶過，但有寫到李福達「求勛居間，勛從之」這一過程。後半段馬錄「飛章劾勛黨逆賊，並上其手書」之事，出自《皇明大政紀》，全文同。

（2）**帝下之都察院，席書亦助勛為福達地。大理寺評事杜鸞上言劾勛及書，乞將二人先正國法，徐命多官集議福達之罪。不報。都察院覆奏李福達罪狀，宜行山西撫、按官移獄三司會鞫。**

帝下之都察院事，發生在嘉靖五年七月，因此才有左都御史聶賢上奏的事情。而依《皇明大政紀》22/史 8-628，五年五月附錄條所載，「席書亦助勛為福達地」應為「先是席書亦助勛為福達地」，漏記「先是」兩字。此外「都察院覆奏李福達罪狀，宜行山西撫、按官移獄三司會鞫」這最後兩句，應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 8-628，五年九月附錄條，《本末》將其合之。

「多官集議福達之罪」事，詳細情況分別見之於《實錄》66/2b-3a，五年七月丙戌條、69/4b，五年九月己巳條、68/11a-11b，五年九月癸卯條。大理寺評事杜鸞上言劾勛之事，《實錄》、《國榷》俱無載，只見於《皇明大政紀》22/史 8-628，五年五月附錄條。

5、先是，御史馬錄咨於徐溝鄉紳給事中常泰，泰言：「寅爲福達不疑。」又咨于讞獄郎中劉仕。仕，鄖人也，其言如泰。錄復檄取鄖、洛父老識福達者辨之，俱以爲真福達也。乃檄布政使李璋、按察使李玨、僉事章綸、都指揮使馬豸雜鞫之，福達對簿無異辭。遂附爰書上錄，錄乃會巡撫都御史江潮上言：「福達聚眾數千，殺人巨萬，雖潛蹤匿形，而罪跡漸露；變易姓氏，而惡貌仍前，論以極刑，尚有餘辜。武定侯勛納結匪人，請囑無忌。雖妖賊反狀未必明知，而術客私干，不爲避拒，亦宜抵法，薄示懲艾。」章復下都察院。

按：

此條記錄嘉靖五年七月前馬錄在陝西審訊李福達之經過。見之於《皇明大政紀》22/史 8-631，五年九月附錄條。《本末》與其原文全同。其上報中央之語牽連到了郭勛，因此「章復下都察院」後，才有七月左都御史聶賢覆奏之疏。

6、冬十一月，左都御史聶賢等覆奏：「李福達逆跡昭灼，律應磔死。」帝從之，錮獄待決。因詰責郭勛，令自輸罪。勛懼乞恩，因爲福達代辨。帝置不問。勛又令福達子大仁具奏，求雪父冤。章下，聶賢與原訊御史高世魁知爲勛指，奏寢其議。

按：

此條事見《實錄》66/2b-3a、《國榷》53/3340，五年七月丙戌條。《皇明大政紀》22/史 8-631，五年十一月條。

(1) **冬十一月，左都御史聶賢等覆奏：『李福達逆跡昭灼，律應磔死。』帝從之，錮獄待決。**

此段事見《皇明大政紀》22/史 8-631，五年十一月條。以及《實錄》66/2b-3a，五年七月丙戌條。其與《皇明大政紀》全文同，而《實錄》則作「臣等（聶賢等）謹按：『福達以妖術惑眾，邵進錄等之交實，福達首謀，寘之重典，厥罪尤宜。但郭勛以勳戚世爵，乃交通逆賊納賄行，囑法不可宥，請並逮治之。』」牽涉到郭勛之語，《本末》並無記載。

聶賢等人意見為世宗採納後，下詔「令誅福達父子，並沒入其財產，妻子為奴，郭勛令對狀。」，此見《實錄》66/3a，五年七月丙戌條。《本末》記此段事在十一月，但查《實錄》、《國榷》十一月所記，皆無此事，《皇明大政紀》誤，《本末》亦誤，「冬十一月」應作「七月」。

(2) 因詰責郭勛，令自輸罪。勛懼乞恩，因為福達代辨。帝置不問。勛又令福達子大仁具奏，求雪父冤。章下，聶賢與原訊御史高世魁知為勛指，奏寢其議。

世宗責備郭勛而不問其罪之事，《本末》與《皇明大政紀》原文相同。《實錄》66/3a，五年七月丙戌條。作「勛具服謝罪，上特宥之。」而《國榷》53/3340，五年七月丙戌條。則作「上責勛對狀，勛引咎，宥之。」依《本末》原文來看似乎只看到郭勛「懼乞恩」，沒有引咎、謝罪之意。郭勛唆使李福達之子李大仁求雪父冤之事，見之於《皇明大政紀》22/史 8-631.632，五年十一月條。而「聶賢與原訊御史高世魁知為勛指，奏寢其議。」此句亦只出於《皇明大政紀》，《實錄》與《國榷》無載。

7、勛謂大仁曰：「苟弗解，爾曹姑亡命，勿蹈叢戮也。」於是給事中劉琦、程輅、王科、沈漢、秦佑、鄭自璧，御史高世魁、鄭一鵬，南京御史姚鳴鳳、潘壯、戚雄各劾勳「交通逆賊，明受賄賂。福達既應伏誅，勛無可赦之理。」

按：

郭勛對大仁所言，見於《皇明大政紀》22/史 8-632，五年十一月條。此段《本末》大致與《皇明大政紀》同，但《皇明大政紀》所載，並無「鄭自璧」、「戚雄」之名，《本末》則增之。而眾言官交相上疏彈劾郭勛，則時間不一。程輅、劉琦、王科之劾勛在五年七月，見《明世宗實錄》66/2b-3a，五年七月丙戌條。

姚鳴鳳之劾勛亦在五年七月，但是發生在「乙未」，並另有給事中陳阜謨、南京御史王獻兩人。此見《明世宗實錄》66/5b，五年七月乙未條。鄭自璧、潘壯、戚雄之劾郭勛在五年九月，見《實錄》68/11a-11b，五年 9 月癸卯條。秦佑之劾勛在五年十二月，見《實錄》71/12b、《國榷》53/3344，五年十二月甲戌條。沈漢、高世魁、鄭一鵬三人，照後來大獄之發展，皆有獲罪，但上疏劾勛為何時，並不清楚。在《國榷》53/3342 嘉靖五年九月癸卯條，則是作「科道數論武定侯郭勛掊克徇賄，不問。」並未列出劾勛之人姓名。

「交通逆賊，明受賄賂。福達既應伏誅，勛無可赦之理」此段，只見於《皇明大政紀》22/史 8-632，五年十一月條。但應出自《實錄》66/2b-3a，五年七月丙戌條，作「郭勛以勳戚世爵，乃交通逆賊納賄行，囑法不可宥，請並逮治之。」

8、給事中常泰亦上言：「勛以輸罪爲名，實代福達求理，論以知情何辭？勛爲福達居間，畫令大仁等事急亡命，論以故縱何辭？」給事中張逵等亦上言：「凡謀反大逆，宜服上刑。知情故縱，亦從重典。今勛移書請托，黨護叛逆，不宜輕貸。」聶賢亦奏勛當連坐。帝不從。勛亦累自訴，具以議禮觸眾怒爲言。帝信之。

按：

此條事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 8-632，五年十一月條，《本末》與《皇明大政紀》原文相同。

給事中常泰上言事，見《實錄》71/12b、《國榷》53/3344，五年十二月甲戌條。給事中張逵上言事，分別在九月與十二月，見《實錄》68/11a-11b，五年 9 月癸卯條、《實錄》71/12b，五年十二月甲戌條。《國榷》53/3342，五年 9 月癸卯條。

在《實錄》五年十二月甲戌條，張逵奏曰「妖賊李福達誑惑愚民，稱兵犯順。而郭勛為之饋書遠囑，詭詞稱冤。黨叛逆而背君父，罪不容誅，乞逮問而律。」聶賢劾勛當連坐之事，除五年七月聶賢所言「（郭勛）交通逆賊納賄行，囑法不可宥，請並逮治之」這段話之外，聶賢並無其他劾勛之記錄。

言官請求治郭勛罪而「帝不從」之事，從五年九月就已開始，如《國榷》53/3342 嘉靖五年九月癸卯條提到「科道數論武定侯郭勛掊克徇賄」，但世宗「不問」。而《國榷》53/3342 嘉靖五年九月己巳條所記載之事，更可看出世宗偏袒郭勛之態度。當時監察御史魏有本「請斥郭勛，用馬永」，但反被貶斥，即使科道申救，而世宗仍「不聽」。

「勛亦累自訴，具以議禮觸眾怒為言。」此段話，出自《明世宗實錄》66/5b，五年七月乙未條。當時給事中陳皐謨上疏言「郭勛之訴，尤為不通。勛遺書御史馬錄，為罪人張寅請託，錄奏之，乃亦以議禮激眾怒為言」。「以議禮觸眾怒」原為「以議禮激眾怒」。

9、尋命錦衣千戶載偉移取福達獄詞及囚佐，下鎮撫司羈候會鞫。給事中常泰、秦佑，御史任孚、邵豳，郎中劉仕復交章劾勛。江潮、馬錄仍會疏極言「福達

不枉，乞問如律。」勛乃與張總、桂萼等合謀爲蜚語，謂「廷臣內外交結，借事陷勛，漸及議禮諸臣，逞志自快。」帝深信其說，而外廷不知也。

按：

(1) **命錦衣千戶戴偉移取福達獄詞及囚佐，下鎮撫司羈候會鞫。**

此事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 8-632，五年十一月條。全文同。

(2) **給事中常泰、秦佑，御史任孚、邵豳，郎中劉仕復交章劾勛。江潮、馬錄仍會疏極言「福達不枉，乞問如律。」**

此段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 8-632，五年十一月條。「福達不枉，乞問如律。」《皇明大政紀》作「福達不枉，具下都察院看詳」。諸言官上疏之事，見《實錄》71/12b、《國榷》53/3344，五年十二月甲戌條。給事中常泰、秦佑外，尚有張逵與兵科給事中鄭自璧。而任孚、劉仕之名則未見《實錄》、《國榷》五年十二月甲戌條下。

10、帝命速取福達至京鞫問，刑部尚書顏頤壽，侍郎王啓、劉玉，左都御史聶賢，副都御史張閏、劉文莊，大理寺卿湯沐，少卿徐文華、顧佖，寺丞毛伯溫、汪淵及錦衣衛鎮撫司各官，會鞫福達於京畿道。對簿無異辭，奏請論磔。

按：

此條見於《皇明大政紀》22/史 8-632.633，五年十一月條。「帝命速取福達至京鞫問」與後面內容，雖同為十一月事，但在《皇明大政紀》裡並不在同處，《本末》合之。「刑部尚書顏頤壽」前，應還有「三法司會鞫李福達于闕廷」一段。

中央審訊李福達案之名單，應出自《國榷》53/3358 嘉靖六年八月庚申條所載，其作「刑部尚書顏頤壽、侍郎劉玉、王啟，左都御史聶賢、右副都御史劉文莊、江潮，大理寺卿湯沐、少卿顧佖、江淵俱下獄。」《本末》多了副都御史張閏、寺丞毛伯溫二人。

「帝命速取福達至京鞫問」之事，發生在五年十二月。見《實錄》71/12b、《國榷》53/3344，五年十二月甲戌條。《實錄》作「李福達事情重大，錦衣衛差官逮繫，來京訊問。」《國榷》作「上移李福達獄至京訊之。」

而李福達到京以及命三法司會鞫於京畿道之事，發生在嘉靖六年正月，見《明

世宗實錄》72/3b、《國榷》53/3345，六年正月甲午條。並強調審訊過程「戒毋循私酷拷」。《皇明大政紀》置於五年十一月條下，誤也。

11、帝不從，命會九卿大臣鞫于闕廷。時告者薛良、眾證李景全等共指福達，福達語塞。畢昭引證薛良之誣者，戚廣也。訊之，復云：「我曩未就吏訊，安得此言！」頤壽等以其詞上，上心益疑，命「俟齋祀畢，朕親臨鞫問。」大學士楊一清上言：「庶獄無足煩聖慮者，乞仍屬諸勘官會訊。」刑部主事唐樞言：「福達罪狀甚明，擬死不枉。」上怒，黜爲民。頤壽等懼，乃雜引前後讞詞，指爲疑獄。帝切責頤壽等。

按：

（1）**帝不從，命會九卿大臣鞫于闕廷。時告者薛良、眾證李景全等共指福達，福達語塞。畢昭引證薛良之誣者，戚廣也。訊之，復云：「我曩未就吏訊，安得此言！」**

世宗命再次審訊之事，見《實錄》80/2a-2b，六年九月壬午條。《國榷》53/3351六年三月癸卯條。《皇明大政紀》22/史8-633，五年十一月條。

「時告者薛良、眾證李景全等共指福達，福達語塞。」此段經過，《實錄》作「時告人薛良及證者李景全、韓良相、石文舉等三十人面指張寅為李福達，寅語塞。」《國榷》作「薛良等三十人共指之，語塞。」因此除李景全外，證者尚有韓良相、石文舉等三十人。

「畢昭引證薛良之誣者，戚廣也。訊之，復云：『我曩未就吏訊，安得此言！』」此段出自《國榷》53/3351，六年三月癸卯條。「我曩未就吏訊，安得此言！」《國榷》作「我未到官，安得此語！」

（2）**頤壽等以其詞上，上心益疑，命「俟齋祀畢，朕親臨鞫問。」大學士楊一清上言：「庶獄無足煩聖慮者，乞仍屬諸勘官會訊。」**

「頤壽等以其詞上」，《實錄》80/2a-3b，六年九月壬午條作「頤壽具畧節口詞上請」。「上心益疑」，《皇明大政紀》22/史8-633，五年十一月條作「帝心益動」。世宗欲親自審訊事，見《實錄》80/2a-3b，六年九月壬午條。《國榷》53/3351，六年三月癸卯條。以及《皇明大政紀》22/史8-633，五年十一月條。「朕親臨鞫問」，《皇明大政紀》與之同，而《實錄》作「朕親鞫于庭」，《國榷》作「親鞫之」。

楊一清之言，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 8-633，五年十一月條。「乞仍屬諸勘官會訊」應為「乞仍命多官再鞫」。

(3) 刑部主事唐樞言：『福達罪狀甚明，擬死不枉。』上怒，黜為民。頤壽等懼，乃雜引前後讞詞，指為疑獄。帝切責頤壽等。

此段所載唐樞遭黜事，發生在嘉靖六年四月。見《實錄》75/3a、《國榷》53/3352六年四月庚申條。《皇明大政紀》22/史 8-635，六年四月條。而顏頤壽因懼指為疑獄事，見於《實錄》80/2a-3b，六年九月壬午條。作「頤壽等乃改擬張寅造妖言律斬，其子張大義等不在連坐之數。」此判決世宗仍不滿意，因此切責頤壽等「俱令戴罪辦事」。

12、六年夏四月，遣錦衣官劉泰等逮馬錄赴京，下鎮撫司獄待鞫，仍取原勘各官李璋、李玨、章綸、馬豸詣京即訊。顏頤壽上言：「福達反狀甚明，法難輕縱。況彼以神奸妖術蠱惑人心，臣等若不能執，一或縱舍，異時復有洛川之禍。臣雖伏斧質，何抵欺罔之罪！」帝怒，謂：「頤壽職司邦刑，朋奸肆誣」，令戴罪辦事。顏頤壽等復請會訊，從之。乃出錄與福達對鞫，情無反異。頤壽等復以上請。帝謂頤壽等「朋比罔上」。乃逮繫頤壽及侍郎劉玉、王啓，左都御史聶賢，副都御史劉文莊，大理寺卿湯沐，少卿徐文華、顧佖於詔獄。其原鞫郎中、御史、寺正等官，俱逮繫待罪。

按：

(1) 六年夏四月，遣錦衣官劉泰等逮馬錄赴京，下鎮撫司獄待鞫，仍取原勘各官李璋、李玨、章綸、馬豸詣京即訊。

逮馬錄赴京之事，見《實錄》80/2a-3b，六年九月壬午條。《國榷》53/3350，六年三月甲午條。《皇明大政紀》22/史 8-635，六年四月條。依《皇明大政紀》所載，「仍取原勘各官李璋、李玨、章綸、馬豸詣京即訊。」應為「仍取原勘李福達各官俱赴京面質。」《本末》所加人名，應出自《皇明大政紀》同條中「徵山西布政使李璋、按察使李玨、僉事章綸、都指揮使馬豸詣京即訊」所載。《本末》將其中幾段互相對調。

(2) 顏頤壽上言：「福達反狀甚明，法難輕縱。況彼以神奸妖術蠱惑人心，臣等若不能執，一或縱舍，異時復有洛川之禍。臣雖伏斧質，何抵欺罔之罪！」帝怒謂：「頤壽職司邦刑，朋奸肆誣」，令戴罪辦事。

此段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 8-635，六年四月條。「顏頤壽上言」應為「刑部尚書顏頤壽等上言」，「帝怒謂」應為「帝怒曰」，「頤壽職司邦刑」應為「顏頤壽等職司邦刑」，「令戴罪辦事」之後應加「待再鞫明白，一併裁處」此句。

(3) 顏頤壽等復請會訊，從之。乃出錄與福達對鞫，情無反異。頤壽等復以上請。帝謂頤壽等「朋比罔上」。乃逮繫頤壽及侍郎劉玉、王啟，左都御史聶賢，副都御史劉文莊，大理寺卿湯沐，少卿徐文華、顧佖於詔獄。其原鞫郎中、御史、寺正等官，俱逮繫待罪。

此段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 8-636，六年七月條。「顏頤壽等復請會訊」前應「時錄及李璋等俱逮至京」這一句。「頤壽等復以上請」後，少「帝終不從」這一句。「謂頤壽等朋比罔上」前有「帝以福達獄屢鞫不決」這一句，後則為「上悉逮治之，其原鞫郎中、御史、寺正等官，俱逮繫待罪。」逮繫頤壽等人這一段在《皇明大政紀》中原置之在前，而《本末》將之拼湊對調。

捕三法司官下獄事，發生在六年八月。見《實錄》79/3a、《國榷》53/3358，六年八月庚戌條。《實錄》79/3a 作「以會訊張寅、李福達事不稱旨，下刑部尚書顏頤壽等於詔獄。」但依《實錄》80/3a，六年九月壬午條所載，內容有追溯八月前事，又依《國榷》53/3358，六年八月庚申條。則多了巡撫右副都御史江潮、少卿汪淵等人。

13、八月，帝命桂萼攝刑部事，張璁攝都察院，方獻夫攝大理寺，雜治之。太僕卿汪元錫與光祿少卿余才忽偶語曰：「福達獄已得情，何更多事乃爾？」詞者以白璁等，奏聞，帝命逮繫玄錫、才於詔獄，並掠之。大學士賈詠與馬錄俱河南人，錄被逮，詠遺書慰之，鎮撫司以聞。復搜得都御史張仲賢、工部侍郎閔楷、大理寺丞汪淵、御史張英私書，上責狀，詠引罪，得致仕去，而逮仲賢等。

按：

此條事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 8-637，六年八月條。此外見之於《實錄》79/2b-3a、《國榷》53/3358，六年八月庚戌條。「帝命逮繫玄錫、才於詔獄」應作「帝怒逮繫玄錫、才於詔獄」，「錄被逮」應作「錄之被逮也」，賈詠致仕之事，《皇明大政紀》原文為「帝詰詠，詠投劾乞歸，遂致仕。」並見於《實錄》79/5a，六年八月癸亥條。受賈詠牽連的還有吏部右侍郎孟春，因而被逮下獄。

鎮撫司搜得馬錄其餘私書事，《皇明大政紀》無載，而見於《國榷》53/3358 六年八月庚申條。作「萼等窮治馬錄，搜其篋有大學士賈詠、御史張英、右僉

都御史張仲賢、大理寺丞汪淵、工部左侍郎閔楷尺牘，俱頗涉福達事。」以此來看，桂萼、張璁、方獻夫等議禮諸臣署三法司，而張仲賢、閔楷、汪淵、張英等人下獄事，皆在六年八月，無誤。

「上責狀，詠引罪，得致仕去，而逮仲賢等。」應作「上責詠對狀，詠上疏引罪，得旨令致仕，而逮問仲賢等。」出自《實錄》80/3b，六年九月壬午條。

14、九月，張璁、桂萼、方獻夫逢合帝意，復鞫錄等於闕廷，榜掠備至。錄不勝五毒，乃誣服「挾私故入人罪」。璁等以聞，遂釋福達。帝怒錄，欲坐以死。璁營解之，得免，乃論戍，編伍南丹衛，子孫世及焉。帝以群臣皆抗疏劾勛，朋奸陷正，命逮繫給事中劉琦、常泰、張逵、程輅、王科、沈漢、秦佑、鄭一鵬等，御史姚鳴鳳、潘壯、高世魁、戚雄等，刑部郎中劉仕，大理評事杜鸞等詔獄，死箠楚狴犴者十餘人，餘戍邊、削籍，流毒至四十餘人。謫大理少卿徐文華、顧佖戍邊。

按：

此條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8-636，六年九月條。詳細記述見於《實錄》80/2a-5b，六年九月壬午條。

（1）**九月，張璁、桂萼、方獻夫逢合帝意，復鞫錄等於闕廷，榜掠備至。錄不勝五毒，乃誣服「挾私故入人罪」。璁等以聞，遂釋福達。帝怒錄，欲坐以死。璁營解之，得免，乃論戍，編伍南丹衛，子孫世及焉。**

《皇明大政紀》中，本段標題為「九月，張璁、桂萼、方獻夫反叛囚李福達獄釋之論御史馬錄永戍邊。」《本末》截取「張璁、桂萼、方獻夫」合之。而「復鞫錄等於闕廷」前本有「璁等既攝三法司事，遂緣帝意」兩段話。而「欲坐以死」應為「欲坐以處」。

馬錄遭拷打事，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8-637，六年九月條。此事自然不會載之於官方《實錄》之中，但《實錄》80/3a，六年九月壬午條有「俱下三法司，署印官用刑推究」這幾段話，透露出確有屈打成招之事。

戍邊事，出自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8-637，六年九月條。並見於《實錄》80/5b、《國榷》53/3359，六年九月壬午條。《實錄》所載過程甚詳，其作「（上）另擬欲坐奸黨律，於是侍郎桂萼等謂：『張寅未決，而馬錄代之受死，恐天下不服。宜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令緣及子孫，以示至公。』乃謫錄戍廣西南丹

衛，遇赦不宥。」其後，世宗仍欲置馬錄於死地，而楊一清上言「錄無當死之罪，律無可擬之條。若法外用刑，吏將貪緣以法為市，人無所措手足矣。」世宗才「不得已從之。」

(2) **帝以群臣皆抗疏劾勵，朋奸陷正，命逮繫給事中劉琦、常泰、張逵、程輅、王科、沈漢、秦佑、鄭一鵬等，御史姚鳴鳳、潘壯、高世魁、戚雄等，刑部郎中劉仕，大理評事杜鶚等詔獄，死箠楚猝犴者十餘人，餘戍邊、削籍，流毒至四十餘人。謫大理少卿徐文華、顧佖戍邊。**

此條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 8-637，六年九月條。「朋奸陷正」後，原接「俱命逮繫。」而遭逮諸人姓名則摘自前段，但《本末》多了鄭一鵬、戚雄兩人，以及「流毒至四十餘人」這一段話。詳細記載另見之於《實錄》80/5a 與《國榷》53/3359，六年九月壬午條。其所載人名更多，並清楚註明所獲罪名，當為《本末》「流毒至四十餘人」之據。

15、初，顏頤壽等既逮治，備嘗五毒，聞者慘之。已而皆奪官罷歸，獨文華、佖論戍邊，二人皆與璁等廷爭大禮者。江潮、李璋、李玨、章綸、馬豸等俱奪官，韓良相及其佐證俱論遣。璁等自謂平反有功，請編《欽明大獄錄》，頒示內外諸臣，以明頤壽等之欺罔。從之。

按：

(1) **初，顏頤壽等既逮治，備嘗五毒，聞者慘之。已而皆奪官罷歸，獨文華、佖論戍邊，二人皆與璁等廷爭大禮者。江潮、李璋、李玨、章綸、馬豸等俱奪官，韓良相及其佐證俱論遣。**

此條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 8-638，六年九月條。全文同。而《明世宗實錄》80/4b、《國榷》53/3359，六年九月壬午條則有詳細記載。

此大獄牽連甚廣，三法司各官、科道官與其他官員獲罪者無數。關於顏頤壽遭拷問折磨之事，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十八〈嘉靖丁亥大獄〉有生動記載：「三法司之長，俱下獄訊治。時刑部尚書顏頤壽，素輕總、萼，至是乃命拶之，且笑謂之曰：『汝今日服未？』顏不勝楚毒，叩頭搶地曰：『爺饒我！』時京師為《十可笑》之謠，其一曰：『某可笑，侍郎拶得尚書叫。』」[1]

[1]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8〈嘉靖丁亥大獄〉，收於《筆記小說大觀》第 15 編 (六) (台北：新興書局，1985)，頁 466。

依《實錄》、《國榷》所載，「獨文華、佖論戍邊」，此段《本末》不實，因為江潮、李璋、李玨、章綸、馬豸等人奪官外，亦被發戍極邊。因此除大理寺少卿徐文華、劉佖外，戍邊者計有韓良相、石文舉等此案證人。官員則有都御史江潮、布政使李璋、按察使李玨、僉事章綸、都指揮馬豸、給事中劉琦、御史程啟充、盧瓊，寺丞毛伯溫、巡按御史馬錄等人。

免官為民者，有刑部主事唐樞、給事中王科、秦祐、沈漢、程輅，左都御史聶賢。遭革職閒住者，有刑部尚書顏頤壽，侍郎劉玉、王啟，都御史江潮、劉文莊，右僉都張仲賢、大理寺卿湯沐、少卿顧佖、汪淵，太僕寺卿汪玄錫、光祿寺卿余才、吏部侍郎孟春、工部侍郎閔楷等人。

此外，在嘉靖六年九月此時間點，遭牽連而未做出判決的，則有都御史張潤、御史任淳、高世魁、姚鳴鳳、張英，給事中常泰、張逵、員外郎劉仕，評事杜鸞、郎中司馬相等人，欲「定擬風聞失實」。被下獄者，有南京御史潘壯、戚雄，副使周宣、王昂，知州杜蕙、胡偉，鎮撫鮑玉等人。

原告薛良，則依誣告律被判絞死。李福達則被釋放。

(2) 璁等自謂平反有功，請編《欽明大獄錄》，頒示內外諸臣，以明頤壽等之欺罔。從之。

此條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 8-638，六年九月條。全文同。編《欽明大獄錄》事，見《明世宗實錄》80/6a，六年九月壬午條。

16、四十五年，四川妖寇蔡伯貫反。己而就擒，鞫得以山西李同爲師。四川撫、按官移文山西，捕同下獄。自吐爲李午孫，大禮之子，世習白社妖教。假稱唐裔當出馭世，惑民倡亂，與《大獄錄》姓名無異。撫、按官論同坐斬，奉旨誅之。

按：

此條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 8-638，六年九月條。「大禮之子」原為「大仁、大禮皆其祖師」。「惑民倡亂」原為「以煽惑愚民，結眾倡亂」。《本末》簡略之。蔡伯貫叛亂之事，發生在嘉靖四十四年十二月，見《明世宗實錄》553/5b、《國榷》64/4020，四十四年十二月，丙戌條。到隆慶三年亂事始平，此見《明穆宗實錄》34/8a、《國榷》66/4112，三年六月丙寅條。

17、都御史龐尚鵬上言：「據李同之獄，福達之罪益彰。而當時流毒縉紳至四十餘人，衣冠之禍，可謂烈矣。郭勛世受國恩，乃黨逆寇，陷縉紳。而樞要之人，悉頤指氣使，一至於是。萬一陰蓄異謀，人人聽命，爲禍可忍言哉！乞將勛等官爵追奪，以垂鑒戒；馬錄等特加優異，以伸忠良之氣。」穆宗從之，見當時死事、謫戍者，皆得敘錄，是獄始明。

按：

此條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 8-638，六年九月條。

都御史龐尚鵬上疏與穆宗平反詔書的內容，《實錄》、《國榷》俱無載，這是因為高拱、張居正在評定穆宗實錄時，堅持認為桂萼的判案是正確的，因此張居正削去洗雪大獄的詔書和龐尚鵬之疏，此段事的描述見之於《萬曆野獲編》卷十八〈權臣述史〉。[1]龐尚鵬之上疏在隆慶三年六月亂平後無疑，而據《明穆宗實錄》40/4b、《國榷》66/4120，三年十二月乙卯條所載。當時正任右僉都御史的龐尚鵬遭罷官，因此推斷龐尚鵬上疏請求平反大獄獲罪諸臣的時間，應在隆慶三年六月和十二月之間。

18、谷應泰曰：永嘉、安仁是舉也，果爲平定冤獄乎哉？亦黨武定，讐諸台諫爾。當其議大禮時，禮官嘗要勛同疏攻永嘉，勛後竊語永嘉曰：「吾嘗謂汪俊，此事關係甚大，宜折中不可偏執。俊與吾力辨，至大詬而止。竟署吾名疏中，非吾意也。」永嘉信之，收其語於《大典》中，且曰「勳竟以是搆怒於眾」云。及後再議考獻皇帝，徐文華等與璁力辨，勛遽曰：「祖訓如是，古禮如是，璁等言當，更何議！」於是璁等與勛同上議當考獻皇，伯孝宗，而勛益見悅於永嘉矣。遊言一唱，鼓簧宸聰，則帝亦以勛爲心膂臣矣。

及福達獄起，而台諫諸臣乃力攻勛，必欲置之連坐。此其所以反復追讞，必翻釋而後已也。永嘉等主之，必永嘉等成之。非爲福達，爲武定耳。武定獲伸，則諸臣之竄削有弗恤矣。甚哉！永嘉之舉也。然則台諫豈盡無過乎？夫武定之主福達，罪固有在，而必欲連坐，則甚矣。當福達叛亂時，武定豈與其謀耶？及福達以方術見勳，亦以方術遇之耳，而豈知前日之爲叛賊也。迨其事露，特不宜與之請囑耳。而嗾使陳白，則未知其果有與否也。故待福達獄定之後，

[1]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8〈權臣述史〉，收於《筆記小說大觀》第 15 編（六）（台北：新興書局，1985），頁 467-469。

治其請囑之罪，亦足矣，而何故必欲其連坐哉？況「知情藏匿故縱」之律，本與勛事不相似，而必引此繩之，欲置重典，此其所以激成翻釋之紛紛也。

福達之獄，前已奉命監決矣。使當時諸臣稍存寬緩，待福達伏誅之後羣攻武定，則勛亦百口莫解，雖欲再鞫福達以自爲地，何可得耶？惜乎諸臣慮不及此，而使法司大臣、藩臬諸司俱罹其禍也。悲哉！

按：

以上論贊內容，出自《皇明大政紀》22/史 8-638，六年九月條。另見之於蔣棻著的《明史紀事》中〈李福達之獄〉。《本末》、《明史紀事》、《皇明大政紀》三書此條全文皆同。因此並非真正是所謂的「谷應泰曰」。以成書時間先後來看，蔣棻《明史紀事》抄襲《皇明大政紀》是無異議的，《本末》除了可能抄襲《明史紀事》外，依照其他史事內容幾與《皇明大政紀》相同，其直接抄自《皇明大政紀》的可能性，相對而言比較高。

三、史源討論：

《明史紀事本末》一向爲研讀明史之人所必備的案頭書，自問世以來，一直被認爲是研究明代史事的基本史籍之一。此書作者雖掛名爲谷應泰，但實則是他在浙江提督學政任內，依照自身豐富藏書，延攬一批文人幫他編纂而成的。[①]記載時間起自元至正十二年（1352 年）明太祖朱元璋起兵，迄於明崇禎十七年（1644 年）李自成入北京。從明朝近三百年的史事裡選定了八十個歷史事件與專題，按時間順序排列，記述其事件始末，過往評價甚高。

谷應泰的《明史紀事本末》之所以受到極大重視，是因其成書時間早於清朝官修《明史》73 年，其於史料之取捨及評論史事之觀點，不少與《明史》有出入之處，如記崇禎朝的歷史，采用了邸報的材料，從史料學的角度來看，其價值頗高。[②]《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贊他它「排比纂次，詳略得中，首尾秩然，於一代事實極爲淹貫……集眾長以成完本，其用力亦可謂勤矣。」[③]對此書給予了高度評價。

---

① 邱炫煜，〈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新詮〉，《簡牘學報》，15 期（1993），頁 236。邱炫煜認為，谷應泰任浙江提督學政（提學僉事）在順治 13 年（西元 1656）。另外根本其考證，《明史紀事本末》應是成書於順治十五年（1658），即谷應泰任職浙江提督學政兩年後。

②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作者及其編纂水平〉，《史學史研究》，第 1 期，2004 年，頁 62。

③ 永瑢、紀昀等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卷 49〈史部. 紀事本末類〉，頁 30b-31a。

近幾年來由諸多明清史學者組成的「明代典藏研讀會」重讀《明史紀事本末》，集眾人之力，累積至今已陸續完成了不少校讀成果。[①]透過對《明史紀事本末》各篇逐字逐句的校讀，才發現《明史紀事本末》各篇內容、結構與摘抄史源態度而論，是相當有可議之處的。不但史論與史事本末不相呼應，而且失載相關的重要史事，甚至在史事敘述與摘述史源方面，訛誤、錯誤、疏漏、抄襲的問題實爲不少。[②]例如各篇目結論的「谷應泰曰」這一部份，今已確定幾乎全來自蔣棻的《明史紀事》。[③]

《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問題，早期學者大多認爲主要是出自高岱《鴻猷錄》、張岱《石匱書》與《石匱書後集》、談遷《國榷》這四本書。[④]但近來經過許多學者，以及明史研究學會諸多師長輩的重新校讀，發現《明史紀事本末》之參考底本常常會因應各卷主題，而選擇更多不同的參考資料。根據至今的校讀成果，如朱國禎《皇明大事記》、楊瑄《復辟錄》、何喬遠《名山藏》、沈節甫《記錄匯編》、薛應旂《憲章錄》等這一類私家纂修的史書，應該也是其編寫之史料來源。

此外，前人也忽略了另一可能參考的重要史源，即官方所修的《明實錄》。《明實錄》原藏在宮中，禁止流傳，但嘉靖以後，在士大夫間輾轉傳抄，廣爲流傳谷應泰家中應也有收藏，明清之際，谷應泰所延攬來編纂《明史紀事本末》的作者群應該不難查閱參考。[⑤]

以〈李福達之獄〉而論，經筆者校讀之後發現，本文校讀部分除 2、3、13 條之外，其餘校讀各條的文字內容幾乎全部因襲自雷禮的《皇明大政紀》，此爲前人較少提到的《明史紀事本末》之另一史源著作。雷禮（1505-1581），字必進，江西豐城人，嘉靖十一年進士，曾官至工部尚書。《明史・藝文志》載雷禮輯《大政紀》三十六卷。此次參照的是明代萬曆博古堂所刊行之《皇明大政紀》，共有二十五卷，並參照范守己纂輯的《皇明肅皇外史》四卷、譚希思所撰穆宗皇帝歷史

---

① 明代典籍研讀會是由「中國明史研究會」主辦的，會員每兩個月集會一次，共同研讀明代典籍，《明史紀事本末》是選讀的第一部明代典籍。已出版之校讀成果請見文後之附錄。

②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南宮復辟》校讀：兼論其史源、編纂水平及作者問題〉，《明史研究論叢》，第六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暨明史研究室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專輯〕，頁 167-193。

③ 詳細討論請參見邱炫煜，〈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新詮〉，《簡牘學報》，15 期（1993），頁 235-257。邱炫煜在撰寫碩論時，於檢讀明代史籍中注意到了蔣棻《明史紀事》一書，與谷氏《明史紀事本末》書名相近，進一步比對發現，蔣芬所論與谷書最後論贊幾乎完全一致。《明史紀事》成書在前，谷書抄襲的可能性極大。

④ 據李光璧的研究，《鴻猷錄》采紀事本末體，共有 60 篇，體例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且其篇目和內容方面與《鴻猷錄》多有因襲之處，應是《明史紀事本末》直接參考的祖本，殆無疑問。以上可參見李光璧〈谷氏《明史紀事本末》探原〉，《中州月刊》，第 3 卷 12 期，1942 年，頁 34-50。轉自徐泓，〈《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作者及其編纂水平〉，頁 67。

⑤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作者及其編纂水平〉，《史學史研究》，第 1 期，2004 年，頁 65。據徐泓的校讀成果，將《明史紀事本末》中的〈開國規模〉、〈嚴嵩用事〉2 卷與《國榷》、《明實錄》的文字相比對，發現不少段落不像抄自《國榷》，倒像是參考《明實錄》而寫成的。

一卷，於刊行時合之。[1]全書記載了 1352 年至 1572 年上下二百餘年的歷史，是很有價值的一部書。

除《皇明大政紀》外，〈李福達之獄〉的許多地方則像是來自《明實錄》，只是略有修改。因此就筆者目前所看的資料，雷禮的《皇明大政紀》與《明實錄》應該是〈李福達之獄〉一文的兩個主要史源，並經由本文的撰者進行增刪。此外談遷的《國榷》也是史源之一，但關係較遠，張岱《石匱書》與《石匱書後集》經比對與〈李福達之獄〉並沒太大關係，高岱的《鴻猷錄》則並無和李福達相關之篇目與內容，因此《石匱書》、《石匱書後集》、《鴻猷錄》應非〈李福達之獄〉之史源。

文中最後論贊，見之於蔣棻著的《明史紀事》中〈李福達之獄〉，其內容完全相同，因此所謂的「谷應泰曰」以下內容皆因襲自《明史紀事》，殆無疑也。但筆者在翻閱《皇明大政紀》過程中，卻赫然發現當中一段史論，亦與蔣棻《明史紀事》中〈李福達之獄〉之論相同。根據邱炫煜的研究，《明史紀事本末》各卷之最後論贊是抄襲蔣棻的《明史紀事》，但如以成書時間的先後來看，蔣棻的《明史紀事》可能並非原創，亦是因襲前人而來，史源來自雷禮《皇明大政紀》的可能性極大，但究竟《明史紀事》的成書與《皇明大政紀》的關係爲何，還有待進一步的釐清。

經由校讀〈李福達之獄〉，可找出不少史事、時間、人名、地名出錯與遺漏的地方，以下試舉幾例。如第 6 條「冬十一月，左都御史聶賢等覆奏……」其月份應爲七月；第 1 條「初以妖賊王良謀反，事發，戍山丹衛」漏了李鉞此人，以及之後又遭清軍御史勾發山海衛這一過程；第 3 條中「按察司徐文華」則應爲「按察使李玨」。此外〈李福達之獄〉的史事雖依時間先後來敘述，但並無清楚的年月標明，經細細檢視更會發現其往往會將不同時間的事情放置在一起，甚而前後倒置。如第 7、8、9 條中諸多言官上奏之事，經查皆是在不同的時間，但〈李福達之獄〉中卻將之俱寫在一塊，並且置於第 6 條「冬十一月」的時間之後，而此月份是錯誤的，也就是說如果一開始的年月份有誤，敘事的先後則會因而更形混亂。

四、結語：

李福達之獄因與嘉靖初年的大禮議牽扯在一起，成爲了明代歷史上的一

[1] 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與《皇明大政記》在有關嘉靖一朝的記載中，文字相差甚少，兩書的關係應極為密切。因此《皇明肅皇外史》亦是《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之一，如〈更定祀典〉中述嘉靖議禮過程，與《皇明肅皇外史》文字極為相近。此請參見何淑宜〈《明史紀事本末．更定祀典》校讀〉（未刊稿），見明代研究：http://ming.his.ncnu.edu.tw/ming/dezichego.htm（91 年何淑宜校讀成果。）

個重要事件。依筆者對照所見數種史料，發現《明史紀事本末．李福達之獄》內容的史源主要是來自於雷禮《皇明大政紀》與《明實錄》，而最後論贊則出自蔣棻的《明史紀事》，但此次校讀卻意外發現蔣棻的《明史紀事》可能亦是轉抄自《皇明大政紀》，並非作者原創，此爲前人所未論及，也是印證明人著作抄襲風氣嚴重之一例。但大體而言，〈李福達之獄〉對於事件的過程均能清楚的加以記載，只是對各項史事的記載，仍有年代、人名等出現錯誤的情況，其中最嚴重的是史事順序的前後倒置，以及將不同月份的事件置於同一月份之下。過去《明史紀事本末》常被學者當成原始史料引用，認爲是「良史」之一，但經現今一次次的校讀原文與比較史源後才知其問題不少，因而引用時應特別小心，以免爲其所誤。

附錄：　　《明史紀事本末》校讀成果出版情況一覽表

作者	篇名	出版資料
徐泓	《明史紀事本末．開國規模》校讀：兼論其史源應用與選材標準	《台大歷史學報》，20期，1996年。
林麗月	讀《明史紀事本末．江陵柄政》－兼論明末清初幾種張居正傳中的史論	《師大歷史學報》，24期，1996年。
邱炫煜	《明史紀事本末》史論出自蔣棻代作說	《第一屆兩岸明史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1996年。
徐泓	《明史紀事本末．嚴嵩用事》校讀：兼論其史源應用與選材標準	《暨大學報》，1期，1997年。
吳智和	《明史紀事本末．王振用事》校讀	華岡文科學報》，23期，1999年。
邱炫煜	《明史紀事本末．開設貴州》校讀：兼論作者的史識與全書的評價	《明代研究通訊》，2期，1999年。
邱炫煜	《明史紀事本末．鄭芝龍受撫》校讀	《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9期，2001年。
邱炫煜	《明史紀事本末．平徐鴻儒．附王好賢、	《僑生大學先修班學

	于弘志》校讀	報》，11 期，2003 年。
陳怡行	《明史紀事本末．平河北盜》校讀	《明史研究通訊》，6 期，2003 年。
徐泓	明史記事本末．南宮復辟》校讀—兼論其史源、編撰水平及其作者問題	《明史研究論叢》，第六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暨明史研究室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專輯〕，2004 年。
杜淑芬	《明史紀事本末．大禮議》校讀	《明代研究》，8 期，2005 年。

《明史紀事本末》卷三十〈麓川之役〉史源初探

《明史紀事本末》此書的寫成，藉由眾人之手完成。過往史學界對此書的評價甚高，然近年來史學界開始對於此史源以及作者等問題探討，校對結果似乎並非如以往的史學評價一般的高水準著作。[①]

因此，筆者希望藉由簡單的找出此卷的史源部分，以及相關抄錯或抄漏的事件，簡單分析此篇的史料價值，以及抄寫此卷的作者編纂水平。

原文

（1）英宗正統二年（丁巳，一四三七）冬十月，雲南麓川宣慰司思任叛，侵南甸州。

按：

此段尚無明確史源，可能以作者本身的認知所書寫而成。相關史料在《實錄》、《國榷》的正統二年冬十月辛未條，都有提及思任發侵南甸州的事情。[②]（《明實錄/英宗/實錄/卷三十五》，頁 683-684）但若要強推作者可能是參考哪部書，《國榷》的文字敘述比較相近。

原文

（2）洪武中，麓川思倫發內附，授麓川宣慰。按思倫所居本麓川地，與緬接境，皆在金沙江之南，在元為平緬宣慰司，思倫不言麓川，蓋已據緬為己有。

按：

此段也不知主要史源爲何，不過《實錄》洪武十七年八月甲午條，則敘述了「改平緬軍民宣慰使司爲麓川平緬宣慰使司」以及思倫發的入貢，兼統麓川，所以才改名。（《明實錄/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四》，頁 2538）

原文

（3）洪武中，大兵下雲南，改平緬為麓川平緬軍民宣慰司，麓川之名

---

① 徐泓，〈《明史紀事本末》的史源、作者及其編纂水平〉《史學史研究》，2004 年第一期，頁 62-71。
②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544。

始見。至二十九年，平緬入貢，更立宣慰司，不相混一。未幾思倫叛，黔國公沐英討平之。其後失官，改孟養宣慰使，以刁氏代之。

按：

此段史源也不明確。《鴻猷錄》有提及「思倫發內附，受麓川宣慰。其後不知以何失官，改孟養宣慰司，以刁某代之。」[①]洪武二十九年，麓川與平緬之間有戰爭。見《實錄》、《國榷》洪武二十九年二月庚寅條，但是並未有提及將平緬與麓川分開各設宣慰司的事情。[②](《明實錄/太祖/實錄/卷二百四十四》，頁 3540-3543)

原文

（4）正統初，宣慰使刁賓玉弱不能輯諸夷，思倫次子思任者狡獪踰父兄，差發金銀，不以時納，朝廷稍優容之。會緬甸危，思任侵有其地，遂欲盡復父所失故地，於是擁眾叛於麓川。先是，侵孟定、灣甸，大殺掠，雲南總兵黔國公沐晟以聞。至是復侵南甸州土官刁貢罕地，命沐晟遣官賫金牌信符，諭還所侵地，思任不奉詔。

按：

此段出自於《鴻猷錄》、《國榷》與《實錄》。

《鴻猷錄》部分，「正統初，宣慰使刁賓玉弱不能輯諸夷」、「擁眾叛於麓川」。「擁眾叛於麓川」，原文寫「遂擁眾麓川叛」。[③]

《國榷》部分，「先是，侵孟定、灣甸，大殺掠，雲南總兵黔國公沐晟以聞。」、「至是復侵南甸州土官刁貢罕地，命沐晟遣官賫金牌信符，諭還所侵地」。首先，第一句是在正統元年十一月甲辰條，第二句爲正統二年十月辛未條。第二句原文並未記錄「思任不奉詔。」[④]

《實錄》部分，「思倫次子思任者狡獪踰父兄，差發金銀，不以時納，朝廷稍優容之。會緬甸危，思任侵有其地，遂欲盡復父所失故地」，正統元年十一月甲辰條原文最後接著寫「稱兵擾邊」。(《明實錄/英宗/實錄/卷二十四》，頁 476。)

原文

---

① 高岱，《鴻猷錄》《筆記小說大觀》，台北：興新書局，1985，頁 1101。
②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764。
③ 高岱，《鴻猷錄》《筆記小說大觀》，台北：興新書局，1985，頁 1101-1102。
④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529,1544。

（5）三年（戊午，一四三八）冬十二月，思任侵掠騰衝、南甸、略取孟養地，刁賓玉奔永昌，死，無嗣。思任屠騰衝，據潞江，仍自稱曰「法」。「法」，滇王號也，中國遂訛為思任發云。事聞，上遣刑部主事楊寧往諭之，不服。

按：

本段紀錄僅出現在《鴻猷錄》，原文「略取孟養地，刁賓玉奔永昌，死，無嗣。思任益橫屠騰衝，據潞江，仍自稱曰「法」。「法」，夷王號也，中國訛稱爲思任發云。正統四年春事聞，上遣刑部主事楊寧往諭之，不服。」[①]此段的時間點有誤，應該是正統四年才是，不是在三年。文字上「夷王」改「滇王」。只有有關「夷」字，大多會轉換爲相近字代替。

原文

（6）四年（己未，一四三九）春正月，命鎮守雲南黔國公沐晟、左都督方政、右都督沐昂率師討思任發，太監吳誠、曹吉祥監軍。兵至金齒，思任發遣其將緬簡斷江立柵而守，師不得渡。

按：

此段《國榷》、《實錄》皆有記載，第一句時間點應該是正統三年十一月壬寅條。推測作者應是抄錄《實錄》，造成時間上的錯誤，因爲《實錄》將此事放在正統四年二月癸亥條。（《明實錄/英宗/實錄/卷五十一》，頁 982）

原文

（7）初，思任未叛時，刁賓玉嘗遣詣晟，晟兒畜之。至是，晟遣指揮車琳等諭之降，思任佯許諾，晟信之，無渡江意。刑部主事楊寧曰：「不可。兵未加，稱降，此詐也。懼有後悔。」晟不從，檄寧督餉金齒。賊將緬簡數挑戰，政怒，造舟六十艘，欲渡江。晟不可，政不勝憤，夜獨率其麾下渡擊緬簡，走之，破賊柵。賊奔景罕寨，指揮唐清擊敗之，指揮高遠等又追敗之高黎貢山下。共斬三千餘級，乘勝深入，逼思任上江。上江，賊重地也。遠攻疲甚，求援於晟。晟怒其違即制渡江，不遣。久之，以少兵往，至夾象石不進。政渡江追至空泥，知晟不力援已，賊伏兵四起，出象陣衝擊，乃遣其

① 高岱，《鴻猷錄》《筆記小說大觀》，台北：興新書局，1985，頁 1102。

子瑛還曰：「若急歸，吾死分也。」遂策馬突陣死，軍殲焉。晟聞敗，適春暮，慮瘴發，遂焚江上積聚，倉卒奔還永昌。至楚雄，上遣使者責狀，仍以四萬五千人助之。晟懼罪，暴卒。思任發犯景東、孟定，殺大侯知州刁奉漢等，破孟賴諸寨，降孟達等長官司。

按：

此段史源主要在《鴻猷錄》、《國榷》。

此段有關楊寧的話，《鴻猷錄》隻字未提。「晟兒畜之」，應該爲「晟兒子畜之」。《鴻猷錄》只提及晟遣使，沒提到派誰。「造舟六十艘」，也沒提及。「賊將緬簡」，《鴻猷錄》與《國榷》爲「緬檢」。有關指揮唐清、高遠的記載，《鴻猷錄》也沒提及。「遠攻疲甚，求援於晟」，但是《鴻猷錄》記載是「少選，伏兵四起，政求救」，似乎紀事本末將賊伏兵四起的時間，放到沐晟援兵不至之後的時間點。另外，沐晟不是暴斃而死，應該是服藥而死，在永昌服藥，到楚雄亡。另外，關於方政與其子的對話，「若急歸，吾死分也。」在《鴻猷錄》是「汝急歸，吾死分也。」[①]這樣的話，所表達的含意有所不同。在田汝成《炎徼紀聞》記載爲「汝急歸，吾死今日矣」[②]《國榷》正統四年正月壬午條，「若急歸，吾死分也」。[③]方政跟其子的對話內容這部分，應該是依據《國榷》。

關於「造舟六十艘」、楊寧的話以及「賊奔景罕寨，指揮唐清擊敗之，指揮高遠等又追敗之高黎貢山下。共斬三千餘級」，《國榷》正統三年十一月壬寅條有記載。「兵至金齒司，賊沿潞江立柵，晟遣指揮車琳等諭降。賊佯如約，晟信之，無渡意。刑部主事楊寧曰不可，兵未加稱降，此詐也。懼有後悔，晟迂之，檄寧督餉金齒。賊將緬檢數挑戰，政怒，造舟六十艘欲渡江，晟不可。乃夜渡擊敗之，追之潞江，賊走景罕寨，指揮唐清擊敗之，指揮高遠等又追敗之高黎共山下，共斬三千餘級。」[④]

關於文後「仍以四萬五千人助之。」，此段人數應該有誤。見《實錄》正統四年二月辛未條，「選調湖廣官軍三萬一千五百人、貴州一萬人、四川八千五百人」，加起來是伍萬人，非四萬五千人。（《明實錄/英宗/實錄/卷五十一》，頁 985）

最後一句「思任發犯景東、孟定，殺大侯知州刁奉漢等，破孟賴諸寨，降孟

---

① 高岱，《鴻猷錄》《筆記小說大觀》，台北：興新書局，1985，頁 1102-1103。
② 田汝成，《炎徼紀聞》，台北：廣文書局，1969 年，頁 156。
③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564。
④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561。

達等長官司。」，則出於《國榷》正統四年三月己巳條。[①]

原文

（8）五月，以沐昂為左都督征南將軍，右都督吳亮為副將軍，馬翔、張榮為左右參將，進討思任發。昂上潞江之捷，陞賞有差。

按：

此段來源爲《國榷》正統四年五月庚戌條與正統四年七月甲子條。[②]

原文

（9）五年（庚申，一四四〇）春二月，沐昂討麓川，軍抵隴把，去賊巢甚近，右參將都督僉事張榮，先令都指揮盧鉞擊賊，大敗。榮棄符驗軍器遁，昂等不能救。師還，敕責沐昂等，留昂鎮守，右都督吳亮、左參將馬翔俱逮下理。

按：

此段主要參照《國榷》正統五年二月己丑條。[③]然而「右都督吳亮、左參將馬翔俱逮下理」這句話，應該是隔了很久才發生的。《國榷》正統五年五月癸丑條以及《實錄》正統五年五月癸丑條（《明實錄/英宗/實錄/卷六十七》，頁 1288），才提及將兩人禁錮於京。[④]至於處死，時間上則又更晚了。《實錄》正統五年八月壬午條，才將馬翔「論以斬罪」。（《明實錄/英宗/實錄/卷七十》，頁 1357）

原文

（10）秋七月，思任發屯孟羅，大掠，據者章硬寨。沐昂率都指揮方瑛、柳英等進克之，賊宵遁。威遠州土知州刁蓋罕戰威江，亦敗之。已而思任發遣流目陶孟、忙怕等入貢，禮部議減其饗賚，上曰：「彼來雖緩我師，而朕不逆詐。」遂賚而不宴，賜敕諭之。

按：

「亦敗之」之前文字，見《國榷》正統五年七月丁未條。「章硬寨」原文爲

①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569。
②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570,1575。
③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583。
④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587。

「章梗塞」。[①]下段話也參考《國榷》正統五年十月丙戌條。[②]然而「遂賚而不宴」在原文中是「遂宴而不賚，賜敕諭之」。但《實錄》正統五年冬十月丙戌條，文中「賚之第，不錫之宴。使知朝廷之明，不爲其所罔也。」（《明實錄/英宗/實錄/卷七十二》，頁 1398-1399）描述的情形與《明史紀事本末》相同，可能是作者也有參照過《實錄》，因而改正未直接從《國榷》抄寫。

原文

（11）六年（辛酉，一四四一）春正月，命定西伯蔣貴為征蠻將軍，總兵討麓川思任發，以太監曹吉祥監督軍務，兵部尚書王驥提督軍務，侍郎徐晞督軍餉。初，雲南總兵沐晟等議麓川險遠，攻之非十二萬人不可。宜徵兵湖廣、川、貴各委善戰指揮，分三道，灣甸、芒布、騰衝，刻期並進。上下廷議，英國公張輔等言分兵勢孤，彼或扼險邀我，非萬全計，宜擇大臣往雲南專征。會思任發遣使謝，刑部侍郎何文淵上言：「麓川之在南陲，彈丸耳！疆里不過數百，人民不滿萬餘，宜寬其天討。官軍于金齒，且耕且守。舜德格苗，不勞征伐，而稽首來王矣。」大學士楊士奇主其說。張輔謂思任發世職六十餘年，屢抗王師，釋此不誅，恐木邦、車里、八百、緬甸等覘視窺覬，示弱小夷，非策。上從之。遂命貴、驥先赴雲南，復以副總兵李安、參將宮聚領川、貴兵，副總兵劉聚、參將冉保領南京、湖廣兵，大發兵十五萬，轉餉半天下。驥薦太僕寺少卿李薈、郎中侯璡、楊寧，主事蔣琳等為參謀。陛辭，上賜驥、貴等金兜鍪細鎧弓矢蟒衣以行。

按：

此段史源主要應爲《國榷》、《國朝典彙》與《鴻猷錄》。《鴻猷錄》只在最後一句話有相關。

「春正月……侍郎徐晞督軍餉」在《國朝典彙》出現，「征蠻將軍」爲「征夷將軍」。[③]

「初，雲南總兵沐晟等……參將冉保領南京、湖廣兵」基本上，從《國榷》正統五年十一月丁卯條、正統六年正月甲寅條抄寫。[④]

---

①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591。
②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595。
③ 徐學聚，《國朝典彙》，台北：學生書局，1965 年，頁 2123-2324。
④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599,1602。

「大發兵十五萬，轉餉半天下」應是從《國朝典彙》抄出。[①]因爲《鴻猷錄》所記載的人數爲「共一十二萬」。後文接著所寫的，又跟《鴻猷錄》相似，人名比《鴻猷錄》多了「太僕寺少卿李蕢」。[②]

原文

（12）侍讀劉球上疏言：「麓川荒遠偏隅，即叛服不足為中國輕重。而脫歡、也先併吞諸部，侵擾邊境，議者釋豺狼攻犬豕，舍門庭之近，圖邊徼之遠，非計之得也。請罷麓川兵，專備西北。」不報。蓋王振專政，欲示威荒服也。

按：

此段應依據《鴻猷錄》關於劉球上言的部分。因爲《國榷》、《實錄》敘述內容的排序不同，而且內容很多。《鴻猷錄》原文中，有關「夷」、「虜」字皆捨去，像「麓川荒遠偏隅」原文爲「麓川荒達小夷」，「而脫歡、也先併吞諸部」原文「北虜脫歡、也先輩，侵擾邊境」少了併吞諸部。[③]「議者釋豺狼攻犬豕，舍門庭之近，圖邊徼之遠，非計之得也」史源不清楚從何而來。「欲示威荒服也」在《鴻猷錄》中，是在文前，朝中議論是否要派兵，才出現因爲王振專權示威的句子。

關於劉球上言，究竟皇帝有無接到奏則，或許是有接收到。《國榷》正統六年春正月戊午條，最後寫「上不聽」[④]《實錄》正統六年春正月戊午條，提到兵部只是奉命行事，命令已經下達。「行在兵部覆奏，以爲麓川之征已有成命，難允所言。其言西北邊境，所宜慎固封守，防患未然……所部軍馬整搠訓練，毋致怠忽失誤事機。上從之。」（《明實錄/英宗/實錄/卷七十五》，頁 1469-1470）

原文

（13）十一月，定西伯蔣貴、兵部尚書王驥等討麓川，大破之，思任發遁去。先是，思任發率眾三萬，至大侯州，欲攻景東、威遠，兵部郎中侯璡、都指揮馬讓、盧鉞擊之，驥等遂進至金齒。鎮康守陶孟、刁門俸乞降，令右參將冉保以五千人入據之，因其眾破昔剌寨，移攻孟通。王驥誓師分三道進

① 徐學聚，《國朝典彙》，台北：學生書局，1965 年，頁 2324。
② 高岱，《鴻猷錄》《筆記小說大觀》，台北：興新書局，1985，頁 1104。
③ 高岱，《鴻猷錄》《筆記小說大觀》，台北：興新書局，1985，頁 1104。
④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604。

取，參將冉保自緬甸趨孟定，會木邦、車里之師；驥同蔣貴中路，至騰衝；內官曹吉祥、副總兵劉聚等自下江、夾象石合攻，徑抵上江。上江者，賊砦所在也。攻二日不下，會天大風，驥命縱火焚柵，大破之，拔上江寨。賊千餘猶迎戰，官軍奮長戈蹴之，賊將刁放戛父子俱沒，刁招漢闔家自焚，生擒刁門項，先後斬五萬級。上江平，賊散走。大兵由夾象石、下江通高黎貢山道至騰衝，留副總兵李安戍之。王驥等取道南甸，至羅卜思莊，令指揮江洪等以八千人抵木籠山。思任發乘險以二萬人列七營相救，副總兵劉聚、參將宮聚分攻之，不下。驥、貴同奉御監蕭保自中路進，左右夾攻，敗之，斬數百餘級，乘勝至馬鞍山，破其象陣，死者十餘萬，麓川大震。

按：

此段史源前半段有些複雜，可以確定的是《國榷》是參考之一。

「先是，思任發率眾三萬，至大侯州，欲攻景東、威遠，兵部郎中侯璡、都指揮馬讓、盧鉞擊之」，此句相關記載的，出現在《實錄》正統六年八月辛卯條。（《明實錄/英宗/實錄/卷八十二》，頁 1653-1654）「鎮康守陶孟、刁門俸乞降，令右參將冉保以五千人入據之，因其眾破昔剌寨，移攻孟通。」未查到相關記錄。「王驥誓師分三道進取，參將冉保自緬甸趨孟定，會木邦、車里之師；驥同蔣貴中路，至騰衝」相關的記載《國榷》正統六年十月丙子條「丙子，王驥分大兵，東路右參軍冉保自緬甸趨孟定，會木邦、車里之師。驥同總兵官蔣貴中路至騰衝會保，俾思任發腹背受敵。」[①]

從「內官曹吉祥、副總兵劉聚等自下江……上江平」，此段出於《國榷》正統六年十一月壬寅條。[②]文中「攻二日不下，會天大風，驥命縱火焚柵」可能是從《鴻猷錄》抄出，不過原文是「夾攻三日不下」。但斬首人數爲「數萬級」，並且是寫「賊敗走」[③]另一部《國朝典彙》對於此事情的描述，跟《鴻猷錄》一樣，也是「夾攻三日不下」，但本末文中的「徑抵上江。上江者，賊砦所在也」，《鴻猷錄》並未有寫，反而出現在《國朝典彙》。[④]所以也極有可能是史源之一。

「大兵由夾象石、下江……麓川大震」，出於《國榷》正統六年閏十一月丁

①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616。
②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618。
③ 高岱，《鴻猷錄》《筆記小說大觀》，台北：興新書局，1985，頁 1104。
④ 徐學聚，《國朝典彙》，台北：學生書局，1965 年，頁 2124。

卯條。[①]

原文

（14）十二月，王驥等直搗巢穴，山周三十里，深堅塹廣，其東南依江壁立。以三千人探之，賊象陣伏泥溝突起，敗之。賊又自永毛摩尼寨至馬鞍山，伺我後。令都指揮方瑛以六千人攻拔之。瑛方政子也。而右參將冉保從東路合木邦、車里、大侯之兵，先後斬三千三百九十餘級。于是進攻麓川，積薪焚其柵，思任發挈妻子間道渡江走緬甸，焚溺數萬。驥等班師，敘平麓川功，進封蔣貴定西侯，王驥靖遠伯，以郎中侯璡、楊寧為侍郎，餘陞賞有差。

按：

此段史源爲《國榷》正統六年十二月癸巳條、正統七年五月壬申條。[②]「先後斬三千三百九十餘級」原文爲「先後斬二千三百九十餘級」，人數有誤。

原文

（15）七年（壬戌，一四四二）冬十月，復命定西侯蔣貴、靖遠伯王驥征麓川、緬甸。先是，思任發既敗走緬，大軍還，復出為寇。上謂驥曰：「卿為朕再行。」遂起兵如前，復命驥等往討之。

按：

此段史源不知。但「復命定西侯蔣貴、靖遠伯王驥征麓川、緬甸」此句在《國朝典彙》有類似記載。「思任發竄入緬甸，謀復叛。復命定西侯蔣貴□總兵官靖遠伯王驥兼兵部尚書，提督軍務討之」[③]

原文

（16）八年（癸亥，一四四三）春二月，定西侯蔣貴、靖遠伯王驥軍至金齒，遣諭緬甸送思任發軍前。緬人佯諾，不遣。驥曰：「緬甸黨賊，不可不討也。」乃至騰衝，分為五營，與蔣貴及都督沐昂分道並進。木邦宣慰使統兵萬餘，駐于蠻江滸，覘我軍容。驥責以忠義，賜牛酒，遂感悅效死。緬

[①]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618。
[②]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620,1627。
[③] 徐學聚，《國朝典彙》，台北：學生書局，1965年，頁2124。

人擁眾大至，蔣貴率兵蔽江而下，焚其舟數百艘，大戰一晝夜，賊潰，思任發復遁去，俘其妻子，班師。蔣貴起自行伍，屢立顯功，與士卒同甘苦。凡出征，衣糧器械不役一人。臨陣身先士卒，敵皆披靡，必手擊殺數十人。不知書。然貴為大將，拱手聽人指揮，無傲色，故所向成功。

按：

此段史源應是《國朝典彙》。「春二月，定西侯蔣貴……俘其妻子，班師」此段與《國朝典彙》相近。[①]後文暫時不知出處。

原文

（17）九年（甲子，一四四四）春二月，王驥合木邦等諸部，進兵緬甸，累捷。緬人用大金縷船載思任發至江上覘我，復匿之。欲以麓川予木邦，孟養、戛里予緬甸，始獻思任發，詭以思任子思機發致仇為解。驥等乃縱兵搗思機發寨，俘其妻子及從賊九十餘人、象十一。事聞，上詔驥還京。然思機發尚竊據孟養，負固不服。

按：

此段主要出於《國榷》正統九年二月丙午條。[②]但最後「事聞，上詔驥還京。然思機發尚竊據孟養，負固不服。」尚不清楚史源。

原文

（18）十年（乙丑，一四四五）冬十二月，雲南千戶王政奉敕幣諭緬甸宣慰（男）卜剌浪馬哈省索思任發，未即遣。適晝晦二日，術者曰：「天兵至矣。」卜剌浪馬哈省懼，以思任發及妻孥部屬三十二人付政。思任發不食，垂死，政遂斬首，函獻京師。

按：

見《國榷》正統十年十二月丙辰條。「思任發不食」原文多了一字「思任發已不食垂死」。[③]

原文

---

① 徐學聚，《國朝典彙》，台北：學生書局，1965年，頁2124。
②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661。
③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694。

（19）十三年（戊辰，一四四八）春三月，初，思機發復據孟養地為亂，屢諭不從。復命靖遠伯王驥提督軍務，都督宮聚為總兵，張軏、田禮為左右副總兵，方瑛、張銳為左右參將，率南京、雲南、湖廣、四川、貴州土漢軍十三萬討之。以孟養舊宣慰刁孟賓為嚮道，又敕木邦、緬甸、南甸、于崖、隴川宣慰使刁蓋發等，各輸兵餉。命戶部右侍郎焦宏督餉雲南。

按：

此段史源出於《國榷》正統十三年三月壬寅條、正統十三年四月戊午條。[①]但軍隊數量的十三萬，並無提及。反而在《鴻猷錄》有記載「率土漢兵一十三萬討之」[②]應是作者參照後，加入文中。

原文

（20）十月，師抵金沙江，賊柵西岸以拒。驥造浮梁以渡，攻破之，乘勝進至孟養。賊斂眾據鬼哭山及芒崖山等寨，皆攻拔之，斬獲無算。貴州都指揮使洛宣、九谿衛指揮使翟亨皆戰死。思機竟失所在，或謂死於亂兵也。王師踰孟養至孟那。孟養在金沙江西，去麓川千餘里，諸部皆震怖，曰：「自古漢人無渡金沙江者，今王師至此，真天威也。」驥還兵，部落復擁思任子思祿為亂，攻銀起莽，敗之，復據孟養地。驥等慮師老，度賊不可滅，乃與思祿約，許以土目得部勒諸夷，居孟養如故。復與立石金沙江為界，誓曰：「石爛江枯，爾乃得渡。」思祿亦懼，聽命。乃班師，以捷聞，詔增驥祿，賜鐵券，子孫世襲伯爵。

按：

此段史源有些複雜，時間點上也有出入。《國榷》、《國朝典彙》所記載時間不同，《鴻猷錄》則只說明是十月發生的。此段時間應是以《鴻猷錄》的紀錄爲主，輔以《國朝典彙》與《國榷》。但內容多以《國朝典彙》的記載爲準。

《國榷》是寫在正統十四年二月己巳條，「己巳，總督雲南軍務兵部尚書靖遠伯王驥……自騰衝衛進兵航千崖，至南牙山登陸，抵沙壩，復航金沙江達嶺。思機發拒于西岸，官軍順流至管屯，適木邦、緬甸夷兵數萬協攻，斬數百級，得穀四十餘萬石。賊營鬼哭山，各三寨，又承以七寨，亙百餘里。每寨列柵二，上

①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738。
② 高岱，《鴻猷錄》《筆記小說大觀》，台北：興新書局，1985，頁1105。

懸大木石，我克其左寨，乘風縱火，大破之。思機發遁，或曰死亂兵也……時大軍踰孟養至孟那，孟養距麓川千餘里，諸夷震怖」[①]

《國朝典彙》則是寫在十二年十一月。此段到「王師踰孟養至孟那」之前文字，幾乎與此書相同，《鴻猷錄》反而不相近。[②]

「孟養在金沙江西，去麓川千餘里，諸部皆震怖，曰：「自古漢人無渡金沙江者，今王師至此，真天威也。」出自於《鴻猷錄》，「諸部皆震怖」本爲「諸酋皆震怖」。[③]

時間上，從十二到十四年都有，究竟爲何年仍需要去追查。

後段有關思祿方面的記載，從《鴻猷錄》抄寫而來。但是《鴻猷錄》在此段後仍有記載，麓川之役並非就此結束。[④]

小結

雖然史源仍未完全搜索完畢，但僅就目前所查閱的資料，簡單將心得歸爲以下四點。第一點，主要史源爲何。第二點，內容的時間點與數字記載有誤。第三，此篇作者可能非一位。第四，正統六年以後，內容明顯縮水，並且似乎有意隱瞞某些事情。

第一，主要史料來源以《國榷》、《國朝典彙》與《鴻猷錄》三本爲主。《實錄》只是輔佐參考用的，不是主要史源，並且大多都在前半段的記載中。三本裡頭，以《國榷》的抄寫次數最多。有時某段史源只出於單本書，比較看不出有雜抄其他書籍的。如《國榷》部分，(8)(10)(14)(17)(18)(19)，《鴻猷錄》部分，(5)(12)，《國朝典彙》部分，(16)

第二，(6)(7)的正統三年的戰役時間點上的混淆，以及士兵數量也有錯誤。(13)的「攻二日」以及(14)的斬首「三千」也有誤，最重要的莫過於(20)的時間點，雖然筆者尚未找到確切資料，可以證明究竟時間點爲何。但分析其史源，作者似乎沒注意到本身抄錄時，所使用的資料時間是不相同的。

第三，筆者推測此卷作者，可能不只一位，類似一句話「上江，賊重地也」出現在(7)與(13)文中。此句話只是要說明此地的重要性，如果作者是同一位，應當知道這句話已經在(7)出現過了，也就是說已經解釋過「上江」的地理位置

---

①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1757。
② 徐學聚，《國朝典彙》，台北：學生書局，1965年，頁2124。
③ 高岱，《鴻猷錄》《筆記小說大觀》，台北：興新書局，1985，頁1106。
④ 高岱，《鴻猷錄》《筆記小說大觀》，台北：興新書局，1985，頁1106-1107。

重要性了。而（13）又出現，總覺得有點多餘。加上所選擇的資料，前半段比較偏重於《國榷》、《實錄》，後半段則加入了《國朝典彙》，並且比例也不低。前後所使用的主要史料，有些差距，筆者還要需多做些校對，才能肯定此一現象。

第四，從正統六年以後，內容明顯縮水，常常某一年的記載，是從一本書的資料直接抄錄，形成一年朝廷只有一個月有對麓川的事情做處理。尤其正統十年到十三年，其實從《國榷》以及《實錄》都可以查見，有關朝廷對於麓川的事情要如何管理的事項。以及到十三年最重要的事情，朝廷要抓叛賊思機發，但是這三年的過程還滿重要的。似乎可以看出朝廷本來就想要置思機發於死罪，因爲暗中一直集結兵力要去擒拿思機發。不知爲何作者並沒將這幾年時間寫出，而直接以「初，思機發復據孟養地為亂，屢諭不從」開始寫起。回顧正統十年到十三年，從《國榷》記載中，目前筆者並未有看見明顯作亂的事件，只有查到思機發一直在逃亡，而朝廷要他「親自」入貢的情形。但這方面也需有更多直接的史料，筆者才能確定，是否是有意的忽略這三年多的事情。

總之，此卷的內容上，似乎錯誤不少，以及將事件時間記錯，並且作者也認爲此役，是王振專權所造成的結果。不過在明清文人的記載，是否此事件就此論定，似乎仍有討論的空間。

宋明以来宗族制形成理论辨析

常建华

摘要：宋明以来宗族制度形成理论的探讨，似可以20世纪八九十年代之交为界，分为两个不同时期。前一个时期研究的理论基础，是封建社会形态视野下的近世宗族农村公社论、族权论、宗法思想论、土地关系制约论四论；在后一个时期，则从研究问题的实际出发，对前一个时期的理论基础有所突破，主要反映在宗族民众化、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的“三化”、国家认同论、宗族乡约化以及对宗族形成原因的综合分析方面。把握近世宗族制的形成及其性质，将近世宗族与中世世家大族加以比较是重要的方法之一。在封建社会后期理论影响下的宗族比较，共同之处在于宋以前的宗族与社会具有身份性，是世家大族掌控社会；宋以后的社会具有非身份性，普通官僚与民众地位上升并拥有宗族。新的研究注意到中世世系重视女系的问题，对于当时社会的认识有所深化。日本学者唐宋变革论下对于中国中世社会的研究，提出了贵族制、豪族共同体等理论，也值得借鉴。我们应当把宋以后宗族形成问题从社会文化变迁的角度重新加以审视，关注宋明以来宗族的新与旧、南与北、官与民、国家与宗族、守旧与创新等问题，进一步充分占有资料，改进解读资料的方式，并在理论上有所突破。

关键词：宋明以来／宗族制形成／社会形态／近世宗族

宋明以来的宗族在近世中国社会变迁中引人注目，是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宗族制度也成为认识近世中国的重要视角。学者对宋明以来宗族制的不少问

题已有研究，但在宏观把握近世宗族制的形成及其性质方面，仍有待继续深入探讨。对宋明以来宗族的研究已有一些全面的学术综述①，主要是介绍具体研究成果，对于宗族研究的理论关怀不够。我认为深化宋以后宗族的研究，理论方法与视角的转换很重要。因此，试就近世宗族研究的理论问题加以辨析，并将近世宗族与中世世家大族略作比较，最后提出自己对宋明以来宗族制形成研究的拙见，希望得到诸位学者的指教。

20世纪以来，现代学者对于中国宋明以来宗族史的研究，从研究的发展过程可以分为上半叶的研究起步，50年代至70年代配合史学热点的研究，80年代以来的研究深化三个历史时期，而80年代后的20年，也可以90年代为界划分成两个阶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阶段，宋明以来宗族史的研究具有不同特征，同时研究的理论基础又有一定的延续性。如从宋明以来宗族研究的理论基础划分，似可以八九十年代之交为界，分为两个不同时期。在前一个时期，研究的理论基础，是封建社会形态视野下的近世宗族农村公社论、族权论、宗法思想论、土地关系制约论四论；在后一个时期，则从研究问题的实际出发，对前一个时期的理论基础有所突破，并另辟蹊径，提出新的理论与实证的解释。

一、封建社会形态视野下的近世宗族四论

关于近世宗族研究的“四论”虽有不同，但是都程度不同地受到了封建社会形态理论的影响。学者对于中国传统社会的发展演变的阶段性尽管有不同表述，但大体上认为宋元明清时期与此前相比颇有不同，具有相当的同质性。如在日本有近世社会说与唐宋变革论，中国大陆则认为是封建社会后期。封建社会形态理论关注生产方式的变化，注重阶级斗争，认为宋以后尤其是明清时期中国走向衰

落，地主土地所有制发展，阶级斗争尖锐，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强化。尽管社会分期的讨论中没有论及宋以降特别是明清时期的宗族问题，但是研究宋以后宗族的学者，则试图赋予宗族封建社会后期的特征。

宋明以来的宗族具有新的形态是学者公认的，在社会形态理论背景下，学者对于宋以后宗族具体表述又有区别，理论取向各有侧重。下面分别讨论近世宗族的四种论说，在分析各论时注意从时间上说明其演变。

1、农村公社论。东西方的社会历史特别是中国传统社会与欧洲传统社会有很大的不同，20 世纪特别是 1949 年以后，中国史学受马克思主义影响深远，马克思关于东方社会形态的论述发挥了巨大的指导作用。1859 年 2 月，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一文中指出：“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②这就是所谓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中外学术界对于这一理论的含义以及在马克思社会形态理论中的地位长期以来争论不休，大家比较认同的看法是——这是马克思对保留了农村公社所有制的东方社会生产方式的概括。换言之，东方社会生产方式的特征是与保留了农村公社所有制联系在一起的。马克思在论述印度的农村公社时还谈到对东方社会的看法，很多人也将此作为对于中国传统社会认识的工具看待。马克思 1853 年 6 月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谈到印度农村公社：“从很古的时候起，在印度便产生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制度，即所谓村社制度，这种制度使每一个这样的小单位都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文中的“小单位”指“因农业和手工业的家庭结合而聚居在各个很小的地点。”即“家族公社”。马克思继续说：“这些家族式的公社是建立在家庭工业上面的靠着手织业、手纺业和手力农业的特殊结合而自给自足……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

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③概括起来，马克思认为印度自古以来的村社制度，是一种农业与手工业结合的自给自足的农村家族公社，这种农村公社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1867 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谈到当时“还保存着的原始的规模小的印度公社”时指出：“这些自给自足的公社不断地按照同一形式把自己再生产出来，当它们偶然遭到破坏时，会在同一地点同一名称再建立起来，这种公社的简单的生产机体，为揭示下面这个秘密提供了一把钥匙：亚洲各国不断瓦解、不断重建和经常改朝换代，与此截然相反，亚洲的社会却没有变化。这种社会的基本经济要素的结构，不为政治领域的风暴所触动。”④即认为亚洲社会具有的稳定性与再生能力，秘密在于自给自足性农村公社不断重建。随着二三十年代的中国社会史大论战以及紧随其后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问题的讨论，上述理论以及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农村公社的论述⑤便越来越成为宗族研究者的理论支撑，不少学者认为家族(宗族)制度表现为私有与公有结合的自给自足的经济特征，是中国封建专制制度的基础，也是使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缓的重要因素，上述理论的影响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80 年代。就宋明以来宗族制而言，有些学者认为其不过是“氏族制残余”。

傅衣凌先生受中国社会史大论战的影响，长期探索“中国封建社会长期迟滞”的问题，提出了“乡族论”。1946 年，他在《论乡族集团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一文中使用“乡族集团”的概念，1961 年改写此文发表，题目中以“乡族势力”一词取代“乡族集团”的用语。他认为中国北方迁到南方的“自给自足的乡族组织，用家族同产制或乡族共有制等形式，占有大量土地，役使乡族中的被压迫农民，从事耕作，以及其他的经济活动。因此，在这些村庄之中，乡族关系成为他们结合的纽带，具有支配一切的绝对权力。”地主阶级“利用乡族势

力——氏族制的残存物以缓和社会阶级矛盾的对立和激化，而收到统治农民的实效。”乡族势力是以祠堂、神庙、会社等“为中心连结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力量，成为封建政权的补充工具，这也可以说是中国地主经济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这些祠庙公堂，他们不仅有自己的物质条件，拥有广大的族田、公田及社仓、义仓等；且有自己不成文法律——族规、乡例、惯例等等，他们远远的干涉到乡村社会经济的全面，所以它为探究中国封建经济时所不可忽视的一个特点。”傅先生把乡族作为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的结合，以把握“封建社会的后期”社会结构，认为中国乡族势力的成分“残留原始氏族制的许多遗制”，“阻滞着中国封建经济的前进”⑥。1963 年，傅先生又提出“封建社会后期”形成了“公”与“私”的两个体系，这“公”的系统指政权；而“私”的系统，则为政权以外的族权、神权、夫权等，也可以说是地主的权力。“它有的表现为一乡一姓或一乡多姓制，有的为五代同居或号称义门，亦有采取义田、义仓、社仓、族田、学田、公堂等等形式，在这组织中，都通过连带责任、相互扶助以及利用原有土俗惯例，组成一套完整的‘私’的体系。”⑦这里傅衣凌将毛泽东提出的“四权”的政权、族权、神权、夫权明确分为“公”与“私”两部分，“私”的部分即“乡族势力”⑧。

马克思曾说，历史上的人类的童年，各民族的成长有所不同，相对于希腊人这个正常的儿童，还有“早熟的儿童”等类型⑨。侯外庐先生据此推断，亚细亚古代产生了早熟文明，导致氏族制遗留在文明社会，土地与生产者都是国有形态。他说：“如果我们用‘家族、私产、国家’三项来做文明路径的指标，那么，‘古典的古代’是从家族到私产再到国家，国家代替了家族；‘亚细亚的古代’是由家族到国家，国家混合在家族里面，叫做‘社稷’。因此，前者是新陈代谢，新的冲破了旧的，这是革命的路线；后者却是新陈纠葛，旧的拖住了新的，这是维

新的路线。”⑩后来傅衣凌先生也有类似的论述，认为明清社会处于又发展、又迟滞的状态中，早熟又未成熟，老是“死的拖住活的”，所以它的阶级结构十分复杂，阶级分化十分困难，阶级意识也表现得不够明显。明清时期阶级不能成熟发展的首要原因便是既有阶级对立又有乡族结合⑪。

徐扬杰先生是受马克思农村公社理论影响研究家族问题的。他回忆自己研究家族史的经过说：“50年代中期，史学界发生了一场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论争。当时许多史学家都援引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古代日尔曼、斯拉夫农村公社的论述，来说明中国古代也有这种类似的社会共同体，它正是古代东方早期奴隶制的重要特点。我拜读了这些论文之后发现，他们描述的古代农村公社，同我了解的农村家族组织有某些相似之处。”⑫于是，他在1959年撰写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农村公社和家族制度》的研究生论文。该文的后半部分略加修改后题名《宋明以来的封建家族制度述论》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4期，对宋以后近代封建家族制度的形成过程、形态结构、社会影响，以及维护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作用等，作了比较全面的论述，并指出家族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重要因素⑬。徐先生又在《中国家族制度史》⑭一书中，对中国家族史进行了分期。他认为中国的家族制度共经历了先后承继、递相蝉联的四种不同形式：原始社会末期的父家长家族、殷周时期的宗法式家族、魏晋至唐代的世家大族式家族、宋以后的近代封建家族。从宏观把握家族在不同历史时期的整体形态，紧密地联系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特点，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尤其是同国家政权的关系，说明家族制度，使用阶级分析方法，强调家族制度对中国历史发展和社会生活的阻碍作用。此后，徐先生在《中国近世村落社会结构的构成和特点》一文中指出：“自从近世封建家族制度在宋代形成以后，中国村落结构的基本构成就有一个十分显著的特点，即是以村落为单位的聚族而居。”中国近世农村聚族而

居的村落结构的特点，同马克思所说的印度公社“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中国近世家族聚居的村落社会结构，是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牢固基础之一，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缓的重要因素。”(15)徐先生的宗族研究也结合了对于族权的分析。

柯昌基先生的《中国古代农村公社史》(16)一书，依据马克思农村公社及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提出了独特的看法。他认为中国古代农村大约有三种形式：一是土地国有制基础上的亚细亚公社，二是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的家族公社，三是作为封建土地所有制附生物的宗法公社。亚细亚公社存在于唐以前，家族公社衰落于宋以后，宗法公社产生于宋代，因此，宋代是三种公社的交叉点。柯文的家族公社是指累世同居家族，而宗法公社则是我们通常理解的宗族(17)。

农村公社论认为从原始社会末期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父系血缘的家长制氏族残余仍长期保存在文明时代的家族组织中，也就是说私有制保存着共同体的形式。提示社会史研究应当注意国家的社会基础，研究村社注意血缘与地缘结合的社会结构、公与私抱合的所有制形式，把村社作为共同体看待。农村公社论还含有东方与西方、中与外比较的意义，有助于认识中国与西方的社会特征。农村公社论自然是中国传统社会研究中的重要理论方法，但是任何理论如果把某种社会因素过分强调，就必然同时会给理论带来局限性。况且社会理论很难把具体的历史变动考虑进去，社会模式还必须结合历史过程才更具说服力。农村公社理论背景下的宋明以来宗族研究，既有自己的学术贡献，也有其理论方法的不足，如把宗族作为既有的、残存的、封闭的、专制的，因而也是落后保守的，是必须消灭的。这样就把宋以后的中国社会看成是“死的拖住活的”，还把现代中国的一些“落后性”如“封建宗法思想和家族观念”看作是与家族共同体相联系的“封建主义”的残余。对照宋以后的宗族形成史，就会发现农村公社理论指导下的宗族研究不能很好解释宋以后宗族制度强化的事实，忽视宋以后宗族制的创新，忽视

意识形态与国家对于社会结构变动的能动性作用，忽视地缘社会对血缘性社会因素的需求，也缺乏国家与社会互动关系的研究视角。

因此，重新看待宗族，就会“柳暗花明又一村”，如傅衣凌先生解释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不能顺利发展的原因，在于受到了乡族的制约。他的学生郑振满在研究乡族经济后，肯定这一假说的重要性，也看到了其观点的局限性。郑先生说：“我们今天可以对这个问题作新的解释，比如说乡族本身就是资本主义，它不意味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受到阻碍，而是意味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表现为乡族的形式。”⑱叶显恩先生最初探讨徽州宗族组织、祠堂族长与族权、家谱和宗法、族田等问题，受到族权论与乡族论影响⑲。后来认识发生变化，从生态条件竞争、宗法制传承的典型与宗法制的变异、宗法制功能偏重等方面比较徽州和珠江三角洲的宗族制，认为作为传统宗法制传承典型的徽州宗族组织，其主要功能在于谋求并维护本宗族的社会地位及特权；而珠江三角洲的宗族组织则因明代中期后商业化的发展而转向发挥经济功能，无论是宗族的普遍化还是宗族族产的多样化等方面，都显示出宗族的经济功能是商业行为，而不是徽州的道义经济。珠江三角洲的宗族制与商品经济互相适应⑳。

2、宗法封建论。20 世纪以来，宗族基本上被视为落后、消极的社会制度。这样的认识和严复翻译英国人甄克斯《社会通诠》[21]很有关系。原书出版于 1900 年，三年后严复就将这部书翻译成汉语。甄克思的这本书用历史发展阶段的观点，把历史描绘成从图腾社会向宗法社会、再向军国社会发展的过程。甄克斯认为，军国社会个人是组成社会的基本细胞，人民平等，而宗法社会的细胞由家族构成，个人归各自的宗族统辖，并受到祖法的约束，没有自由。受甄克斯这种进化史观的影响，严复认为当时的中国终于进入军国社会阶段，属于七分宗法、三分军国性质的国家。这里的宗法具有消极、反动的含义。日本著名学者沟口雄三在对此

问题考察后指出："严复自己在序言中也将宗法与封建合在一起使用，自那以后，将封建社会等同于宗法社会，并看作是历史发展阶段中一个落后社会的认识得以迅速扩散。"[22]夏曾佑为《社会通诠》所作序言也值得注意，他说："考我国宗法社会，自黄帝至今，可中分之为二期：秦以前为一期，秦以后为一期……孔子之术，其的在于君权，而径则由于宗法。盖借宗法以定君权，而非借君权以维宗法。然终以君权之借径于此也，故君权存，而宗法亦随之而存，斯托始之不可不慎矣。"他认为中国属于宗法社会，宗法维持君权的存在。国学大师章太炎是民族主义者，他于1907年写了《社会通诠商兑》一文，表达了强烈的以军国主义挽救民族危亡的观念，主张"以军国社会为利器"，"岂沾沾焉维持祠堂族长之制，以陷吾民于大湫深谷中者?"认为民族主义"非直与宗法社会不相一致，而其力又足以促宗法社会之熔解者。"祠堂之制今虽"差愈于欧洲"，"有害于齐一亦明矣"。"当是时惟军国社会是务，而宗法社会弃之如脱屣耳矣。"[23]在章氏看来，宗法社会阻碍了民族凝聚，应当"变祠堂族长之制"，以军国社会代替宗法社会[24]。上述看法是章太炎对严复所作《社会通诠》的按语进行的反驳，这样做的重要原因是《社会通诠》在当时理论界具有震撼力，严复的观点影响很大。反过来说，《社会通诠》也会借助章氏等著名学者的影响力而在社会上传播。当时批判祖先崇拜而主张废除宗族制度的言论相当激烈，与章太炎《社会通诠商兑》同年发表署名真的《祖宗革命》[25]一文，视祖宗崇拜为愚谬之迷信，束缚、压制子孙之工具，因祖宗崇拜表现在修祠、立碑、祭祀、厚葬等方面，号召"平坟墓、火神牌"，实行祖宗革命，以反对专制统治。实际上，祖宗革命是当时攻击家族制度、倡导社会革命的一部分。

严译《社会通诠》在青年知识分子中产生很大反响，影响了新文化运动。沟口雄三指出，在五四运动中领导了文化革命的《新青年》受到《社会通诠》的深

刻影响，《新青年》曾热衷于掀起打倒宗法社会的运动。主编陈独秀在《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中说："东洋民族虽从游牧社会进入宗法，但情形至今仍未改变。虽从酋长政治步人封建政治，至今亦无变化。宗法社会以家族为核心，个人无权。……尊家长、重阶级，故提倡孝。在宗法社会的政治里……尊元首、重阶级，故提倡忠。忠孝是宗法社会、封建时代的道德，也是半开化东洋民族的一贯之精神"。他又在《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二一四)中说，孔子所提倡的道德在"数千年前的宗法时代、封建时代也仅仅通行于公、卿、大夫、士的人伦日用之处，在庶人阶层则全无市场。在数千年后之今天，在此共和、国家时代，如此还怎能得以通行呢?"陈独秀照搬了《社会通诠》的理论及严复的案语，视儒家思想为落后的宗法社会的产物。

如果说上述看法多属于政论与时评的话，那么标榜唯物史观、辩证法的陶希圣则在1928年发表学术论文，论述了中国社会性质与宗法问题。他指出："虽然我们能够把社会形式分做宗法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但是世界上从来没有纯粹的属于某种社会型社会，而毫没有驳杂的成分存在于其中。"他论证先秦时代的宗法制度、封建制度已不存在，但宗法势力、封建势力还存在着，得出结论：中国社会"是一个宗法封建社会的构造"[26]。陶希圣还专门论述"宗法理论与宗法的实际——中国宗法势力及其摧毁问题"，将宗法定义为"父系父权父治的氏族制度"。提出亲属法的立法应打破男系制度，改革嗣子养子与私生子的规定，打破父治制度，改革家产及扶养制度，打破族长政权，改革婚姻制度，为了摧毁宗法势力，还提出经济制度尤其是土地制度的改革，很好地执行亲属法。陶氏分析说："宗法的残余势力，如族长制族长政权等等，所以能存在到现在，是因为农村里面既没有资本主义化，又没有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制度。"[27]把土

地制度作为“宗法的残余势力”即“族长制族长政权”存在的经济基础，主张对其进行改革。

在社会实践层面主张对于“宗法封建”或白“封建宗法”势力革命的则是中国共产党人。比陶希圣上述主张早一年，即 1927 年，青年毛泽东在中国社会面临各种严重危机之时，调查阶级斗争尖锐的湖南农村，写下了著名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文中说“宗法封建性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阶级，是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基础”，又提出：代表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种权力，它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以“四权”作为“封建宗法”的主要标志。“四权”中的族权，“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长的家族系统”构成[28]。“族权”的概念提出后，用来指导中国革命，“族权”以及控制者成为革命的对象。

“族权”的概念用于学术研究则是 30 多年后的 60 年代，为配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打击宗族活动，理论界也开始批判“族权”，事实上族权是宋以来宗族形态的延续，批判族权就刺激了人们对宋以后宗族形态的关注。当时发表的文章中，左云鹏《祠堂族长族权的形成及其作用试说》[29]学术价值很高。该文认为族权要素是祠堂、族产、族规和族长，指出宋元时代已有把祠堂和祭田相结合的事实，族权在明中后期完备，士民不得立家庙的禁限在明中期被打破，到清代宗族组织已经极为普遍，雍正四年清政府设族正，政权和族权直接结合。太平天国兴起，族权就更普遍地和政权直接结合在一起了。该文无论从问题的提出、资料的搜集，还是对宗族发展史的考察，都有创造性，对后来的宗族研究影响较大。朱瑞熙较早研究宋代宗族，强调宋朝家族组织的重建，提出族权是从宋代开始形成的[30]。王思治《宗族制度浅论》[31]认为，以族谱、祠堂、族长三者为核心，以族田为手段，形成宋明以来的宗族制度的族权，至清发展到极盛。

由上可知，族权论的基础是认为中国社会属于宗法封建性质，宗法制度自秦朝以后残存于中国社会，是落后的社会制度。这种判断始于晚清的学术界，被革命者发扬光大。族权论观察到中国社会至少在晚清以来的南方农村存在着宗族权力，族权为乡绅掌握，以此控制农民，这已在广大农村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应当说，族权论对于中国农村社会权力结构与社会矛盾的观察是敏锐的。循此观察上溯历史，便可捕捉族权的形成史。站在农民立场坚持阶级分析的族权论，更具有中国的本土性，对于解剖中国传统社会是重要的理论方法。由于族权论的政治优势，影响深远。60 年代以后的宋以后宗族研究，族权论与农村公社论往往结合在一起，将共同体分析与阶级分析结合起来，增强了理论张力，由于族权论与农村公社论都把宗族势力作为上古社会组织的残余看待，导致人们进一步负面看待宗族。族权论产生于革命需要，强调阶级斗争，其局限性也是明显的，如完全负面对待宗族，把族权看作是政权的帮凶，看作是压迫农民的工具，如此忽视了宗族的互助与福利功能，忽视了族权的社会性以及与政权的矛盾性，忽视了农民对宗族的需求性，忽视了宗族的正面意义。当一种观念强烈支配研究者时，研究工作也容易受观念的影响而出现偏离。如左云鹏先生受族权论的支配，便把明朝成化十一年(1475)限制性的整顿家庙的“止立一庙”作为鼓励建设家庙的“各立一庙”处理；把嘉靖十五年(1536)因“议大礼”推恩允许臣民祭祀始祖与官员按制度建立家庙看作政权鼓励臣民不受限制地设立宗祠；把清朝控制宗族的族正制度看作是政权与族权结合，并将族正混同于族长。先入为主的观念影响了学者仔细考证史料和看待史料，并使持同样观念的其他学者沿袭错误，我已就此问题进行了辨析[32]。

3、宗法思想论。这一观点认为，宋明理学提倡新的宗法思想，影响到宗族制的形成。在左云鹏先生的研究中已经提出类似的看法，研究思想史的学者邱汉生

先生则有专门研究。60年代，邱先生发表《批判“家训”“宗规”里反映的地主哲学和宗法思想》[33]一文，结合宋至清的一些族规家训论述宗法思想问题。改革开放时期，他又从批判宗法思想和宗法制度，批判封建主义家长制的目的出发，新撰《宋明理学家与宗法思想》[34]，探讨了宋明理学家对宗法的论述、族谱家规公约反映的宗法制度、祠堂读谱及乡校读约等问题，认为宋明理学成为封建社会后期宗法的理论支柱，是封建社会后期的宗法不同于过去宗法的一个特色。

宗法思想论注意思想与社会的互动，把社会结构的变动同宗法思想的倡导联系起来，把握了宋以后宗族的特色。但是，邱先生强调研究宗法思想在于“彻底地清除封建思想及其影响”则容易有先入为主之见。影响到客观分析历史。

4、土地关系制约论。经济史家李文治将土地关系与宗族制度联系起来研究，最初他认为宋代以后封建宗法关系具有松弛的趋势，地主阶级通过修筑宗祠、修辑族谱、建置族田义庄等措施维护宗族制，进而巩固封建统治，维护剥削关系[35]。在研究了“中国封建土地关系”后，李先生发表专门探讨明代宗族制的论文，认为明代宗法宗族制变化主要是废除关于建祠及追祭世代的限制、宗族关系的政治性质加强，这一变化始终为中国地主经济体制的发展变化所制约[36]。李先生还从土地关系入手分析了宗法宗族制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形式和性质，将中国古代宗法宗族的发展变化划分为三个阶段：上古西周时期，在封建领主制下实行爵位与地权合一的宗子类型宗法制；中古时期，包括东汉魏晋南北朝至唐代中期，在门阀世族地主经济制约下出现严格等级性宗法宗族制；封建社会后期主要是明清时代，伴随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宗法宗族制逐渐推行于庶民之家，宗族组织变成为封建社会的基层社会组织；宋代则是由前者向后者过渡时期。强调封建社会时期宗法宗族制的发展变化为封建土地关系的发展变化所制约[37]。赵华富先

生也认为徽州宗族形成的根本原因在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38]。

李先生将“封建土地关系”与“宗法宗族制”二者的相互关系作为研究对象，看到土地关系对于宗族的影响，这是可取之处，他把宋至清宗族制的变化作为一般宦室及庶民地主的发展，也是有相当道理的，但是完全把宗族制的发展变化看作是“封建土地关系的变化所制约”，比较忽视意识形态的发展变化对于宗族制也有制约作用。

总而言之，以上四论中影响最为深远的是宗法封建论与农村公社论，宗法思想论与土地关系制约论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从前两论衍申出来的，不过强调某一方面而已。事实上，宗法封建论与农村公社论在宗族史的研究中是纠缠在一起的，支配这两个理论更大的理论支撑是进化论。在进化思想支配下，宗族属于落后被淘汰的东西看待。从宏观看，20 世纪宗族研究的成败得失与进化思想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20 世纪下半叶的宗族研究，是被置于预设的封建社会后期的前提下提出的，因而也使对于宗族与社会的论述陷入一种套路，即“封建社会”在衰落，“封建统治”不能顺利进行下去，因此乞灵或借助于宗法思想与制度维护统治，推行宗族制，造成了宗族制的普及。李文治先生就说：“明清时代，在宗法宗族制方面出现了两种互相矛盾着的现象，一是人们的宗法伦理思想趋向松解，一是约束族众宗族制度的相对加强。前者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乃是历史的必然；后者是人们有意识地通过建祠修谱联宗而出现的，乃是针对前者采取一系列调整措施所产生的结果。”[39]这样看来制约宗族制度的并非“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而是人们的“有意识”了。另外，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一部分“人们”(当指农民阶级)的思想松解，对另一部分“人们”(当指地主阶级)加强，理由似乎不充分。当矛盾现象不能充分解释时，难道我们不应该反思理论吗?

二、宋明以来宗族制形成新论

上述宋明以来宗族制形成的研究为近世宗族的研究奠定了基础，但是由于受时代的影响以及理论的局限，不尽如人意之处也是明显的。一些学者在继承已有研究的基础上，试图突破原有的理论模式，从新的视角探讨宋明以来的宗族制。大体上说，这些新的研究成果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的近十几年间。

1、宗族民众化。早在40年代，高达观就指出宋以后家族社会的特点是“宗族制度的民众化”[40]。前述族权论的研究中，左云鹏、李文治等先生已经提出明朝嘉靖十五年准许民众祭祀始祖引起的宗族普及问题。冯尔康先生研究宗族，最初也以族权论为理论支撑，不过后来有所转变，注意从传统社会等级身份制的演变以及族人群体生活的角度把握宗族，强调宗族的民众化过程。冯先生在《清人的宗族社会生活》[41]中论述了祠堂及其管理下的族人生活，宗祠和政府的相互关系；并进而在《清代宗族制的特点》[42]中总结了清代民众化宗族的各项特征。在合著《中国宗族社会》[43]一书绪论中，冯先生提出宗族发展史的三条标准，即宗族领导权掌握在何种社会身分集团手中，宗族的内部结构及其成员的民众性，宗族生活中宗法原则的变化。据此，他认为从殷周到现代，宗族经历了五个阶段的变化：先秦典型宗族制，秦唐间世族、士族宗族制，宋元间大官僚宗族制，明清绅衿富人宗族制，近现代宗族变异时代。宗族制变化的特点是逐渐削弱、民众化，政治功能减弱、社会功能转强。冯先生还专门探讨了宗族平民化的宗法理论基础，认为：“清人用‘礼以义起’的观念为思想武器，即具体地相信小宗法和‘一本观’，开展祠堂活动，为家族活动作出某种规范，起着促进家族扩大规模的现实作用，从思想上、理论上支持民间家族扩大活动范围，令家族进一步民众化，使上古的贵族宗族走向平民宗族的成长过程中，又前进了一大步：宗族

已经成为官员缙绅和平民的社会组织，再发展到20世纪，就成为纯粹平民群体了。”[44]事实上，“礼以义起”是宋元以来宗族制对于等级身份制有所突破的重要理论依据[45]。

2、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的“三化”。郑振满先生曾是傅衣凌教授的学生，他在学习乡族论的过程中，怀疑宋以后宗族是氏族制残余延续明清并使中国停滞不前的观点。通过研究福建乡族经济，郑先生看到了这种共有经济以及乡族组织的发展[46]。乡族经济的形成与子孙分家析产提留祭祖田产有密切关系，郑振满因此不同意徐扬杰等人的看法，认为在宋以后宗族组织的发展进程中，普遍存在而且始终起作用的因素，并不是祠堂、族谱及族田三大“要素”，而是各种形式的祭祖活动，祭祖习俗应视为研究宗族组织的首要因素[47]。《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48]郑振满研究家族的力作，在重点探讨了继承式、依附式、合同式三种类型的宗族组织形式和家族组织在福建不同地区的发展后，提出宋以后家族组织与传统社会变迁的三个重要特征，即宗法伦理的庶民化、基层社会的自治化和财产关系的共有化。所谓庶民化着重讲突破大小宗的界限与打破宗子法，士大夫跟老百姓没有了区别，老百姓也可以搞宗族，宗族到处发展。不过有学者指出，“也可以理解为是庶民用礼教来把自己士绅化……宗族利用建家庙、修族谱来附丽官僚身份，就是明清社会士绅化的过程”[49]。郑振满解释说，庶民化强调的是宗法伦理在向民间推广的过程中发生的变化，而士大夫化则强调民间对士大夫的模仿并最终被一体化。“宗族组织的发展，肯定是不能完全按照法律的规定、按照朱子家礼去做的，在形式上大家多说是按朱熹的那套来做的，其实都不是。所以一定要突破这个界限，老百姓自己要搞一套。在这个意义上说，不是士大夫的规范被全社会普遍遵循，而是士大夫的规范在地方上被灵活地运用，被改造，被突破。”[50]所谓自治化，是讲明代中叶开始形成的一个“授权”过程，

即政府把原来属于自己管的一些事情交给乡族去管。郑先生研究明清时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变，重申明中叶以后由于福建地方政府职能的萎缩及明中叶后的社会危机，逐渐把各种地方公务移交乡族集团，促成了基层社会的自治化倾向[51]。郑先生的“三化”论，涉及经济、政治、文化，有很强的综合性，他的家族研究主要是由资料促成的，资料所反映的经验本身给了他研究的灵感，而从海外人类学的研究成果汲取养料又使这种灵感理论化。如此，他的研究有很高的学术价值与相当的解释力。

3、国家认同论。前面提到的“士大夫化”或“士绅化”，是研究珠江三角洲的学者科大卫、刘志伟两位先生提出的。他们认为地方社会与国家的整合过程，实际上是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宋儒的意识形态在实践上对明清以后宗族影响很大，宗族的实践，是宋明理学家利用文字的表达，推广他们的世界观，在地方上建立起与国家正统拉上关系的社会秩序的过程。既然地方上要认同国家，百姓便要模仿士大夫建祠堂发展宗族制。这种研究选取的角度，也试图超越“血缘群体”或“亲属组织”观念下的宗族研究@。刘志伟特别指出，明清宗族的形成，基本上是一种文字社会传统的创造，文字编纂族谱对口述传统的祖先故事进行改编和记录，是地方性的士大夫宗族形成过程中的文化创造。宗族的历史记述，反映了明代珠江三角洲社会发展的一个关键转变，即定居和国家认同的形成，这在明清时期地方社会的文化整合历史中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他进一步补充说：明清族谱其实融合了两个不同传统，一是基于祖先崇拜观念的民间口头流传的祖先系谱叙述的传统，二是基于宋明理学家极力建立的宗法观念，以敬宗睦族达致明宗法、叙昭穆目的的成文族谱传统[53]。

4、宗族乡约化。宋儒思想的重要特点是强调移风易俗，实现儒家清明之世的政治追求，要求士绅实践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以实现政治抱负。无论居

家还是治理地方，推行伦理教化、礼仪，是士绅的重要职责。北宋时期出现了《吕氏乡约》，就是在乡里社会进行教化，其实质是“化乡”。日本学者井上徹早在1986年就着眼士大夫的政治思想，提出宋以降的士大夫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政治理念为前提，在“修身、齐家”后附以“化乡”，产生“乡”等于乡里社会的理念，以包括士大夫自律秩序形成为志向。这个“化乡”的构想引人注目，作为“化乡”的前提是“齐家”问题，狭义的“家”指同居共财的个别家族，广义的等于包括个别家族的血缘集团，即从共同祖先分出的总括男系的宗族的概念[54]。最近郑振满也认为，在“家”和“国”之间，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环节：“乡”。乡族的问题之所以重要，原因也就在这里[55]。我的看法是，“化乡”包括化族，这是因为乡里社会包含着血缘与地缘的关系，即所谓乡族结构。“化乡”与宗族制度的联系有两个重要方面：一是推行礼仪的过程中普及《家礼》充当了重要角色，《家礼》的普及包含了祭礼与祠堂的普及；二是宗族由于乡约化而组织化即制度化。概括起来，就是宗族乡约化[56]。除了士大夫的实践活动外，国家的教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明朝宣讲“圣谕六言”以及《教民榜文》，清朝宣讲《圣谕广训》，乡约以及保甲与宗族结合，制定族规，健全宗族组织，产生了很有特色的族正制度[57]。特别是明朝嘉靖十五年准许民间祭祀始祖以及要求官员建立祠堂，导致宗祠的普遍化[58]。在宋以后宗族制的发展史上，明代是具有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士大夫是宋以后宗族制形成的主要倡导者与实践者，他们是社会的中坚，其形成发展与科举制关系密切，因此，我将这一时期的宗族称之为“科举制下祠堂族长宗族制”[59]。

事实上，无论是郑振满的宋以后宗族社会变迁的“三化”、科大卫与刘志伟的地方宗族形成的国家认同论，还是常建华的宗族乡约化，都在强调宗族形成是一个建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国家的制度与政策以及意识形态起了至关重要

的作用，当然并不否定社会经济变迁的制约与影响。最近有关清代以来陕北宗族形成的探讨，便是新的证明[60]。

从地域入手探讨宗族的形成，是改革开放新时期宗族研究的大趋势。一般来说，学者们比较注重宗族形成的综合分析。如林济从区域史的视角，采用族群的概念，认为长江流域宗族文化有自身文化传统；长江流域宗族结构是建立在各地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基础之上；长江流域宗族组织是在专制王权及士绅商人力量作用下形成[61]。唐力行强调徽州宗族形成过程中地理与区位、经济、文化的三大要素[62]。不同地域的宗族联宗，一般认为是强化血缘关系，钱杭提出：由联宗形成的联合组织其实不是所谓“联族”，而是一个松散的地缘性同姓网络[63]。

上述研究与前述宗族“四论”比较，不太强调宗族与社会的固定特征，而是看重变化，用某种“化”说明原有宗族认识以外的性质及其变化趋向。新的研究把以前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分析转换为士大夫(士绅)与民众、国家与社会的论述，把宗族制度与经济发展的对立性转换为一致性，把利用宗法思想转换为意识形态发生变化，把基层社会的被动接受宗族制转换为具有某种能动性，总之是把新的宗族形态作为社会转型或“政体转型”[64]处理。因此，宋以后宗族的研究，也不可缺少与宋以前宗族与社会比较的立场。

三、近世宗族与中世世家大族的比较

已有宋以后宗族的研究，并不缺乏同宋以前宗族与社会比较的关照，只是专门的探讨不够充分。在封建社会后期理论影响下的宗族比较，主要的观点是：“从宋朝开始，封建社会进入后期，以世家大族或门阀为其标帜的身分性地主退出了历史舞台，而以寒素起家、由科举而取青紫的非身分性地主掌握了左右政治的权力。宗法思想和宗法制度，因而相应地有了新的变化。”[65]李文治先生的看法

也近似，认为东汉后期至唐中叶“世族地主”与“门阀地主”占统治地位，宋以后占统治地位的是一般宦室和庶民地主，因此两个时期的宗族形态不同，前者是世族门阀权贵等级性宗法宗族制，而后者为一般宦室庶民类型宗法宗族制[66]。前面提到，徐扬杰先生认为魏晋至唐代是世家大族式家族，形成世家大族的门阀士族制度；宋以后是近代封建家族，实行族权统治，以祠堂、家谱、族田为主要特征。王思治先生认为，东汉以来的门阀地主在唐代衰落，伴随科举制和租佃制地主经济的发展，“重族望的中古宗族制度，蜕变而为宋明清以‘敬宗收族’为目的的宗族制度。”[67]类似的看法也见于研究宋代宗族的王善军先生[68]。前面已经提到冯尔康先生对于宗族史的分期，这里再从他对于宋以后社会结构的总体认识来把握宗族。冯先生认为，宋辽金元明清时代较唐代以前结构要素增加，社会构成趋于复杂。社会结构成分的变动表现为皇权加强的同时，政治权力下移；下层劳动者权力回升；社会团体是社会中下层权力挑战的武器。社会结构变化的原因在于中古的身分性地主土地制为宋清间的非身分性地主土地所有制所取代；统治阶级成熟运用经济手段制驭被统治者，从而放松政治手段，促成等级结构变动；民族政权造成贵族和下层民众的身分变动，影响社会结构的状态。社会结构变化的意义在于促进了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把封建社会推向它的后期、晚期。在这种社会结构的变动中，“宗族发展到宋代之后，不再是皇族、贵族、士族及官僚的群体，平民建立自己的宗族组织，使它进入平民化的新时期，主要表现则是祠堂的普遍出现和一部分平民掌管宗祠，宗族的集体经济增多，私家修谱逐渐兴盛，取代了往昔的官纂谱牒。”[69]上述观点不尽一致，但是共同之处在于宋以前的宗族与社会具有身份性，是世家大族掌控社会；宋以后的社会具有非身份性，普通官僚与民众地位上升并拥有宗族。对于这种转变，人们注意到科举制、土地所有制的变化，比较缺乏对于意识形态转变的考察，涉及到也只

是作为社会经济变化的反映加以处理。上述宗族与社会的转变是被置于封建社会的前后期对待的。以往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讨论[70]，基本不涉及宗族问题，宗族研究的确深化了对于“封建社会前后期”的认识，有助于把握前后期的社会特征。但是，封建社会分期下的宗族研究将宗族主要作为生产方式的产物来把握，显然有些偏颇。

最近的研究则显示出新的突破。侯旭东先生认为，与宋代以后组织化的实体性“宗族”不同，汉魏六朝时期人们的“父系意识”下，仅具有观念形式的“宗族”意义，这种观念上的“宗族”也始见于士人。北朝文献中见到的宗族至多是“观念”形态的，尚无组织。另有很多所谓的“宗族”只是对聚居一地的同姓人的泛称，难以用后代的概念去理解。他指出：作为“父系继嗣群体”的“宗族”是在汉代以降至宋代千余年的漫长的历史中逐步形成的，这是一个漫长而意义深远的变化，汉魏六朝正处在这一历史性转变的开始。此时“宗族”尚处在由多系“亲属群”转为“父系继嗣群体”的初始阶段，“父系意识”初步形成。以往认为的中国父系“宗族”自先秦以来存在连续性的假设是需要修订的。从方法上看，由于当时的“宗族”的自我认同尚不发达，依靠父系系谱而进行的家族史研究的适用性也要认真思考[71]。阎爱民先生对于汉晋家族的系统研究也揭示了汉晋社会在家族形态和制度上的新旧交替和剧烈变革的历史特点，他认为汉代的家族有以父系为主、兼顾母系的特点，带有二元性的特征，远古时代许多“旧”的氏族因素被保留在当时的婚姻和血缘组织之内，可称为“后氏族时代”的家族。魏晋时期基本克服了旧有的氏族因素，是家族制度的重新构架和“新”的人际关系规范确立的时期，由礼入法、以服制论亲等和由“宗”向“房”的结构转变，成为这一时期婚姻家族制度变化上最重要的内容，其对后世家族的影响至巨至深

[72]。两汉魏晋南北朝时代上述世系问题的二元性或多系特点，是当时社会重要的侧面与特征，未必能用世家大族社会或封建社会前期可以概括，值得深入探讨。

宗族制的研究应当关注日本学者内藤湖南(1866—1934)的唐宋变革论。内藤湖南在1910年发表《概括的唐宋时代观》[73]，提出唐宋之间发生了中国史上前所未有的社会变革，从贵族政治向君主独裁政治变革，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民众地位的变化。即民众摆脱了贵族阶级的支配，获得土地所有的自由、居住的自由，从身分约束之中解放出来，在这种变化的基础之上，君主独裁政体才得以树立起来。以唐宋之际为界，中国历史划分为中世与近世(先秦时期为古代)。这一划分借鉴了欧洲史的概念，具有世界史的眼光。在这一理论指导下，内藤的研究中国中世社会的后辈提出了贵族制、豪族共同体等理论。内藤学派的理论，与我国宗族时代特征研究的看法颇有相通之处，也可以说给予中国宗族以比较恰当的历史位置。

内藤代表的京都学派，至谷川道雄(1925年至今)非常重视宗族问题。或者说谷川试图在唐宋变革论中寻找宗族的位置，他吸收了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观点，从探寻民众的历史活动入手，踏入中世贵族的研究领域，在70年代提出了“豪族共同体论”。以往的六朝研究，多把贵族(家族)的地方社会势力作为国家的对立面，从统一与分裂角度考虑问题。谷川先生则认为使贵族阶级势力得以形成的内部结构，是一种既存在着贵族与民众相隔离的阶级关系，又建立了共存体制的共同体社会。这种共同体社会也不是所谓的村落共同体，村落共同体多是以土地及生产手段共有或共同利用为基础。而六朝“将农村中各家族结合为一体的力量，来自于那种特定的有实力家族的领导性，以及民众各家对于这种领导性的信赖之心。这里与其说是经济关系，不如说是精神关系，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相互结合的更强有力的纽带。”[74]值得注意的是，谷川先生最近还从与近世宗族比较

的立场阐述了对六朝宗族的看法，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一位中世研究者对于近世宗族的观点。他指出：近世宗族“是通过宗族内部制定的制度，来保证其团结的产物。六朝的宗族制则与上古及近世都有所不同，成为宗族结合中心的，是一族中卓越的家的指导性。也就是说，以家为背景的个人人格，成为了宗族结合的关节点。如此看来，上古的神灵、中世的人格、近世的制度构成了各自时代特色……六朝豪族共同体与近世宗族共同体，以道德为纽结的共同体社会的特点，仍然有其明显的共同性。由此得出豪族共同体的精神，超越名望家支配的形式，而被一般化、制度化的情况下，从而确立了近世宗族共同体位置的结论，我想不至于有太大的问题吧。”[75]这样，谷川先生将宋以后的宗族制度从历史的延续性出发而纳入豪族共同体的精神的谱系。对此我想会有不同意见的，不过谷川的研究提示我们要考虑宋以后宗族结合的道德因素，或者说是宗族伦理。

日本学术界对于中国宋以后的宗族史也有不少研究，近年来用力最勤、成果最具综合性的是井上徹先生。根据他的《中国の宗族と国家の礼制——宗法主義の视点からの分析》序章对于日本宗族史研究的总结，日本对宋以降中国宗族问题的研究可分三期：第一期是围绕近代化的视角被提出的，即针对中国社会停滞论展开，“停滞论”把宗族作为血缘性氏族社会的遗存，认为其制约了中国社会的发展。牧野巽、清水盛光、仁井田陞等学者在三四十年代的研究证明，以宗法、族谱、祠堂、共有地为特征的宗族起源于宋代。第二期的宗族研究与战后主流史学意识“世界史的基本法则”的阶级论相适应，以阐明宋以后宗族的历史特质为目的，其代表是仁井田隆的同族“共同体”论。即主张在唐末变革期抬头的地主——官僚层，为了缓和同族内部发生的地主与佃户等农民之间的阶级矛盾，建立了保证下层农民再生产的宗族组织。这种特色的研究，在五六十年代以及70年代前期比较活跃。第三期的70年代后期至今，“世界史的基本法则”被学术界

怀疑，一些学者试图通过研究宗族问题，阐明中国社会的固有结构。这时期的研究受到地域社会论[76]的影响，注意对各个地方的宗族进行研究。事实上，井上徹的研究就是从质疑仁井田陞的同族“共同体”论开始的。该书的第一部第一章《关于宗族历史特质的再考察》，重新讨论了仁井田陞1956年提出的同族“共同体”论以及给他的理论提供根据的宋代宗族。井上提出，宋代宗族的登场是适应科举官僚制度的结果。即在科举资格和官僚身份不能世袭的制度规定以及家产均分的社会环境中，士大夫难以避免家族身份和地位没落(子孙没落)的宿命。为了克服这种宿命，士大夫从周代的宗法制中得到启示，即如果建立一个由宗子领导的宗族集团，使众多族人脱颖而出，通过科举获得官僚身份，以防止家族的没落，同时在科举制度下实现事实上世世代代官僚辈出的“世臣”的理想。范仲淹创立的以义田为经济基础的义庄具有实现这一目标较完备的功能，其原因在于范氏义庄除保证族人的基本生活外，还具备教育子弟、支援族人参加科举考试的体制。因此，宋代宗族具有作为官僚辈出的母胎这一最重要特征。井上先生的专著通过分析国家礼制(祠堂制度)反映的宗法主义，认为宗族形成运动的高扬期是16世纪而扎根时期是在清代，即由于采取检证宗法主义对国家的影响而判定宗族形成运动的普及状况，故书名为《中国的宗族和国家礼制》。书名副题中的“宗法主义”专指“宗法复活论”，所以该书实际上是研究宋以后宗族形成问题的著[77]。

中日学者基本上都认定宋以后的宗族制度是新产生的，由多种因素促成，新宗族制度的形态不同于宋代以前[78]。19世纪所提出的历史变迁目的论的社会理论，深刻影响了宗族研究，但是并不能充分说明中国的社会与历史。宋以后的宗族与宋以前的世家大族相较，其对于国家与地方的影响都不及前者，其实这也反映了宋以后的士绅与以前的士族不同，前者是国家的基础，而后者则是国家与地方之间关系的部分。因此，宗族制度在相当程度上具有国家与社会媒介的性质。

美籍学者王国斌比较宋以后的中国与欧洲国家后指出，中国国家力求使用精英以帮助国家进行统治，国家形成的意识形态把维持大众福利置于最优先的地位。中国的统治是基于道德的意识形态，国家官员与社会精英同样遵循一种儒家关于社会统治的策略，国家委托地方精英代行管理社会福利职能。官员与社会精英合作以巩固社会秩序的主要社会控制措施主要有意识形态、物质利益与强制性三种手段。中国的强制性控制目标，是创造一个安定的农业社会。“在某种程度上，宗族对其成员也采取道德的、物质福利的和强制性的控制手段。这与国家的控制相辅相成。”[79]新儒家关于社会秩序的策略，向地方精英提出了促进社会安定与大众福利的新方式。据此，我们应当把宋以后宗族同新儒家意识形态转型，国家的转型，以及士绅的作用，联系来考虑。

四、宋明以来宗族与社会的几点思考

宋明以来的社会变迁与社会特质。以往对于宋明以来宗族与社会的探讨较多从社会经济的角度看问题，较少考虑社会文化的视角。从文化变迁来看，所谓世家大族的中古时期，恰恰是佛教盛行时期，影响到中国传统的祖先崇拜观念，祠堂祭祖就受到佛教影响，义田的设置与佛教信仰有关，新儒家的理学也是在吸收了佛教的思想后又来战胜佛教的。宣讲、讲会、祠堂的设立令我们想到佛寺、法会与俗讲。宋以后的文化形态是新儒家(理学)意识形态为主导的时代，佛教世俗化并在意识形态失去了昔日的辉煌。宋以后宗族形态可以视为这种文化变迁的一部分。

宋明以来宗族的新与旧。宋以后宗族制盛行于聚族而居地区，聚族说明父系血缘群体的存在，这些群体的习俗性制度是怎样的?如何接受新的宗族制度?这些

问题并不十分清楚。换言之，我们不妨将宗族的存在类型化为士大夫组织化的宗族与民间存在的习俗性宗族，而对于后者的研究还相当薄弱。

宋明以来宗族的南与北。近世宗族盛行于南方地区，而北方则没有南方那么多功能性制度，那么北方的宗族制度是怎样的?研究非常薄弱，急需弥补。开展不同地区宗族的比较研究是很必要的。此外，宋儒有关宗族建设的主张也传到李氏朝鲜与越南等国，对比东亚社会的宗族形成问题也是必要的研究方法。

宋明以来宗族的官与民。近世宗族与“士大夫化”、“庶民化”、“民众化”这些问题有密切关联，似乎许多细节并不清楚，需要大量微观的实证的研究，确定官与民在宗族中的位置。

宋明以来的国家与宗族。近世宗族制度的完善实际上是在国家与宗族的互动过程中进行的，从宗族看国家与从国家看宗族都是需要的研究视角，将二者的关系研究清楚，有助于认识整体的社会形态。

宋明以来宗族的守旧与创新。近世宗族制度是新出现的思想，却来源于传统的宗法观念与祖先崇拜，这其中既有继承也有创新，不是简单的利用或复活旧思想与旧制度。思想与制度创新的一面过去不太强调，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历史发展的趋向，值得研究。

宗族研究突破的资料与理论。近世宗族研究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取得较大成绩，既是解放思想、独立思考的产物，也同理论方法的转变有关。近一二十年，研究者采取从地域社会看宗族的方法，取得了扎实的成果，中国、日本以及韩国都是如此。视角的转换，得出了超越传统的观点。当然理论离不开资料的支持，不少历史过程的揭示都是依据资料作出的，既需要采取新的观念与方式解读大量地方文献，也需要广泛占有各种官私资料，才能反映出宗族制度的全貌。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项目，名称为“宋以后宗族形态的演进与社会变迁”，编号 06JJD840008。）

注释：

①主要有冯尔康等编著《中国社会史研究概述》中我所作的综述和所编索引，天津教育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23—229、421—422 页；常建华：《宗族志》导言，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12 页；常建华：《二十世纪的中国宗族研究》，《历史研究》1999 年第 5 期；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前言，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18 页；王善军：《近年古代封建宗族制度研究管窥》，《中国史研究动态》1991 年第 3 期；徐扬杰：《中国家族史研究的历史和现状》，《中国史研究动态》1991 年第 6 期，收入徐扬杰：《家族制度与前期封建社会》第 1 篇第 1 章，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朱瑞熙：《大陆“宋代家族与社会”研究的回顾》，《大陆杂志》第 90 卷第 2 期，1995 年；井上徹：《日本学界关于明清时代宗族问题的研究》，周天游主编：《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3、66—67 页。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上册，第 696—697 页。

⑤主要有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遗稿《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等著述。

⑥傅衣凌：《论乡族势力对于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厦门大学学报》1961年第3期，收入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0、81、82、84页。

⑦傅衣凌：《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考察》，《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收入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第73页。

⑧关于乡族论，可以参见(日)森正夫：《围绕“乡族”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年第2期。

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4页。

⑩侯外庐：《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之研究与商榷》，收入《侯外庐史学论文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8—59页。

⑪傅衣凌：《明清封建各阶级的社会构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2年第1期；《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⑫徐扬杰：《回头看看自己在史学园地里走过的足迹》，张艳国主编：《史学家自述》，武汉出版社1994年版，第504页。收入徐扬杰：《家族制度与前期封建社会》。

⑬徐先生对宋以后宗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他的论文集《宋明家族制度史论》，中华书局1995年版。

⑭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⑮徐扬杰：《家族制度与前期封建社会》，第146、162、163页。

⑯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⑰柯昌基：《论中国封建社会的一种家族组织形式》，《社会科学研究》1980年第6期；《宋代的家族公社》，《南充师院学报》1982年第3期；《元明家族公社述略》，《中国经济史诸问题》，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宗法公社管窥》，《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2期。

⑱郑振满、黄向春：《文化、历史与国家——郑振满教授访谈》，《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5卷，商务印书馆(印刷中)。该文是人类学者与历史学者的对话，论述宗族与社会的诸多问题，相当重要。

⑲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第4章《徽州封建宗法制度》，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⑳叶显恩：《徽州和珠江三角洲的宗法制比较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4期；《明清珠江三角洲土地制度、宗族与商业化》，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30周年纪念专号)1997年第6期；叶显恩、韦庆远：《从族谱看珠江三角洲的宗族伦理与宗族制的特点》，《学术研究》1997年第12期。

[21]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22](日)沟口雄三著、李苏平等译：《日本人视野中的中国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70—71、29—30页。

[23]《章太炎全集．太炎文录初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册，第332—334页。

[24]关于章太炎的上述思想，请参考王汎森：《清末的历史记忆与国家建构——以章太炎为例》，收入王汎森：《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系谱》，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13—114页。

[25]《新世纪》第2,3期，收入《辛亥革命前十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三联书店1963年版。

[26]陶希圣：《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第2章《总论：中国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重印本，第29页。

[27]陶希圣：《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第2章，第137页。

[28]《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8年版，第15、31页。

[29]《历史研究》1964年第5,6期。

[30]朱瑞熙：《宋代社会研究》第4章《宋代的封建家族》，中州书画社1983年版。

[31]《清史论丛》第4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

[32]常建华：《明清时期祠庙祭祖问题辨析》，《第二届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清代族正问题的若干辨析》，《清史研究通讯》1990年第1期；《清代族正制度考论》，《社会科学辑刊》1989年第5期；《乾隆朝治理宗族的政策与实践》，《学术界》1990年第2期。

[33]《历史教学》1964年第4期。

[34]《历史研究》1979年第11期。

[35]李文治：《论明清时代的宗族制》，《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4辑，1983年版。该文文后注“1979年原稿，1980年定稿”。后李文治、江太新以此文为基础，扩充、改写为合著的《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一书的第4、5两章。

[36]李文治：《明代宗族制的体现形式及其基层政权用》，《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1期；又，该文收入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一书第3章，文字略有增加。

[37]李文治：《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关系与宗法宗族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5期；该文收入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一书第1章。

[38]赵华富：《徽州宗族研究》第1章第2节，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45页。

[39]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第111页。

[40]高达观：《中国家族社会之演变》，正中书局1944年版，第44页。

[41]《清人社会生活》第5章，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42]《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3期。

[43]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44]冯尔康：《清人“礼以义起”的宗法变革论》，朱诚如、王天有主编：《明清论丛》第2辑，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315页。

[45]常建华：《宗族志》，第132—134页。

[46]郑振满：《试论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形态与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4期；《明清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发展》，《明清福建社会与乡村》，厦门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明以后闽北乡族土地的所有权形态》，《平准学刊》第5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清代台湾乡族组织的共有经济》，《台湾研究集刊》1985年第2期。

[47]郑振满：《宋以后福建的祭祖习俗与宗族组织》，《厦门大学学报》1987年增刊。

[48]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49](英)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第13页。

[50][55]郑振满、黄向春：《文化、历史与国家——郑振满教授访谈》，《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5卷。

[51]郑振满：《明后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1期；《清代福建地方财政与政府职能的演变》，《清史研究》2002年第2期。

[52](英)科大卫：《国家与礼仪：宋至清中叶珠江三角洲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中山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英)科大卫、刘志伟：《宗族与地方社会的国家认同——明清华南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基础》，《历史研究》2000年第3期。

[53]刘志伟：《附会、传说与历史真实——珠江三角洲族谱中宗族历史的叙事结构及其意义》，王鹤鸣等主编：《中国谱牒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族谱与文化认同——广东族谱中的口述传统》，王鹤鸣等主编：《中华谱牒研究》，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祖先谱系的重建及其意义——沙湾何氏宗族的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4期。

[54](日)井上徹：《黄佐<泰泉鄉礼>の世界——鄉約保甲制に関連として》，《東洋學報》第六七卷第三·四号，1986年；又见井上徹：《中国の宗族と国家の礼制——宗法主義の视点かちらの分析》第9章，序章第36—37页，研文出版2000年版。

[56]常建华：《明代徽州的宗族乡约化》，《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3期；《明代江浙赣的宗族乡约化》，《史林》2004年第5期。

[57]常建华：《乡约的推行与明朝对基层社会的治理》，《明清论丛》第4辑，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试论明代族规的兴起》，《明清人口婚姻家族史论》，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论<圣谕广训>与清代孝治》，《南开史学》1988年第1期；《论清朝推行孝治的宗族制政策》，《明清史论集》第2集，天

津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清代族正制度考论》，《社会科学辑刊》1989 年第 5 期。

[58]常建华：《明清时期祠庙祭祖问题辨析》，《第二届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明代宗族祠庙祭祖礼制及其演变》，《南开学报》2001 年第 3 期；《明代宗族祠庙祭祖的发展》，《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 2 卷，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明代福建兴化府的宗族祠庙祭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 3 卷，中华书局 2001 年版；《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59]常建华：《宗族志》第 1 章第 3 节。

[60]秦燕、胡红安：《清代以来的陕北宗族与社会变迁》第 2 章《清代陕北宗族的形成》，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3—64 页。

[61]林济：《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长江流域的宗族与宗族生活》，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62]唐力行：《徽州宗族社会》第 1 章第 1 节，安徽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19 页。

[63]钱杭：《关于同姓联宗组织的地缘性质》，《史林》1998 年第 3 期；《血缘与地缘之间——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组织》，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年版。

[64]王铭铭评论郑振满所说的基层社会自治化是“政体转型”，见氏著《帝国政体与基层社会的转型：读<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史学理论研究》1995 年第 1 期。

[65]邱汉生：《宋明理学家与宗法思想》，《历史研究》1979 年第 11 期，第 62 页。

[66]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前言。

[67]王思治：《宗族制度浅论》，《清史论丛》第4辑。

[68]王善军：《唐宋之际宗族制度变革概论》，邓广铭等主编：《宋史研究论文集》，河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收入王善军：《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绪篇，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69]冯尔康主编：《中国社会结构的演变》绪论第4节(四)，第133—134页，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70]参见瞿林东：《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的几种观点》，收入《历史研究》编辑部：《建国以来史学理论问题讨论举要》，齐鲁书社1983年版。

[71]侯旭东：《北朝村民的生活世界》之“汉魏六朝父系意识的成长与宗族”，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60—107页。

[72]阎爱民：《汉晋家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73]中译收入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1册，中华书局1992年版。

[74][75](日)谷川道雄著、马彪译：《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6、332～333页。

[76]常建华：《日本八十年代以来的明清地域社会研究述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2期。

[77]常建华发表有书评，见《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3卷，中华书局2001年版。

[78]管东贵先生从更为宏观的视野看待以宗法为主轴的中国社会，认为曾经历两次重大变动而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秦汉以前的宗法封建时代(主要指周代)，可以称为“单血缘支配社会”；秦汉至辛亥革命以前的第二阶段为半宗法时

期，也可以称为“多血缘支配社会”；辛亥革命后，中国社会组织进入第三阶段，即“非血缘支配社会”，持续至今。每次变动都有显著的血缘解纽现象。见《中国传统社会组织的血缘解纽——主要以台湾社会为例》，《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2 期。

[79](美)王国斌著、李伯重等译：《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7 页。

《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校註

林絲婷

1.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壬寅。皇太子即位。詔赦天下，以明年爲弘治元年。妖人李孜省伏誅。妖僧繼曉發原籍爲民。太常卿道士趙玉芝、鄧常恩謫戍邊，番僧國師領占竹等悉革職斥，佞豎梁芳、陳喜等孝陵司香。先朝妖佞之臣，放斥殆盡。繼曉尋伏誅。

按：見《皇明通紀集要・卷二十三》（以下簡稱《皇明通紀》）頁 1051，成化二十三年九月條。《皇明通紀》中並未以「妖人」、「妖僧」稱呼，而李孜省為「有罪」伏誅。《明孝宗實錄・卷七》（以下簡稱《實錄》）頁 138，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戊午條，逮捕時間實為十一月而非九月；《國榷・卷四十一》頁 2553，內文大致與《實錄》相同，逮捕時間亦為十一月。另外，《國榷・卷四十一》頁 2556 與《實錄・卷八》頁 180，同記「成化二十三年十二月」，「李孜省死於獄中」而非伏誅。

2. 冬十月，召致仕南京兵部尚書王恕爲吏部尚書。初，太監懷恩以直道屏居鳳陽，上素知之，至是召還。恩言大學士萬安諛佞，王恕剛方，請上去安而召恕，遂有是命。恕至京，庶吉士鄒智往語之曰：「三代而下，人臣不得見君，所以事事苟且。公宜先請見君，即時政不善者，歷陳上前，庶其有濟。一受官職，更無可見時矣。」恕善其言。時恕負重望，其居冢宰，銓政多釐正焉。

按：召致仕南京兵部尚書王恕，為吏部尚書之源由。見《皇明通紀・卷二十三》頁 1055-1056，成化二十三年十月，與《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四》頁 2410，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條相同。《明史紀事本末》（以下簡稱《本末》）作者刪減原文「恕善其言，而不能用。時南京科道交章保薦，恕宜入內閣。」《實錄・卷六》頁 104 與《國榷・卷四十一》頁 2552，同記召致仕南京兵部尚書王恕，為吏部尚書於「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本末》時間有誤。而《實錄》與《國榷》無錄懷恩建言與鄒智之語。

3. 十一月，大學士萬安罷，先是，安結萬貴妃兄弟，進奸僧繼曉以固其寵。與李孜省結納，表裏奸弊。上在東宮，稔聞其惡。至是，于內中得一篋，皆密

術也。悉署曰：「臣安進」。上遣懷恩持至閣下，曰：「是大臣所爲乎？」安慚汗，不能出一語。已而科道交章論之，遂命罷去。安在道猶夜望三台星，冀復進用，尋卒。

按：萬安罷之過程。見《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四》頁 2415，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與《皇明通紀・卷二十三》頁 1057-1058，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相同。《皇明通紀》未以「奸僧」稱呼。勸罷萬安實進行兩次：首次為「憲宗崩，內監於宮中得疏，一小篋皆房中術也，悉署曰『安臣進』。上遣懷恩袖至閣下，曰：「是大臣所為乎？」安慚汗，不能出一語。已而科道交章劾之。」另次「上令懷恩復以其疏至閣示安，每展一卷，安即跪泣乞哀，猶無去意。恩令摘其所戀牙牌，曰：『請出矣』。安始惶。」《本末》作者僅寫出首次勸罷過程，而未記第二次。《國榷・卷四十一》頁 2551，成化二十三年十月丁亥條。《國榷》兩次勸罷過程皆有描述。內文為：「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萬安免。安寡廉鮮恥，上宮中撿遺篋，皆媚術。悉署曰：「臣安進」。使太監懷恩示之，大慚，由硯位。御史姜洪、湯鼐等彈之。使懷恩示安展讀，詬泣不言去，恩摘其牙牌而出，乞休給廩役，在道猶夜望三台星，覬復召。」《實錄・卷五》頁 87-88，指出「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萬安再乞致仕。」於成化二十三年十月與《國榷》同，《本末》時間有誤。

4. 禮部右侍郎丘濬進所著《大學衍義補》，擢禮部尚書。先是濬以真西山《大學衍義》有資治道，而治國平天下之事缺焉。乃采經、傳、子、史有關治國平天下者，分類彙集，附以已意，名曰《大學衍義補》。至是書成，進之。上覽之，甚喜，批答曰：「卿所纂書，考據精詳，論述該博，有輔政治，朕甚嘉之。」賜金幣，遂進尚書。仍命禮部刊行。十二月，加祀先師孔子籩豆舞佾。

按：禮部右侍郎丘濬進所著《大學衍義補》。見《實錄・卷七》頁 134-135，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陞國子監掌監事禮部右侍郎丘濬，為本部尚書掌詹事府事」，而非「禮部尚書」；上曰：『覽卿所纂書，考據精詳，論述該博，有補政治，朕甚嘉之。』已陞職尚書，仍賞銀二十兩、紵絲二表裏，其謄副本下福建書坊刊行。」《國榷》與《皇明通紀》未錄上對丘濬之言。

5. 孝宗弘治元年春正月，召南京兵部尚書馬文升爲左都御史。文升陛見，賜大

紅織金衣一襲。蓋上在東宮時，素知其名故也。文升感殊遇，自奮勵，知無不言。

按：起用見馬文升為左都御史。《實錄・卷六》頁 104，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僅記「起致仕南京兵部尚書王恕為吏部尚書。改南京兵部尚書馬文升為都察院左都御史。」同《國榷・卷四十一》頁 2552，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乙巳條相似，而《本末》時間有誤。《皇明通紀・卷二十四》頁 1061，「弘治元年正月」所記時間與《本末》相同，但《皇明通紀》誤記為「召遼東巡撫馬文升為左都御史」。《弇州四部稿・續稿卷八十九》「（馬文升）調南京兵部尚書叅贊機務留政為一新，孝宗皇帝立召改都察院左都御史，入見於文華殿，賜綵織緋衣一襲。」非《本末》所記「大紅織金衣一襲」。

6. 閏正月，詔天下舉異才。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7. 二月，上耕籍田畢，宴羣臣，教坊以雜伎承應，或出褻語。文升厲色曰：「新天子當知稼穡艱難，豈宜以此瀆亂宸聰！」即斥去。時山陵未畢，而中官郭鏞請選妃以廣儲。謝遷力言不可，文升主之。御史以糾儀下獄，文升謂：「即位之初不宜輒罪言官」。于是得釋，時論偉之。

按：上耕籍田，見《皇明通紀・卷二十四》頁 1061-1062，弘治元年二月條。中官郭鏞請選妃以廣儲，見《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三》頁 049/378。《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8. 三月，上視學，釋奠先師，吏部尚書王恕請加禮于孔子前，特用幣，改太牢。

按：見《實錄・卷十二》頁 269-270，弘治元年三月戊辰條，「上曰：尊先師以當禮，既成化初年有所舉，惟孔子前加幣，用太牢改「分獻」為「分奠」，其餘儀物俱從永樂年例行。」《國榷・卷四十一》頁 2563，弘治元年三月條，亦與《實錄》相似。

9. 起用謫降主事張吉、王純，中書舍人丁璣，進士敖毓元、李文祥。先是，五人並以言事遠謫，南京吏部主事儲瓘上言：「五人者，既以直言徇國，必不變

節辱身。今皆棄之嶺海之間，毒霧瘴氣，與死爲伍，情實可憫。乞取而寘之風紀論思之地，則言論風采必有可觀。與其旋求敢諫之士，不若先用已試之人。」上命吏部皆起用之。

按：儲瓘上言起用敢諫之士。見《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四》頁 2427-2428，弘治元年三月。與《皇明通紀・卷二十四》頁 1062，弘治元年三月，內容相同。《本末》中「儲瓘」應為「儲巏」。

10. 少詹事楊守陳上開講勤政疏，上嘉之。初開經筵。講畢，賜講官程敏政等茶及宴。上皆呼先生而不名。

按：少詹事楊守陳開講勤政疏。見《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四》頁 2428、2430，弘治元年三月。詳文為：「少詹事楊守陳上講學勤政疏」，「初開經筵，賜講官學士程敏政等宴及金鈔有差」。

11. 吏部尚書王恕上言：「正統以來，每日止一朝，臣下進見，不過片時。聖主雖聰明，豈能盡察，不過寄聰明于左右。左右之人，與大臣相見者不多，亦豈能盡識大臣賢否。或得之毀譽之言，或出于好惡之私。欲察識之真，必須陛下日御便殿，宣召諸大臣詳論治道，謀議政事，或令其專對，或閱其章奏。如此非惟可以識大臣，而隨材任使，亦可以啓沃聖心而進于高明矣。」

按：吏部尚書王恕上保治議。見《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四》頁 2429-2430，弘治元年三月，與《本末》完全相同。《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12. 馬文升條時政十五事，曰選廉能以任風憲，禁摭拾以戒貪官，擇人才以典刑獄，申命令以修庶務，逐術士以防扇惑，責成效以革奸弊，擇守令以固邦本，嚴考課以示勸懲，禁公罰以勵士風，廣儲積以足國用，恤土人以防後患，清僧道以杜遊食，敦懷柔以安四裔，節費用以蘇民困，足兵戎以禦外侮。上嘉納之，悉施行。于內節用一條，云：「一應供應之物，陛下量減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言尤剴切。

按：馬文升上時政十五事。見《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三》，頁 049/377，無記載時間。《實錄・卷十》頁 207，記有「弘治元年閏正月己巳，都察院左都御史馬文升言十五事。」但其內容與《本末》所記不符。《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四》頁 2420，

弘治元年閏正月條，所記與《實錄》相同。「于內節用一條」所云，查無來源。

13. 夏四月，右庶子張昇劾大學士劉吉，不報。先是，大學士萬安、尹直既劾罷，吉附阿科道，建言當超遷，待以不次之位。昇遂上疏言：「應天之實，以人才爲先，人才以輔臣爲先。初科道以萬安、劉吉、尹直爲言，安與直以次罷遣，惟吉獨存，遂建言超遷科道。自是無復肯言，而羣臣靡然附之。李林甫之口劍腹，賈似道之牢籠言路，吉實合而爲一。請亟遣斥，以應災異，以回天心。」不報。御史魏璋附吉劾昇，遷南京工部員外。

按：張昇劾大學士劉吉，遭降為南京工部員外。見《實錄・卷十五》頁 361-362，與《國榷・卷四十一》頁 2568，皆記時間為「弘治元年六月」，《本末》時間有誤。另外，《本末》載張昇職稱為「右庶子」，應為「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

14. 六月，王恕上言禁文職奪情起用，上從之。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15. 冬十二月，徽州教諭周成進《治安備覽》，謂商鞅有見于孔門立信之說，少詹事程敏政摘其狂妄。置不問。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16. 二年春正月，左贊善張元禎上疏言定聖志，一聖敬，廣聖知，勸行王道，反覆萬言。上嘉納之。

按：左贊善張元禎上言。見《實錄・卷十六》頁 397-399，弘治元年七月。《本末》時間有誤。此條《國榷》無。

17. 二月，御史湯鼐、壽州知州劉槩下獄。先是，萬安、劉吉、尹直在政府嘗語鼐：「朝廷不欲開言路。」鼐即以其言劾之。已而安、直皆免官，鼐與李文祥等以爲小人退，則君子進，雖劉吉在，不足慮也。吉使客徐鵬啗御史魏璋以殊擢，使伺鼐。鼐家壽州，知州劉槩與書，言夢一人牽牛沼澤中，鼐手提牛角，引之而上。人牽牛，象國姓。此國勢瀕危，賴鼐復安之兆也。鼐大喜，出書示客。璋以劾之，謂其妖言誹謗。下錦衣獄。辭連庶吉士鄒智，智身親

三木，僅餘殘喘，神色自若無所曲撓，議者欲處以死。刑部侍郎彭韶辭疾，不爲判案。獲免，左遷廣東石城吏目。大理寺評事夏鍭上言：「主事李文祥、庶吉士鄒智、御史湯鼐等皆以言獲罪，實大學士劉吉誤陛下。豈知劉吉之罪，不減萬安、尹直乎？」疏留中，鍭謝病歸。

按：見《皇明通紀・卷二十四》頁 1063-1066，弘治二年二月條，內容較《本末》詳盡。《國榷・卷四十一》頁 2582，弘治二年二月丁未條，與《本末》相似，但未錄大理寺評事夏鍭之言，類《實錄・卷二十三》頁 529，弘治二年二月，亦未錄夏鍭之言。

18. 五月，以刑部侍郎彭韶爲吏部左侍郎。王恕爲尚書，得韶爲貳，皆不避權貴，請謁路絕。

按：見《明名臣琬琰續錄・卷十九》：「(彭韶)左遷其官，既還轉吏部左侍郎，時三原王公(王恕)為尚書，得韶為貳，皆不避權貴，請謁路絕。」《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19. 六月，京城及通州大雨水，溢壞廬舍，人多溺死。詔求直言，兵部尚書馬文升上疏言：「正心謹始，以隆繼述。禁奇巧、却珍貢，慎毀譽，重諮詢，抑外戚，開言路。」所司議行之。

按：京城大水求直言。見《明大政纂要・卷三十五》頁 2480，弘治二年六月，僅言「兵部尚書馬文升等言十三事」，並無詳述內容。《實錄・卷二十八》頁 625-626，弘治二年七月，《實錄》所描述馬文升等上言內容與《本末》所載內容並不相似。《國榷・卷四十一》頁 2589，弘治二年七月壬戌、癸亥條。僅載京城及通州水災與修省求直言，對馬文升等人上言內容也未詳述。而在此《本末》與《明大政纂要》時間記載相同為「弘治二年六月」，《實錄》與《國榷》卻載於「弘治二年七月」。

20. 三年春三月，中言乞鷹坊、牧馬場千頃。戶部尚書李敏言：「場止二百餘頃，餘皆民業，安得奪耕種之地以爲飛走之所！」上從之。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21. 夏四月，定預備倉。

按：見《明大政纂要・卷三十五》頁 2498，弘治三年五月條，記有「五月定預備倉糧」。《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22. 冬十一月，有星孛于天津，詔大臣直言時政得失。吏部侍郎彭韶言：「正近侍慎官爵，厚根本，減役錢。」上嘉納之。禮部尚書耿裕率羣臣條時政七事，上謂「有防微杜漸之意」。左侍郎倪岳上言：「當今民日貪，財日匱，宜節儉以爲天下先。」又言：「減齋醮，罷供應，省營繕。」上俱採納焉。

按：見《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三》，頁 049/405，與《今獻備遺・卷二十四》頁 013/549 同，記有彭韶上言四事。《國榷・卷四十二》頁 2609，與《實錄・卷四十五》頁 911，皆記有慧星出現天津，對於群臣上言《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

23. 四年春正月，南京國子祭酒謝鐸上言脩明教化六事：擇師儒以重教化之職，慎科貢以清教化之原，正祀典以端教化之本，廣載籍以永教化之基。復會饌以嚴教化之地，均撥歷以拯教化之弊。

按：謝鐸上言教化六事。見《國榷・卷四十二》頁 2613，弘治四年正月辛丑條。內文為：「南京國祭酒謝鐸上六事：擇師儒、慎科貢、正祀典、廣載籍、復會饌、均撥歷。」《本末》作者曾加潤飾。

24. 三月，御史鄒魯誣奏刑部尚書何喬新受餽遺，下獄。先是，喬新每重王恕，不平劉吉，吉銜之。會鄒魯謀陞大理寺丞，喬新薦魏紳補之，吉遂嗾魯有是奏。

按：見《皇明通紀・卷二十四》頁 1073，弘治四年正月條。《皇明通紀》內容較《本末》詳細。但《皇明通紀》記為「弘治四年正月」而非「弘治四年三月」。《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25. 禮部尚書耿裕上疏禁自宮，從之。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26. 秋八月，吏部尚書王恕懇疏求致仕，不許。恕時有建白，眾議謂業已行矣。

恕言：「天下事苟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害。若謂已行不及改，則古之納諫如流，豈皆未行乎？」恕遇事敢言，有不合，即引疾求退，上每溫詔留之。

按：吏部尚書王恕懇疏求致仕，數次不允。見《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二》，頁049/303，無記載時間。

27. 九月，大學士劉吉罷。時上欲封張皇后弟伯爵，吉言必盡封周、王二太后家乃可。上惡之，使中官至其家，勒令致仕去。初，吉屢被彈章，仍進秩，人呼爲「劉綿花」，謂其愈彈愈起也。或告吉監中老舉人爲之，吉因奏舉人三次不中者，不許會試。至是禁除。

按：大學士劉吉罷。見《明大政纂要・卷三十五》頁2529-2530，弘治五年八月，與《國榷・卷四十二》頁2633，弘治五年八月癸卯條時間相同，而《本末》時間有誤，《實錄・卷六十六》頁1258-1259，亦載為「弘治五年八月」。但《實錄》、《國榷》與《明大政纂要》指出劉吉是主動要求「致仕」而非「罷」。而《皇明通紀・卷二十四》頁1073所記載「大學士劉吉罷」時間與卻與《本末》相同。

28. 冬十月，命禮部尚書丘濬兼文淵閣大學士。

按：見《國榷・卷四十二》頁2624，弘治四年十月乙丑條。

29. 五年春二月，右諭德王華上疏，略曰：「每歲經筵，不過三四御，而日講或間旬月始一行，則緝熙之功，毋乃或間。雖聖德天健，自能乾乾不息，而宋儒程頤所謂『涵養本源，薰陶德性』者，必接賢士大夫之時多，宦官宮妾之時少，後可免于一暴十寒之患。」上嘉納之。

按：右諭德王華上疏。見《王文成全書・卷三十七》其文無記載時間，內文為：「右春坊右諭德充經筵講官，嘗進勸學，其畧謂貴，緝熙于光明，今每歲經筵，不過三四御，而日講之設或間旬月而始一二，行則緝熙之功，無亦有間歟。雖聖德天健，自能乾乾不息，而宋儒程頤所謂『涵養本原，薰陶德性』者，必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而後可免於一暴十寒之患也，上然其言。」兩者所載內容相似，但上疏者《本末》記為「右諭德王華」，而《王文成全書》記為「右春坊右諭德充」；在《實錄》中不見「右諭德王華」或「右春坊右諭德充」於「弘治五年間」上疏。

30. 三月，巡撫保定都御史史琳奏「宦戚假供應奪民園」。詔罷還之。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實錄・卷一百四》頁 1903 中，首見史琳為巡撫保定都御史於「弘治八年九月」。

31. 夏四月，大學士丘濬上疏言時政之弊，大略言：「陛下端身以立本，清心以應務。謹好尚勿流于異端，節財費勿至于耗國，公任用勿失于偏聽，禁私謁以肅內政，明義理以絕奸佞，慎儉德以懷永圖，勤政務以弘至治。庶可以回天災，消物異，帝王之治可幾也。因擬爲二十二條，以爲朝廷抑遏奸言，杜塞希求，節財用，重名器之助，凡萬餘言。上覽奏甚悅，以爲切中時弊。太監李廣以城垣工完，乞恩量加內官俸級，王恕力持不可，止之。

按：大學士丘濬上疏言時政之弊，見《皇明通紀・卷二十四》頁 1075，弘治五年四月條。李廣乞恩量加內官俸級，王恕力持不可，僅見《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二》，頁 049-303，記有「一切傳陞官員，及王府乞陞，及太監乞恩，皆力論止之。」

32. 五月，遣廷臣賚內帑銀，賑杭、嘉、湖大水。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33. 冬十月，中官傳旨，以通政經歷高祿爲本司參議。吏部尚書王恕、侍郎周經執奏止之。

按：見《今獻備遺・卷二十四》頁 013/538-013/539。內文為：「以通政經歷高祿為本司參議，恕言之」。

34. 十一月，停止生員吏典開納事例，王恕言：「永樂、宣德、正統間，天下亦有災傷，各邊亦有軍馬，當時未有開納事例，糧不聞不足，軍民不聞困敝。近年以來，遂以此例爲長策。既以財進身，豈能以廉律已。欲他日不貪財害民，何由而得乎？」上從之。

按：停止生員吏典上納事例，見《明大政纂要・卷三十五》頁 2537-2538，弘治五年十一月。《明大政纂要》記為「王恕等奏言」而非「王恕言」。

35. 六年春正月，詔考察官未及三年被黜者，復其官。從大學士丘濬之言也。

按：見《今獻備遺・卷二十七》頁 013/583-013/584。

36. 三月，亢旱，求直言。吏部左侍郎張悅上弭災五事，并〈修德〉、〈圖治〉二疏。上嘉納之。

按：亢旱下求言詔。見《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三》頁 049/454。《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六》頁 2548-2549，與《實錄・卷四十七》頁 1401，皆記載時間為「弘治六年四月」，《本末》時間記載有誤。

37. 吏部尚書王恕致仕。時大學士丘濬與恕俱階太子太保。一日內宴，濬以內閣位恕上，恕以已冢宰，不宜居禮部尚書下，頗有言。會太醫院判劉文泰援例求進，事下吏部，格不行。文泰訐奏恕變亂選法及不當令人作《大司馬王公傳》，詳述留中之疏。濬謂恕賣直沽名。恕上疏自劾，乃下文泰獄。恕求去益力，詔允之，命乘傳歸。于是言官交章劾濬媚嫉妨賢，上不聽。

按：吏部尚書王恕致仕。見《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六》頁 2551，弘治六年閏五月。

38. 秋七月，京師大雨雹，禮部尚書倪岳疏弭災急務，勸上勤聖學，開言路，止無功之賞，停不急之役，黜奸貪，進忠直，上嘉納之。

按：禮部尚書倪岳上言。見《今獻備遺・卷三十四》頁 031/738，無記載時間。與內容《震澤集・卷二十五》、《禮部志稿・卷五十三》皆相同。

39. 七年冬十月，西域進獅子，禮部尚書倪岳言：「獅者外域之獸，真僞不可知。使真，非中國宜畜；非真，無爲外域所笑。」詔還之。

按：西域進獅子。見《震澤集・卷二十五》，無記載時間。內文為：「時西域酋人從海道進獅子，公（倪岳）言：『獅者外夷之獸，真偽不可知。使真，非中國所宜畜；非真，豈不為外夷所笑，且海道亦非西域常貢之路。』還之。」與《今獻備遺・卷三十四》頁 031/738，及《禮部志稿・卷五十三》皆相似，其內文為：「西域胡人從海道進獅子，岳言：『獅者外夷之獸，真偽不可知，且海道亦非西域常貢之路。』詔還之」。

40. 八年三月，中官傳旨命內閣撰《三清樂章》。大學士徐溥等上言：「《三清》乃

邪妄之說，黷于祭祀，時謂勿欽。且設內閣者，實欲其議政事，論經史，弼正得失，奈何阿順邪說，以取容悅也！」乃止。

按：見《皇明通紀・卷二十四》頁 1084，弘治八年。《實錄・卷一百七》頁 1950 與《國榷・卷四十三》頁 2683，所記載時間皆為「弘治八年十二月」，《本末》時間有誤。

41. 十月，詔取番僧領占竹至京，禮部尚書倪岳執奏，給事柴昇上言其誕妄，引孟軻、韓愈爲證，反覆數千言。上讀之而悟，詔中止。天下誦之。

按：詔取番僧領占竹至京。見《皇明通紀・卷二十四》頁 1084，弘治八年二月。《實錄・卷八十一》頁 1537，記時間為「弘治六年十月」，而《國榷・卷四十二》頁 2650，記時間為「弘治六年九月」；而《本末》記為「弘治八年十月」，其年份記載有誤。

42. 十二月，倪岳類奏各處災異，上令諸廷臣同加修省。先是，四方報災異，禮部類，集凡歲終一覆，以爲故事。岳乃以日月先後，彙分條析，末復援經史，懇切爲上言之。户部主事胡爝上疏言：「災變異常，皆由奸宦楊鵬、李廣所致。」不報。

按：災異敕修省求直言。見《實錄・一百六》頁 1928-1935，弘治八年十一月。《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六》頁 2582-2585，弘治八年十一月條，與《實錄》所載相似，而《震澤集・卷二十五》與《本末》所載倪岳之言完全相同；《明大政纂要》有胡爝上言，而《實錄》無。另外，《皇明通紀・卷二十四》頁 1085，弘治八年十二月條，僅記有胡爝上言。而《本末》時間記載有誤。

43. 九年閏三月，諭德王華日講文華殿，講唐李輔國與張后表裏用事。時内侍李廣方貴幸，招權納賄。華諷上，上樂聞之，命中官賜食。

按：見《王文成全書・卷三十七》，內文為：「内侍李廣者方貴幸，嘗於文華殿講大學衍義至唐李輔國與張后表裏用事，諸學士欲諱不敢言，先生特誦説朗然開諷，明切左右聞者，皆縮頸吐舌，而上樂聞不厭，明日罷講，命中官賜食。」《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44. 六月，兵部尚書馬文升請飭武備。

按：見《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六》頁 2596，弘治九年六月條。實為「兵部尚書馬文升等上武備議」。

45. 秋八月，大學士徐溥、劉健、李東陽、謝遷疏諫燒煉齋醮。時中官李廣以左道被寵，溥等力言其邪妄，引唐憲宗、宋徽宗爲戒。上嘉納之。

按：見《皇明通紀・卷二十四》頁 1088-1089，弘治九年，與《國榷・卷四十三》頁 2701，弘治十年二月甲戌條。《本末》記時間為「弘治九年八月」而《國榷》記為「弘治十年二月」，《本末》時間有誤。

46. 冬十月，中使取寶坻港銀魚，并取麻峪山銀礦，橫索害民。順天巡撫都御史屠勳疏言不可，詔戒中使，俱止之。

按：見《皇明通紀・卷二十四》頁 1089-1090，未記有取寶坻港銀魚之事。

47. 十年二月，上屢遊後苑，侍講王鏊侍經筵，講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上悟，納之。召李廣等戒之，曰：「今日講官所指，蓋爲若輩，好爲之！」竟罷遊。

按：見《國朝名臣言行錄・卷四》頁 049/541-049/542。

48. 三月，上御文華殿召大學士徐溥、劉健、李東陽、謝遷議政事，賜茶而退。東陽謂「自天順末，至今三十餘年，嘗召內閣，不過數語即退。是日經筵罷，有此召，因得見帝天姿明睿，廟算周詳」云。

按：御文華殿召輔臣議政事。見《皇明通紀・卷二十五》頁 1091，弘治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明大政纂要・卷三十七》頁 2607-0608，兩者所載內容相似，惟《明大政纂要》記有李東陽之語。

49. 五月，京師風霾，各省地震，詔求直言，祠祭郎中王雲鳳上言納忠言，罷左道、齋醮、採辦、傳奉諸事。上嘉納之。

按：見《皇明通紀・卷二十五》頁 1093，弘治十年五月。《皇明通紀》中上言者為「刑部主事鄭岳」而非「祠祭郎中王雲鳳」。而《實錄・卷一百三十六》頁 2381-2382，記於「弘治十一年四月」，由「禮科給事中馬子聰陳二事」。

50. 秋八月，上欲施恩后家。外戚張氏有河間賜地四百頃，欲并其旁近民田千餘頃得之，且乞畝加稅銀二分。户部尚書周經言：「河間地多沮。洳比因久旱，貧民即退灘地耕之，遇潦輒沒，即欲加稅，將貽無窮之害，不可。」疏三四上。後有雄縣退灘地，獻爲東宮莊者，上因經前奏，皆抵之罪。一時貴戚近倖有所陳請，一裁以法，皆斂不得肆。

按：見《今獻備遺・卷三十四》頁 031/744。內文為：「外戚張氏有河間賜地數百頃，欲并其旁民田千餘頃得之，且乞畝加稅銀二分，經言：『河間地多沮。洳比因久旱，貧民即退灘地耕之，遇潦輒没，即欲加稅，將貽無窮之害，且王府賜田例畝稅二分，而此獨加稅人，將謂朝廷待外戚與宗親異矣。』疏三四上後有，以雄縣退灘地獻，為東宮庄者，上因經奏皆抵之罪，凡貴戚陳請，經悉以法裁之。」在《今獻備遺》文中僅記外戚張氏有河間賜地「數百頃」，而《本末》卻載外戚張氏有河間賜地「四百頃」。

51. 十一月，詔取太倉銀三萬兩，周經言：「皆係小民脂膏。」上遂止。

按：見《今獻備遺・卷三十四》頁 031/743。內文為：「取太倉銀三萬兩為張燈，具經言不可。」而在《懷麓堂集・卷八十一》描述更為詳盡，內文為：「取大倉銀三萬兩為張燈，具公言不可，以小民膏脂供耳。」

52. 十一年秋七月，以浙江大水，户部尚書周經請停織造，從之。

按：見《今獻備遺・卷三十四》頁 031/742。無記載時間。

53. 九月，清寧宮災，勅羣臣修省。大學士李東陽上疏弊政，上嘉納之。以少監莫英等督京、通倉周經言其弊，不納。

按：見《實錄・卷一百四十二》頁 2459，記清寧宮災於「弘治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同《國榷・卷四十三》頁 2722，弘治十一年十月甲戌條，內文為：「夜，乾清、坤寧宮災。」《本末》時間有誤。

54. 冬十月，太監李廣有罪自殺。廣以左道見寵任，權傾中外。會幼公主痘殤，太皇太后歸罪于廣。廣懼，飲鴆死。上命搜廣家，得納賄簿籍，中言「某送黄米幾百石」，「某送白米幾千石」上曰：「廣食幾何？而多若是？」左右曰：

「黃米，金也。白米，銀也。」上怒，籍沒之。已而太監蔡昭請廣祭葬祠額，許之。閣臣言其不可，上命止予祭。

按：太監李廣自殺。見《國榷・卷四十三》頁 2723，弘治十一年十月丙子、乙酉條，類《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六》頁 2622-2624，弘治十一年冬十月。監蔡昭請祭葬李廣之事，見《實錄・卷一百四十二》頁 2456-2457。

55. 十一月，下詔寬恤天下。議修清寧宮，兵部尚書馬文升請發內帑，免征派，停止四川採木之擾。從之。

按：見《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三》頁 049/381。

56. 十二年春正月，給事中楊廉疏：「講書宜用《大學衍義》。」從之。

按：見《實錄・卷一百四十九》頁 2626-2627，弘治十二年四月。《本末》時間有誤。

57. 夏五月，吏部尚書屠鏞疏請禁內降，弭災變，大意言：「天下士事詩書而躬案牘，積數十年不可得。而奔競之士，或緣技藝蒙幸，如拾芥然，不可以爲訓。」又曰：「今日之傳奉，即漢所謂西邸之爵，唐所謂斜封之官，宋所謂內批之降。陛下當遠宗堯、舜豈可襲末世之弊轍乎？」下所司知之。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58. 六月，刑部侍郎屠勳勘壽寧侯與河間民搆田事，直田歸民。勳上言：「食祿之家不言利，況母后誕毓之鄉，而與小民爭尺寸地，臣以爲不可。」上嘉納從之。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59. 秋九月，南京禮部尚書謝綬因災異率九卿陳時政二十八事，下所司議行之。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60. 冬十一月，清寧宮興工，詔番僧入宮慶讚，吏部尚書屠鏞上疏諫甚剴切，末云：「自今以後，乞杜絕僧道，停止齋醮，崇聖賢之正道，守祖宗之家法。使

天下後世有所取則。」上悅從之。

按：見《實錄・卷一百五十四》頁 2755，重建清寧宮成於「弘治十二年九月甲申」，因此《本末》在此卻寫「清寧宮興工」，實為大誤。《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八》頁 2657，弘治十二年九月，記有詔番僧入宮慶讚之事。

61. 十三年春正月，上以法司律例繁多，命刑部尚書白昂會九卿大臣，刪定畫一，頒中外行之。大學士劉健上言：「自古願治之君，必早朝晏罷，日省萬幾。祖宗黎明視朝，每日奏事二次。邇者視朝太遲，散歸或至昏暮，四方朝貢，奚所瞻觀？矧今各邊啓釁，四方薦災，尤爲可慮。怠荒是戒，勵精是圖，庶可以回天意，慰人心。」上嘉納之。

按：大學士劉健上言。見《殿閣詞林記・卷二》頁 018/124。

62. 二月，命户部侍郎許進往勘河間貴戚田莊。進會巡撫高銓勘之，寃聲撼野，至擁州縣吏不得行。進遽欲執以復命，銓曰：「若是，固爲民至意；萬一不測，如民重得罪何！請勘實以聞，上雅愛民，必不忍奪其業以利左右。」進以爲然，遂勘實上疏：「係民業，宜予民。」上從之。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63. 三月，給事中曾昂上言，以邊方調度日煩，請令諸布政司，公帑積貯及均徭羨餘，盡輸太倉。户部尚書周經言：「用不足者，蓋以織造、賞賚、齋醮、土木之故。若一切節省，自宜少裕。必欲盡括天下之財，豈藏富于民之意乎？」乃止。衆皆服其議。

按：見《今獻備遺・卷三十四》頁 031/742-031/743。《懷麓堂集・卷八十一》內亦有相同記載。

64. 夏五月，吏部尚書屠鏞、户部尚書周經各以星變乞致仕，許之。翰林檢討劉瑞上言八事：崇聖德，親儒臣，嚴近習，全孝思，旌直言，勵士風，畏小民，飭邊備。上嘉納之。

按：屠鏞、周經各以星變乞致仕。《實錄・卷一百六十二》頁 2925-2926，弘治十三年五月。

65. 六月，陝西巡撫都御史熊翀得玉璽來獻。禮部尚書傅瀚言：「以史傳諸書考之，形制、篆刻皆不類，其爲贋作無疑。即使非贋，人主受命在德不在璽。」上迺屬庫藏之。

按：見《國榷・卷四十四》頁 2756，弘治十三年七月。在《震澤集・卷二十五》與《禮部志稿・卷五十三》亦載有相同內容。

66. 十四年春正月，陝西地震。南京僉都御史林俊上疏歷述漢、晉以來，宮闈內寺柄臣之禍。請減齋醮，清役占，汰冗食，止工作，省供應，節賞賜，戒逸欲，遠佞幸，親正人。兵部尚書馬文升上言：「祗畏變異，痛加脩省。」勸上「積金帛以備緩急，罷齋醮以省浪費。止傳奉之官，禁奏討之地。將陝西織造羯褐內臣，早取回京，以蘇軍民之困。」上嘉納之。禮部尚書傅瀚率九卿疏弭災、時政三十一事，不報。瀚復言：「民心易感，在結之以恩；天意可回，在應之以實。屬者所陳，當如拯救，猶恐不及。而側聽彌月，未賜宸斷，何以爲理？」疏入，從之。時南北九卿上疏言事，俱報可。

按：兵部尚書馬文升上言，見《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八》頁 2676-2677，弘治十四年正月。禮部尚書傅瀚率九卿上疏，見《震澤集・卷二十五》，內文為：「時陝西地震異甚，復率諸公卿條奏三十一事。如；敬天勤民，法祖修德，汰冗官罷工役，減齋醮省上供，尤拳拳焉，奏留中。（傅瀚）公復言民心易感，在結之以恩；天意可回，在應之以實。屬者所陳，謂當如拯溺救災，猶恐不及。而側聽彌月，未賜宸斷，何以回天意哉！上報可。」《禮部志稿・卷五十三》亦與《震澤集》同。

67. 三月，保定撫臣獻白鴉以爲瑞，禮部尚書傅瀚劾其不當，奏詔斥遣之。

按：保定撫臣獻白鴉。見《皇明通紀・卷二十四》頁 1101，弘治十四年正月條。《皇明通紀》僅載「保定府獻白鴉，詔斥遣。」《禮部志稿・卷五十三》則提到：「保定獻白鴉謂祥瑞，不當。」《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八》頁 2679，弘治十四年三月，卻載：「保定武臣獻白鵲以為瑞，詔斥遣。」

68. 秋九月，詔遣中官王端往武當設像脩齋，大學士劉健、吏部尚書倪岳、兵部尚書馬文升各疏諫，上遽止。

按：見《國榷・卷四十四》頁 2774，弘治十四年七月乙巳條，其內文為：「遣御用監太監王瑞，送玄武像武當山齋醮，命內閣撰祝文，劉健等諫止之。」《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八》頁 2686，弘治十四年七月，其內文亦載：「詔止送像挂旛於武當山，從輔臣劉健等奏也。」而《弇州四部稿・續稿卷八十九》提到：「又嘗鑄□帝像二，使中官送之武當山，文升爭之切，上謝謂：『卿言是』。」

69. 冬十月，改馬文升爲吏部尚書。

按：見《實錄・一百八十》頁 3321，弘治十四年十月甲丁條。同《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八》頁 2687，弘治十四年冬十月，與《弇州四部稿・續稿卷八十九》。

70. 十五年正月，大計天下吏。上召馬文升至煖閣，諭之曰：「天下覲吏畢集，卿其用心採訪，毋縱毋枉，以彰黜陟。」文升頓首曰：「陛下圖治若此，宗社福也。敢不仰承。」乃令中貴人掖之下陛。自是，汰不職者二千餘人，皆當。召兩廣總督劉大夏爲兵部尚書。大夏素以安內攘外爲已任，命下，人心翕服。先是，大夏在廣東、西一歲再求去，皆不許。既廷謝，上御帷殿，召問之曰：「朕素用卿，而數辭疾何也？」大夏對曰：「臣老且病，今天下民窮財盡，萬一不虞，責在兵部。臣自度力不足辦，故辭耳。」上默然。居數日，復召問徵斂俱有常，何至今而獨言民窮財盡也？」大夏對曰：「正謂其不盡有常耳，他固未暇論。即臣在廣西取鐸木，廣東市香藥，費固以萬計。上曰：「若嚮者言之，固已停止矣。其他徵斂，可一一議革也。」上一日問：「諸衛所卒强勇可用否？」對曰：「向者臣固言民窮，而卒殆甚焉，何以作其銳！」上曰：「在衛有糧，戍征有行糧，何乃窮也？」對曰：「江南困轉漕，江北困京操，他困又不止此。且所謂月糧、行糧者，半與其帥共之，能無窮耶？」上歎息曰：「朕在位久不能知，何稱爲人主！」乃令九卿大臣，各以其職言軍民弊政，而擇行之。

按：上召馬文升至煖閣之言，見《弇州四部稿/續稿卷八十九》。《實錄・卷一百八》頁 3327，召劉大夏為兵部尚書時間為「弘治十四年十月」，而非《本末》所記「十五年正月」。而上與大夏之對，見《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三》，頁 049/437-049/438，與《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八》頁 2696，弘治十五年七月。

71. 二月，吏部尚書馬文升上言三事：一曰裁冗官。言近年以來，傳奉等官，將有八百餘員，每歲寔支米不下萬石。能減一官則省一官之俸，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二曰杜奔競。言朝覲既已去之，又復留之，故覬覦之徒，干求復進。陛下以此不職之數人可惜，則天下千百萬困苦之蒼生獨不可惜乎？三曰革濫進。邊圉多警，許生員納馬入監，有七千餘名。川、陝荒歉守，臣又具奏上糧入監，通前共有數萬餘人。大害選法，人民受害。上皆納之。

按：見《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三》，頁 049/436。

72. 冬十月，上欲于近畿地方團操人馬，爲左右掖。以問劉大夏，對曰：「京西保定地方獨設都司，統五衛，仰思祖宗亦即此意。」遂將保定兩班軍萬人，發回衛團操。乃有造飛語帖宮門，以誣大夏者。上召大夏示之，曰：「宮門豈外人可到？必內臣忿不得私役軍爲此耳。」上又問大夏：「兵餉何以常乏？」大夏意欲削鎮守中貴人，對曰：「臣無暇及他鎮，即臣在廣，而廣之會城撫、按、總兵三司，不能敵一中貴人，餉何以不乏？」上曰：「然。第祖宗來設置此輩已久，安能遽削之。今必令廉如鄧原、麥秀者而後補，不然姑闕焉可也。」上復語大夏：「諸司言弊政詳矣，而不及御馬監、光祿寺者何？夫弊莫甚于二曹。」大夏曰：「上悉之幸甚。在獨斷而力行之耳！」先是，光祿供奉內府，自有常額。成化以來，內員漸繁，常供不足。乃責京師邸户辦之，甚苦。至是，大夏因言光祿日辦煩費，殺牲數百，既損民財，復虧愛物之仁。上爲惻然，即敕兵部侍郎，同給事御史清理裁革。光祿卿艾璞曰：「劉東山此奏，歲省光祿金錢八十餘萬，古稱仁人之言其利溥，此之謂與！」然中官因是愈側目大夏矣。

按：見《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八》頁 2696，弘治十五年七月，與《皇明通紀・卷二十五》頁 1103，弘治十五年五月條。

73. 十六年春二月，敕河南取牡丹三十本，巡撫都御史孫需上疏不可，上命止之。

按：《實錄・卷一百九十八》頁 3655，弘治十六年四月。其內文為：「先是，命河南進牡丹二百本，既而撫巡按等官奏令量取七之一，禮部尚書張昇等言：『少取固已愈於多取，又不若不取之為愈，且輸送之勞費沿途之供，億有不可勝言者，上命仍如後旨行。」上言不可取者為「禮部尚書張昇等人」，而撫巡按等是「奏令量

取七之一」，但最後「上命仍如後旨行」，與《本末》結論不符。

74. 夏五月，京師大旱，兵部尚書劉大夏因言：「兵政之弊，未能悉革。」乞退，不允，令開陳所言弊端。大夏條上十事，上覽奏嘉納，命所司一一行之。上又召大夏于便殿，諭之曰：「事有不可，每欲召卿議，又以非卿部事而止。今後有當行當罷者，卿可揭帖啓朕。」大夏對曰：「不敢。」上問：「何也？」曰：「臣下以揭帖進，朝廷以揭帖行，何異前代斜封墨敕！陛下宜遠法帝王，近法祖宗，事之可否，外付府部，內咨閣臣可也。如用揭帖，上下俱有弊，且非後世法，臣不敢效順。」上稱善。又嘗問：「天下何時太平？朕如何得如古帝王？」對曰：「求治不宜太急。凡用人行政，即召內閣，并執政大臣而議行之，但求順理以致太平。」上曰：「劉健嘗薦劉宇才堪大用，朕觀宇小人，內閣亦豈盡可托？」時刑部尚書閔珪持法忤旨，上與大夏語及之而怒，大夏曰：「人臣執法，不過效忠朝廷，珪所爲無足異。」上曰：「古亦有之乎？」對曰：「舜爲天子，皋陶爲士，執之而已。」上默然，徐曰：「珪第執之過耳，老成人何可輕棄。」竟允珪請。一日，上召大夏入御榻前，上左右顧，近侍內臣退避去。奏事畢，復來。大夏對久，欲起不能，上命太監李榮掖大夏出。

按：見《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三》，頁 049/442-049/443。與《國榷・卷四十五》頁 2816，弘治十七年六月壬戌條。

75. 十七年春正月，內旨脩建壽塔于朝陽門外，大學士劉健疏諫止之。

按：見《國榷・卷四十五》頁 2808，弘治十七年二月戊申條。內文為：「立壽塔於朝陽門外，大學士劉健等極言其非，從之。」《實錄》時間與《國榷》同為「弘治十七年二月」，《本末》時間有誤。

76. 三月，內旨行河南取樂工，巡撫都御史韓邦問疏諫止之。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77. 夏五月，敕吏部都察院：「比年考察朝覲官，據撫按語多失實。務備細參訪。精白一心，秉持公道。庶幾澤被生民，上回天意。其欽承之！」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78. 六月，小王子寇宣府，劉大夏請屯兵喜峯口、燕河營以備之。太監苗逵謀帥師擣其營，上召大夏問以王越威寧之捷，大夏曰：「臣聞之從征將士，當時所俘獲婦稚十數耳。幸而大寇方深入，不相值，值之則無噍類矣。」上曰：「即爾，太宗何以屢得志？」大夏曰：「陛下神武故不後太宗，而將領人馬，不能什二三擬。也且其時淇國公一小違節制，而舉十萬衆悉委之沙漠，奈何易言之！度今上策，惟有守耳。」而戴珊亦從旁贊其語。上遽曰：「微二人，吾幾爲人誤。」事遂止。珊亦以材見知。上御文華，有所召對，必大夏，再宣必及珊。

按：小王子寇邊，見《國榷・卷四十五》頁 2817，弘治十七年六月辛巳。《弇州四部稿・續稿卷八十九》亦載有：「偕時敵數犯邊，而太監苗逵者，在延綏嘗擣敵營，妻子小有剋獲乃以捷聞，上器之。密謀令帥師禦敵，而問大夏曰：『若在廣知苗逵之禦敵乎？延綏至今，少息肩。』大夏對曰；『臣在廣不知，然問之從征將士知之，所俘獲婦稚十數耳，幸而大敵方深入，不相值，值之則無噍類矣。』上曰：『即爾太宗何以屢得志於元？』大夏曰：『陛下神武故不後太宗，而將領士馬不能什二三擬。也且其時淇國公一小違節制，而舉十萬衆悉委之沙漠，奈何易言之！度今上測，唯有守耳。』而戴珊亦從傍贊其語。上遽曰：『微二人，吾幾為人誤。』關於是問大夏威寧之捷，大夏所言為「臣在廣不知」，而是「然問之從征將士知之」，在此《本末》未寫大夏所言。

79. 秋九月，清寧宮未完，旨下兵部撥軍工萬人。劉大夏知工少人多，中官有所利爲此也，上言減去十分之五。督工者訴于上，上令內閣擬旨切責之。大學士劉健曰：「愛惜軍人，兵部職也。大夏每以老辭位，温旨勉留，猶未已。若切責旨下，彼將以不職辭。」上欣然納之，用軍夫卒如所裁之數。

按：減修清寧宮夫役。見《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三》，頁 049/441。與《明大政纂要・卷三十八》頁 2696，弘治十五年七月，《皇明通紀・卷二十五》頁 1103-1104，弘治十五年五月條。

80. 召大學士劉健等議日講事，上曰：「講書須推明聖賢之旨，直言無諱。若恐傷時，過爲隱覆不盡，雖日進講，亦何益乎！且先生輩與翰林諸官，是輔導之

職，皆所當言。」健對曰：「臣等若不敢言，則其餘百官無復敢言者矣。」上曰：「然。」謝遷曰：「聖明如此，臣等敢不盡心。」諸臣叩頭出。

按：見《皇明通紀・卷二十五》頁 1121-1122。

81. 十一月，巡撫保定都御史王璟奏請免立皇莊等六事，上納之。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82. 十八年春正月，上召兵部尚書劉大夏、左都御史戴珊面議政事。議畢，上曰：「述職者集矣，大臣皆杜門。若二卿，雖開門延客，誰復以賄賂通也。」因各手白金一定賜之，曰：「小佐爾廉。」且屬「無廷謝，恐他人或觖望」。

按：見《國榷・卷四十五》頁 2825-2826，弘治十八年正月甲辰條。內文為：「部院大計天下官，上素重兵部尚書劉大夏、左都御史戴珊，召賜金，手授之。曰：『覲時諸大臣杜門，如二卿開閣可也，今小佐而廉，毋廷謝。』」與《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三》，頁 049/444、《弇州四部稿・續稿卷八十九》相似。

83. 一日，欲有召，大夏在班，而上不之見。次日，諭大夏：「吾欲召卿，卿不在班。恐不免御史糾，故已之。」

按：見《弇州四部稿・續稿卷八十九》，內文為：「一日，欲有召，大夏在班，而上不之見。次日，諭大夏：『吾欲召汝，汝不在班。恐不免御史糾，故已之。』」在此《本末》特將上稱改為「卿」，而在《弇州四部稿》中僅稱「汝」。

84. 珊嘗以老病乞骸骨，不允。屬大夏一從臾，上謂：「卿珊何亟求去？」珊不敢對，大夏爲言：「珊實病。」上曰：「主人留客堅，客且爲强留，獨不能爲朕留耶？且天下尚未平，何忍舍朕！」已，泫然者久之，珊與大夏皆叩首泣。珊出而語大夏曰：「死此官矣。」

按：見《國榷・卷四十五》頁 2826，弘治十八年正月己酉條。「左都御史戴珊再乞休，不允。珊嘗託劉大夏為請，上曰：『主人能留客，客且強留。珊獨不為朕留耶！且天下尚未平，何舍朕？』泫然者久之，珊泣謝。」

85. 巡撫保定都御史王璟疏乞罷諸內璫田，盡歸之民。下部知之。

按：《國榷》與《實錄》皆無記載此條。

86. 二月，上諭各司大小諸臣曰：「朕方圖新理政，樂聞讜言。除祖宗成憲定規不可紛更，其餘事關軍民利病，切于治體，但有可行者，諸臣悉心開具以聞。」

按：見《國榷・卷四十五》頁 2827，弘治十八年二月。與《名臣經濟錄・卷三十四》、《胡端敏奏議・卷一》。

87. 三月，户部主事李夢陽上書指斥弊政，反覆數萬言，内指外戚壽寧侯尤切至。疏入，皇后母金夫人及張鶴齡深恨之，日泣訴于上前。上不得已，下夢陽獄。科道交章論救，金夫人猶在上前泣涕，求加重刑。上怒推案起，既而法司具獄詞以請，上徑批「夢陽復職，罰俸三月。」他日，上遊南宫，二張夜入侍酒，皇后、金夫人亦在，上獨召大張膝語，左右莫聞知。第遙見大張免冠觸地，蓋因夢陽言罪壽寧也。既而劉大夏被召便殿，奏事畢，上曰：「近日外議若何？」大夏曰：「近釋李夢陽，中外懽呼，至德如天地。」上曰：「夢陽疏内『張氏』二字，左右謂其語涉皇后，朕不得已下之獄。比法司奏上，朕試問左右作何批行。一人曰：『此人狂妄，宜杖釋之。』朕揣知此輩欲重責夢陽致死，以快宫中之忿。朕所以即釋復職，更不令法司擬罪也。」大夏頓首謝曰：「陛下行此一事，堯、舜之仁也。」

按：見《皇明通紀・卷二十五》頁 1125-1126。《國榷・卷四十五》頁 2827，弘治十八年二月。與《國朝名臣言行錄・卷三》，頁 049/444。

88. 太常寺卿張元禎上疏，勸經筵講《太極圖》、《西銘》性理諸書，上急索《太極圖》以觀，曰：「天生斯人，以開朕也。」

按：見《今獻備遺・卷三十四》頁 031/751-031/752。與《震澤集・卷二十二》所載相似。

89. 五月，帝不豫。庚寅，召大學士劉健等受顧命。健等入乾清宫，至寢殿，上便服坐榻中，健等叩頭，上令近前。健等直叩榻下，上曰：「朕承祖宗大統，在位十八年，三十六歲矣。乃得此疾，殆不能興，故與諸先生相見時少。」健等曰：「陛下萬壽無疆，安得遽爲此言？」上曰：「朕自知之，亦有天命，

不可强也。」因呼水漱口。掌御藥太監張愉勸上進藥，不答。上又曰：「朕爲宗祖守法度，不敢怠荒，然亦諸先生輔助之力。」因執健手，若將永訣者。上又曰：「朕蒙皇考厚恩，選張氏爲皇后，生東宮，今十五歲矣，尚未選婚。社稷事重，可即令禮部舉行。」皆應曰：「諾。」時諸內臣羅跪榻外，上曰：「受遺旨。」太監陳寬扶案，季璋捧筆硯，戴義就前書之。上曰：「東宮聰明，但年幼，好逸樂，諸先生須輔之以正道，俾爲令主。」健等皆叩首曰：「臣等敢不盡力。」諸臣出。翼日，上崩。

按：見《國榷・卷四十五》頁 2830，弘治十八年五月。與《皇明通紀・卷二十五》頁 1127-1128、《實錄・卷二百二十四》頁 4244，弘治十八年五月。

小結：

一、《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的史源

關於《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的確切史源，目前尚不清楚。但其主要依據的書籍有：《明孝宗實錄》、《國榷》、《皇明通紀集要》、《明大政纂要》、《今獻備遺》、《國朝名臣言行錄》；另外可能爲史源的書有：《震澤集》、《弇州四部稿》、《殿閣詞林記列傳》。

因本篇主要由君臣對話與群臣上言記錄爲主，而進行校對過程中，常見《本末》作者拆解《國朝名臣言行錄》中的一段，而分別進行書寫，如：劉大夏與孝宗的對話多是從《國朝名臣言行錄》拆解、分段而成。此外，許多書籍中對於人物的描述與所載的事項皆大同小異，如《今獻備遺》、《震澤集》與《弇州四部稿》

三本書中對同一人的記載內容大致相同，因此很難判別《本末》作者究竟是用何者爲參考底本。

有些比較零碎的史料，《明孝宗實錄》與《國榷》中皆未記載，亦無尋獲其他相關史料，因此目前僅標示「《明孝宗實錄》與《國榷》皆未記載」。另外，在校對過程中發現清代的筆記與書籍對明朝歷史的記載，大部分是來自《明史紀事本末》。如《欽定續文獻通考》、《明儒言行錄》、《春明夢餘錄》等，可以了解《明史紀事本末》此書的流通率與參閱率相當的高。

二、《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的缺誤

（一）時間記載不精確：《明史紀事本末・弘治君臣》中對於時間的記載非常的不精確。我認爲與《本末》作者運用的底本有關，目前所找到的史源中，有許多都是以人物做爲分類的書寫，而其中都未記載事件發生時間，因此《本末》作者在拆解這段紀錄時，則忽略了時間。以第 41 條「詔取番僧領占竹至京」爲例，《本末》記爲「弘治八年十月」，與《本末》記載內容相似度最高的是《皇明通紀・卷二十四》記爲「弘治八年二月」，但《實錄・卷八十一》記爲「弘治六年十月」，《本末》與《實錄》的記載足足相差了兩年。

（二）對於每年記載的內容多寡不一：以弘治七年最爲離譜，弘治七年僅記載「西域進獅子」一事（第 40 條）；而弘治十六年也只有兩條記載（第 73、74 條），而第 74 條卻實際發生於「弘治十七年六月」，而非「弘治十六年」。

（三）立場偏袒：《本末》作者立場偏袒明孝宗，以第 73 條「取牡丹」之事爲例。在《本末》作者的結論是聽取大臣之言，而不再前往河南取牡丹，但事實上卻是聽取第一次建言而「少取牡丹」，而非《本末》作者所言「不取牡丹」。

參考書目：

（1）《明世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校勘本，1962）

(2)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台北：台灣商務，1956)

(3)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88)

(4)(明) 陳建，《皇明通紀集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96)

(5)(明) 劉廷元，《國朝名臣言行錄》，(臺北：明文出版社，1991)

(6)(明) 談希思，《明大政纂要》，(臺北：文海出版社，1996)

(7)(明) 項篤壽，《今獻備遺》，(臺北：明文出版社，1991)

(8)(明)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列傳》，(臺北：明文出版社，1991)

(9)(明) 黃 訓，《皇明名臣經濟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

(10)(明) 王鏊，《震澤集》(電子版四庫全書)

(11)(明)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電子版四庫全書)

習於群、用於鄉：祁彪佳的社群營結及其對地方秩序的維持

朱冬芝*

摘要

本文最主要的討論中心，乃是透過「群」來解釋個人對地方社會的影響。晚明生活的各種變化，除了反映了物質奢華，也提供了各種群集的可能與機會。日常生活中習於群體的士紳，一但遭遇王朝末年諸多問題時，習於群、講於群的組織能力在此發揮關鍵的能力。而這種組織動員的現象並非只存於生員之中，上層士紳亦有自己一套運作群體的手段。祁彪佳的情況，正說明了同一地域的士紳，面對明末瞬息萬變的局勢，所採取的群體合作方式。而這些群體合作的情況，並非只在抗爭部份可以顯現，同時也不是一蹴即成的動員。

關鍵詞：祁彪佳　紹興　證人社　救災組織　社群

一、 祁彪佳的身份及其人際資源

明萬曆三十年，祁彪佳出生於浙江省紹興府山陰縣。父親爲著名的藏書家祁承㸁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所博士班一年級。

(1565-1628)，[1]當時就任山東省寧陽縣知縣；母親王氏則爲王畿弟子王鍾瑞之女。祁家本是北方顯族，在南宋時由北方遷居山陰。晚明李維禎(1647-1626)在爲祁彪佳曾祖母撰寫行狀時，便曾寫道祁氏乃「在宋爲望族」之語，[2]到了明代，家族更是形成官宦世家。現存的祁氏家譜不但記有十世以上家族支脈，到了祁承㸁(第九代)一輩可知約有六百族人，說明該家族已有一定的規模；[3]且自祁彪佳的太祖—祁司員開始(成化十四年進士)，幾乎每代皆有進士出現。[4]

祁彪佳早年（二十一歲）取得進士資格，考場上的順利，使他很快就面臨官員的生涯。從生員到舉人的階段僅僅只隔有三個月之長，祁彪佳的生員階段，遠較於許多熟知的文人來得短暫，因此可說祁彪佳並無周遊各地結交文人的經驗，山陰地方遂成爲成長過程的地域核心，加上從小杜門讀書的養成教育，因此任官之前的人際關係，則爲集中於同族或姻親部份，這也導致同居一地的家族關係理應對祁彪佳是十分重要的。

家族的聯姻系統，以及父親的人際資源的轉嫁，是祁彪佳得與文人名士及講學學者交往的關鍵。祁氏家族雖自南宋時期便定居紹興府山陰縣，並且規模持續擴大，但其家族的文化勢力仍是要待祁承㸁一代始確立。祁承㸁師從王畿，與周海門、陶望齡共學，本身與梅鼎祚、全天敘、許自昌、陳繼儒、鍾惺、董其昌、張鳳翼、馮夢龍、陳仁錫、文震孟、焦竑、王驥德等知名文人留下往來的記載，繼承了祁承㸁，且爲同輩當中最早考取進士的祁彪佳，正好處於家族最高峰的階段。在人際方面上，父親與王學、僧人的關係，同樣轉嫁至祁彪佳的身上；這些關係的轉嫁，使祁彪佳在日後得以加入陶奭齡等人所主持的講會，或是與地方僧侶石雨、遍密等人往來，建立起儒釋兩方面的人際，遂而在日後各種地方救災事務中，有足夠的號召能力。

---

[1] 祁承㸁，字爾光，初號越凡，更號夷度，嘉靖四十二年生，卒於崇禎元年，卒年六十六歲。祁承㸁爲萬曆三十二年進士，曾任南京兵部主事職，並官至江西右參政分守寧太道；傳記可見：《明人小傳》《靜居齋詩話》、《明詩綜》、《煙艇永懷》；〈祁六公子墓志銘〉、〈曠亭記〉《鮚埼亭全集》。日籍學者寺田隆信稱明代澹生堂(祁氏)藏書，與天一閣(范氏)、世學樓(紐氏)並稱爲浙江三大藏書。文見〈紹興祁氏の「澹生堂」について〉，《東方學會創立四十週年記念東方學論集》(東京：東方學會，1987年)，頁534。

[2] (明)李維禎，《大泌山房集》，卷92，〈陝西右布政使祁公金太夫人墓誌銘〉，頁33a，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冊151。

[3] 據北京圖書館藏清代《山陰祁氏家譜》可知祁氏光第九代已有一百九十六人，若以三代合計，應有六百人的規模。

[4] 包括曾祖祁清(嘉靖二十六年進士)、伯祖父祁汝東(進士)，乃至父親祁承㸁(萬曆三十二年進士)等，皆有進士功名，而祁清、祁司員等則還名列清初方志鄉賢錄中。

同樣地，畫士、文人及藏書家的部份亦是如此。祁承㸁所積累的人際關係，如董其昌、陳繼儒之類名流，以及澹生堂藏書的資源，不但可以利用書本去擴張文化關係，也可以利用名士人際來張顯自己的園林或文集，而這樣的操作方式(如建園及藏書)確實也被祁彪佳繼承下來。更爲複雜的部份還包括如同張岱之流的姻親關係，足以共同幫襯彼此在文化圈域的影響。所以，祁彪佳既非一個終未得志的文人，亦非是個由平民躍升官宦階層者，而是一個在出生之際，即擁有足夠文化資本與經濟能力者。當然，祁彪佳也很努力維持家族的這一層面，其所作所爲，有很大部份是按照父親的腳步進行，但究其人生的開始就是站在與眾不同的起點。這並非意指只有像祁彪佳這樣人生經驗與家世背景者才能主導地方荒政，而是這樣的背景可能影響祁彪佳之所以能活躍於地方各項公務之中，或是選擇擔任主導荒政的原因。

二、 崇禎年間的紹興社會

明中葉以來社會環境的轉變，旱災與蝗災的問題肆虐各地，不但加深地方與周邊府、縣的依存關係，更嚴重影響內在的行政秩序與民間結構。

現存祁彪佳的書信，包括《里中越言》、《遠山堂尺牘》、《都門入里尺牘》等等數種，有相當部份的內容反映了當時鄉紳所面臨的地方問題，包括人身安全的威脅、糧價飆漲、地方流民劇增等。以《里中越言》爲例，其內容共有八冊，主要記載辛己年間與地方官往來的書信，其中討論的議題包括：粥廠、禁販、平盜、蝗災、藥局、掩骼、牛種、通糴、南糧等十餘項議題。從祁彪佳的書信可知，在這些鄉紳的眼裡，這些問題皆是環環相扣形成：爲了弭平地方的困境與亂事，安撫與賑濟災民成爲他們主要的方針，而爲了有效地救荒，遏止米價的高漲、阻止牙人的哄抬則又成爲另一項要題。因此上述信件中所討論的各主題實爲同一目的，即如何維持地方秩序，弭平各社會亂象，保護自己的身家安全。

浙江省的紹興府雖地處江南富庶之地，鄰靠大城杭州，與內部水路交錯，但在明代不但出現大量人口外移，明末更是荒災連連。歷數明代紹興地區共約有七十四次的水旱災記

錄，[1]其中以旱災爲多，並自萬曆十五年後，幾乎每隔兩年便有一次旱災發生。其中除了嘉靖二十三、二十四年連續兩年大旱外，最爲嚴重的便是自崇禎十三年至十六年連續三年的旱災，該次旱災過程還夾雜蝗災問題。根據方志記載，自崇禎十三年開始，紹興府先是連續不雨四月，接著山陰、會稽面臨蝗災，如此旱災問題持續到崇禎十六年。[2]在這種情況下，加上紹興地方本就地處多山，又多窪地，實際可耕重的面積原已不足以應付日漸增多的人口，[3]連續三年的旱災對地方造成的衝擊，絕非其他短期乾旱現象可比，尤其對已是地窄人稠，必須仰賴外地輸入米糧的紹興地區而言，[4]無疑是加深該地區的缺糧問題。而嚴重的長期缺糧，更造成餓死人口的增加，在祁彪佳的〈掩骼事宜〉中寫道：

> 九門之外尸棺疊積，雖時加土掩，霪雨數番輒復暴露。……雖舊有義塚，地間埋葬已滿，……。新至尸棺，責成船僧，足以辦事，每兩日沿城，周行一遍，隨至隨收，可無誤事。[5]

「尸棺疊積」、「隨至隨收」說明了當時荒災時期，地方上驚人的死亡情況。在此種缺米的情況下，隨即而來的便是大量山區流民擁入，所謂「強者化爲盜賊，弱者轉多仳離」成爲地方另一危機。[6]若試著將這些敘述整理成一幅圖像，包括「尸棺疊積」、「上下四方之荒極矣」、「紹民不且立稿乎」等描述，可知崇禎年間的紹興社會正濱臨最直接的民生問題；荒災與糧食的缺乏，導致境內大量災民死亡，還可能形成盜賊、仳離的險象。而這樣的情況，除了耗損地方，更可能直接威脅到鄉紳家業。崇禎十四年，祁彪佳曾對地方盜賊威脅士紳的情況寫道：

> 有大盜高元一夥，其所劫彤山尼庵，離敝鄉止一里之遙。……據高元所耽耽者，

---

[1] 所據資料來自紹興縣地方志編纂會所輯《紹興市志》第二編 自然環境 第二節紀略 明代部份 頁 217-219。

[2] (清)俞卿修(清)周徐彩纂，康熙《紹興府志》，卷 13，〈災祥〉，收於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浙江省，冊 537(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 年)，總頁 1180。

[3] 以紹興一府言之，非依於山，即阻於海。產米之地甚屬隘狹。如山陰一縣僅止田六十二萬餘畝，乃民庶之稠何減一百二十萬，以二人食一畝之母，不足以供半年。(明)祁彪佳，《里中越言》，崇禎十五年正月，〈南糧改折議〉。膠片微卷藏於北京國家圖書館。

[4] 敝鄉地窄民稠，即歲在豐登，亦仰籍於吳、楚各省，而杭郡實爲通販之咽喉。(明)祁彪佳，《里中越言》，〈與熊汝台、王慕吉公祖公書〉。

[5] (明)祁彪佳，《里中越言》(第八冊，里居越言，壬午救荒，下本)，〈掩骼事宜〉。

[6] (明)祁彪佳，《里中越言》，〈與陳臥子公祖第六札〉。

在吳舍親、王別駕與近村之潘、張二姓，以及寒家，……。陶三等方入獄而索詐四出，其誣攀於當官者十之二、三，恐嚇於鄉里者十之七、八。陶三一日而通出索詐之書十三封，凡鄉里中稍稍溫飽，無不人人自危。[1]

信中「高元所耽耽者」分別是吳期生、王別駕(王雲岫)、祁彪佳及潘、張二姓家族，其中除了潘、張二姓無法確知身份外，其餘三人皆是地方上有產有業的士紳家族，彼此之間並有姻親關係存在。明顯地，這些士紳被地方盜賊視爲首要目標，再見下文「凡鄉里中稍稍溫飽，無不人人自危」一言來看，當時地方稍有餘貲者，皆有可能成爲地方流氓恐嚇的對象。該年日記便曾記道：「及抵城中，則知午前所強搶者，如龔、如黃，已不下十餘家」[2]就連曾任巡按，仍具備職官資格的祁彪佳，也不免要被盜賊列爲搶奪對象。同時，在這封信中還舉及了地方三處以上的盜賊問題，顯然同時間內不只一處盜賊興起，又由於境內多山，許多盜賊盤據、隱身在紹興山區，對於這些頗有資產的士紳或是富人來說，盜賊的存在直接地威脅到他們的身家安全。

盜賊的問題並不單純；從祁彪佳的書信可知，「盜夥之誣詐，多皆牢頭、獄卒所指使，而此輩又有地棍在外，爲之線索羽翼」說明其中還包含了地方牢頭獄卒及地棍的結合。這些地棍、獄卒與盜賊共同牽涉地方劫案，包括搶奪藥局資金、寺廟放生費及擾亂粥廠等，並在平糴過程中引起搶米的問題。

由於當時荒災造成米價飆漲，祁彪佳與地方部份士紳主張以平糴的方式進行平衡米價，保障山陰、會稽等地方的米量流通成了當務目的。透過米量的運送、流動來維持不同地方的米價平衡，但若在這個運送過程，或有盜賊，或有牙人把持操作，將阻礙原先擬訂的平糴目標。在崇禎十四年祁彪佳給鄭鴻逵的書信中寫道：

敝地前日之價曾退至三兩下，而今亦至三兩四、五錢，多係奸人搬運所致。治弟某聞販鬻之窟，在會稽東關、白米堰二處，此係越城來路，若擄行阻拿彼或不服，乞於二處先行申禁。[3]

---

[1] (明)祁彪佳，《里中越言》，〈與畢玉臺公祖第五札〉。

[2] (明)祁彪佳，《小捄錄》，正月十六日，頁855-856。

[3] (明)祁彪佳，《里中越言》，〈與鄭鴻逵公祖第二十三札〉。

這段文字說明當時由於運送過程中遭到強奪或牙人哄抬，造成米價持高不下。這也勢必循環，導致更多人無法取得食糧，增加餓死或入山爲盜的人數。

因此，小至個人身家安全，大至縣內糧食來源，乃至於江南地區的米價平衡，這些天災及人爲問題對士紳來說已構成身心不安的條件。日本學者溝口雄三便指出，明末士紳的慈善與參與荒政的行爲，應是來自一種自保心態：即保障了鄉人，即等於保障了自身家業。[1]因此，在盜匪與奸牙、劣衿的並存的社會環境下，如何保障人身安全，對於荒災推行有效的政策，恢復秩序，正是身處當時紹興的祁彪佳及周遭鄉紳所關注的重點。

三、同志自救：鄉紳社群及其救災、慈善組織的分工

夫馬進在《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一書中，提及了夏允彝、陳龍正等東林黨人在福建、太倉等地組織同善會的情況，說明同樣的救濟法則流傳在明末士紳之間。[2]祁彪佳的《救荒全書》中收錄當時各地重要的救災活動與執行方式，正說明士紳之間對於不同地方的救荒事務保持著關切，也有一定的管道獲知。

然而，明末慈善組織的運作也許比想像中來得複雜，正如同善會在不同地方會有不同運作手法。以祁彪佳而言，不但指出與其共舉惠民藥局的成員，同爲證人社、放生社員外，其參與的救災組織更可謂「琳瑯滿目」，包括拾骼、施粥、散錢、給藥，設立病坊、藥局等，加上自身又擔任保長，無論就參與的組織，或是在內所擔任的職務，個人在中間所要面對的已非單一組織問題，更是共同一群人的問題。下文將各別就三種地方救災、慈善組織，簡要說明組織成員、人事分工及資金運籌的情況。

(一) 以惠民藥局爲說明例

---

[1] 溝口雄三曾提到明末「公貨公色爲天理」的思想，解釋人欲的維持來自於私有財產的保存，而該保存要合理話便必須在一種和諧狀態下，這也就是必須與人爲善的前提。溝口雄三，《中國前近代思想的演變》(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207。

[2] 夫馬進，楊文信等譯，《中國善會善堂史研究》(北京：商務出版社，2005 年)，頁 79-89。

惠民藥局在明洪武四年即已設立，[1]宣德三年曾規定：「天下軍民貧病者，惠民藥局給與醫藥」；萬曆年間內閣申時行亦曾指出：「祖宗來設有惠民藥局，精選醫官，分別于京城內外給藥病人，以個好生之德。」[2]可以得知，惠民藥局的成立原應爲政府的政策。至於在規模上，藥局也不單只有施藥作用，明嘉靖年間林希元便曾上疏曰：

> 臣欲令郡縣博選名醫，多領藥物，隨鄉開局，臨症裁方，多出榜文，播告遠近。但有飢民疾病，並聽就廠領粟，赴局支藥。遇死者給銀四分，令人埋葬，生死沾恩矣。[3]

故可知，明中葉以前的藥局係爲官方負責舉辦，且「隨鄉開局」，配合領粟、給銀助埋等措施。然而，到了崇禎年間，祁彪佳等人所舉辦的惠民藥局不僅轉爲民辦，規模亦僅限於一地，爲時不足一月，並且與施粥、給米事務有所區分，無論就負責運作或是招募醫者，皆由地方鄉紳負責完成。

崇禎年間，祁彪佳等人共舉辦過兩次藥局，分別於崇禎九年及十四年，主要由證人社員參與主導。在崇禎十四年，寫給鄭鴻逵的信中，祁彪佳即表示：

> 局中執事諸友推擇，凡數日乃定，皆念老門下，為真實學問中人，預其事而多不欲顯其名。[4]

可確知參與局務者又以劉宗周的學生爲主，且受到「推擇」過程才決定。透過崇禎十四年加入局議的金無煉例子，可說明推擇的情況。金無煉是該年藥局出貲者金蘭(字楚畹)的次子；後者與祁彪佳又有同年及姻親關係。祁彪佳在給地方官員的信中寫道：

> 今歲藥局起於金楚畹，敝同年之公郎楚老，歸後不以乃郎之變灰心，而更欲助貲共舉，是以治弟乃請其次公郎，一同總理局中。且今日之事，倪鴻老、余武老皆預其

---

[1] (明)談遷，《國榷》，卷 4，〈太祖洪武四年〉。

[2] (明)《大明會典》，神宗，卷 186，〈恤孤貧〉(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總頁 3474。

[3] (明)林希元，《荒政叢書》，卷 2，〈三六急〉，頁 14b，收於(清)俞森編撰，《荒政叢書》，景淵閣四庫全書，冊 663。

[4] (明)祁彪佳，《里中越言》，〈與鄭鴻逵公祖第十八札〉。

議。[1]

藥局的主局成員明顯受到士紳人際的影響。藉由上文可知藥局的新進成員金無煉乃是祁彪佳個人前往邀請加入。在過程中先是由地方上其他士紳，也同是證人社員的贊同(預其議)，事後再由祁向地方官員報備。參與局議的士紳可能需要某些資格(如助貲共舉或親友關係)與推薦程序。同樣的情況，還可見於醫者的召募部份，書信中曾謂「尙有二醫乃倪鴻老、余武老所薦，另單開列」，說明所聘用醫士多亦來自士紳間互相推薦。因此，藥局的成立，似乎並非一個絕對開放的組織，而是建立在士紳之間的互相引介上，引介之中，又以證人社員爲主要審核者。

(二) 以掩骼組織爲說明例

關於祁彪佳等人在紹興地方籌組的掩骼組織，毛奇齡曾在〈重置掩骼公田碑記〉寫道：

> 明崇禎年間，郡南郊有擊竹庵守者恒鑑、白之道使者鄭公，為掩骼會。大抵醵錢作社，集枯藏朽。而一時邦賢，若都御史劉公、司農倪公、開府祁公、左庶子周公，共成其事。[2]

對於祁彪佳所參與的掩骼組織，從毛奇齡的敘述可知是由恒鑑所主導，劉宗周、祁彪佳、倪元璐等皆爲成員。在掩骼組織中，祁彪佳等士紳所擔任的工作主要是規劃與籌募，其組織情況可見下列記載：

> 崇禎十三年十二月七日。鄒汝功、季超兄同之來清其掩骼子母之銀。[3]

> 崇禎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趙公所，倪鴻寶、余武貞、姜玉洲、李玉完皆集，姜四

---

[1] (明)祁彪佳，《里中越言》，〈與鄭鴻逵公祖第十七札〉。

[2] (清)毛奇齡，《西河集》，卷 64，碑記，〈重置掩骼公田碑記〉，頁 9a-10b。

[3] (明)祁彪佳，《感慕錄》，十二月七日，頁 850。

兄□枚出姜箴勝年伯所為掩骼疏，因共商掩骼事。[1]

可知明末的掩骼組織乃是由士紳彼此商議，並共同以錢會(子母之銀)的方式出資，[2]撰寫募疏宣示。一但議定完成，便將經費託交僧侶，如〈掩骼議〉中令其監守執行。當中醵錢作社的主要成員與資金仍是仰賴證人社，主要是用來建造掩骼需要的船隻，用來沿河拾埋屍體。[3]在給王金如的信中曾寫道：

> 去年弟發與十金，即掩埋至五百餘具，業有成效，乃一月而費盡。今欲造船為圓滿功德，苦于無貲，乞先生命社中經事者，錄前所生殖之數，并乞促程爾葆兄發與，以兌造船之費。欲俟會中諸友隨肯任者，各認一處。弟今先認沿城一帶，自南至北，倘十金不足，弟自補之，有餘則發出。……今求先生將應掩處所開出以示。[4]

文中所需的造船費用由於經費不夠，祁彪佳遂向證人社募資，同時在應掩處的選擇、監督者的工作，同樣由證人社來負責。

故在整個掩骼的過程中，其分工的方式乃是由僧人主要擔任執行者，地方鄉紳自行募款建船的費用，但在建構完成後，則「每月計齋銀一十八兩，乞道臺當堂發領」，向官方申報僧人所需的伙食費用。因而，掩骼會的情況說明，當時地方救濟組織的經費，即使已由士紳利用本身的群體關係(如講會成員)以錢會的方式勸募，主導進行，再視情況向官方要求必要的支援。

(三) 以粥廠設立爲說明例

---

[1] (明)祁彪佳，《小抹錄》，六月二十五日，頁 894。

[2]「明崇禎年間，郡南郊有擊竹庵守者恒鑑、白之道使者鄭公，爲掩骼會。大抵醵錢作社，集枯藏朽，而一時邦賢，若都御史劉公、司農倪公、開府祁公、左庶子周公，共成其事。」見(明)毛奇齡，《西河集》，卷 64，碑記，〈重置掩骼公田碑記〉，頁 9b。

[3] 在〈掩骼事宜〉的第四條清楚寫道：一收葬新至尸棺，責成船僧足以辦事，每兩日沿城周行一遍，隨至隨收，可無誤事。(明)祁彪佳，《里中越言》，〈掩骼事宜〉。

[4] (明)祁彪佳，《里中越言》，〈與王金如〉。

粥廠的設立與否，需要士紳屢次召開公會決定，再交由官府決定。崇禎十四年日記即記：

> 眾議未決，錢欽之以諸友在天王寺候予決議而出，予亟至，彼張奠夫、陳紀常、王大舍、楊倍之、陸雍之、劉伯繩皆在，予向諸友言今日之事，惟在相度粥廠之地，擇賢能之人為任募富戮□則本村經理司募之事也。[1]

這些士紳公會的情況，已十分明顯說明當時紹興地方的士紳已有一個群體議事的場域，亦可知粥廠的設立與討論過程，同樣是由地方鄉紳作爲主體。

這些決議設立粥廠的地方士紳，大多數也同時參與藥局的活動。崇禎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的記載：

> 同諸友于天王寺，至者為李獻捘、秦履斯、陸雍之、錢欽之、張奠夫、陳紀常、唐靜泓至，徐玄度、裘君名堅者偕范、楊二友來，乃為粥廠事也。諸友再商藥局，當以簡儉為主。[2]

這裡的諸友指的是講會同志，也同時在商議設廠之後會商藥局的問題，說明講會、藥局與粥廠事務的籌設，在人事部份三者是重疊的。不僅在設廠之前深受這些士紳討論影響，設立之後，亦由士紳來作爲主要監督者。在給陳子龍書信中，列有粥廠四條，其中第三條寫道：

> 初一日再會議于天王寺，初五日再申誓於城隍廟，……。各區之冊已令明開某地可以設廠四旁，某某小村附之，某人經理、某人司募、某人設粥，當遂一詳報。今乞老祖臺預令印簿，計兩邑不下二百數十廠，每廠發一扇，凡各區任事之文學，亦列名其中，他日可督之，以巡察至設廠之地附食之村，與夫經理司募設粥之人似宜逐一詳載，乃不至於推卸遷延。[3]

---

[1] (明)祁彪佳，《小捄錄》，四月七日，頁 876-877。

[2] (明)祁彪佳，《小捄錄》，六月十七日，頁 892。

[3] (明)祁彪佳，《里中越言》，〈與陳臥子公祖第十札〉。

分區設立掌事文學是當時粥廠或平糴事務運行的重要措施。由於施粥與給米、散錢等，必需針對饑民，爲了預防濫發或是冒充饑民的問題，不僅層層分任，也對登記列名嚴格要求。因此，不僅各區粥廠如同藥局一般，設有專司分任，過程中同時還需「各區任事之文學」列名印簿、互誓於城隍廟。顯見士紳在這個過程之中，從初始設立到完成，扮演一種自發性的角色，並且設立嚴謹的分工規則。

從上述三種救濟組織的介紹，可以發現幾個現象；一是這三種組織之間，成員明顯集中於部份人士，如藥局議事的士紳同樣是粥廠議事者，同樣的成員在當時流動於不同救災組織之間。其二，則可發現救濟的過程中，士紳並非單一主導者，士紳(講會組織)、僧侶(寺廟)、官員(地方政府)三者各自擔任重要的任務，彼此亦建立起分工的默契。整個救濟組織得以接二連三進行，與地方士紳、官員、僧侶的良好互動脫離不了關係。而在這兩者之外，另一個關鍵性的發現，則是許多參與的士紳本身即爲證人社員，日常便已透過講會組織建立起固定的往來關係。

四、證人社的同志基礎

證人社是劉宗周與陶奭齡於崇禎四年(1631 年)三月，在陶文簡公祠共創的講會。[1]其主要成員除了劉、陶二人外，包括祁駿佳、祁彪佳 (兄弟)、史孝復、史孝咸(兄弟)、秦弘祐、秦弘祚(兄弟)、管宗聖、王朝式、沈國謨等人，倪元璐、陳龍正等人，也曾參與證人社活動，其中沈國謨爲錢一本弟子，陶奭齡爲周汝登學生，而劉宗周則曾拜入許門下，可謂匯聚當時理學三脈代表。

該社先是由於陶奭齡的發起，又舉於會稽陶文簡公祠(陶望齡)，目的顯然是爲了繼承陶望齡於紹興講會的盛況。[2]所號召的成員不但以越中士人爲主，且多世族子弟，諸如祁彪

---

[1] (清)邵廷采編，《姚江書院志》，卷下，〈沈聘君傳〉，頁 1b，收於中國歷代書院志，冊九(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 年)，總頁 297。

[2] 孫中曾，〈證人會、白馬別會及劉宗周思想之發展〉收於《劉蕺山學術思想論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1998 年)，頁 17。

佳等兄弟，更有父親隨陶望齡講會的繼承關係。[1]成立的主旨如劉宗周所言，乃是從陶奭齡之意，目的是爲了整合與繼承陶望齡以後的浙中學術，且應以周汝登一脈思想爲主體。

成立的初衷雖是爲了儒學教化，也明顯繼承王畿至周汝登，及陶望齡的學術傳統。但仍由於學術理念的分歧，[2]造成該會成員王朝式、管宗聖、史孝咸、史孝復等人又與陶奭齡於山陰縣白馬山一地，另設證人小會，祁彪佳日後參與的講學群體雖是以此爲主，但與劉宗周仍保持密切聯絡，且可知與王朝氏同時參與劉宗周的證人社。崇禎十年及十二年王朝式與沈國謨則又分別回到嵊縣與餘姚縣設立書院講學，其協助成立者同樣以證人小會爲主。這一系列的發展，大抵上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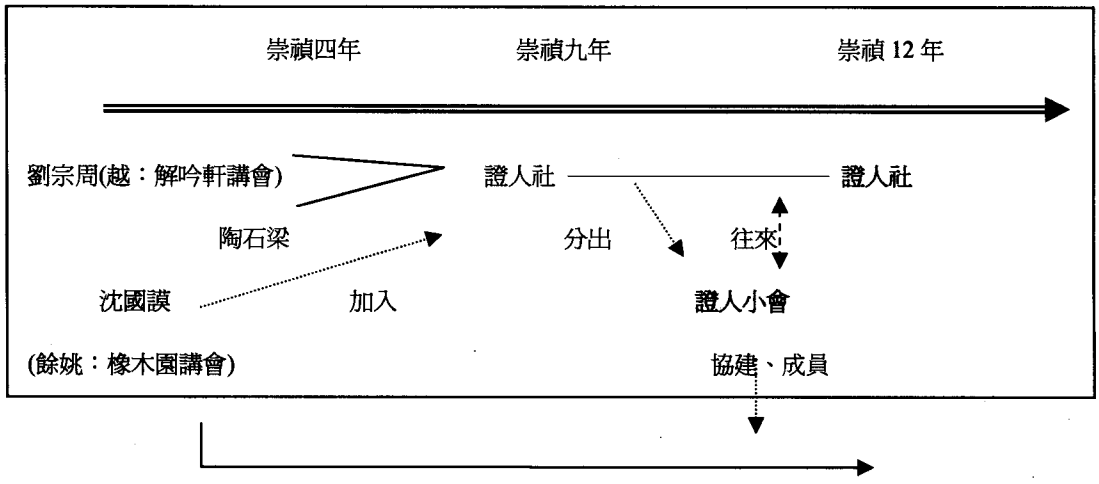

圖 3:2:1 崇禎年間證人社的系統圖

誠如上圖所示，雖然證人社日後區分爲三個系統(即證人社、證人小社與姚江書院)，但在越中與姚江地區，由於證人小會爲居中的往來，仍使得三者有共同的關係。而所分出的三個支脈，包括沈國謨(姚江書院)—餘姚；王朝式、陶奭齡(證人小會)—山陰，加上原先成立的據點即劉宗周的證人社—會稽，不但地緣關係密切，從日後往來的情況，實未因學術立場的不同而無關係，相反地，彼此仍有密切往來的情況。[3]

在兩者結合的證人系統中，劉宗周與陶石梁的身份皆爲主講者，而奔走號召者則是王

---

[1] 跟據孫中曾考查，證人社中確實有周海門、陶望齡及門弟子的講學者，如張自菴。同上註，頁 24。

[2] 包括黃宗羲、劉宗周學生董玄等人，皆曾寫到劉宗周與陶奭齡在佛道上有著不一樣的見解。

[3] 孫中曾，〈證人會、白馬別會及劉宗周思想之發展〉收於《劉蕺山學術思想論集》，頁 53。

朝式、管霞標及史子虛、史子復兄弟等人。他們雖是生員，卻也在地方上有不小的家族聲望，也是主要與與社員接觸的人。他們既有講會領袖的身份，也具有與一般社員溝通的能力，可被視爲上(主講者、鄉紳)與下(生員)的中介人物，同時也身兼證人社與證人小會的成員。這些社員名單，大致依日記及董瑒的整理如下所示：

社團名稱	參與者
證人社(會)	趙應侯、祁季超、劉宗周、陶石梁、沈求如、王金如、管霞標、史子虛、王俊仲、秦淡如、吳與參、金士望、陳汝理、錢千之、呂材夫、章羽侯、章凝如、王士美、倪鴻寶、徐檀燕、鄭汝功、秦履貞(等)
九曲閣講會 (崇禎八年十二月)	
白馬山房講會	
劉宗周學生 (蕺山弟子紹興籍者)	祁彪佳(山陰)、祁熊佳(山陰)、章正宸(會稽)、熊汝霖(餘姚)、孫嘉績(餘姚)、徐復儀(上虞)、王毓耆(會稽)、王毓芝(會稽)、潘集(山陰)、傅日炯(山陰)、何弘仁(山陰)、史孝咸(餘姚)、史孝復(餘姚)、王朝式(山陰)、傅衡(諸暨)、王亹(會稽)、沈綵(會稽)、王紹美(會稽)、王紹蘭(會稽)、張嶧(山陰)、陶履卓(會稽)、趙甸(會稽)、陳誠忭(山陰)、陳堯年(山陰)、來蕃(蕭山)、王兆修(會稽)、沈兆錦(山陰)、沈夢錦(山陰)、趙廣生(山陰)、王業洵(餘姚)、秦弘祐(山陰)、劉世純(山陰)、陳洪綬(諸暨)、張梯(山陰)、黃宗羲(餘姚)、姜希轍(餘姚)、周璿(山陰)、張應鰲(山陰)、黃宗會(餘姚)、陸曾暐 (會稽)、陳子龍(松江但任紹興府推官)

表 3:2:1 紹興籍講會成員表

就董瑒所整理的〈蕺山弟子籍〉可知仍以紹興府士紳爲主，占有一半以上。這些同籍士紳透過證人社，除了共同省過、舉辦講學活動外，彼此間則還可說是一種心理輔導的關係。[①] 對祁彪佳而言，扮演此種角色，例如劉宗周及往來僧侶等皆可視爲科考關係外的人生導師。崇禎年間日記就記有祁彪佳拜王朝式爲師的情況，其記道：「曉起稽首於金如，謝其教言，自茲稱先生，執弟子禮，焚香靜坐。」[②]王思任在年譜中亦記祁彪佳事劉宗周以師禮。[①]

[①] 王汎森，〈明代心學家的社會角色：以顏鈞的「急救心火」爲例〉，收於《鄭欽仁教授榮退論文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9 年)，頁 249-266。

[②] (明)祁彪佳，《林居適筆》，一月十二日，頁 683。

這類講會友的關係可說是介於師與友之間，超脫於科考關係外。說明了在明末社會中，一些固定的倫常關係與士人地位，隨著社會活動與掌握的程序，進而在其中重新組合。因此，少數人的主張即能透過講會主導者的身份，將其觀念傳染其中成員，這其中如劉宗周經世、實踐的立場，及陶奭齡的佛釋融合，甚至溯源周海門到祁承㸁，再轉嫁祁彪佳的一整個紹興講會系統，隨著固定集會、層級分明的方式，無疑地，成爲統一的信念，也是共同落實某些行動的基礎。

就崇禎九年惠民藥局的成立，可以發現講會成員正是救濟活動順利進行的關鍵。祁彪佳〈施藥記事〉一文提及：

> 憶己、庚之間，名醫董五來及禪師麥浪咸有施藥議，時同志寥寥難之，故未及舉。機緣若有待也。(今)金如王先生適在坐，即屈指商確。措置中窾，彪於燈下草列十條，毅然以必行為念，王先生走告之同志者，人踴躍願從事焉。[1]

說明原先在「己、庚之間」(崇禎二至三年間)就已與董五萊(醫士)等人商議過舉局之事，但因「同志寥寥難之」而未成。但在崇禎九年，配合王朝式等這批生員，藥局不僅順利開辦，也招募到會中兩名醫者參與。這些都不是一般人所可以掌握的工作；祁彪佳家族所持有的經濟資源與個人身份，並成功運用熟悉的醫者與會友，是救災成功的關鍵。

又進一步以崇禎十年嵊縣救荒爲例。該年三月，先在證人社中達成募款賑嵊的決定，[3]待四月，王朝式前來告知祁彪佳當地的民眾飢荒的情況，三天後，祁彪佳便邀約倪元潞共同拜訪地方官，訴說該地飢民的慘況，並得到地方官同意稅收寬徵的允諾，[4]隨之同日再捐千金作爲賑荒基金。[5]當時王朝式曾向祁彪佳告知「賑事苦無應者」，祁彪佳遂又馬上「再

---

[1] (明)王思任，《祁忠敏公年譜》，清初烏絲欄稿本，頁 291。

[2] (明)祁彪佳，《祁彪佳集》，卷 2，〈施藥記事〉，頁 29。

[3] (清)邵廷采編，《姚江書院志》，卷下，〈王徵士傳〉，頁 36b，總頁 310。

[4] 「王金如同剡中四友以賑肌事告成于予」(明)祁彪佳，《山居拙錄》，閏四月一日，頁 720。

[5] 「倪鴻寶以昨約至寓，同之晤王太公祖，力言剡中肌荒狀，王公祖爲之側然，遂允寬徵第，須得金錢兩、三千耳。……王金如商賑事苦無應者，予再捐千金以爲創，且爲設募助之策」(明)祁彪佳，《山居拙錄》，閏四月四日，頁 720。

捐千金以爲創，且爲設募助之策」。從這一連串的過程可知，救荒得以成功，乃是得由王朝式所倡走告，祁彪佳擔任經濟來源與同地方官聯繫，兩者角色相輔而成。

祁彪佳擔任捐資與招約醫士的關鍵性角色，再由王朝式走奔，遍告同志的模式，顯然必須具有兩種不一樣的角色始能成功。這兩者，如王朝式，屬於下層生員，卻是講會組織的中心人物；另一如祁彪佳，屬於進士，且家有恆產，得與地方官及上層士紳往來。這兩者得以能平行產生互動，主要關鍵便是來自於明末講會組織收攏了不同層級的士紳參與所致。

除此之外，講會組織還設有會約，要求講友們統一遵守，造成這些參與者一體行動，並且固定化的聚會。由於晚明社群林立，發展出如鄉約般的「社約」與「會約」的形式，並且逐漸嚴格化、固定化的趨勢。以王畿〈道山亭會語〉的情況可知，講會組織普遍定約應是晚明之後的情況。[1]明中葉以前的陽明學者習周遊各地，較無固定講學處，但隨著講學成爲風氣，各地皆有以寺或以書院作爲據點的講會，因此會期與通知對於個別講會而言重要性便提高，遂而多以設約來調整。

救災組織亦是，祁彪佳惠民藥局中的〈施藥條款〉，其中一條便規定：「就醫者，訂以卯辰二時至局」；〈給米議〉也規定：「每日各村定於辰時」等，皆是在公認的條款中，決定好時間的問題。同樣爲明末著名的救荒組織同善會，則在第二條規定：「會期定四仲月之望，倘有事須易主，主會於旬日前，揭於會所。」[2]顯然當時救荒組織也與講會結社一般，在會約上即註明月會日期。

以祁彪佳所參與的證人社約來看，其內容層次有序，從會期、會禮、會講、會費、會錄、會戒、會友等各條例分明；同樣地，祁彪佳的放生社雖無社約傳世，但從其他放生社約，亦可推知社約的可能結構，如陶望齡曾參加過西湖株宏蓮社，該社社約即定有會期、

---

[1] 原文爲「嘉靖辛亥秋，太平周子順訪予山中，因偕之西遊，歷觀東南諸勝，遇同志之區則隨緣結會。……吳中聞予與順之至，集同志數十輩會於道山亭下，延予二人往蒞之，夫吳中多豪傑，聲華禮樂之盛甲於東南，況雙江沃洲及齋諸公有事，……。既如會，諸生懼其別，而或離也，乃圖爲月會之約，而屬予言以導其志。」見(明)王畿，《王龍溪語錄》，卷 2。

[2] (明)陳龍正，《幾亭全書》，卷 23，〈同善會序〉，頁 14b-15a，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冊 12，總頁 167-168。

會費、招募會員、罰款及各類忌殺生、放生應注意事項，亦顯有一定條理。崇禎九年所舉辦的惠民藥局，在成員部份不僅與證人社、放生社重疊性高，在行動上，也出現如社約此種條約式的組織方式。祁彪佳先與證人社員王朝式，也是同爲長子診斷的醫者，共草募藥條款九條，隨後幾天皆與其共商施藥事宜，並再招越中名醫十人共商。[1]其施藥過程祁彪佳記載如下：

> 彪於燈下草列十條，毅然以必行為念，王先生走告之同志者，人踴躍願從事焉，乃設局於光相禪院，以王先生主局中事，延名醫十人，每日二人詣局受方，人各六日，及午散歸，則太醫姚同伯繼之，已而不暇給，更延二人益之，凡十三人，其司貲、司記、司客、司計，諸同志分任，出入必覈，登錄必詳，酬對必當。[2]

該文說明了惠民藥局本身運行的組織性，不僅分工詳細，並且如同講會或其他社團一般，立有主事者，個人也從捐錢的角色發展成運作者。而這十條約定中，金錢的管控、時間的規劃及人力的調度一一井然有序，更立定王朝式，在講會組織中具有一定名望者做爲主局者，並且由祁彪佳撰述施藥經過，刻印成書發送。再回頭端看講會組織，以證人社約爲例，其內容部份如下：

> 一會期。取每月之三日，辰而集，午而散。是會也。……一會禮。……一會講。諸友就坐，司會者進書案。……一會費。……聽入會者捐貲，自一錢以上，多不過三錢。一會錄。每會推掌記者，會中語言問答，但取其足以發明斯道，毋及浮蔓可也。錄成，呈之主會者，以訂可否，乃登。一會戒。……。一會友。立會講一人，會史一人，無專屬，臨時選擇而使之。會約二人，會贊二人，皆有專屬。司會四人，在籍者輪值，周而復始。講以闡道，史以記事，約以糾儀，贊以相禮，司會者供給

---

[1] 從開始至完成的過程，日記分別記有如下數則：

六月九日。是日，與王金如議施藥事，燈下即草募藥條款九條。

六月十日。與金如復酌施藥事，予更定小引數語。

六月十三日。外父以書來，若有不能自適者，予力以尋藥爲勸。

六月十四日。與季超兄入城，延越中名醫，如龔太宇、張景岳、凌敬泉、吳竺遲、徐星峨、王培元、傅會宇、王澄陽、唐九有、董五萊十人，設小酌，與之訂約。每日輪二人至藥局，每人以六日爲期。午後，王金如率秦亦仁、吳與彥諸友來，亦定約而去。

[2] (明)祁彪佳，《祁彪佳集》，卷2，〈施藥記事〉，頁29。

諸事。各相協力，以期永貞。[1]

其中內容與惠民藥局運作模式頗有雷同之處，同樣設有主事(司會者)及會友輪值，並同樣有記錄核對、定期舉辦等共通性，其中主事與輪替的制度亦恰好是清代善堂管理制度的主要形式，[2]顯見明末無論是講會或是宗教組織，乃至於救濟活動皆已形成一種以群體爲運作，並且發展出組織章程的規模，同時，這些章程也存有共通性質。

雖然設有主會或司會者，但此種「共同」約定並非由單方董事(局長)可任意決定，還需要經過雙方清楚的同意過程。崇禎九年日記寫道：

延越中名醫，如龔太宇、張景岳、凌敬泉、吳竺遲、徐星峨、王培元、傅會宇、王澄陽、唐九有、董五萊十人，設小酌，與之訂約，每日輪二人至藥局，每人以六日為期。午後，王金如率秦亦仁、吳與參諸友來，亦訂約而去。[3]

其中表示先招來的越醫十人與祁彪佳訂約後，隨即王朝式所帶來的兩位講會友人也需再訂約；訂約的方式顯然已不僅是一紙公告而已，而是每個人都要同意並簽訂。又如崇禎十二年：

崇禎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至開元寺，則諸友畢集，張九山亦至，再商總會賑貸之議，尚有異同，予令奕遠草一單，乃各簽押而散。[4]

「簽押」一詞，更說明一種具約束力，甚至將參與者約至寺廟，共同舉行類似祕密會黨的儀式，如：「約諸保甲，會于社廟，盟於神，飲之以酒，共相叮嚀而散」類似文字契約的形態及對神盟誓的過程，皆被當時鄉紳組織所運用，再配合著約定的內容，規定固定的會期、輪替與董事制，使得組織形成一種有系統且有規範力的運作。

---

[1] (明)劉宗周，〈證人社約〉，收於《劉宗周全集》冊五(台北：中央研究院文哲所出版，1996年)，頁834-835。

[2]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出版社，1997年)，頁80。

[3] (明)祁彪佳，《林居適筆》，六月十二日，頁832-833。

[4] (明)祁彪佳，《感慕錄》，五月十九日，頁830。

這種以文定約的方式自然不是明代才發生，然而如此普遍運用在各種群體活動上卻可說是晚明以來特有的現象。這是明末士紳群體一個顯著特色，即無論是文雅吟詩或是施藥賑災皆習於運用一種「條約」的方式，不但設立主社或主局的中心人物，從團體的會期、會費乃至各項雜務皆立約明定控制，將眾人的活動具體以約規範，甚至擴展到地方所有民眾。[①]

五、僧侶群體的參與

士紳之間可透過講會來更有效地動員，執行地方賑災活動，但仍有一批非士紳者，也同樣透過講會或是士紳個人，被納入地方救災系統中。這一批非士紳者，也正是日常生活中與其密切往來的僧侶住持。在 Timothy Brook 的研究中，寺院在晚明不但已成爲士紳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空間，士紳更習於投資建設廟宇，佛寺與士紳嚴然建構起一種共同體的關係。[②]據統計，明末浙江地區的禪師數目名列第一，居士數也佔全國第二之多，佛教於此地的盛行情形昭然若揭。該地區學者陶奭齡等人的學術立場也因近於佛學，而被黃宗羲視爲王學歧途，但早從周海門開始，這群紹興講會學者便已傾向接受佛學與功過格思想。而到了祁彪佳身上，此種現象更爲明顯；不但與僧人共舉放生、水陸法會，也定期舉文昌社祭祀，書寫功過格，同時又固定參與講會靜修省過的活動，這一連串看似不同思想淵源的活動，到了明末似乎已經十分自然地共同出現在士紳的日常生活中。

日本學者夫馬進雖然將明末善會的形成，歸諸於佛教的放生思想，視其爲根源，但在組織運作上，善會與講會的運作實有相當大的雷同處，加上同樣規章形式的寺廟清規，彼此之間可謂存在著緊密的關係。此種放生與戒殺生的佛道思想，影響了明末士紳從事善會、養濟院的動機，而儒釋的合流，如周海門、陶奭齡與圓澄、

[①] 崇禎十四年祁彪佳向地方官告知應「出示約，齊定於念」受到地方官的認同。見(明)祁彪佳，《小揭錄》，一月十六日，頁 855。

[②] (加)Timothey Brook, Praying for power:Buddhism and the Formation of Gentry Society in Late –Ming China, pbulished by th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of Harvard Unibersity in 1993.中譯本則於 2005 年 11 月出版。

株宏等人的交往，更進一步將講會組織、寺廟僧侶與行善思想結合在一起。

進一步分析當時越中地區的儒、佛交融的情況；在山陰、會稽地方主要著名佛門禪師爲圓澄(浙江紹興，1561-1626)，隸屬於明末禪宗的三大宗別的曹洞宗雲門系(另兩派爲臨濟、尊宿)。[①]該派亦是三宗當中最強調，並且長期執行法門傳嗣的一派，而後分爲雲門、壽昌二系，其中雲門系據地爲紹興，其代表圓澄即是與祁承㸁、陶望齡等士紳來往密切，並共同講學的禪師。正如同曹洞宗的法嗣傳統，祁彪佳除了繼承父親與陶奭齡等人的學術群體關係外，也與圓澄的弟子石雨明方(浙江嘉興)、三宜明盂(浙江錢塘)、爾密明複(浙江紹興)等人有著深切的交往。[②]

而這些僧侶亦與當時講會士紳，如陶奭齡、王金如等共同舉辦靜坐與放生活動。縱使證人社的領袖劉宗周視佛道僧人爲亂世之害，[③]卻不影響證人社員間與僧侶的往來。這些佛門僧侶不但與地方士紳共同舉行放生活動，同爲放生社的成員，日常與士紳往來時，也擔任起如講學要人所扮演的心理諮商者的角色，如「求三宜、無跡兩師懺悔」、「與無跡、古道兩師對話笛亭，覺肺腑若浣，塵念頓息」，此處懺悔與感到精神舒暢，皆與講會中，祁彪佳向會友求助人生之道的情況相仿。

同時，受到與講會成員互相來往的影響，不少僧侶也將講會中的省過活動用於整飭寺廟事務中。崇禎十四年，祁彪佳同僧人一同開會討論寺中要務，其記載：

> 同邇密、三宜二師議寺中事，邇密慨然擔任，予輩遂推為堂頭，請其登座說法。三宜師充白槌下堂歷數寺中諸僧之過，或□或罰，以整法門規則。齋罷，沈求如先生、王大舍、陶水師及其他居士六七人皆以護法至。[④]

---

① 聖嚴法師，《明末佛教研究》(台北：法鼓文化出版社，2000年)，頁61-66。

□ 第三十七代湛然圓澄門下至少有九十四位弟子，第三十八代主要代表弟子有九人，其中八人皆出於浙江杭、紹、湖三府，其世系表可見孫中曾〈明末禪宗在浙東興盛之緣由探討〉，《國際佛學研究》，第二期，1992.12，頁176。

□「至於僧人，皆盜賊無賴之徒作奸犯法，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於是削髮而歸之，實爲眾惡之藪也。」見《劉宗周全集》冊五，頁668。

□ (明)祁彪佳，《小技錄》，六月十七日，頁892。

從這則日記中可以發現，包括沈國謨、祁彪佳等證人社員皆在寺廟中擔任「護法」的工作，而「推爲堂頭，請其登座說法」則與講會中設立主講者會講的方式雷同；「歷數寺中諸僧之過」也與祁彪佳、王朝式等人靜坐互謫彼過相似。再而由石雨留下的禪語可知，當時的寺院也普遍存在規約、堂約等行爲守則。[①]說明寺廟的管理與士紳的講會、社團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

寺廟同時也與地方救濟活動關係密切。以崇禎十四年粥廠的設置爲例，其共有五區，當中就有三區粥廠設於寺廟中。在救濟參與的部份，這些僧侶，除了協同放生，受邀主持法會外，在士紳的地方救災活動中也扮演重要的角色，無論是施粥、給藥、[②]病坊看顧或是拾骸者，皆多數由僧侶擔任。在祁彪佳《救荒雜議》〈掩骼議〉中便寫到當時掩骼的方式仰賴僧侶極甚：

> 至掩埋之法曾有二種，其一，給錢糧於各寺主僧，令之輪日監看，某門、某村之屍棺，責成於某寺之主僧，埋不深、掩不厚者，挨日察究，此一法也。其二，如越中通水處，多置造一舟，以僧人寢食其中，自城及鄉，週環收葬，屍棺多而力不能及者，量以工人助之。舟僧所到之處，即募此處之屍棺，此一法也。此皆予於庚辰、壬午所已行者也。[③]

祁彪佳在此提到了兩種掩骼的方法，皆是以僧人爲執行者。同樣地，在崇禎十四年，爲了處理流移病民的問題，亦由地方僧人認領，擔任病坊的實地看護者，負責施粥，管理病坊人數。

誠如講會成員擔任起基層與奔走聯絡的角色，僧侶則提供了必要的人力。以崇禎十四年的救災情況，從施粥、給藥到照顧病患、掩骼，祁彪佳皆安排了僧人從中協助：

> 以寺中上人每日輪六人為炊□奔走之任，文學耆老一同勸募，且日輪二人監粥，以

□ (明)石雨明方，《石雨禪師法檀》卷 20，〈規約〉。收於《嘉興大藏經》，冊 27，頁 143。

□「諸友再商藥局，……，且令僧家推擇司籤、司記諸人。」(明)祁彪佳，《小抹錄》，六月十七日，頁 892。

□ (明)祁彪佳，《祁彪佳集》，卷 6，救荒雜議，〈掩骼議〉，頁 144。

分別土著、流移，無數有擁□之病，至於死亡者，約掩理一錢之費，予家力任之，亦每日輪一僧主其事，議妥乃別。[1]

這則日記充分說明當時賑災中，僧人成爲勞力的提供者，而士紳得以運用僧侶於地方事務上，則又不可不考慮日常與高僧住持，如石雨、爾密等人的互動。

從上述三個面向來看，藉由祁彪佳所參與的各種救濟救荒活動，及其內部人事運作的邏輯，可以發現明末的各項地方救助組織，皆反映出了一種嚴格的條約與控制形態；在參與的士紳成員間，除了可能有的親屬關係，幾乎皆爲證人社員，參與者彼此間不但存有緊密的關係，也有一定的群體議事的基礎。此外，一些寺廟設定的清規，也統整了地方上的僧侶；而越中地方佛儒合流的學術傾向，正好結合講會的士紳群，以及地方寺廟的僧侶，形成統一合作的現象。

除了成員來自講會、寺廟，這些救濟、救荒組織的本身，也包含了一種組織再重組(如講會成員組成藥局、錢會，錢會再流通於藥局所需)，以及組織統整(講會、錢會共同成立救濟組織)的情形。統整而成的救濟組織，包括了地方官員、士紳、僧侶，士紳中更不乏如祁彪佳、劉宗周、倪元璐、余煌、陳龍正等具有全國知名度的官員，以及大批的講會學友。各種看似衝突的身份，如紳與衿，官與民、士與僧等，在這組織重整的過程中，無疑都被納入在一個地方群體中。舉例來說，深惡佛學，又曾抨擊僧人的證人社領袖—劉宗周，不免也要與僧人恆鑑同爲粥廠設置的關係人，而究其中關鍵，莫過於來自祁彪佳等這類士紳在僧人、講會學者之間的來往穿梭。這樣良好的互動，與日常生活既有的社團，如放生社、證人社等有密切相關；同時在官方部份，祁彪佳等也同樣擔任重要的中介士紳，這可謂是明末紛亂時期，部份地方仍能著手進行各種事務建設的主因。

結論

明末士紳的集會，扣除同年會及言官間集體議事的情況外，社團及明確的組織規範無

---

[1] (明)祁彪佳，《小寒錄》，三月八日，頁870。

疑是另一個重要指標，這種情況以祁彪佳返鄉之後較爲明顯。數計崇禎年間祁彪佳所參與的社團，其數目至少有六個以上，同輩兄弟如豸佳、象佳也皆參與數個社團，其周邊士紳如倪元璐、張岱、劉宗周、徐如翰、王思任等，亦各有與社資料可查。這些社團的成員大多有所重疊，因此可知同一地的士紳利用不同類型，或不同人發起的社團，一而再，再而三製造群體集會的場合。

較之一般的聚會，列有社約的社團往往有更大約束力，縱使無社約資料，固定社員的名單也確保接觸往來的機會。這種固定社員，設立章程的情況，同樣落實於地方荒政事務中，包括給藥、施粥、掩骼，皆設有公約。這些公約的內容與社約相仿，強調各司其職的分工，以及固定時間進行，最後出版賑災成果，也與詩社團出版詩集的情況雷同。若以時間順序而論，在尚未舉辦救災事務的非常時刻，地方士紳的日常生活中早已有講會與詩社活動進行，再來就參與救災的成員多同爲證人社員的情形而論，祁彪佳等紹興地方的士紳，能接二連三在地方舉辦各類救災活動，且如此具有組織性，社團或講會的群體經驗應有所影響力。因此，就某個角度而言，明末的救災組織與社團一般，皆造成地方士紳不斷群集的機會，而無論就共同嗜好所舉辦的社團，或是爲了解決地方荒務而成立的組織，其過程對參與者所產生的凝聚力，與二人交往所產生的友誼可謂是大不相同。

明末的同籍士紳的往來，異於宋元明初之處，乃在於不斷藉由群的整合，有效分工及招募的特點，且明末各種日漸擴大的荒政事務，亦提供了士紳加入救援地方的機會。紹興府的士紳共組講會、詩社，共席應酬，共觀園林，又共爲地方荒政組織分工，呈現同籍士紳一而再，再而三藉由「群」的方式進行各類活動，其成員部份也說明了明末士紳越來越集中於同鄉之間往來。

鄉紳能自發各種救荒組織，姑且不論背後的心態是出於慈善或是自保，但，之所以「能」則與地方士紳日常的群集習慣及日常交際有密切的關係。我們可以想像一個善於交際士紳在必要時可請各方友人提供協助，祁彪佳的部份寓園詩詠就是來自個人的交游網絡而得，但是，同一地的士紳能自發形成一個救荒組織，其中對家鄉的認同，熟知組織的運作，以及人力的配合都是重要關鍵，而這樣的關鍵絕非是一夕即成。祁彪佳的例子正說明一個在特殊時(明末)空(紹興)下的士紳，如何維持同地士紳關係，又如何將既有的關係以「群」的方式有效用於各方活動，實現士紳的理想。

山人陳繼儒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涂柏辰

一、晚明山人佼佼者——陳繼儒的生平

陳繼儒，嘉靖 37 年（1558）至崇禎 12 年（1639）間人，字仲醇，號眉公、糜公、眉道人、白石山樵等，幼時曾私號半石山人，爲晚明著名文豪，在當世與後人眼中都是一位複雜的人。其身份有書畫家、鑑賞家、作家、書商、隱士山人與關懷民瘼的慈善家等，複雜成分比清代李漁更勝一籌，且兩人在當時皆以生活美學家聞名。

陳繼儒一方面以山林隱逸、清閑優雅面貌示人，如萬曆 14 年（1586）29 歲科考二次失利即告呈郡府官員，謝去青襟，捨棄生員資格，以布衣自稱，隱居小崑山上，爲明中後期入《明史・隱逸傳》記載兩人中的一個。其「隱居崑山之陽」、「足跡罕入城市」，表現出隱於山中、不輕易入城的面貌。[①]

陳繼儒亦自述愛好古物，有云：「予寡嗜，顧性獨嗜法書名畫及三代秦漢彝器瑗璧之屬，以爲極樂國在此」[②]以自身喜愛古書畫及秦漢鼎彝玉璧爲標榜，以爲極樂國在埋首古物之中，表達好古一面。在其清翫雅文化的專著《妮古錄》中，陳繼儒以「嗜古者，見古人書畫如見家譜，豈容更落他人手；見古人墟墓碑版，如見先壠間物，豈容更落樵採，不思呵護耶」[③]說明古物喜好者要持細心呵護翫賞態度與對古物抱有敬重感，表達自己對好古者的看法。

另外，若想對陳繼儒優雅風範有所瞭解，可見其好友董其昌所云：

> 玄宰為余摹雲林一幅，題云：『陳仲醇悠悠忽忽，土木形骸絕似嵇叔夜，求之近代，為懶瓚得其半耳。仲醇好瓚畫，以為在子久、山樵之上，政是識

①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298，頁 7631，〈隱逸傳〉。
② 陳繼儒，《妮古錄》序文，收於《寶顏堂秘笈》(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第 20 冊，頁 1a。
③ 陳繼儒，《妮古錄》，卷 3，頁 22a。

韻人，了不可得。余為寫雲林山景，一似呂安命駕。』[1]

董其昌以陳繼儒所表現的氣息，就像嵇康那種不加修飾的自然氣息與悠閒懶散的風骨一樣。[2]放眼近代，即便是元明最受文人敬重的倪瓚，也只得其半。陳繼儒之所以認爲倪瓚畫在同爲元四大畫家的黃公望、王蒙之上，即因胸中有俗外清韻，看出倪畫中文人風骨的氣韻。董其昌以爲繼儒心中有與其相應的清拔飄逸氣息，故才能深體倪瓚畫中韻味。最後，董其昌以嵇康和呂安兩人關係，對照其與繼儒的交情。董其昌對陳繼儒的描述，以陳繼儒與嵇康、倪瓚相同，皆爲林下悠遊的高士，以此塑造其清雅飄逸形象。

然而，若以爲陳繼儒是一個清閑自在、不食人間煙火的高潔隱士；其另一面卻涉世極深，與當時政治社會風俗息息相關。例如少時即因文才卓異引起首輔徐階的接引；在諸生時，與董其昌同窗齊名；又被王錫爵招與其子王衡，同讀書支硎山下，與太原四王（王世貞、王世懋、王錫爵、王鼎爵）交好。當時文豪前輩如王世貞、陸樹聲亦雅重繼儒，使繼儒文名廣爲人知。

於政治上，有捲入萬曆 35 年（1607）的王錫爵密揭案；亦有流言謗語稱陳在王錫爵任首府時與其同居京師官邸，操弄時政，作相門山人的勾當。當中最著名者，莫過於萬曆 36 年（1608）東南一帶大潦，松江受害嚴重，繼儒上書地方政府爲人民請命，並以開粥場賑濟等實際行動投入救災賑濟行列，運用官場人際關係與自身影響力救民撫難。另尚有對萬曆 29 年（1601）第一次蘇州民變，礦監、稅監之亂，與天啓 6 年（1626）的第二次蘇州民變等朝野大事表示關懷。

在此，陳繼儒又顯現出其胸懷大志、關懷民瘼的經世儒者形象。與他給人的隱逸山居，過著清閑飄逸優雅生活，引導清雅山林文化，形成明中後期流行時尚的大名士、大山人形象有所差距。

然而，陳繼儒最爲人津津樂道者，是多次拒絕朝廷徵辟，對國事地方時事多有建白，被時人譽爲山中宰相，有徵君美名之事。其聲名在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中有云：

---

[1] 陳繼儒，《妮古錄》，卷 4，頁 13a。當中，子久乃是元代四大畫家黃公望的字，山樵則是王蒙自號黃鶴山樵的簡稱。而呂安命駕一詞，乃以西晉呂安與嵇康善，每輒命人駕車前往相談的典故，說明董其昌以嵇康比繼儒，呂安比自身，說明兩人關係。

[2] 見劉義慶撰；徐震堮著，《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04），〈容止第十四〉，頁 335。

遠而夷酋土司，咸丐其詞章；近而酒樓茶館，悉懸其畫像。甚至窮鄉小邑，鬻粔籹市鹽豉者，胥被以眉公名，無得免焉。[1]

此外，計六奇亦云：「當啓、禎間，婦人豎子，無不知有眉公者。至飲食器皿，悉以眉公名，比于東坡學士矣」[2]，皆可見繼儒當時聲名之大。即便如王穉登、張鳳翼、趙宧光等同時代的大山人、大名士，其聲望雖亦爲眾人知曉，但說到聲勢之盛、名聲之好以及聲譽持續之久，依舊稍遜眉公一籌。當中，王穉登的汲汲謀名於首府袁煒，以相門山人自居，以及張鳳翼的狂異好色，更爲人所詬病與譏嘲。

綜上所述，雖對陳繼儒複雜性格有一初步瞭解。若以爲其爲一關心世事，富救世情懷的高潔隱士，生活品味高雅悠閒，舉止安詳，彷如溫厚君子，則又忘了其另一個世俗面貌了。陳繼儒並非如我們傳統所認知的安貧樂道、耐寂安苦的山中隱士。繼儒在 29 歲拋去生員資格後，以館授爲生，開始中低層知識份子舌耕筆耜的謀生手段，復以自身書畫天分，與董其昌齊名松江畫壇，以至王錫爵、王世貞、包瑞溪等處館授爲生，爲交遊干謁立下基礎，使聲名更盛。又以書商、著作家身份登場，「延招吳越間窮儒老宿隱約飢寒者，使之尋章摘句，族分部居，剌取其所言僻事，薈蕞成書，流傳遠邇」[3]藉著撰寫如《巖栖幽事》、《妮古錄》、《太平清話》、《安得長者言》等內容述及清閑優雅生活與清言小品的雅文化流行書物，與諸多經史古籍和小說的校訂，同時亦參與編纂科舉時藝等科舉參考書，使大家「爭購爲枕中之秘，於是眉公之名，傾動寰宇」。[4]

陳繼儒的謀生方式乃利用交遊干謁使自身文名提高，透過對藝術化生活的論述與佈置獲取名士美名，復以自身名氣獲取實質所需以養家活口。正凸顯出當時中低層文人，在科考失利後，所開展的一條新謀生道路。

綜上所論，陳繼儒展現的特色，乃是一種看似矛盾卻又十分和諧的調和性格。在清閑優雅的藝術化生活中，隱藏著戒慎謹懼的處事態度；在看似沈迷於好古清幽的山林氛圍下，彷若仙家飄逸般不問世俗，卻又時時關心政局，直言上書，以民瘼爲懷；拋棄生員資格，放棄士子以仕宦干祿的謀生主途，以隱居山林爲目標，卻又不依傳統躬耕弋釣的隱士生活模式，反以自身文名爲恃，從地方官員、縉紳

---

[1]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台北：世界書局，1985），丁集下，頁 637，〈陳徵士繼儒〉。
[2] 計六奇撰；魏得良，任道斌點校，《明季北略》（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265，〈陳繼儒卒〉。
[3]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頁 637，〈陳徵士繼儒〉。關於陳繼儒的出版事業，可以大木康的《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東京都：研文出版，2004）中第四章〈明末江南の出版人〉作為探討（頁 163～172）。
[4]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頁 637，〈陳徵士繼儒〉。

富家處尋求資助，以著述書畫館授爲主要謀生手段。這種生活方式也爲同時代人所擁有，陳繼儒與這些人都被時人稱爲「山人」，繼儒且爲山人群體中的佼佼者。山人群體代表著一種明中後期的特殊社會現象。

山人，就字面上說，即爲山中之人，在明代時人（尤爲士大夫）認知中，山人代表的真正意涵乃山中隱士之稱。[①]明中後期以後，山人一詞漸被用來藉以哄抬自身文名與象徵山林隱逸精神的理想標榜。至明晚期則被用以干謁與張揚聲名，靠詩文書畫等技藝謀生，尋求他人資助，變成了藉山人隱士名聲來謀生的行爲。[②]復因此類人常自稱自身或他人稱之爲山人，故以山人群體視之。

近年來有把山人視爲一邊緣群體，討論山人的邊緣性與疏離感，以連結晚明相關社會現象，如趙軼峰的〈山人與晚明社會〉。文中提出山人在宋明末期皆有出現，但由於明末士人的末世想法與狂疏風氣，使士人以隱名相高，甚至公然炫耀自身的隱風。趙文以爲山人群體盛行，正體現晚明士人的狂疏風氣，更以當時社會風氣與山人群體作一連結與說明，充分表達出山人在明晚期的重要性。[③]

然而，趙文對於山人所引發的晚明特殊現象，停留在敘述階段，並無就山人本身因所處角色與時人認同的矛盾性格，一方面因疏離感而漠視社會情形，只注重個人享樂；另一方面又因爲本身與社會風尚與文化牽扯之深，使山人內部亦有所分類作詳細解說。趙文對本文的重要貢獻在於點出山人爲晚明特殊社會現象，與山人群體的邊緣性與疏離感。本文擬從此基礎上，利用陳繼儒作關於山人邊緣性格與矛盾性格的深入討論，以期從更深入瞭解的手段看明代山人對於自身角色

---

① 關於山人一詞的定義，前人已做過許多論述，當中有以山人最早是士大夫作為雅號之用的，如鈴木正的〈明代山人考〉，《清水博士追悼紀念明代史論叢》（東京：大安株氏會社，1962）。另如張德建《明代山人文學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第一章〈明代山人群體的產生、構成與發展階段〉，頁 3～87 中，把歷來山人研究作一整理，並且按照時間順序把山人分成三階段。亦有就生員生計討論生員山人化、清客化的篇章，如陳寶良〈晚明生員的棄巾之風及其山人化〉，《史學集刊》79，2000：2，頁 34～39，即述說科舉名額僧多粥少，使生員棄巾之風日盛，加以當時生員以干謁、書畫謀生，並以山人號自稱，說明生員由於謀生的轉型，使生員山人化盛行，提供本文關於山人經濟與生員山人化的啓發。在此，本文傾向於把山人定義成，以陳繼儒為主，是一群與陳繼儒相似的中下層知識份子。因絕意仕進，放棄入仕為官的謀生主途，轉之以詩文書畫技藝獵取文名，以博名高，藉文名獲取富家與官員資助生活。而行此類行徑又冠以山人名號者，時人大抵皆稱之為山人，此為本文對山人的定義。

② 如討論明代山人的定義、詩文干謁，藉此說明山人交遊與山人定義問題，例如金文京的〈晚明山人之活動及其來源〉，《中國典籍與文化》，1997：1，頁 37～42，以講述山人的主要活動來說明山人的主要構成者為擁有專門技藝的人。另外在〈中国近世における知识人の性格——明代の山人を手がかりとして〉，《(日)中國史學》，第 7 號，思想、文化史專號，1997，頁 193～198，從近代知識份子的文化性格來溯源至晚明時期的山人活動，以為現在的喜好雅文化、悠閒過活、海派陸派之爭等問題，其實都與明代山人有關。文中對於山人的定義也有一番解釋，但大抵與其他學者差不多，只是更加強調山人作為專門技藝者的意涵罷了。另外，如張德建的《明代山人文學研究》第二章〈山人的生存方式與文化品格〉，頁 87～170 中，就山人的謀生方式來說明山人文化性格的形成實與生然的生存方式相關，並且對其作一整理與說明。皆是對於山人交遊與山人這一群體的意涵有助益的重要參考文章。

③ 趙軼峰，〈山人與晚明社會〉，《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89，2001：1，頁 8~16。

扮演所引發的矛盾心態與對世事的看法。

二、研田無惡歲—以陳繼儒爲例的山人謀生方式

明中後期，隨著社會經濟日趨發達，士人謀生方式亦隨之有所改變。根據陳寶良〈晚明生員的棄巾之風及其山人化〉中描述，可知當時生員因受不了官員迎送、生活困頓與無其餘謀生方式等等，通常會棄巾以隱居山林攫取高士美名，陳寶良以爲山人由來多爲布衣身份者，認爲此乃山人本色。[①]當中，對於山人成員分析、山人成爲社會變化要點，有所陳述。然而，對於以布衣爲山人主要成員與山人之所以成爲明中晚期影響社會文化與政治的要點沒有繼續深入。以下本節打算就陳繼儒謀生方式與山人暗合之處，以陳繼儒爲例看山人部分謀生方式與明中後期社會變化之關係。

1、詩文干謁—山人謀求聲名利祿之階與人際網絡之經營：

明代中後期，自吳擴開始出現「挾詩卷、攜干牘，遨遊縉紳，如晚宋所謂山人者」的干游特色，憑自身書畫詩文才能，四出干謁。由於謀生不易，以四處館授爲生，多有「暮齒遠涉，裹糧糒，躡嶺嶠風沙中，日行百里，如壯夫」的遠遊經歷。[②]

若把干謁視爲山人經營交遊之道，以干謁爲手段，透過名公巨卿提攜，在文壇上嶄露頭角以求獲名，用此角度見明代山人如何藉干謁行其「遊道」，拿捏得宜者可使自身在文藝網絡中立於較佳地位。如王穉登所謂「謁之道有二，上者流名譽，下者要貨賂」，[③]與陳繼儒的「恥作山人遊客態，嘗云：『王公布衣之交僅存一線于天壤，寧使其訝其不來，勿使厭其不去』」，[④]都在說明干謁之道的拿捏。本段打算把山人干謁置於時代背景以說明干謁之道，討論山人干謁如何爲社會認定。

---

① 陳寶良〈晚明生員的棄巾之風及其山人化〉，《史學集刊》79，2000：2，頁34～39。

② 上兩則見錢謙益著，《列朝詩集小傳》上冊，丁集上，頁453~454，〈吳山人擴〉。

③ 王穉登撰，《屠先生評釋謀野集 四卷》（美國：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攝製，2004），卷一 元集，頁3b，〈答大鴻臚張公〉。

④ 見陳夢蓮編，《眉公府君年譜》，崇禎十二年，《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第53冊，頁495~496。

陳繼儒主要謀生來源，一開始爲四處館授。在《眉公府君年譜》中有云：

二十二歲，是年，館于范長白（范允臨）家，凡得糈，悉進大父母以贍菽水。[①]

二十六歲，館于婁江王文肅（王錫爵）家，與辰玉太史（王衡）讀書支硎山，多倡和，得受知于琅琊太原四先生。[②]

三十歲，嗜長生之術。設館委巷，一時負笈者皆知名士。[③]

三十八歲，嘉禾包學憲瑞溪公延，廸鴻達、鶴齡二孫。[④]

以上四則依照年歲不同，可知繼儒早期是以四處館授爲其主要收入。經由四處館授與王世貞、王錫爵等文盟政要交往後，以及董其昌、王衡等人相捧，使繼儒文名遠播，加以繼儒在科考二次失利後，以29歲年少之際，毅然放棄仕途，隱居小崑山中，此舉更是繼儒得享大名的要因之一。因此，繼儒在干謁上因名氣遠播，處於主動地位，這一點與其他人不同。

明中後期，由於經濟發達、交通便利加上士人熱中結社擴充聲名，[⑤]官員亦喜與山人衲子結交，除了存有官員欲效法蘭亭修禊之風雅，也有「（山人）借士大夫爲利，士大夫也藉以爲名」之功利意識存在。[⑥]此種交遊風氣影響到山人干謁方式，

---

① 《眉公府君年譜》，萬曆七年，《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53冊，頁412。

② 《眉公府君年譜》，萬曆十一年，《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53冊，頁413～414。

③ 《眉公府君年譜》，萬曆十五年，《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53冊，頁416。

④ 《眉公府君年譜》，萬曆二十三年，《憨山老人年譜自敘實錄》，《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53冊，頁421。

⑤ 明中葉後山人常常藉著仗義救友的形象出現，如謝榛在盧柟被陷下獄時，於公卿間大呼「生有一盧柟，視其死而不救，乃從千古惘惘，哀沅而弔湘乎？」（錢謙益著，《列朝詩集小傳》上冊，丁集上，頁426，〈盧太學柟〉）；沈明臣在胡宗憲死後門客星散，千里往弔；王穉登於袁煒死後千里赴喪，還有王世貞子有難，王穉登鼎力相救等事蹟，可見其好友習氣。然事有兩面，其未嘗不是藉此豎立良好形象以求自身聲名，如王穉登往袁煒家赴喪時所做之《客越志》，即大量記載名士、名衲二十多人。

⑥ 永瑢、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臺灣商務，1965），卷180，集部33，別集類存目七，頁3731，〈牒草〉。

如李贄在〈又與焦弱侯〉中，舉黃生故事說明黃生從林汝寧遊，至麻城向李贄匡騙與高官同遊嵩少，欲與李贄談道，無奈高官器重，當擇日再來云云，藉此抬高自身身價，李贄藉「名同山人，心同商賈」的批評，把山人干謁的功利性表現十分透徹。[①]薛岡亦於〈辭友人稱山人書〉中提到山人「一聞好客，百計求交，耽耽貴人以爲奇貨，甫擅交歡，反謗介紹」、「偶然邂逅，退即造門，懷刺遍投，唯日不足，執禮孰恭從閽人始」與「年無老幼，刺總晚生，交無深淺，皆稱知已，沾沾向人，誇其道廣」把山人干謁氾濫與干謁嘴臉描寫十分透徹。[②]

這種干謁氾濫現象，使一些名山人與社會大眾採批評態度。如陳繼儒在〈題吳鳳麓傳後〉提及今之客的惡處，有云：

> 一旦幸其得志，輒倚為外府，投謁不厭遠，乞覓不厭數，劫制不厭橫。甚則市權販勢，置人雲霧中，此尚復有髮許交道乎？……凡好客者，昔以憐才，今傖父稱客矣；昔以敦故，今不識面、不傾蓋稱客矣；昔以急窮交，今冠劍車騎貴人稱客矣。[③]

上文說明了干謁氾濫所帶來的弊病，如干謁者的狐假虎威、不厭其煩的四處投謁，以及反客爲主的驕橫等等。接著又感嘆當今粗鄙無文的傖父、無關係者都能稱爲客，除了表明當時干謁氾濫情形，復感嘆干謁氾濫使今人忘卻重道義的精神。繼儒對於詩文干謁也持著「邇來文章之公器，變爲情面之私交，心竊駭之」的看法，認爲詩文本是抒發個人情感所寫的公器，不屬用於人情功利交往的干謁，認爲將詩文用於私交干求，令人驚訝與難過。[④]同時也以「邇來大雅道喪，游名大人者如飛鳥投兔，面目可憐」說明繼儒雖然可憐干謁士人，然而，可憐之人必有可憎之處，雖然繼儒認同干謁手段在謀聲名利祿，但是看到干謁氾濫情形，仍然感嘆大雅道喪，詩文已經完全被用以求聲名利祿，喪失怡情養性的性能，可知繼儒對於干謁的看法。[⑤]

---

① 上述事蹟請見李贄撰，張建業主編，劉幼生副主編，《焚書》，《李贄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卷 2，頁 45，〈又與焦弱侯〉。

② 薛岡著，《天爵堂文集》，《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陸輯 第 25 冊，卷 18，頁 657~658，〈辭友人稱山人書〉。

③ 陳繼儒，《陳眉公先生全集》（台北：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影本），卷 51，頁 38a～38b，〈題吳鳳麓傳後〉。

④ 陳繼儒，《陳眉公先生全集》，卷 58，頁 9a，〈答劉乾所〉。

⑤ 陳繼儒，《陳眉公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380 冊，卷 12，頁 175，〈送

明中後期人對干謁行徑，多投以寬容態度。一方面，士人知道謀生不易，把治國謀生作等價觀；另一方面，社會逐漸形成文藝社會與名士風尚，士人、富商往往假山人清逸形象襯托自身愛賢、風雅名聲。干謁之道亦即交遊之道，已經較不受歧視。加上山人在詩文干謁上，若本身文名高、才華夠，加上不顯要貨賂的功利心態，做到以清新飄逸形象交遊文士，以文社吟詩等雅事相榜，立於不求人之地，才能無往不利成爲人人敬重的名士，雖有干謁之實而無干謁之譏。如同陳繼儒於〈答畢白陽〉所說：

> 往承台臺垂念山澤故人，遠寄奏議水俸，即欲修謝以展感激之誠，會中外告密，雖有魚鴈不敢逗入網中。[①]

文中提及感謝畢白陽顧及友情，寄了部分俸錄給繼儒自己，因爲當時政局動盪，所以沒有馬上回信表達感激之情。除了顯示自身接受畢白陽的金錢資助，同時也表述自身名聲之大有官員餽贈自己，也把畢白陽形象描繪成親賢愛才、喜與山林隱逸士交的樣子。

在干謁現象世俗化、氾濫化後，逐漸衍生出對山人行徑譏彈風氣。在瞭解干謁定義一開始爲士子間互通名謁，屬於交遊的一種後，山人在干求利祿聲名時，必須考慮對方身份地位、喜好，與自身文名高低、謁道拿捏，必須做到上下相需才能無往不利。如陳繼儒在〈與馮文所〉中云：

> 不肖妄庸居人間，蓋在梁之鶩耳。而門下採此溝斷，將無敬其枯木槁株，抑亦所謂仲尼謬雞黍之客耶？居恒自笑某之忝於公卿大夫，譬之秋山紅葉一點畫圖，而好事如門下者，復拾之以裝山冠田衣，亦可笑也。[②]

文中，藉自謙之詞，說明自身如何定位干謁與被干謁者的關係。透過上文，繼儒清楚明白自己身爲山人的角色，就像圖畫中，藉著楓林紅葉襯托秋天山林氣息的到來。同時也瞭解自己山人身份是如馮文所類的好事者，以山冠田衣的山人身份，來襯托他們自身嚮往山林隱逸風尚的陪襯角色。把干謁者藉著自身山林飄

蕭兵憲〉。

① 陳繼儒，《陳眉公先生全集》，卷 56，頁 4b，〈答畢白陽〉。

② 陳繼儒，《陳眉公先生全集》，卷 54，頁 29a，〈與馮文所〉。

逸形象，假借士人中好事者附庸風雅的意圖，去行干謁之實的情形描繪出來。在此情形下，要做到以清新優雅形象去滿足好事者的虛榮心，不輕易露出世俗貪財醜態；而被干謁的士人也知道藉著山人山林飄逸形象以獲取良好名望，所以才有「（山人）借士大夫爲利，士大夫也藉以爲名」出現。[①]

此時文社發達，時人開始仿效與追求細緻文化；加上政治黑暗，使似魏晉時期的談玄風尙與名士風氣大盛。山人以名士風範爲包裝，假干謁文宗巨商求聲名溫飽；士人富商藉此以獲風雅名聲，提高身價。因此，雖然山人干謁氾濫飽受抨擊，但時人亦需假借接納山人、舉辦文會以獲美名，山人干謁得以盛行下去且愈演愈烈，到「挾一冊一卷，師一先生，投謁數名公，即號某，吾師也；某公，吾知已也，贈計數通，評言滿紙，以此誇人」的今之游者現象。[②]當社會大眾接受干謁行爲後，干謁逐漸氾濫化，但因仍存有附庸風雅意味，商人仍會勉力而爲，接受此種社會先前認可的干謁模式，故仔細觀察可知反彈山人干謁氾濫化最烈者，爲士人與山人佼佼者如陳繼儒、王穉登等，一般大眾反倒懷著「奉驕子」心情，既想藉山人攫取好客美名又不想被無行山人敲詐。可得知干謁此一行爲實與明中後期社會風俗、大眾心態與當時遊道相關。而繼儒的清晰掌握自身山人角色的扮演，成功把干謁之道完美發揮出來，這一點也是與其他山人不同之處。

2、筆耕、賣文—山人謀生主道：

大部分山人因屢困場屋，家無餘糧供應，「以舌代耜，以筆代耕」的館授筆耕成爲山人謀生首要之選。明代科舉在明中葉後，由於此時士人以博雅相高，旁學時文、詩詞、度曲，孜孜以名士才子形象相捧，琴棋書畫、詩詞曲文、博奕樣樣涉獵。此種才子風潮一方面使明中葉後士人成爲博雅文人；另一方面也造成士人科考準備不專心而屢次失利，在多次失利後，這些士人投身大眾市場，利用詩文書畫活家。山人在筆耕謀生方式主要以館授、販售書畫牟利、爲人作序傳墓銘收取筆潤、以譜詞度曲爲生這四種謀生方式，除了館授較少受批評外，其餘皆有士人加以抨擊。然而社會大眾卻趨之若鶩，使有些名山人頗受「文逋之苦」，以「四方征文無片刻停止」爲折磨。

---

① 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80，集部 33，別集類存目七，頁 3731，〈牒草〉。
② 黃宗羲編，《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 3 冊，卷 296，頁 3077，曾異〈送林守一重游吳越序〉。

館授謀生向爲傳統士子遵行，一方面可求溫飽；另一方面也可繼續鑽研舉業，以期下次榮登金榜，故士人與大眾一般對山人以館授爲生不抱負評。館授時間一般都爲半年至一年，往往於各地館授，造成遊走四方結交友朋，對山人文名提升自有幫助。但是，一來館授所得金額不多，再者對於山人名聲積累亦有限，雖然少受時人抨擊，然爲滿足生活所需仍稍嫌不足。不過，在明中葉以後，隨著經濟發達，社會亦興起好古潮流，使藝術品販賣成爲可能。山人中善於書畫者即運用自身才華，賣文過活。[①]然而，書畫本爲文人抒發性情之作，一旦落入販售首先就有不易標價的情形發生，太詳細擬定價目表反得士人恥笑。一般說來，因賣畫所得比較高，加上此時文藝社會逐漸形成，在生活藝術化與市場好古風氣操弄下，書畫販售成爲山人攫取聲名利祿的主途之一。然而，若想成功打進士人社交圈中，仍須藉詩文干謁與參與文社爲主要媒介，故賣文書畫在實質利益上較聲名誘人。

另外，幫富商、地方官員、士夫作序傳墓銘也是山人謀生方式之一。中國自古即有托名人寫序傳、墓銘的習慣，例如韓愈即因墓銘筆潤收入太豐被譏爲「腴墓」。到明代中後期，隨著經濟發達與社會掀起仿效上層士人潮流，加上人死後有墓銘、行狀，代表其有一定社會地位能將其事蹟流傳下去，本屬士人間的產物。然而在山人以此謀利大眾藉此謀名下，使其爲之氾濫。有趣的是，山人藉撰寫墓銘傳序謀生，在社會上亦有不同評價。陳繼儒在〈答鄭鴻逵〉中說：

> 先施專啟，頓令汗浹鬚眉；捧誦新編，不覺香生齒頰；金題玉（足熒），泳遊五色之蠹魚；母鼎仙爐，飛動八公之雞犬，但才同汲綆，且倦怕含毫，若容歲時日月之寬閒，庶幾文字語言之報効，八十歲老子其肯憐而點頭乎？五百里賢人恍亦笑而覩面矣，謝公束帛，摳我短衣。[②]

以鄭鴻逵拜託繼儒寫序，繼儒自謙自己才思愚鈍加上年老體衰，希望能寬以時限，文末提及感謝鄭鴻逵的潤筆費。對於自己接受鄭鴻逵餽贈一事，僅以謝公束帛四字帶過。既表現自身文名遠播，鄭鴻逵使人求序；又可看到繼儒靠寫序謀生的一面。

---

① 如祝允明、唐寅、高濂、徐渭、周天球、吳孺子、童佩、陳繼儒等皆為山人兼書畫家者，《明畫錄》一書即有眾多記載。然書畫販賣雖能使生活過的更厭意，但前提必須先有一定文名吸引買客上門才行。故前提幾位山人都是有名的山人。

② 陳繼儒，《陳眉公先生全集》，卷 53，頁 4b，〈答鄭鴻逵〉。

但也有山人因幫太多平民商人撰寫墓銘，以致被斥爲「屠沽細人有一碗飯喫，其死後則必有一篇墓誌」[①]與「江南銅臭之家，與朝紳素不相識，亦必夤緣所交，投贄求挽」的譏彈。[②]可知山人撰寫序、傳、墓銘本身是被寬容的，只要不太過氾濫，士人也不會批判太過，此亦爲山人成名一大佳機。[③]當時，能請名士爲已撰寫墓銘、序傳、行狀等是件令人光榮之事，已成爲共識。個人能否成功打入名流圈中，端看撰文者聲名高下與對其評價如何。正是此種文藝社會氛圍的出現，使本來流傳於士人圈中的墓銘、神道碑等，經山人推廣與社會大眾的追求，成爲一種品評個人名聲的標準之一。

上述應用文體的世俗化也在通俗刊物中體現。明中後期，因大批文人投身詞曲小說生產上，假詞曲編寫、戲曲扮演與小說抄寫流傳，擴充社會影響力。士人間亦流傳聽戲看劇、傳閱小說，甚至把小說與孔孟史籍等價觀。此種士人俗化與百姓仿效雅化的搭橋人即是山人。山人藉刻印書物、百科類書供人民參考，可知士人與百姓正逐漸同化。處於此一環境下，通書刊物與戲劇編寫成了山人謀生途徑之一，梁辰魚的〈江東白苧〉、〈續江東白苧〉即大量收錄替人代做的贈妓助興之作。繼儒亦有贈妓之作，如〈贈金陵汪妓〉「新燕才命子，水桃初著花，王昌爲主舍，宋玉是東家」，[④]以汪妓有才氣與美容貌爲述，又以王昌宋玉等文人才子作爲襯托，可知此汪妓乃金陵名妓之一。另外，爲使書籍更爲暢銷，求名人寫序亦爲當時潮流之一，如陳繼儒在〈答范質公〉說：：

> 儒七十九老矣，暑癘甫瘳，執筆如杵菊花，時勉撰數行，附報近刻毛詩古音，堪與世說作對，　明公賜一敘傳之海內何如？[⑤]

繼儒也在〈復顧涇陽〉中云：

> 史者，天地間第一大帳簿也。此帳簿皆是六經註腳，幸諸郎君留意焉。外

---

① 盛宣懷輯，《常州先哲遺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71），第15冊，《荊川集》卷7，〈答王遵巖〉，頁7
② 陸容撰，李健莉校點，《明代筆記小說大觀》第1冊《菽園雜記》，卷15，頁527。
③ 如陳繼儒年少即有名於鄉里，經過王世貞、陸樹聲指明陳氏寫壽序與文傳，使陳繼儒揚名士人中。此種朝中文士與在野著名山人相互標榜也是當時風氣之一。
④ 陳繼儒，《陳眉公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1380冊，卷4，頁45，〈贈金陵汪妓〉。
⑤ 陳繼儒，《陳眉公先生全集》，卷56，頁8b，〈答范質公〉。

讀書十六觀呈覽，並希是正之益。[①]

上述二則都是繼儒爲自身所編書向他人求序。當中有推廣之意，更知繼儒從事書商工作。另外，與文士相酬唱的記游文也凸顯明中葉後社會瀰漫一股好游、附庸風雅之風；從此時山人所著大量「雅文化參考書」在民間流傳，可視爲雅俗交流的顯例。[②]

總地來說，山人在上述謀生方式中，大體仍爲時人接受。但在日益俗化與氾濫的結果下，引起士人反彈與山人內部自清，然而一般大眾仍多採容忍態度，或與明晚期社會上瀰漫的雅文化風潮造成文化消費相關，也同士人間以才子、名士形象相標榜有關。由於此時個人評價主要來自外在輿論與同社友輩的唱和標榜、名士提拔、山人清閑優雅形象的包裝、詩文書畫等文化涵養，在在顯示不論士人、山人或大眾，若想打入晚明文藝圈中，努力學習詩文、干謁有道、名士加持與社會人望皆不可缺少。

而風潮愈演愈烈後，一般平民與商人被社會風尚所制約，配合遊戲規則，即便有時對山人過份干謁行徑不滿，爲追求社會認可的名士圈，也只好勉力接納。甚至主動接納山人以圖自身能晉升名士圈中，故山人筆耕賣文謀生方式與干謁行徑雖時被抨擊，但仍爲社會所容忍。當中亦有如魚得水者，如陳繼儒即爲一例，繼儒以其盛大文名，配合清晰瞭解自身身份去行干謁之道，使得其與士人交往關係密切，加上書籍刊刻復使其文名更大，成就其大名士、大山人之名。

3、文學活動—藉結社增加社會聲望與人際經營之道：

嚴格來說，與其說山人用文學活動以牟利，不如說用以謀名較貼切。明中後期社會將傳統士人視爲雕蟲小技的詩詞戲曲、琴棋書畫、文社酒宴等事，視爲表現名士風範之手段。時人汲汲於其中，積極加入社團拓展人際關係，通過文士稱揚，建立自身人脈達到獵取聲名目的。山人主要文學活動在於往來各地文社與詩文干謁上。山人結社熱潮主要與明中葉的文學復古運動相關，山人藉文社倡言復

---

① 陳繼儒，《陳眉公先生全集》，卷 54，頁 12a，〈復顧徑陽〉。

② 如高濂《遵生八箋》、程羽文《清閒供》、屠隆《考槃餘事》、陳繼儒《妮古錄》、費元祿《晁采館清課》等等皆是以推廣細緻文化，體現清閑細膩生活為主的書刊。另外，善書與類書的流行也是一大助力，當中以《三才圖會》最負盛名，內容包羅萬象，上至天文地理、行兵打仗，下至婚喪喜慶、官司訴訟文書皆收錄其中，亦收錄簡單書法、繪畫鑑賞與介紹，以及粗淺的古物圖編。

古運動以依靠茶陵派、前七子，以交結文壇名公爲務，假李東陽、李夢陽、王世貞等文壇盟主加持，使名聲提升，憑詩文尋求文士巨卿資助。[①]山人藉文社凝聚自身實力，以詩文干謁搭配「立名」三不朽誘惑，使山人結社在明中後期蔚爲風尙。

山人在文人圈日益拓展人脈，使山人於復古運動中愈來愈重要。通過古文、詩文創作，以摹古、擬古相尙，其文學地位也隨之提升，當中太白山人孫一元、四溟山人謝榛更是箇中翹楚，李夢陽甚以不得見孫一元一面爲憾；謝榛在前七子中是唯一布衣身份者，當時名聲可與李東陽並驅。其他如王穉登、沈明臣、王叔承、俞允文也富有盛名，〈明史・文苑四〉中「布衣、山人者以詩名者十數，俞允文、王叔承、沈明臣尤爲時所稱，然聲華烜赫，穉登爲最」正爲山人活躍於文學活動中下一絕佳註腳。[②]在《列朝詩集小傳》中，錢牧齋甚且以無緣拜見王穉登爲憾。[③]至於聲名最高的陳眉公以「遠而夷酋土司，丐其詞章；近而酒樓茶館，悉懸其畫像」傾動朝野，甚且「直指使者，行部薦舉無虛牘，天子亦聞其名，屢奉詔徵用」屢爲朝廷徵辟。[④]

另從山人在文學活動經營可見當時文人網絡與山人在當中地位，例如俞安期「嘗以長律一百五十韻投贈王元美，元美爲之傾倒。已而訪汪伯玉於新安，訪吳明卿於下雉，皆與結社，後門韋布，頗依諸公以起名」，使自身文名得以顯揚。[⑤]另一反例則爲徐渭，徐渭生平從不結社，名聲不揚於鄉曲之外，聲名不顯，直至袁宏道訪得其佚稿，大肆宣揚才使徐渭聲名大噪。[⑥]由上述二例可知山人的文學活動主要在揚名以牟利。山人若想過舒適生活，須得先得大名才可「四方征文不斷」，文宗巨卿才會樂於交結以供其所需，陳繼儒即爲一良好例子。山人汲汲營建自身人際網絡的行徑可視其爲謀生方式之一。至萬曆後期，由於公安、竟陵派興起，文風轉爲清靈飄逸的小品文，而山人以其清新飄逸之姿成爲清言小品佼佼者，成

---

① 以王逢年（王舜華）曾寫信向王世貞述說家中遭竊請求世貞援助一事即可資佐證：「得足下書知懸罄之室復為盜憎，僕亦遭此，僅餘一犀巨羅、兩玉環，……弟兩子貲可三千金，僅十之二存耳。墓田事俟詰得其詳方可奉復，餘不盡。」（王世貞撰，《弇州山人續稿》十七冊，沈雲龍輯，《明人文集叢刊》第一輯（台北縣：文海，1970）第22冊，卷182，文部 書牘，頁7a，〈王逢年〉）。
另見同書〈王舜華〉「得書知為廣陵游者半歲，甚適，歸而有漂搖室家之嘆，……自庚辰委身道民，付業兒輩，月責十金，則一切衣食讌會酬酢之費，皆取給於此。……今搜索得二金，佐一醉之資，勿罪菲薄。」，頁10a~10b。裡面敘述王逢年因家遭竊賊，寫信向王世貞求助，世貞以自身亦遭竊，同時又於信中大吐苦水，最後勉強資助二金給王逢年佐買醉之資。

② 張廷玉奉敕撰，《明史》，卷 288，頁 7389，〈文苑四〉。

③ 請見「昔王弇州自言，少與文侍詔周旋，而意殊不滿，晚年為作傳，可當一懺悔文。余當世而失伯穀，其悔有甚於弇州。」之敘述。出自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冊，丁集中，頁482，〈王較書稚登〉。

④ 上兩則見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冊，丁集下，頁637~638，〈陳徵士繼儒〉。

⑤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冊，丁集下，頁630，〈俞山人安期〉。

⑥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冊，丁集中，頁560~562，〈徐記室渭〉。

爲流行風尙重心，開始出現如陳繼儒的性喜獎掖後進，擴大山人於社會上的影響力。

值得注意的是，山人於文學活動的謀生中，在面對不同對象有不同相應方式。如在士人交遊圈是謀名重於謀利；在富商巨戶中則謀利重於謀名。因此時素封之家爲求擠身士人文藝圈以搏美名，經常設置佳餚美酒與采金，舉辦文會以招徠山人文士參與，冀望藉資助文士山人得風雅美名。山人於此情況下會把謀利視爲第一要務，因而此種文會常具有雙面意義：一方面，文士山人齊聚一堂，以詩文切磋、飲酒作樂做爲營建彼此人際網絡的重要時刻；另一方面又是山人得以藉文會召開，以詩文書畫向席間富戶干求資助，可謂謀名牟利兩相混了。綜上所述，山人結社大體應仍視爲以謀名爲主謀利爲輔，畢竟謀利是在加入文社積極培養人際網絡建構完成後才被山人所重。

三、陳繼儒與山人評價

明人認知的山人以隱者爲主義，如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山人名號〉所說：

> 山人之名本重，如李鄴候僅得此稱，不意數十年來，出游無籍之輩，以詩卷遍贄達官，亦謂之山人，始于嘉靖之初年，盛于今上之近歲，吳中友人遂有作山人歌曲者，而情狀著矣。撫案藩臬大吏有事地方，作檄文以關防詐僞，動稱山人星相，而品第定矣。按，今廣西、貴州深僻之地，跧伏箐莽中，不夷不漢，粗納糧稅者，呼為山總山老，其部落則名山人。正德間郁林州土夷韋觀敬上疏求入貢，直署其銜曰山人某，更屬可笑。然南宋講學盛時，如白鹿洞等書院，主其教者亦稱山長，故元尚沿之，蓋山派不同如此。
>
> 唐太僕卿韋觀，為巫所挾，哀懇曰：「願山人無以微言。」則巫覡亦稱山人。後唐莊宗后父劉叟，以醫卜自稱山人。又金元虜俗，凡掌禮儐相亦稱山人。[1]

[1] 沈德符撰，楊萬里校點，《明代筆記小說大觀》第 3 冊，《萬曆野獲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卷 23，頁 2512，〈山人名號條〉。

由上知曉沈德符認爲「山人之名本重，如李鄴候僅得此稱」，代表士人於當時對山人認知是必須要像李泌那樣輔佐君王立下救國大功的賢者。[1]因此沈德符才會感嘆「不意數十年來，出游無籍之輩，亦自謂山人」，此時山人成爲無祿位者的通稱。可知山人名號起先在明士人眼中應是一種尊稱，到了嘉靖年間開始爲無祿位者所襲用，至萬曆年間浮濫於社會，爲時人與地方大吏所詬病。例如「吳中友人有作山人歌曲者，而情狀著矣；撫案藩皋大吏有事地方，作檄文以關防詐僞」，表示此時大眾對於「動稱山人星相」的襲用山人號者不滿，也間接可知此時士人階層對於山人號遭濫用所表現的鄙視感。這種鄙視感除了山人號被無行之輩濫用外，以詩卷遍贊達官的山人干謁行徑也引起士人不滿，才有上述張鳳翼作山人歌譏諷山人的情況。

另外，引文中復提到「今廣西、貴州深僻之地，……租納糧稅者，呼爲山總山老，其部落則名山人」，可知在明代偏遠地方把收取糧稅者稱爲山總山老、部落則稱山人。從「正德間郁林州土夷韋觀敬上疏直署其銜曰山人某」敘述，正可呼應前段敘述山人作爲牧民之官的涵意。沈德符也提及「南宋講學盛時，主其教者亦稱山長」、「唐太僕卿爲巫所挾，哀愿曰：『恳山人無以爲言。』則巫覡亦稱山人」、「後唐莊宗后父以醫卜自稱山人，又金元虜俗，凡掌禮儐相亦稱山人」，顯示山人名號的多樣化，由此得知山人群體的複雜性。

由上引文，可見當時士人對於山人的評價大體多爲負面。然而，在面對所謂的真山人如陳繼儒、王穉登之流卻又於言詞中充滿欣羨與景仰。可見山人評價的好壞實以山人本身能否瞭解自身角色與社會上對於山人角色認知的關係了。以下就政治、社會、經濟三方面並以陳繼儒爲例說明山人評價與角色認知的關係。

1、山人在政治上的角色認定與評價：

在嘉靖萬曆時期的山人，大部分爲科舉屢試不第的失意者構成，對科舉抱持愛恨交加的矛盾心理，一方面因屢試不第與政治環境日益昏暗，對現實失望，萌生遯居山林想法，取山人號明志；另一方面又希冀有朝一日能立功揚名，故屢次應考。此種豔羨功名利祿的實質利益與傳統兼善天下抱負所造成的科舉熱，在科

[1] 李泌是唐玄宗至德宗時人，性好道術，隱居於山中，早年以詩名聞天下，曾上書玄宗建議國事，後來輔佐肅宗、德宗，數次建議軍國大事，對於中唐以後的國政影響甚大，時人稱為山中宰相。見歐陽修、宋祁、范鎮、呂夏卿等合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139，頁 4631~4640，〈房琯張鎬李泌傳〉。

考屢次挫折下，使士人有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雞肋心態。此種面臨仕隱抉擇的矛盾情形下，部分士人因謀生壓力，以自身詩文才華爲工具，干謁地方大吏與名卿縉紳，另闢途徑以獲取生活所需；許多山人亦藉入幕、入京干游相門與干謁達官貴人實現其心中立功理想。又許多山人多屬低層生員，舉人進士者不多，在政治上處弱勢地位。因太祖寶訓清楚訓示生員不得議論國事，當山人以生員身份干謁官員妄論時事時，人們對其評價之差可想而知。山人在政治上備受士人與大眾批評，應與時人對山人角色扮演定義的認知有關。

山人在時人眼中應爲隱居山中，過著儉樸與世無爭生活的山中逸士。當山人以干謁攫取聲名利祿，居於城市，流連青樓酒館，扮演著清客、幫閑角色，成爲競逐聲色銅臭之徒，「名爲山人，心同商賈」成了此時大眾對山人的批評。[①]因山人行爲與大眾認知相差極大，才會對山人作爲有所微言。

在政治上，山人積極介入、干游大官名卿，使自身陷入政治漩渦中，難免有「妖言惑眾，肆口奸謀」的惡評，在萬曆年間多條驅除山人詔中可見。[②]因山人「身處江湖心懷魏闕」的情形，使社會大眾認爲其有操弄朝政之嫌，而對於「相門山人」的鄙視與欣羨亦爲時人對山人的態度之一。一方面，平民百姓豔羨山人遊走權貴府中，享有極大聲名與利益，以致有百姓投身山人層，藉以獲取聲名利祿；另一方面，在部分士人眼中，山人應是品德孤高狷介的逸民，遠離俗世紛擾，追求與自然融爲一體，怎可自甘墮落，以怡情之詩文干謁朝貴，卑言屈膝去獵取聲名利祿！故產生厭惡感，認爲此群山人污衊了士傳統的優雅細緻文化，使孤高純潔的隱士山人成爲干求利祿、奔走宦門的無風骨之徒。

這種因明中後期以後，山人在政治上的行徑與角色扮演造成的「四處干謁，追逐銅臭的利競之徒，往往自稱山人」現象，使社會大眾（尤爲士大夫）大肆抨擊，認爲此時山人玷污了傳統山人標榜的隱逸精神，針對干謁太過與活躍於相門府中的山人發出筆伐口誅，以假山人、山人愚妄、好利無恥之徒稱之。

然而，在萬曆以後，隨著山人對現實政治完全絕望，加上以經營出版事業與

---

① 李贄，《焚書》，收錄於《李贄文集》，卷 2，頁 45，〈又與焦弱侯〉。

② 諸如萬曆 19 年的樂新爐事件「江西人樂新爐，與湖廣胡懷玉、福建王懷忠、徽州汪鈇，俱托山人，影借權貴，詐騙財物。……」（見《明神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243，頁 4530，萬曆 19 年 12 月 9 日辛丑條）、萬曆 31 年的妖書案「陝西道御史康丕揚，因妖書事發疏，請速結楚獄。大概言：姦人肆志，由法紀凌夷。……山人遊客、僧道亡命，勿得隱藏禁地。……」（見《明神宗實錄》，卷 390，頁 7351，萬曆 31 年 11 月 18 日庚午條）。上述關於妖書案、樂新爐事件另可參見《萬曆野獲編》中《補遺》，〈山人飛語〉，頁 2819~2820（說明樂新爐事件經過）與〈葵卯妖書〉，頁 2824~2827（說明妖書案的經過）。

文社徵文爲經濟支柱，干謁行徑不明顯，故於黨爭最烈時反而不見其蹤影，人們看法也日趨改觀。在社會文化流行上創造風潮，透過自身改造與不介入政治的前提下，重新打造一套山林清逸飄俗的生活品味，贏得世人追求，再創山人新形象。

由上述可知，若想要自身評價優良的話，山人必須做到不濫干謁、不顯現貪財好利形象，同時也必須擁有冷靜審慎心態，以求自身飄逸形象能爲時人所認同。這方面上，陳繼儒可謂十分成功。繼儒 29 歲就放棄生員資格，自稱布衣，一來避免生員干政之嫌，一來亦表明自身志向。如其於〈告衣巾呈〉云：

> 某齒將三十，已厭塵氛。生序如流，功名何物？揣摩一世，真拈對鏡之空花；收拾半生，肯作出山之小草。……所慮雄心壯志，或有未墮之時，故於廣眾大庭，預絕進取之路。俘乞轉申。[①]

以自身厭倦於科考打滾，表明自己對功名的絕意仕進。接著，以放棄自身生員資格，說明自身決心，表明隱居心意。在這當中，繼儒一方面沒有生員資格的忌諱，可以憑藉布衣身份評論國事；另一方面，繼儒復以自身絕意仕進，隱居小崑山中的形象，展現山林隱逸的山人樣貌，使得時人少有對繼儒評議國事表示惡感。陳繼儒也在〈復周懷魯撫臺〉中說：

> 某自丙戌年即裂青衿，里居教授，生平未嘗渡楊子江。且有謂太原公當國而不肖同在京邸者，尤為可笑也。[②]

繼儒在與周懷魯書信中，說明自身並無在王錫爵任首輔時，隨往京師作相門山人。除說明繼儒潔身自好外，亦點出相門山人有著不良聲名，故繼儒才急著闢謠。姑且以王穉登與袁煒交好被譏爲例，見沈德符於〈王百谷詩〉中所說：

> 近代詞客寥落，為王百谷巍然魯靈光，其詩纖秀，為人所最愛，亦間受譏彈。如其初入京，試內閣紫牡丹詩，中一聯云：「色借相公袍上紫，香分

[①]（清）王應奎撰；王彬、嚴英俊點校，《柳南續筆》（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3，頁183，〈陳眉公告衣巾〉。

[②] 陳繼儒，《陳眉公先生全集》，卷 54，頁 27a，〈復周懷魯撫臺〉。

天子殿中煙」，極為袁元峰煒相公所賞，因成知己。同邑周幼海長王十年，素憎王，因改袍為脬、殿為屁以謔之，兩人遂成深仇。[①]

沈德符在文中提及王稺登的詞極受時人喜愛，但因品德問題，使他備受抨擊。例如依附袁煒作相門山人，並且藉袁煒力量想進史館，雖後來因袁煒失勢而沒成真，此舉卻給時人相門山人的壞印象。在看到周幼海（周履靖）譏諷王稺登的詞後，更可知相門山人於士人眼中的形象。

繼儒雖亦有許多關懷政事之文，不過由於寫的入情入理，並非一般山人只爲利益而去造謠生事，如繼儒在〈惠桂二王祿米議〉所言：

頃下部文，惠桂二王祿米分派蘇松常三府，依運送府交納。夫派米一千，加耗有五百餘石，車腳水腳有三千餘金。近則災邑難堪，遠則復何底極。松田瀕海，米色粗嫩，從來有次白而無上白，不派親王祿米，此載在會典可察。……勒措不已，必至借貸那移，顛踣道路，生有破家之虞，死無還鄉之望。長吏之催科，受督考課被牽，寧有窮期乎？……目前邸祿之派亦宜蘇松各分其半…糧長之援例哀求非無據而云然也。[②]

可見繼儒在敘述希望政府減免松江人民負擔惠桂二王祿米時，先引舊例證明親王祿米不派松江一府。之後，又藉著說明百姓因徵米所帶來的困窘，希望能打動政府，減輕百姓負擔。文辭充滿憂患百姓的胸懷，加上並非假政事建言行干謁獲利之舉，所以繼儒在時人評價上不似其他山人飽受抨擊。這是繼儒成功之因，亦爲時人所認同的山人形象。

2、山人在經濟上所處地位與評價：

明嘉靖萬曆期間，山人四出干謁，在謀生上處求人狀態，備受譏彈。陳繼儒對遊道的闡述，與對當時遊道氾濫的看法，可見其於〈紀遊稿序〉中所說：

---

① 沈德符撰，楊萬里校點，《明代筆記小說大觀》第3冊，《萬曆野獲編》，卷23，頁2513，〈王百谷詩〉。
② 陳繼儒，《陳眉公先生全集》，卷59，頁6a～6b，〈惠桂二王祿米議〉。

> 昔遊有二品，今加三焉：賈之裝遊也，客之舌遊也；而又操其邊幅之技，左挈賈而右挈客，陽吹其舌於風騷而陰實其裝於稠棗，施於今，而遊道辱矣。……今遊士非獨產吳，然出無津梁，往往藉口子長氏以為遊祖，馬蹄車轂，凌兢道傍。甚者，青山白雲不以稅駕而耽長安中，如深帷臥榻。青蓮有云：「但識金馬門，誰知蓬萊山。」遊道之賤也。[①]

繼儒以爲當今遊道有三種，即商人之遊、遊客干謁之遊，以及第三種綜合賈遊與客游，以鼓吹風雅爲表面，實際上以攫取利祿爲主的遊道，亦即李贄所謂的「名爲山人，心同商賈」之遊，繼儒亦說明士子假山林隱逸行干求利祿之實的情形，認爲遊道變賤矣。而此類士子，以賣文筆耕爲主、入幕當幕客爲輔，甚且等而下之的以幫閑、清客討好富戶人家以求溫飽，正是所謂明中葉山人，亦爲山人最受抨擊之處！其實，歷代知識份子並非沒有從事「副業」，筆耕賣文可謂由來已久，士子一旦科舉失敗，其首要謀生方式也是開館授徒，以館授爲生；也有靠墓誌銘、壽序等應用文體謀生者。山人在謀生上引起時人抨擊，是山人把「副業」當「本業」的結果。

傳統士人以仕宦爲主，賣文只是人際往來的一種手段罷了，且以前乃富商豪貴主動求文，士人在經濟上有自主權；反觀明中葉，士子因仕途不順，以官俸爲主要經濟已不可能，賣文筆耕成了主要謀生方式。有違傳統儒家的致君堯舜、兼善天下理想，部分士人對此有微言。此類士子假詩文爲工具，四處干謁，使本屬雅文化的詩歌創作成了逐銅臭工具，此乃山人備受譏彈的主因。可謂山人賣文與詩文干謁把傳統雅文化「俗化」了，引起士大夫反彈。至於賣文筆耕範圍，到晚明還加入了戲曲、小說等通俗讀物，此類通俗讀物之流播可謂山人於雅俗文化交流地位下一註腳。亦因戲曲、小說的流通，使山人在刻書事業上也隨之盛行。

晚明山人於此時有注重立名之特色，因其科舉失利與現實環境使之不可能有立功機會，然而守貧耐寂、追求品格高尚的立德亦無法做到，只剩著書萬言成一家說的立言，有可能也有機會達到。憑藉著書美名，除可假刻書出版以獲取豐厚利潤與良好聲名外，更能擺脫因四處干謁爲士人所輕的惡名，可謂名利雙收。因其在經濟上有獨立地位，不再依靠原屬士人雅文化部分的東西謀求聲名利祿，加以此時山人開始注重自身聲名塑造，使大眾重新評估山人了。像陳繼儒即有大量

[①] 陳繼儒，《陳眉公集》，《續修四庫全書》，1380 冊，卷 6，頁 78，〈紀遊稿序〉。

自求序與他人求序之文，在〈三才圖會序〉中說：

> 學憲洪洲公與其仲子太學君思義，博討羣書，纂三才圖會以問序陳子，陳子曰：「甚哉王公父子之嗜學也。古之學者，左有圖右有書，圖者，書之精神也」……且喜王氏之有歆向父子也，故不辭為之序。[①]

陳繼儒在〈答應天沈學博〉中也說：

> 弟近撰讀書鏡，頗以古人方醫今人病，但未竟而友人付之災木，謹呈清覽，安得長者一卷并祈批教。前示李白甫丈，尚未相晤，不知何時入秀州也？先此附謝，尚容修候不一。[②]

以上兩則，一爲繼儒爲王圻《三才圖會》寫序，一爲繼儒託沈士哲替自身《讀書鏡》與《安得長者言》寫序。繼儒有眾多序文編於其文集當中，可知此種求序文或應酬序文乃當時社會一大特色。這也使得繼儒可以藉書籍印刷來傳播自身想法，既獲得美名，又得許多名士相捧，加上所編著書籍極爲暢銷，「流傳遠邇，款啓寡聞者，爭購爲枕中之秘，於是眉公之名，傾動寰宇」，[③]成爲晚明首屈一指的大文豪。

綜上所述，明代中葉後山人由於謀生方式與傳統士人不同，既不同傳統士人以仕宦爲主，也不似傳統隱士般甘苦耐勞，居於山中以老鶴寒梅爲侶。自稱山人，身份多爲布衣或生員，行徑卻與時人認知的傳統山人極不同；交遊遍天下，藉詩文逐銅臭，以此交結公卿，使傳統雅文化的詩成爲打響聲名的工具。就連以前文人視爲雅事的臨帖作畫也被用來販賣以圖生活所需。隨著詩文書畫日益俗化，傳統士人紛紛發難，強烈抨擊山人。追根究底，即爲山人謀生方式侵犯到士人細緻文化象徵，使庶民百姓只要有錢皆可享受到表面士文化的待遇，故急於分別士人主體與百姓，才會發出「屠沽細人有一碗飯喫，其死後則必有一篇墓誌」的不平之聲。[④]

---

① 陳繼儒，《陳眉公集》，《續修四庫全書》，1380冊，卷5，頁61、63，〈三才圖會序〉。
② 陳繼儒，《陳眉公集》，《續修四庫全書》，1380冊，卷12，頁171，〈答應天沈學博〉。
③ 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上冊，丁集下，頁637，〈陳徵士繼儒〉。
④ 盛宣懷輯，《常州先哲遺書》，第15冊，《荊川集》卷7，頁7，〈答王遵巖〉。

從山人在經濟方面的評價可見社會流動與百姓追求同士人相似的雅文化生活傾向，可知雅文化正逐漸假山人手向下延伸，可將山人視爲雅俗交流的重要推手。並從中知曉明中後期社會乃是個文藝性社會，在社會經濟允許與大量士子投身山人群體之中，以塑造自身飄逸形象與經營藝術性生活佈置，加以流行名士風度，使之成爲可能。而繼儒正是在這一基礎下，利用其先天優勢與明白自身角色扮演，成爲大山人、大名士，於明中晚期社會文化佔有一席之地。

3、山人於社會上之角色判定與評價：

萬曆中期以後，隨著刻書出版等文化事業在山人謀生比重中逐漸增大，加上對自身形象的包裝與改良之下，時人對山人的批評比嘉靖至萬曆中期時要好多了。當中，也與當時政治黑暗，人們避世心態日趨嚴重，以及士人日益俗化等大環境相關。大致上，山人最被詬病之處有：以詩文四處干謁達貴；追逐銅臭，無絲毫尊嚴；士風低落，毫無風骨；縱情聲色，近跡荒淫；學問不足，見識低下等。其中以薛岡的〈辭友人稱山人書〉所述最詳細最具特色。薛岡認爲「今日遊客，動號山人，以爲無位者之通稱」玷污古來山人指隱逸高士之意，認爲許多人不學無術，稱山人以爲名高，「有志之士，咸恥斯名」。[①]接著在〈辭友人稱山人書〉中，舉十事說明山人定義。有云：

> 君侯獨不聞今之為山人者耶？其說有十，請悉言之。身匪章縫，家起卑陋，難親顯貴，故盜美名，思溷衣冠以徼盼睞，一也；既盜美名，頓忘本相，未通章句，亦議風騷，詰其所學，茫無應聲，二也；薄操一技，雜處嘉賓，月席花筵，旅進旅退，揖讓坐作，居之不疑，三也；一聞好客，百計求交，耽耽貴人，以為奇貨，甫擅交歡，反謗介紹，四也；察其喜怒，委曲迎合，得其意旨，婉轉趨承，日事左右，以求聲譽，五也；偶然邂逅，退即造門，懷刺遍投，唯日不足，執禮足恭，從閽人始，六也；年無老幼，刺總晚生，交無淺深，稱皆知己，沾沾向人，誇其道廣，七也；既稱山人，略無野致，輕衣肥馬，廣夏侈庖，馳騁國門，以明得意，八也；貪借厥寵，舌可舐癰，稍拂我情，口常罵座，自取貴人，署門免見，九也；其最甚者，交好陽密，

[①] 薛岡著，《天爵堂文集》，《四庫未收書輯刊》，陸輯 第25冊，卷18，頁657，〈辭友人稱山人書〉。

> 陰伺隱微，滿腔機械，不可端倪，持人短長，快我齒頰，十也。今之山人，此其大略，人有此類，殃莫大焉；山有此人，辱莫甚焉。[①]

由上文所舉十事，可知薛岡抨擊的山人是身世卑微，學問低落，卻羨慕美名，假借山人名號行走人間，憑著一技之長，參與文人雅會，卻又表露出嗜利樣貌，爲利祿委曲求全，同時干謁貴人時又毫無風骨。又自稱山人卻無山人高潔氣息，加上態度狂傲，喜歡說人短長，薛岡以爲此類人就是當今自稱山人者，認爲山人名號被其所丟光。文中無不透露出對此類山人的輕蔑。

有趣的是，薛岡本人也「游梁、游洛、游燕、趙、關、陝者凡三十年」，被他人視爲山人，但他對山人批評之深，刻畫山人形象之生動卻是無人可比的。同樣，諸如錢希言、張鳳翼、陳繼儒、俞安期、王穉登等名山人的言論也持批判意見，從中大略可知山人在社會的惡評基本上與其干謁和城居生活相關。故陳繼儒以山居生活相標榜，避免時人對山人惡名批評，如〈巖栖幽事〉所自述：

> 山居勝於城市，蓋有八德：不責苛禮、不見生客、不混酒肉、不競田宅、不問炎涼、不鬧曲直、不徵文逋、不談仕籍。如反此者，是飯僧、牛店、服馬驛也！[②]

以山居生活勝於城居有八好處，說明自身以山居生活標榜，與其他城居山人的不同，體現出對城居者干謁氾濫、好說謠言等現象的不滿。這些名山人之所以會持如此批評態度，乃與上節提及山人藉參與文社、文學運動而獲取名利，使許百姓紛紛效尤，以山人之名謀生現象有關。故錢希言、沈德符等皆有「星象、醫卜、百工、嬛薄子弟皆稱山人，令人絕倒」的記載，說明山人成員複雜與「假山人」現象。

換個角度想，針對此種現象，可推知在萬曆中期以後，由於文藝社會的活絡與社會上形成的山人崇拜現象，使許多平民投身山人行列當中，使山人本就不好的形象更糟。山人爲了自救與排除濫竽充數者，發起批判呼聲，除反映社會大眾對山人干謁氾濫及其所造成社會現象之反感；亦藉此重新塑造社會大眾對「真山

---

① 薛岡著，《天爵堂文集》，《四庫未收書輯刊》，陸輯 第25冊，卷18，頁657~658，〈辭友人稱山人書〉。
② 陳繼儒輯，《巖栖幽事》，頁4a。

人」的認同。

起初，社會大眾對品德高潔的傳統山人十分崇敬，但隨著清苦幽寂的山居生活無人能忍，使晚明山人開始塑造稽阮式的放浪豁達或明初畫壇四大家的半隱狀態，以既求生活舒適，復得清靜之樂的生活爲尚，連帶影響社會大眾對山人的評價。仔細觀察可知時人對山人隱居認定並不嚴苛，反而對在城市間遊走干謁，追逐利祿的遊走山人感到異常厭惡，抨擊山人重心亦多在其市隱行爲上。然而，時人對市隱採取有限度容忍態度，只要營造得宜，品味表現得當，大眾也會欣然接納；反倒整日庸碌，假山人名號招搖撞騙，獲取錢財的假山人，成爲時人批評目標。

綜上所論，可知山人在社會上的評價變化實與山人行徑與時代背景相關。例如，嘉靖萬曆中期，此時山人以入幕、筆耕謀生，等而下之者，更有柔媚娛主的清客、幫閑，干謁頻仍。世人對山人認知處傳統山人與明初山人印象中，故此時山人多受抨擊。值得注意者，此時抨擊者多朝中士大夫，一方面喜山人「率多儇巧，善迎意旨，大多曲體善承，有倚門斷袖所不逮矣」；[①]另一方面又惡其愚妄、干謁無道，對其口誅筆伐，欲除之而後快。

此時山人處在仕隱與雅俗之間，無一明確定位，加以世人用傳統隱士標準抨擊山人，使山人對於其自身充滿疑惑，爲轉型期內心矛盾苦悶的一群體。這與明中期政治黑暗、士風爲皇權摧折，士人普遍苦悶矛盾的環境相符。山人一方面有著苦悶矛盾心態，在社會上因經濟發達造成社會等級失序所帶來的雅俗交流也在山人身上體現。可知此時山人大增與備受物議實與時人在政治、社會上所遇處境相關，此處境又爲此時山人行徑盛行開路，但又一時拋不開傳統對山人的評價，故藉批評相同處境的山人來摸索自身價值與如何轉型。

萬曆中期後，個性解放呼聲倡言頻仍，雅俗交流頻繁，社會出現享樂主義和世俗化現象。山人謀生方式亦有所轉變，轉以文化出版達名利雙收，與前期山人主要以干謁求利祿不同。此時山人以包裝自己使聲名高揚攫取利祿，運用「名士」名聲求取所需。此亦可理解爲何此時批評山人最烈者反以山人佼佼者爲主。

此時山人既靠聲名以求所需，故極愛護自身聲名，同時有意識地使自身名揚朝野。同時亦出現群體自覺，希冀透過良好形象包裝，塑造名士風範攫取聲名利祿。因江南地方文社、文會眾多，士人流動各地，以文會友，使許多山人憑詩文

[①] 沈德符撰，楊萬里校點，《明代筆記小說大觀》第 3 冊，《萬曆野獲編》，卷 23，頁 2515，〈山人愚妄〉。

與得宜遊道，一舉躍升爲名士。加上標榜的清閑生活爲社會所崇拜，故有許多平民投身當中，假山人名號遊走人間，使得山人因形象受損而抨擊假山人，與其劃清界限。可知山人在社會上評價轉變，實與整個大環境相關。而陳繼儒就是因清楚自身山人位置扮演，不過分干謁，以著述出版爲謀求聲名利祿之梯，利用社會崇尚清閑文藝風尚標榜自身，使自己得以成爲聞名當時的大名士。

4、山人於明中葉後在文化方面所樹地位與評價：

相較前述山人評價多爲批評方面，山人在文化上的地位與評價卻備受時人推崇。山人文化成爲明中後期社會風尚主流，名山人輩出，獨領一代風騷。此種絕對優勢可從《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批評晚明風氣中得出端倪，亦可從明人筆記小說中窺知一二。

明中後期，隨結社興盛，各地文士皆用以宣揚自身文學理念，山人因干游之便常參與各地文社，藉社中有力者吹捧，達到聲名外揚以攫取聲名利祿的效果。[①] 加以自弘治李東陽茶陵派復古運動，至李夢陽的前七子再至王世貞獨領文壇風騷，文學運動以復古摹古爲主。且李王皆有意使自身文學理念成爲一股勢力，如〈明史・文苑三〉對王世貞的敘述，有云：

> 世貞始與李攀龍狎主文盟，攀龍歿，獨操柄二十年。才最高，地望最顯，聲華意氣籠蓋海內。一時士大夫及山人、詞客、衲子、羽流，莫不奔走門下。片言褒賞，聲價驟起。[②]

由文意可得知當時王世貞獨操文壇權柄的氣象，又從其前七子、後七子、嘉靖四十子等稱號，搭配上文「一時士大夫及山人詞客、衲子羽流，莫不奔走門下，片言褒賞，聲價驟起」所述，可以見到世貞以文社集會來擴大自身於文壇影響力。

山人因以詩文干謁謀生，多熱中文社參與以求名利。當時文學運動以前七子爲主，故山人多加入復古詩社，藉與社中文士相交，成功打入當時高層士人交遊

---

① 例如俞安期「嘗以長律一百五十韻投贈王元美，元美為之傾倒。已而訪汪伯玉於新安，訪吳明卿於下雉，皆與結社，後門韋布，頗依諸公以起名。」即為一顯例。見錢謙益著，《列朝詩集小傳》上冊，丁集下，頁 630，〈俞山人安期〉。

② 張廷玉奉敕撰，《明史》，卷 287，頁 7381，〈文苑三〉。

圈中，使山人在文學人際網絡中得以積累實力。然而，亦有不與當時主流相標榜者，如陳繼儒即對復古運動不以爲然，在〈汪希伯詩敘〉中說：

> 吾嘗與山中友人夜談，曰：「吾輩詩文無別法，但最忌思路太熟耳」，昔王元美論菽，止拈易所云：「日新之謂盛德」余進而咲曰：「孫興公不亦云乎，今日之跡復陳矣。故川上之嘆，不曰來者而曰逝者，人能覺逝者為窠臼、為糟粕，而寧戀戀于已嚙之腐鼠、不靈之芻狗為哉？」……彼于向來熟處，步步求離，刻刻不住，此謂真解脫，此謂真喜捨，此謂日知其所無。右軍萬字各異，杜少陵千首詩無一雷同，是兩公者，非特他人路不由，即自己思路亦一往不再往。……蓋詩道之至新也，新則變，變則傳。[1]

上文藉詩文最忌思路太熟，說明詩文不可太過摹擬，並且舉孔子「逝者如斯夫，不捨晝夜」的川上之嘆，感嘆過往事物的消逝，說明爲詩爲文要追求創新，不去摹擬過往，即便過往乃美好事物，一旦陷入摹擬，只會步步爲營。最後舉王羲之、杜甫爲例，說明王杜二人之所以享有大名不是摹擬前人，而是自抒新意，力求創新，才能成就其大名。最後，提及詩文要新才能變，如此才能流傳於世。把反對摹擬復古，強調詩文創新、獨抒性靈的新意。從中可見繼儒對於詩文寫作的見解。

到萬曆中期後，由於政治黑暗、黨爭嚴重，士人普遍持避禍心態。且心學強調內省重要性，使士人轉向內心追求。又逢此時享樂風尚興起，使士人注重生活享樂。然而，傳統「天下有道則仕，無道則隱」的隱逸思想亦並未被士人所拋棄，仕隱之間的徘徊成爲士人心中的矛盾處。因當時士人多不耐山居清寂；故山人此種介於出世與入世之生活方式得到認同，且山人在生活佈置的高雅化與細緻化，講求清、閑、雅、淡，營造山林隱居生活情境爲主的特色，既得山居之趣，復享城市之樂，此套重在體現山林生活情境的生活空間佈置廣受士人愛好。

山人也於此時藉飄逸脫俗形象塑造自身名士風範，以空間精緻佈置體現傳統優雅高貴的文化品味，區別富商與士人本身。揉合世俗享樂風尚與傳統士文化閑情雅致之精髓，展現一種脫離塵世，使人忘懷俗世之夢幻般生活擄獲士人的心。

---

[1] 陳繼儒，《晚香堂集十卷》，《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集部 66 冊，卷 2，頁 557，〈汪希伯詩敘〉。

同時，社會上也出現了許多教導大眾過優雅生活的書籍，使大眾能簡單吸收如何晉升「上流社會」，使士人與大眾皆對此種優雅文化趨之若鶩。通過對「清」字的詮釋，山人發展出一套清閑生活模式，體現山人生活方式。[1]

經過山人的雅化、細緻化，使此套山人文化獲得時人喜愛，並配合名士風度流行江南社會。從此種對山人文化的熱愛與仿效可知當時社會有股山人崇拜風尚，山人名士形象的塑造深得時人認同，社會以山人文化爲流行時尚所在。如黃宗羲於《思舊錄》中所云：「上自縉紳大夫，下至工賈倡優，經其題品，便聲價重於一時。故書畫器皿，多假其名以行世」。[2]

山人清雅文化的流行，實與當時山人形象塑造成功有關，也與社會喜新逐異風尚有關。明中後期，社會風氣一變再變，民眾易接受新潮流，加上商人與山人的推波助瀾，利用蘇州文化優勢與經濟發達等因素，運用山人本身文化優勢與自我清閑形象塑造過程，搭配商人推動，使大眾追求並加以仿效。如王士性在《廣志釋》所云：

> 姑蘇人聰慧好古，亦善倣古法為之，書畫之臨摹，鼎彝之治淬，能令真贋不辨。又善操海內上下進退之權，蘇人以為雅者，則四方隨而雅之；俗者，則隨而俗之。其賞識品第本精，故物莫能違。[3]

文中以蘇州人聰慧與擅長仿製古物，說明蘇州人在古物市場的地位，加上擅長操弄流行風尚，引領吳地優雅風尚。而造成之因則是蘇州文人本來即擅長鑑賞，所以識見高人一等，這也說明了明中後期後，爲何山人多集中在蘇松一帶的源由，因爲此地形成一依靠古物風雅文化即可謀生的市場，同時這一市場還逐漸變成流行時尚中心，可見山人與蘇州古物市場的依互關係。

綜上所論，山人文化的優勢與時代背景及山人形象塑造密切相關。明中後期的山人懂得運用先前積累的文社人際關係，進行社會形象改造，一改以往如薛岡

---

① 如山居清供、士人間話語中的清譚、清言小品，仿效山居樸素飲食的細緻山家清味，穿戴清雅放達的山人服巾等各方面，藉以體現與俗人的分別。在多處明人筆記小說中皆可見到，此處僅舉程羽文《清閑供》的「晨起，芰荷為衣，傍花枝吸露潤肺，禹中披古圖畫，展法帖臨池，晌午，脫巾石壁，據匡床，談齊諧山海，倦則取左宮枕，爛遊華胥國」為例。見程羽文著，《清閒供》，《筆記小說大觀 五編》（台北：新興，1974），第5冊，頁2788。

② 黃宗羲撰，《思舊錄》，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台北：明文書局，1985），第26冊，頁026－006～026－007。

③ 見王士性撰，呂景琳點校，《廣志釋》（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2，頁33，〈兩都〉。

所述的四處爲利祿干謁的行徑，以清閑飄逸名士風度登場。又因對政治失望，害怕黨爭攻訐及醜惡輿論，使山人與社會大眾轉以經營自身，希冀藉飄逸清閑的脫俗生活佈置，短暫逃避現實之苦悶。此種普遍逃避與內心苦悶的心態，使山人藉精密雅緻的藝術生活佈置，體現優雅品味，在「清」的情境佈置下，忘卻現實黑暗。而此種以清閑優雅形象展現於人的特色，除了影響晚明社會文化風潮，也影響了後來部分山人眼見國事益不可爲，更加沈迷於清閑生活之中，完全隨波逐流！也給後世批評晚明山人習氣的口實。

而社會大眾也因所處境遇相同，使山人文化得以與大眾共鳴。若把山人文化於明中後期之地位與評價置於大時代環境下觀看，更可明瞭爲何山人文化會被後世認爲是晚明特色與爲何會被強烈抨擊了。

小結：

本章藉敘述陳繼儒的生平爲引子，以陳繼儒的清閑飄逸形象與經世關懷民瘼形象爲主軸，說明陳繼儒的複雜性。點出陳繼儒在 29 歲放棄科考後，如何建立其社會聲名且如何利用這一社會聲名來使自己聞名於當代。從中得出陳繼儒以清雅飄逸的山居幽雅文化去獲取社會美譽，並以此看出所謂山人的行徑，點出山人與陳繼儒的關聯。之後述說何謂山人，以詩文干謁權貴文盟，藉著文名提升與社會聲望的上揚，使之能衣食無缺滿足生活所需，這種行爲筆者於本文中稱爲山人干謁行徑，而陳繼儒的崛起正爲這一行徑下一註腳。

之後，藉著陳繼儒的謀生方式，討論其與山人謀生方式的關係，點出了有真假山人之分以及山人行徑爲何備受時人（尤爲士大夫）的抨擊。以陳繼儒所行謀生方式與其他山人作一比較，得出爲何陳繼儒所行不似其他山人一樣被抨擊之因，乃即「干謁有道」四字，由此衍生出時人對於山人的評價問題，說明陳繼儒與山人謀生方式的同異與緣由。並由此說明陳繼儒評價爲何比某些山人少受抨擊之處，此因實與對於山人角色認知有關係，以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四方面作一說明，以陳繼儒在政治上因不似其他醉生夢死的山人，鎮日沈迷享樂，且少有藉山人清名鑽營官邸，作相門山人，故社會聲名較佳，時人少有惡感。而在經濟上則因本身以出版與館授謀生，經濟較獨立，加以文名既高，求文者眾，故少有四處干謁、作幫閑清客之事，給時人感覺有山人隱居之風。另在社會文化上，則

因對於山人本山中人的隱士認知，少有干謁氾濫之弊，加上利用時人對魏晉名士風範的嚮往，以山人身份推廣清雅飄逸的山居幽雅文化，一時聞名全國。

最後，由上可得出明中後期山人之所以受時人抨擊，實與時人對山人角色的認知有關。通過對明中後期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描繪，知道山人形成實與文藝社會的出現有關聯，同時由於經濟發達、思想轉變，亦使山人在謀生上與傳統士人不同。通過對山人評價的觀察，可見山人實際上代表一群生活在與前期社會不同的現在變動社會上，有著對新社會的矛盾與困惑心態的一群中低階層士人，一方面摸索著如何憑自身文名才華拓展人際關係，形成「名士圈」以滿足自身生活所需；另一方面又須忍受時人尚未脫離山人即代表隱士高人的認知，抨擊山人把傳統文人謀生副業當主要的變化。同時也要因應在更多人投入這一依靠自身聲名干求聲名利祿的行徑，使得遊道失據變成干謁氾濫，使時人對其評價更差，種種皆與時代有密切關係。

而陳繼儒在此轉型期所達到的聲名與美譽，除了其干謁有道清楚明白自身山人角色與大眾於此時對山人的認知外，亦與陳繼儒本身所具備的清閑與戒懼兩面心態有所關聯，這種表現可用有所爲有所不爲的狷者精神加以體現，更能看出陳繼儒的特殊性與山人士人的異同。以下第二章將以此爲主軸加以發展。

《明史紀事本末・卷卅九・平藤峽盜》典讀

盧宗賢

對校本：[1]

(明)高岱(撰)，孫正容、單錦珩(點校)，《鴻猷錄》，收入「明清筆記叢書」系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明)田汝成(撰)，《炎徼紀聞》，收入《炎徼紀聞・炎徼瑣言》一書，臺北：廣文書局，1969 年。

(明)徐學聚(著)，《國朝典彙》，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 年，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

(明)朱國禎(著)，《皇明大事記》，收入「元明史料叢編・第一輯」，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84 年。

(明)張萱(撰)，《西園聞見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系列，臺北：明文書局，1991 年。

(明)雷禮等輯，《皇明大政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明)談遷(著)，張宗祥校點，《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對校內容

1. 憲宗成化元年(乙酉，一四六五)春正月，兩廣蠻寇亂，以都督同知趙輔爲征蠻將軍，都督僉事和勇爲游擊將軍，擢浙江左參政韓雍右僉都御史，贊理軍務，率兵討之。太監盧康、陳瑄爲監軍，戶部尚書薛遠督餉，御史劉慶、汪霖紀功。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5)

乃擢雍為僉都御史，督戎務，輔為征夷將軍，帥兵討之。右都督和勇為游擊，太監盧康、陳宣為監軍，戶部侍郎薛遠督餉，御史劉慶、汪霖紀功，……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57-58)

---

[1] 感謝先前已點讀過《明史紀事本末》的師長所列於「中國明代研究學會」網頁的點校參考書目。也感謝「明清史專題」一課修課同學所提供的點校書目。

乃以雍為左僉都御史，以都督同知趙輔為征夷將軍，右都督和勇為遊擊將軍，太監盧宣、陳康監視軍務，督餉則戶部右侍郎薛遠，紀功則監察御史劉慶、汪林，……

[史源 3]《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頁 5b-6a)

成化元年正月，兩廣蠻寇作亂，猺酋侯大狗自景泰以來作亂……於是以雍為為右僉都御史，都督同知趙輔為征夷將軍，都督僉事和勇為遊擊將軍，率兵討之。命戶部侍郎薛遠整理兩廣軍餉，御史劉慶、汪霖紀功。

[史源 4]《西園聞見錄・卷六十七・兵部十六・屬夷後・往行》：(19a-19b)

乃以雍為左僉都御史，以都督同知趙輔為征夷將軍，右都督和勇為遊擊將軍，太監盧宣、陳康監視軍務，督餉則戶部右侍郎薛遠，紀功則監察御史劉慶、汪林，……

[史源 5]《皇明大政紀・卷十四》：(4a)

於是，陞雍僉都御史，與輔討之。命戶部侍郎薛遠整理兩廣軍餉。……命監察御史劉慶、汪霖從兩廣出征紀功。

[史源 6]《國榷・卷三十四・憲宗成化元年》正月甲子條：(頁 2183)

甲子。中府都督同知趙輔為征夷將軍總兵官，右都督和勇為游擊將軍，浙江布政司左參政韓雍為左僉都御史，贊理軍務，征兩廣蠻。太監盧庚、陳宣監軍，戶部右侍郎薛遠督餉。

[史源 7]《國榷・卷三十四・憲宗成化元年》正月甲戌條：(頁 2185)

甲戌。敕御史汪霖、劉慶約束南征蕃漢諸軍，毋竄功騷擾。

[按 1]《明史紀事本末》此段問題無誤，唯韓雍為「左」僉都御史。

[按 2]此次征兩廣蠻的軍事任命，可見《明憲宗純皇帝實錄卷之十三・成化元年春正月》甲子條頁 280：「命中軍都督同知趙輔佩征夷將軍印充總兵官，右都督和勇充遊擊將軍，浙江布政司左　政韓雍陞都察院左僉都御史，　理軍務。」、甲戌條頁 301：「……遣監察御史汪霖、劉慶二人分道約束……」

[按 3] 監軍太監盧康、陳瑄，《明憲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二十二・成化元年冬十月》辛丑條頁 441-442 作「盧永、陳瑄」。

2. 廣西潯州之境，萬山盤矗，中有水曰潯江，發源柳、慶，東遶至潯，帶象州、永安、修仁、荔浦、平樂諸郡縣。夾江諸山，皆山含岈巀嶪，其最險惡地爲大

藤峽。蓋有孤藤渡峽[石同]如徒杠也。南截潯水爲府江，自藤峽至府江約三百餘里，地惟藤峽最高。登藤峽巔，數百里皆歷歷目前，軍旅之聚散往來，可顧盼盡也。諸蠻以此爲奧區，桂平大宣鄉、崇姜里爲前庭，象州東鄉、武宣北鄉爲後戶，藤縣五屯障其左，貴縣龍山據其右，若兩臂然。峽北巖峒以百計，如仙人關、九層崖其極險阨者；峽以南有牛腸、大岾諸村，皆緣江立寨。藤峽、府江之間爲力山，力山之險倍藤峽焉。又南則爲府江，週遭蓋六百里，其中多冥巖隩谷，(層)[懸](據《鴻猷錄》卷十一改)磴絕壁。入者手挽足移，十步九折，一失足則隕身數百仞下。中產瑤人，藍、胡、侯、盤四姓爲渠魁。力山又有僮人，善傳毒藥弩矢，中人無不立斃者，雖四姓瑤亦憚之。

[史源]《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4)

廣西潯州之境，萬山盤矗，中有水曰潯江，發源柳、慶，東繞至潯，帶象州、永安、修仁、荔浦、平樂諸郡縣。夾江諸山，皆[石合]研巖業，其最險惡地為大藤峽，今易為斷藤峽，蓋有孤藤度峽[石同]如徒杠，今斷之，故名。南截潯水為府江，自藤峽至府江約三百餘里地，惟藤峽最高。登藤峽顛，數百里皆歷歷目前，車旅之聚散往來，可一盼盡也，諸蠻以此為隩區。藤峽則以桂平大宣鄉崇姜里為前庭，象州東鄉、武宣北鄉為後戶；藤縣五屯障其左，貴縣龍山據其右，若兩臂然。峽北巖峒以百計，如仙女關、九層崖，極險[阨]者亦十數處。峽以南有牛腸、大岾諸村，皆緣江立寨。藤峽、府江之間為力山，力山之險又倍藤峽。又南則為府江，週遭蓋六百里，其中多冥巖隩谷，懸磴絕壁。入者手挽足移，十步九折，一失足，則隕身數百仞下。中產瑤人，藍、胡、侯、盤四姓為渠魁。力山又有僮人，善傳毒藥弩矢，中人無不立斃者。雖四姓諸瑤亦憚之。其言語侏離，重譯始解。

[按]「瑤」字，《鴻猷錄》原均作「[瑤]」字。

3. 景泰中，瑤渠侯大狗等倡亂，嘯聚萬人，修仁、荔浦、力山、平樂皆應之。攻墮郡縣，出沒山谷，守吏不能制，率以招撫縻之。時朝廷方北患瓦剌，未遑也。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4)

景泰中，瑤酋侯大狗等猖亂，嘯聚萬人，修仁、荔浦、力山、平樂皆應之。攻墮郡縣，出沒山谷，守臣不能制，率以招撫縻之。時朝廷北有虜警，未遑

問也。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56)

景泰中，猺酋侯大狗等作亂，嘯聚萬人，攻墮郡縣，戕執吏民，而修仁、荔浦、平樂、力山諸猺為之響應，其勢益張。守臣惶恐，率以甘言嗾之。賊愈驕縱，變聞。會京師有也先之戒，未遑也。

[按 1]本段另可見《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頁 5b-6a、《西園聞見錄・卷六十七・兵部十六・屬夷後・往行》19a、《皇明大政紀・卷十四》:3b。

[按 2]「招撫」一事，約可見《大明英宗睿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五》:「(景泰二年六月丙子)廣西左副總兵都督僉事武毅奏:『柳、慶、潯、梧、桂林等府猺獞賊徒，因見官軍土兵聚集，聽從招撫後，土兵放回農種，賊徒隨復出。 乞將放回，廣東原戍廣西官軍二千五百，仍調前來更番守備。』從之。」(頁 4398)

[按 3]本段應抄自《鴻猷錄》。

4. 天順中，益縱恣。詔能捕大狗者，予千金，爵一級，竟不可得。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4)

天順中，益縱恣，發兵捕之，詔有捕得大狗者，賞千金，爵一級，竟不可得。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56-57)

天順中，詔有捕得大狗者，賜千金，爵一級，竟不可得。

[史源 3]《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頁 5b-6a)

天順中，詔能捕大狗者，予千金，爵一級，卒莫能得。

[史源 4]《西園聞見錄・卷六十七・兵部十六・屬夷後・往行》:(19a)

天順中，詔捕得大狗者，賜千金，爵一級，竟不可得。

[史源 5]《皇明大政紀・卷十四》:(3b)

天順中，詔能捕大狗者，予千金，爵一級，卒莫能得。

[按]本段另可見《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頁 5b-6a、《西園聞見錄・卷六十七・兵部十六・屬夷後・往行》19a、《皇明大政紀・卷十四》3b。本段敘述不見於《明實錄》，應參考自《鴻猷錄》等記載。

5. 久之，蔓延廣東高、廉、雷之境，所至殘燬，兩廣守臣皆待罪。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4-245)

久之,蔓延廣東高、廉、雷之境,所至殘毀,兩廣守臣皆待罪。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56-57)

久之,鬱林、博白、新會、信宜、興安、馬平、來賓,鯨鯢風起,所至邱墟。兩廣三司皆戴罪,守臣莫保朝夕。

[按 1]類似《炎徼紀聞》的敘述,可見《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6a、《西園聞見錄・卷六十七・兵部十六・屬夷後・往行》19a、《皇明大政紀・卷十四》3b-4a。

[按 2]本段未見於《明實錄》、《國榷》,應抄自《鴻猷錄》。

6. 至是,兵部尚書王竑言:「峽賊爲亂久矣,其始皆由守臣以招撫爲功。譬之驕子,愈恤愈啼,非流血撻之,啼不止。浙江左參政韓雍有文武才,以討賊屬之,可抒南顧憂。而諸將中惟都督趙輔勇略可任。」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5)

會憲宗初即位,銳意南討,集廷臣議,兵部尚書王竑言:「峽賊稱亂,其始由守臣失策,以招撫圖為苟安,長其桀驁。譬諸驕子,愈惜愈啼,非流血撻之,啼不止。為今之計,當大發兵討之。竊見浙江參政韓雍智勇過人,材兼文武,屬以討賊,可抒南顧憂。而諸將中,推都督趙輔材略可任。」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57)

憲皇帝即位,集廷臣問計。兵部尚書王竑言:「峽賊搆亂,其始皆由守臣失策,以招撫為功,長其桀驁。譬諸驕子,愈惜愈啼,非流血撻之,其狂不止。竊見浙江左參政韓雍,謀勇拔萃,文武全材,求之廷僚,罕與倫比。陛下誠以討賊,屬之斯人可俟南顧。」

[史源 3]《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頁 6a)

至是,兵部尚書王竑奏言:「峽賊稱亂,不宜以招撫為功。」因薦浙江參政韓雍文武全材。

[史源 4]《西園聞見錄・卷六十七・兵部十六・屬夷後・往行》:(19a)

憲皇帝即位,集廷臣問計。兵部尚書王竑言:「峽賊稱亂,其始皆由守臣失策,以招撫為功,長其桀驁。譬諸驕子,逾惜逾啼,非流血撻之,其狂不止。竊見浙江右參政韓雍,謀勇拔萃,文武全材,求之廷僚,罕與倫比。陛下誠以

討賊，委之斯人可俟南顧。」

[史源 5]《皇明大政紀・卷十四》:(4a)

至是，兵部尚書王竑奏言:「峽賊稱亂久矣，其始皆由守臣以招撫為功。譬之驕子，愈惜愈啼，非流血撻之，不止也。浙江左參政韓雍文武全才，若以討賊之計屬之，可俟南顧之憂。」

[按 1]本段應抄自《鴻猷錄》。

[按 2]王竑推薦韓雍出任時，朝廷有爭議的現象出現，見《國榷・卷三十四・憲宗成化元年》正月甲子條頁 2184:「初，兵部尚書王竑薦韓雍文武才，可將。雍方新得罪，眾難之。竑曰:『天子方棄瑕即瑜，疑雍罪不當，乃竑不以罪廢耶。』議遂決。」但王竑推薦一事未見於《明實錄》。

7. 故有是命。閫外之事，一以屬雍。制曰:「將士有功者得自署，三司而下不用命者，以軍法論，朕不中制也。」

[史源]《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5)

乃擢雍為僉都御史，督戎務，輔為征夷將軍，帥兵討之。右都督和勇為游擊，太監盧康、陳宣為監軍，戶部侍郎薛遠督餉，御史劉慶、汪霖紀功，閫外之事，一以屬雍。制曰:「將士有功者，得自署置，三司而下不用命者，輒以軍法論，朕不中制也。」

[按 1]「盧康、陳宣」依《鴻猷錄》頁 248 的校記二：校對《明史・韓雍傳》、《明實錄》作「盧永、陳瑄」,《國榷》作「盧庚、陳宣」。

[按 2]本段另可見《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57-58、《國榷・卷三十四・憲宗成化元年》正月甲子條頁 2184 等記載。

8. 夏六月，韓雍至南京，會諸將議進兵方略，皆曰:「兩廣殘破，盜所在屯聚，宜分兵撲滅之，令一軍由庾嶺入廣東，而大軍出湖廣入廣西。賊在廣東者驅之，在廣西者困之，如是乃可滅。」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5)

成化元年六月，雍等至南京，會諸將議，皆曰:「兩廣殘破，盜所在屯聚，宜分兵撲滅之。令游擊帥江西及降胡兵由庾嶺入廣東，大軍由湖廣入廣西。賊在廣東者驅之，在廣西者困之，如是乃可滅賊。」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58)

成化元年六月，雍偕諸將會南京議進取。僉曰:「兩廣殘破，盜賊蜂屯，譬之烈火燎原，無復緩急，宜分兵四出，隨在撲之，候其團結，乃可圍困耳。」

[史源 3]《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6a)

六月，韓雍會諸將於南京議進兵方略。或曰:「宜分兵，一由庾嶺入廣東，一由湖廣入廣西，隨在撲之，俟其團結，乃可圖爾。」

[史源 4]《皇明大政紀・卷十四》:(9a)

六月，都御史韓雍會征廣諸將于南京，議進兵方略。或曰:「方今兩廣殘破，盜賊蜂起，譬之烈火燎原，無復緩急，宜分兵。一由庾嶺入廣東，一由湖廣入廣西，隨在撲之，俟其團結，乃可圖爾。」

[史源 5]《國榷・卷三十四・憲宗成化元年》六月辛丑條:(頁 2192)

總督兩廣軍務韓雍至南京會趙輔、和勇等，合兵十六萬。或請分部蹙賊入廣西，可破。

[按]本段敘述未見於《明實錄》，應抄自《鴻猷錄》。

9. 雍曰:「不然。賊已流劫蔓出，而所至與戰，是煽禍也。大藤峽賊之巢穴，今以全師擣之。既至彼地，南可以援高、廉、雷，東可以應南、韶，西可以取柳、慶，北可以斷陽峒諸路，勢如常山之蛇，動無不應，舉無不克。心腹既潰，諸處之賊，假息遊魂耳，何煩于逐乎。舍此不圖，而分兵四出，則賊愈奔突汙漫，郡縣愈殘燬。所謂救火而噓之也，未見其濟。」諸將曰:「誠如公言。」乃以官軍三萬人兼程而進。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5)

雍曰:「不然。賊已流劫蔓出，而所至與戰，是煽禍也。大藤峽，賊之巢穴，今以全師擣之，既至彼，南可以援高、雷、廉，東可以應南韶，西可以取柳、慶，北可以斷陽峒諸路，勢如常山之蛇，動無不應，舉無不克。腹心既潰，諸處之賊假息游魂耳，何煩于逐乎！舍此不圖，而分兵四出，則賊愈奔突汗漫，郡縣愈殘毀，所謂救火而噓之也，未見其濟。」諸將曰:「誠如公言。」乃以官軍三萬人，兼程而進。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58-59)

雍曰:「不然，是扇禍也。大藤峽為廣西腹心之患，舍此不圖，而分兵四出，

賊必擁而漫流，流賊愈多，郡縣愈破，諺所謂『救火焉而噓之者也』。莫若併力西向，擣其腹心，元惡既殲，餘必投刃而解矣。」諸將曰：「誠如公言。」乃以官軍三萬人兼程而進。

[史源 3]《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6a-6b)

雍曰：「不然，大藤峽為廣西腹心之患，舍此不圖，而分兵四出，賊必擁而漫流，流賊愈多，而州縣愈破。莫若併力西向，擣其腹心，元惡既擒，餘必投刃而解矣。」諸將曰：「然。」乃以官軍三萬人兼程而進。

[史源 4]《皇明大政紀・卷十四》：(9a-9b)

雍曰：「不然。兵法有云：『萃于中堅，先其難之謂也。』大藤峽為廣西腹心之患，舍此不圖而分兵四出，賊必擁而漫流，流賊愈多而州縣愈破，諺所謂『救火而噓之也』。莫若併力西向，擣其腹心，元惡既擒，餘必投刃而解矣。」諸將曰：「然。」乃以官軍三萬人兼程而進。

[史源 5]《國榷・卷三十四・憲宗成化元年》六月辛丑條：(頁 2192-2193)

雍曰：「否否。古仗鉞臨戎制閫外，謂利國家，得專之也。大兵有合為正，分為奇，兩廣地鮮完，大藤峽為賊藪，本也。諸軍不先薄其本，乃分兵以趨末，分兵勢弱，趨末難盡。我全師至彼，南可以攻大藤，援高、雷、廉，東可以應南韶，西可以取柳、慶，北可以斷陽峒諸路，勢若常山，蛇首尾互應。彼分而拒，我聚而攻。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茲行也必勝，我奪之矣。」遂行。趙輔以雍才，軍事一聽雍。

[按]本段應抄自《鴻猷錄》。而《炎徼紀聞》、《國朝典彙》和《皇明大政紀》等的記載是差不多，但《國榷》則有點不同。

10. 秋七月，韓雍大軍至全州，會陽峒、西延苗賊爲梗，出偏師擊滅之，斬失律指揮李英等四人，軍中股栗。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5)

七月，至全州，會陽峒、西延苗賊為梗，擊滅之。斬失律指揮李英等四人，將士股慄。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59)

七月，至全州，會陽峒、西延苗賊為梗，討滅之。戮失機指揮李璞等四人，將士股栗。

[史源 3]《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6b)

七月，韓雍率大軍至全州，會陽洞、西延苗賊為梗，出偏師擊滅之，戮失機指揮李英等四人，軍威大震。

[史源 4]《西園聞見錄・卷六十七・兵部十六・屬夷後・往行》:(19b)

七月，至金州，會陽峒、西延苗賊為梗，擊滅之，戮失機指揮李英等四人，將士股栗。

[史源 5]《皇明大政紀・卷十四》成化元年七月：(10b)

都御史韓雍率大軍至全州，會陽洞、西延苗賊為梗，出偏師擊滅之。戮失機指揮李英等四人，軍威大震。

[按 1]「栗」通「慄」字。

[按 2]本段敘述未見於《明實錄》,《國榷》則見於成化元年九月癸酉條頁 2197:「韓雍、趙輔等至全州，以陽峒、西延苗賊梗道，擊平之。指揮李英等失律，斬以徇，吏卒不寒而栗。」

[按 3]本段敘述應參考《鴻猷錄》等史料，而《國朝典彙》與《皇明大政紀》的記載差不多,「陽峒」也都誤作「陽洞」。

11. 九月，大軍至桂林，雍按圖籍與諸將議曰:「修仁、荔浦，藤峽之羽翼也，不剪除此，藤峽勢不孤。」乃以永順、保靖及西江土兵十六萬人，分五路進。先破修仁，窮追至力山，大敗之，生擒一千二百餘人，斬首七千三百餘級。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5-246)

九月，至桂林，雍按圖籍與諸將議，曰:「修仁、荔浦，藤峽之羽翼也，不翦除此，藤峽勢不孤。」乃以永順、保靖及兩江土兵十六萬人分五路進。」窮追至力山，賊大敗，生擒一千二百餘人，斬首七千三百餘級。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59)

九月，至桂林，召諸將，按圖而議，曰:「修仁、荔浦，藤峽之羽翼也，羽翼不翦，則腹心之患難除。乃以永順、保靖及兩江土兵十六萬人，五路並進。窮追至力山，諸賊大敗，生擒一千二百餘人，斬首七千三百餘級。

[史源 3]《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6b)

九月，韓雍至桂林，議曰：「修仁、荔浦，峽賊之羽翼，以永順、保靖及兩江土兵十六萬人，五路並進。」先破脩仁，窮追至力山。生擒千二百餘人，斬首七千三百餘級。

[史源 4]《皇明大政紀・卷十四》成化元年九月：(12a-12b)

九月，都御史韓雍等率大軍攻修仁、荔浦峽賊，破之。

雍至桂林，議曰：「修仁、荔浦峽，賊之羽翼也，羽翼不剪，則腹心之患難除。」乃以永順、保靖及兩江土兵一十六萬人，五路並進。先破修仁，窮追至力山。生擒一千二百餘人，斬首七千三百餘級。

[史源 5]《國榷・卷三十四・憲宗成化元年》九月癸酉條：(頁 2197)

韓雍、趙輔等至全州，……又修仁、荔浦賊為藤峽翼，先剪之，分五道入，窮追至力山，斬七千三百餘級，俘千二百餘人。

[按 1]「及西江土兵」的「西江」應改為「兩江」。

[按 2]本段進兵方略，可見《明憲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二十二》成化元年冬十月辛丑條頁 441-442。《西園聞見錄》與《炎徼紀聞》敘述同。

12. 冬十一月，大軍至潯州，雍延父老問計，皆曰：「大藤天險，重嵓密箐，三時瘴癘。某等生長其地，不能得其要領。且賊聞大兵至，爲備益堅。莫若屯兵圍之，且戰且守，可不戰自斃。」雍曰：「不然。峽山遼遠，紛披錯雜六百餘里，安可圍也！且屯兵日久，將士懈弛，睥睨衝突，豈能悉防。兵法曰：『寧我薄人。』又曰：『先人有奪人之心。』今我軍新破府江，勇氣百倍，賊聞震恐喪魄矣，因而乘之，可立破也。」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6)

十一月，至潯州，延父老問計，皆曰：「大藤天險，重巖密箐，人不旋踵，且瘴癘為毒，不可深入。某等生長其地，不能得其要領。賊聞大兵至，為備益堅。莫若屯兵圍之，且耕且守，可不戰自斃。」雍曰：「不然。山峽遼遠，紛披錯雜六百餘里，安可圍也？屯兵日久，將士懈弛，睥睨衝突，豈能為防哉？兵法曰：『寧我薄人。』又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今我兵新破府江，士氣十倍，賊聞喪氣褫魄矣，因而乘之，可立破也。」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59-60)

十一月，至潯州，延父老問計，皆曰：「大藤峽，天險之窟也，密箐重嵓，

人不旋踵，三時瘴癘，不可久居。某等生長一方，莫得要領。今歲兵聲久振，賊備益堅，莫若屯兵四圍，且耕且守，待其自斃耳。」雍曰：「不然。峽山遼闊，歧路紛糾，輪囷六百里間，安可圍也？屯兵日久，彼銳我衰，睥睨之奸患起衝突。兵法有之：『先人有奪人之志，□勝之謂也。』今我軍新破府江，勇氣十倍，峽賊聞之亦已褫魄，不若因而□之，可立破也。」

[史源 3]《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6b-7a)

十一月，韓雍等率師次潯州，延父老問計，皆曰：「大藤峽天險，密箐重岩，三時瘴癘，某等生長一方，莫得要領。今兵威久振，賊備益堅，莫若屯田四圍，且戰且守，以待其斃。」雍曰：「不然。峽山寥闊，歧路紛披，輪囷六百里間，安可圖也？且屯兵日久，彼銳我衰，睥睨之奸患起衝突。今我軍新破府江，勇氣百倍，峽賊聞之亦已褫魄，不若因而乘之，可立破也。」

[史源 4]《國榷・卷三十四・憲宗成化元年》九月癸酉條：(頁 2197)

……雍問潯州父老：「藤峽當云何？」咸曰：「天險也，重岩密箐，人不旋踵，且瘴甚。土人不能得要領。賊聞討之，益自備，不若屯兵圍而徐斃之。」雍曰：「否否。山峽遼遠，紛披錯雜六百餘里，安能圍也。且歷時能無變乎？今聲勢大振，吾豈劉此窮寇使復蔓哉？」遂兵向賊。……

[按]《西園聞見錄》記載與《炎徼紀聞》雷同，而《皇明大政紀・卷十四》14b-15a敘述略同。此部分不見於《明實錄》，但《國榷》繫於九月，是和其它史源不相同之處。

13. 乃以總兵歐信、參將孫騏、高瑞等帥六萬八千人爲右軍，自象州、武宣分五道入攻其北；以都指揮白全、楊嶼、張剛、王屺等帥九萬二千人爲左軍，由桂林、平南分八道入攻其南；以參將孫震、指揮陳文章等守左江及龍山、五屯，防其奔軼；雍與趙輔、和勇營高振嶺以督諸軍。雍復令歐信曰：「山北既破，便可提兵深入，夾攻桂州、橫山諸崖。」令夏正曰：「林峒，沙田、府江間道也，宜越古眉、雙髻諸山，伏兵林峒，扼其東奔。」諸將聽命。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6)

乃以總兵歐信、參將孫麒、高端等帥六萬八千人為右軍，自象州、武宣分五道入攻其北；以都指揮白全、楊璵、張剛、王[illegible]等帥九萬二千人為左軍，

① [illegible]：即「乘」。

由桂平、平南分八道入攻其南；以參將孫震、指揮陳文章等守左江及龍山五屯，截其奔路；雍與趙輔、和勇營高振嶺以督諸軍。雍復令歐信曰：「山北既破，便可提兵深入，夾攻桂州橫石諸崖。」令夏正曰：「林峒，沙田、府江間道也。宜越古眉、雙髻諸山，伏兵林峒，扼其東奔。」諸將聽命。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60-61)

乃以六萬八千人為右軍，以總兵歐信、左參將孫麟、高端、都指揮夏正、葛宗、蔭指揮王瑛等將之，自象州、武宣分為五道攻其北；以九萬二千人為左軍，以都指揮白全、楊璵、張剛、王[王巳]、彭倫、夏鑑、柴政、指揮唐雄等將之；由桂平南分為八道攻其南，以左參將孫震、指揮程文章、千戶李慶等巡守左江及龍山五屯，截其奔路；雍與趙輔、和勇開府高振嶺以督軍。雍復令總兵歐信等曰：「山北既破，便可提兵深入，徑攻桂州、橫石諸崖。」令都指揮夏正曰：「林峒，沙田、府江間道也。宜越古眉、雙髻諸山，伏兵林峒，扼其東奔。」諸將敬諾。

[史源 3]《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7a-7b)

乃以六萬八千人為右軍，以總兵歐信、參將孫騏、高瑞、都指揮夏正、葛宗、蔭指揮王英等將之，自象州、武宣分為五道攻其北；以九萬二千人為左軍，以都指揮白全、楊英、張剛、王[王巳]、彭倫、夏鑑、柴正、指揮唐雄等將之；由桂林、平南分為八道攻其南，以左參將孫震、指揮程文昌、千戶于虞等巡守左江及結五屯，截其奔路；雍與輔、和勇開府高振嶺以督諸軍。令信曰：「山北既破，使可提兵深入，夾攻桂州、橫石諸崖。」令正曰：「林[山尚]，沙田、府江間道也。宜由越古眉、雙髻諸山，伏兵林[山尚]，扼其東奔。」諸將受命。

[史源 4]《皇明大政紀・卷十四》：(14b-15a)

乃以六萬八千人為右軍，以總兵歐信、參將孫麟、高瑞、都指揮夏正、葛宗、蔭指揮王英等將之，自象州、武宣分為五道攻其北；以九萬二千人為左軍，以都指揮白全、楊英、張剛、王[王巳]、彭倫、夏鑑、柴正、指揮唐雄等將之；由桂林、平南分為八道攻其南，以左參將孫震、指揮程文昌、千戶李處等巡守左江及結五屯，截其奔路；雍與輔、和開府高振嶺以督諸軍。令信曰：「山北既破，便可提兵深入，夾攻桂州、橫石諸崖。」令正曰：「林[山尚]，沙田、府江間道也。宜由越古眉、雙髻諸山，伏兵林[山尚]，扼其東奔。」諸將受命。

[按 1]本段的一些人名需改正：「孫騏」、「高瑞」，經檢索於《明實錄》應是「孫

麒」、「高端」等，宜改之。「楊嶼」，未見於《明實錄》，而《鴻猷錄》所寫的「楊璵」，在《明憲宗實錄》僅見於是遼東將領；《國朝典彙》、《皇明大政紀》作「楊英」，《明實錄》也未見活動於廣東者。

[按 2]「桂林、平南」之「桂林」，經查詢結果，應照《鴻猷錄》改正之。

[按 3]本段敘述未見於《明實錄》，《國榷》(頁 2201)簡略地記在成化元年十二月癸卯下。

14. 十二月朔，韓雍督諸將四面並進攻之，別遣兵斷諸山口。賊聞兵來，置婦女積聚于桂州橫石、寺塘諸崖，乃悉力出捍。峽南排柵堅密，滾木、礮石、鏢鎗、毒矢下如注。官軍登山仰攻，雍督戰益急，敵少息。雍覘其怠，急擊之，將士用團牌、扒山虎、壓二笆等器，魚貫以進，皆殊死戰，呼聲撼山峽若崩，賊氣奪。雍命縱火焚烈，煙焰蔽天，日晝晦，賊大潰散。盡破山南、石門、大信、道袍、屋廈、諸舍、老鼠、塞嶺、竹踏、梁腦、紫荊、林峒、沙田、古營、牛腸、大岾、大塞等寨，賊屋廬藏積皆赭。日暮，雍命就營賊巢中，眾栗栗視。雍恬然整暇，咸恃以安。賊既潰入橫石諸崖，雍飭兵窮追，伐山通道，行數日至其地。賊上九層樓等山，絕崖懸壁，勢控霄漢，林箐叢惡，非人所處。樹柵據之，用千觔礮石大木轉而下，聲若雷，巖谷皆應，弩矢雨注。雍誘使大發，而令人間道潛陟其巔，覘賊發竭，舉砲爲應。自卯至未，賊發竭，砲舉，大駭。雍督將士緣木扳蘿而升，猱引蟻附，漫山奮擊，連數日夜，鏖戰數百合，發火箭焚其柵。而夏正等亦自林峒來援，與大兵合。賊大驚潰。生擒侯大狗等七百八十餘人，斬首三千二百餘級，磨崖石紀歲月而還。土人謂自國初但禁禦無出掠，未有窮入巢穴破之者。峽中有大藤如斗，延亙兩崖，諸蠻蟻度，故曰大藤峽。乃斬峽藤斷之，易名斷藤峽。分兵捕雷、廉、高、肇諸寇，先後平之。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6)

十二月朔，諸路兵並進夾攻之，連破石門、道袍、屋廈、紫荊、竹踏、良胸、古營、牛腸、大岾等寨，賊遁入桂州橫石、寺塘、九層樓，據險立柵拒之。雍令麾死士以大斧刊木開道，兩軍齊登，發火箭焚其柵。而夏正自林峒來援，賊大驚潰，生擒侯大狗等七百八十餘人，斬首三千二百餘級，遂磨崖石紀歲月而還。土人謂：「自國初但能禦之，令無出掠，未有窮入巢穴破之者。」乃

斬峽藤斷之，易名斷藤峽。分兵捕雷、廉、高、肇諸寇，先後平之。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61-62)

十二月朔，諸道並發，腹背夾攻，連破石門、道袍、屋廈、紫荊、竹踏、良胸、古營、牛腹、大岾等寨，賊皆遁入桂州橫石、寺塘、九層樓，據險立柵以抗我師。雍麾死士以大斧刊木開道，兩軍齊登，發火箭焚其營柵。而都指揮夏正復自林峒來援，賊大驚潰，生擒侯大狗等七百八十餘人，斬首三千二百餘級。

[史源 3]《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7b-8b)

自十二月朔，諸將四面夾攻，別遣兵斷諸山口。賊聞兵來，置婦女積聚於桂州橫石、寺塘諸崖，乃悉力出擇。峽南排柵牢密，滾木、礮石、鏢鎗、毒矢下如注。官軍登山仰攻，雍督戰益急，敵少息。雍覘其怠，急奮擊之，將士用團牌、扒山虎、壓二笆等器，魚貫以進，皆殊死戰，無不一當百，呼聲撼山，峽若崩，賊氣奪。雍命縱火烈山，烟焰蔽天，日晝暝，賊大潰敗。盡破山南、石門、大信、道袍、諸舍、老鼠、塞嶺、竹踏、梁腦、紫荊、林峒、沙田、古營、大塞等山，賊屋廬藏積皆赭。日暮，雍命就營巢中，眾栗栗，視雍恬然整暇，咸恃以安。賊既潰入橫石諸崖，雍飭兵窮追，破山開路，行數日至其地。賊上九層樓等山，峰巒萬里，勢控霄漢，絕崖懸壁，林篠叢惡，阽危險，絕非人所處。賊樹柵數重，用千斤礮石大木轉而下，聲吼若雷，嵓谷響應，弩矢雨注。雍誘使大發，令人潛陟絕巔，覘賊發竭，舉礮為應。自卯至未，賊發竭，忽礮震。雍緣木攀蘿以升，招眾悉上，猱引蟻附，漫山奮擊，連數日夜，鏖戰數百合，山北兵且至山林峒，與大兵合，賊大敗。擒侯大狗等七百八十餘人，斬首三千二百餘級，望風皆散。先是，峽中有大藤如斗，延亙兩崖，諸蠻蟻渡，故曰大藤峽。至是，斬之，改名斷藤峽。

[史源 4]《皇明大政紀・卷十四》成化元年十二月癸未「南征都御史韓雍督諸將進兵破大藤峽，賊平」:(17b-18b)

自十二月朔，諸將四面夾攻，別遣兵斷諸山口。賊聞兵來，置婦女積聚于桂州橫石、寺塘諸崖，乃悉力出捍。峽南排柵牢密，滾木、礮石、鏢鎗、毒矢下如注。官軍登山仰攻，雍督戰益急，敵少息。雍覘其怠，急奮擊之，將士用團牌、扒山虎、壓二笆等器，魚貫以進，皆殊死戰，無不一當百，呼聲撼山，峽若崩，賊氣奪。雍命縱火烈山，烟焰蔽天，日晝暝，賊大潰敗。盡破

山南、石門、大信、道袍、諸舍、老鼠、塞嶺、竹踏、梁腦、紫荊、林峒、沙田、古營、大塞等山，賊屋廬藏積皆赭。日暮，雍命就營賊巢中，眾栗栗，視雍恬然整暇，咸恃以安。賊既潰入橫石諸崖，雍飭兵窮追，破山開路，行數日至其地。賊上九層樓等山，峰巒萬里，勢控霄漢，絕崖懸壁，林篠叢惡，阽危險絕，非人所處。賊樹柵數重，用千斤礮石大木轉而下，聲吼若雷，嵐谷響應，弩矢雨注。雍誘使大發，令人潛陟絕巔，覘賊發竭，舉礮為應。自卯至未，賊發竭，忽礮震，大駭。雍緣木攀蘿以升，招眾悉上，猱引蟻附，漫山奮擊，連數日夜，鏖戰數百合，山北兵且至山林峒，與大兵合，賊大敗。擒侯大狗等七百八十餘人，斬首三千二百餘級，望風皆散。先是，峽中有大藤如斗，延亙兩堡，諸蠻蟻渡，故曰大藤峽。至是，斬之，改名斷藤峽。

[史源 5]《石匱書・卷一百五・韓雍列傳》:(11a-11b)

……乘勝入峽，分十五萬二千人為左右二軍，以隸十三將軍，分道擊之，砍關奪壁，空其石門、道袍等十餘寨，縱火烈山，賊遁入桂林、橫石、寺塘、九層樓。獸挺攖險，雍麾死士斧山開徑，大火其營柵，生擒侯大狗等七百八十餘人，斬三千三百餘級。斷其大藤，改名斷藤峽，是為二年七月。

[史源 6]《國榷・卷三十四・憲宗成化元年》十二月癸卯：(頁 2201-2202)

韓雍乘勝入峽，分十五萬二千人為左右二軍，以隸十三將軍，身駐高振嶺。夾攻之，破焚其柵，賊遁入桂州橫石、寺塘、九層樓。雍麾死士斧山開徑，焚其柵，生擒侯大狗等七百八十餘人，斬三千三百餘級。斷其大藤，名斷藤峽。

[按 1]《國朝典彙》與《皇明大政紀》兩者所載，幾乎雷同。本段似應取材自兩者，而段末則取自《鴻猷錄》。

[按 2]《大明憲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二十七》成化二年三月壬戌條(頁 541-544)，韓雍等人的奏捷可見平藤峽盜的大致過程。

15. 先是，大軍由修仁、荔浦抵大藤峽，道有儒生里老數十百人，跪持香，曰：「我輩苦賊久矣，莫敢自拔。今幸遇天兵，得自爲良民，願先三軍鋒。」雍大怒，顧左右叱曰：「此皆賊耳，縛斬之！」左右初疑雍何乃殺良民，既縛而袂中利刃出，迺知間也。悉斷頸、散手足、刳腸胃，分掛等棘中，累累相屬。賊大

驚沮，曰：「韓公天威也。」

[史源]《國榷・卷三十四・憲宗成化元年》九月癸酉：(頁 2197)

峽有儒生里老百十輩，道迎訴「賊苦，今幸甚，願為三軍鋒」。雍大怒，叱曰：「賊耳！收斬之。」左右頗疑駭，及得所袖利刃，又服雍之神。

[按]本段目前只找到這則相近記載的史源。

16. 有新會丞陶魯隸麾下，雍威嚴擬王公，軍門設銅鼓數千，儀節詳密。三司長吏見，長跪白事，慴悚如小吏。一日，顧峒賊最強險難下者，方設策。魯時直膳侍左右，謾謂曰：「丞揣我何意？」魯曰：「得非某賊耶？」雍曰：「然。丞能往否？」曰：「匪直能，且易易耳！」雍怒曰：「賊銳甚，又搤阻自衛，非大兵不可入。部下文武數百千人，熟視無可當吾寄者。吾方欲身往，若安得易？且使若食粟能之耳！叢爾邑不能理，乃言擊賊。若妄當笞！」魯不拜，抗言曰：「謂魯解食粟，不解擊賊者，明公未悉魯也。蔣琬、龐統廢邑事矣，後乃爲蜀名臣。公幸毋棄魯，使得畢技，當悉縛諸醜以獻。」雍異之，改容曰：「若所將幾何而辦？」曰：「三百人。」曰：「何少？」曰：「魯猶以爲多也。兵貴精，請擇。」雍曰：「任若自爲之。」魯乃標式，約曰：「有能力舉百鈞，矢射二百步者來。」三軍之士十五萬人，其比于式者得二百五十人。曰：「未也。」請復下令募，募數日，足。魯乃爲別將，自操練陣法，椎牛酒犒，甘苦共之，士爭願爲死。率以先登，大破賊，斬首無算。賊聞陶家軍駭慄遁避，叩首乞爲良民，得毋死幸甚。魯，成子也。

[史源]《石匱書・卷一百五・陶魯列傳》：(15a-16a)

……會大藤峽賊亂，兩廣都御史韓雍總師討之，檄魯隸麾下，雍威嚴擬王者。二司長吏見，長□白事，慴悚若不自勝。一日，顧峒賊最強險難下者，方設策。魯時直膳侍左右，漫謂曰：「丞揣我何意？」魯曰：「得非某賊耶？」雍曰：「然。丞能往否？」曰：「匪直能，且易易耳！」雍怒曰：「賊銳甚，又隘阻自衛，非大兵不可入。部下文武數百千人，熟視無可當吾寄者。吾方欲身往，安得易？且使若食粟能之耳！叢□邑不能理，乃言擊賊。若妄當笞！」魯不拜，抗言曰：「夫賊難攻者，非賊難也。我難其攻賊者也。謂魯鮮食粟，不鮮擊賊者，明公未悉魯也。蔣琬、龐統廢邑事，後乃為蜀名臣。公幸毋棄魯，使得畢技，當悉縛諸醜以獻。」雍異之，改容曰：「若所將幾何而辦？」

曰：「三百人足矣。」曰：「何少也？」曰：「魯猶以為多。兵貴精，請任選擇。」雍曰：「任為之。」魯乃標式，約曰：「有能舉百鈞，矢射二百步者來。」二軍之士十五萬人，其比於式者得二百五十人。曰：「未也。」請復下令募，募數日，足。魯乃別將，日操練陣法，椎牛酒犒，甘苦共之，士爭願為死。率以先登，大破賊，斬首無算。賊穴所得士、女、金、帛，悉以分於三百人已。無與者，眾益奮。……

[按]本段目前只見此則史源，在校正上，《明史紀事本末》所寫無誤。

17. 雍又奏調達官軍千餘，專命偏將領之。瑤、僮出入山林，利用標鎗牌刀諸短兵，不能當騎射，故達軍所向輒克，賊畏之。

[按]本段目前未見其所依據的史源。

18. 既平，雍乃上言：「諸瑤之性，憚見官吏，攝以流官，終難靖亂。有上隆州土知州岑鐸以罪在禁，而事屬曖昧。蠻戎之族，不必責以彝倫。請復其職，俾領藤峽，開設州縣，仍隸潯州。又以各處巡檢，俱係流官，不諳民情，不辨地里，往來遷轉，難以責成。而部下有功土人李昇等，效有勤勞，請量授土巡檢官秩。彼皆感恩圖報，必能保障一方。又請移周沖巡檢司于勒馬，移靖寧巡檢司于獻俘，移思隆巡檢于碧灘，東鄉、龍山各宜添設。」又[謂](據《鴻猷錄》卷十一補)：「別類僮人，國初曾充戎伍。近用兵時，遣千戶李慶招之，多肯效順。請即本地開設千戶所，因其故俗，即以李慶爲之渠帥統之，亦可羈縻獷悍，藉以保障地方。」奏上，上皆納之。即斷藤峽設武靖州，以岑鐸爲知州，屬潯州府。

[史源]《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6-247)

……，先後平之。雍乃上言：「諸瑤之性，憚見官府，攝以流官，終難靖亂。有上隆州土知州岑鐸，以罪在禁，而事屬曖昧，推鞫無因；況蠻夷之族，不必責以彝倫，請復其職，俾領藤峽。開設州縣，仍隸潯州。又以各處巡檢，俱係流官，不諳民情，不辨地里，往來遷轉，難以責成，而部下有功土人李昇等效力有勤勞，請量授土巡檢官秩，或用為流官之副。彼皆感恩圖報，必能保障一方。又請移周[illegible]巡檢司于勒馬，移靖寧巡檢司于獻俘，移思隆巡檢司于碧灘，東鄉、龍山各宜添設。」又謂：「別類僮人，國初曾充戎伍，近

用兵時，遣千戶李慶招之，多肯效順。請即本地開設千戶所，因其故俗，即以李慶為之酋帥統之，而以故酋裔為吏目，亦可羈縻獷悍，藉以保障地方。」又經略撫處數事奏上，上皆嘉納之。即斷藤峽設武靖州，以岑鐸為知州，屬潯州府。

[按]本段敘述應參考自《鴻猷錄》，另可見《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62-66，但未見於《明實錄》、《國榷》。《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8b 與《皇明大政紀・卷十四》20b 兩者，皆將韓雍奏議設官任職一事繫於成化二年正月。

19. 班師論功，擢雍左副都御史，賜文綵幣六，官一子錦衣鎮撫。封趙輔武靖伯，子孫世襲。初出軍時，趙輔知雍才，軍事一聽雍，而輔但用命戰，故所向有功。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頁 247)

以明年正月班師，論功擢雍左副都御史，開府提督兩廣戎務，蔭一子錦衣衛千戶；封趙輔武靖伯，子孫世襲；餘各賞賚有差。兩廣遂平。

[史源 2]《皇明大事記・卷二十・改斷藤峽》:(13a)

明年正月，論功擢雍左副都御史，提督兩廣戎務，蔭一子錦衣衛千戶；封趙輔武靖伯，世襲；餘各賞賚有差。

[按]封趙輔為武靖伯一事，可見《明憲宗純皇帝實錄卷之三十六》成化二年十一月庚辰條頁 712:「庚辰。封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趙輔為武靖伯，食祿一千二百石，折色三分之一，以平兩廣流賊功也。」

20. 世宗嘉靖六年(丁亥，一五二七)夏五月，起新建伯王守仁以兵部尚書總制兩廣、江西、湖廣軍務。

[史源 1]《皇明大政紀・卷二十二》嘉靖六年五月：(24a)

起新建伯王守仁，以兵部尚書總制兩廣及江西、湖廣軍務。

[史源 2]《國榷・卷五十三・世宗嘉靖六年》五月丁亥：(頁 3353)

丁亥。起新建伯王守仁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總制兩廣、江西、湖廣軍務，討盧蘇、王受。

[按]此事可見《大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七十六》嘉靖六年五月丁亥(頁 1697):「以

廣西岑猛餘黨盧蘇、王受等復熾，詔起原任南兵部尚書新建伯王守仁兼左都御史，總制兩廣及江西、湖廣鄰近地方軍務，督同　撫都御史姚鏌等討之。仍令　按御史石金紀功。」

21. 先是，成化中，韓雍平斷藤峽，民獲寧居者二十餘年。正德五年後，遺孽漸熾，峽南賊尤甚，橫江禦人。總制都御史陳金，謂諸蠻不過利魚鹽耳，乃與約：商船入峽者，計船大小給魚鹽與之。諸蠻就水濱受去，如榷稅然，不得爲梗。蠻初獲利聽約，道頗通。金亦謂此法可久，易峽名永通。亡何，諸蠻緣此益無忌，大肆掠奪，稍不愜即殺之，因循猖獗，遂負固大爲寇。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五・再平蠻寇》：(頁 349)

成化中，韓雍平斷藤峽，民獲寧居者二十餘年。正德五年後，遺孽漸熾，峽南賊尤甚，橫江禦人。總制都御史陳金謂諸蠻不過利魚鹽耳，乃與約：商船入峽者，計舡[□]大小，給魚鹽與之。諸蠻就水濱受去，如榷稅然，不得為梗。蠻初獲利，聽約，道頗通，金亦謂此法可久，易峽名永通。亡何，諸蠻緣此益無忌，大肆掠奪，稍不愜即殺之，因循猖獗，遂負固為大寇。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66)

自是[按：指韓雍平定斷藤峽事後]，民有寧宇者三十餘年。正德間，遺孽漸蔓，而峽以南尤甚，橫江禦人。都御史陳金曰：「諸蠻所嗜者，魚鹽耳，可委而陷也。」乃令：商舡渡峽者，以大小課魚鹹。諸蠻就水澭受去，江道稍疏。金遂自以為功，疏其事，請名曰永通峽。詔從之。未幾，諸蠻緣此征商無算，稍不愜，即殺掠之，必賄求，乃免。于是，潯人為之語曰：「昔永通，今求通，求不獲，葬江中。誰其作者？噫！陳公。」

[史源 3]《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嘉靖七年：(12a-12b)

七年初，韓雍平斷藤峽，諸蠻稍靜。正德中，遺孽復熾，橫掠商舟。總督陳金，務為姑息，令：諸商入峽者，各出魚鹽遺之，諸蠻就水濱受去。初以坐得利，不為害。久之，遂無忌，大肆掠奪，不愜，即殺之，道路為梗。

[史源 4]《皇明大政紀・卷二十二》嘉靖七年五月/王守仁平斷藤峽八寨盜賊：(37b-38a)

初成化中，韓雍平斷藤峽群盜，民獲寧居。正德中，遺孽復熾，橫掠舟商。

[①] 舡(音ㄒㄧㄤˊ)：為「船」的異體字。

都御史陳金，約令諸商入峽者，各出魚鹽遺之，諸蠻就水濱受去，如榷課然。初，蠻以坐得利，不為盜梗。久之，遂無忌，大肆掠奪，不愜，即殺之，道梗不通。

[按 1]正德年間離成化元年韓雍平藤峽盜的相距時間，應是三十餘年，《明史紀事本末》應從《炎徼紀聞》改正。

[按 2]本段敘述應抄自《鴻猷錄》，而《炎徼紀聞》與《西園聞見錄》的記載相同。

22. 至是，守仁至兩廣，定田州，盧蘇、王受降，而兩江父老遮道言斷藤峽及八寨賊猖亂狀。守仁上疏請討，從之。七年(戊子，一五二八)春二月，王守仁以湖廣兵至南寧，而盧蘇、王受初降，亦願立功自贖。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五．再平蠻寇》:(頁 349)

嘉靖六年，王守仁以兵部尚書總制兩廣，初議檄湖廣土兵誅盧蘇、王受，至則蘇、受已降。無事，湖廣兵當回，而蘇、受初降，亦願立功自贖。兩江父老遮道，言斷藤峽及八寨賊猖亂狀，請討之。七年三月，守仁至南寧，……

[史源 2]《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嘉靖七年：(12b)

兩廣總督王守仁撫田州，時先檄湖廣土兵，欲誅盧蘇、王受等。至則，田州已定，湖兵當還，而蘇、受亦願立功自効。兩江父老遮訴峽寇猖獗狀。守仁上疏請討。許之。乃命湖兵及蘇、受等隨。

[史源 3]《皇明大政紀．卷二十二》嘉靖七年五月/王守仁平斷藤峽八寨盜賊:(38a)

守仁撫田州時，先檄湖廣土兵，欲誅蘇、受。至則，田州已定，湖兵當還，而蘇、受亦願立功自効。兩江父老遮道言峽寇猖獗狀。守仁上疏請討。許之。乃命湖兵及蘇、受等隨。

[按 1]關於盧蘇、王受受降事，可見《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之八十八》嘉靖七年五月壬午/頁 1992-1997 的記載。

[按 2]本段應參考《鴻猷錄》等記載。

23. 守仁乃集諸守臣將帥議，命湖廣僉事汪溱、廣西副使翁素、僉事吳天挺及參將張經、都指揮謝珮監湖廣土兵，襲勦斷藤峽賊。仍督分永順兵進勦牛(鵬)[腸](據《鴻猷錄》卷十五改)等寨，保靖兵進勦六寺等寨，期以四月初二各至信地。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五・再平蠻寇》:(頁 349)

七年三月，守仁至南寧，與諸守臣、將帥議，令湖廣僉事汪溱、廣西副使翁素、僉事吳天挺及參將張經、都指揮謝珮監督湖廣土兵，各隨領哨指揮等官，襲勦斷藤峽賊。仍分永順兵進勦牛腸等寨，保靖兵進勦六寺等寨，期以四月初二日各至信地。

[史源 2]《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12b)

至南寧，與諸守臣將率，議襲峽寇。

[史源 3]《皇明大政紀・卷二十二》:(38a)

至南寧，與諸守臣將率，議襲峽寇，約以四月癸卯各至信地。

[按]本段未見於《明實錄》，應抄自《鴻猷錄》。

24. 先是，峽賊聞軍門檄湖廣土兵至，皆逃匿深險。(復)[後](據《鴻猷錄》卷十五改)聞以蘇、受降罷兵，又守仁駐南寧，故爲散遣諸兵狀，寇弛不爲備。[至是](據《鴻猷錄》卷十五補)，湖廣兵皆偃旗臥鼓馳至，與官軍突進，四面夾攻之。賊敗，退保仙女大山，據險結砦。官軍攀木緣崖仰攻之，初四日破賊寨，初五日復攻破油榨、石壁、大陂等巢，賊敗奔斷藤峽。官軍追擊破之，賊奔渡橫石江，覆溺死者六百餘人。官軍自後急擊，俘獲甚眾，賊潰散。初十日遍搜山峒無遺，還兵至潯州。守仁密檄諸將移兵勦仙臺等賊，二十一日，仍前分布各哨，永順兵由磐石、大黃石登岸，進勦仙臺、花相等處；保靖兵由烏江口、丹竹埠登岸，進勦白竹、古陶、羅鳳等處，期五月十三日抵巢。各賊聞牛腸等寨破滅，則大懼。方據險設伏待之，官軍驟進，奮勇夾擊。賊不支，奔入永安力山。乃分兵圍之，賊復大潰，奔諸路者多爲防截參將沈希儀等所擒。于是斷藤之賊略盡。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五・再平蠻寇》:(頁 349)

先是，各賊聞軍門檄湖廣土兵至，皆逃匿深險。後聞以蘇、受降罷兵，又督府駐南寧，散遣諸官兵，無征勦意，及湖廣兵回，皆偃旗息鼓，賊弛不為備。至是，官兵突進，四面攻圍。賊敗，退保仙女大山，據險結寨。官兵攀木緣崖仰攻之，初四日破賊寨，初五日復攻破油(石窄)(《明實錄》作「榨」)、石壁、大陂等巢，賊敗奔斷藤峽。官兵追擊之，賊奔渡橫石江，覆溺死者六

百餘人。官兵從後追擊，又敗之，前後擒斬首從賊級並俘獲甚眾，餘賊潰散奔逸。至初十日，遍搜山峒無遺。還兵至潯州，守仁密檄諸將移兵勦仙臺等賊。二十一日，仍前分布各哨：永順兵由磐石、大黃江登岸，進勦仙臺、花相等處；保靖兵由烏江口、丹竹埠登岸，進勦白竹、古陶、羅鳳等處，期五月十三日抵巢。各賊聞牛腸等寨破滅，方據險自固，沿途設伏埋簽禦之。官兵驟進，奮勇夾擊，擒斬俘獲甚眾。賊奔入永安、力山，仍恃險結寨，乃分兵圍之。二十四日，各兵四面仰攻，賊乃大潰，奔諸路者，多為防截參將沈希儀等所擒斬，餘賊竄逸。通計官兵二次擒斬賊級一千一百餘人，俘獲甚眾，於是斷藤之賊略盡。

[史源 2]《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12b)

寇聞湖兵且至，先期逃匿。守仁故為散遣諸兵狀，寇弛不為備，乃令官軍突進，連破油(石窄)、石壁、大皮等寨，巢賊奔斷藤峽，復追擊破之。賊復奔橫石江，溺死六百餘人，俘斬甚眾。賊眾潰散，搜剿無遺，遂移兵進剿仙臺、花相、白竹、古陶、羅鳳、周安、古鉢都者峒等處巢塞，次第破之，擒斬三千餘，俘獲無算，八寨悉平，兩江底定。

[史源 3]《皇明大政紀・卷二十二》:(38a)

先是，峽寇聞湖兵至各逃匿，守仁故為散遣諸兵狀，寇弛不為備，湖兵皆偃旗鼓。馳至，與官兵突進攻。賊連破油(石窄)、石壁等巢，賊奔斷藤峽，官兵追擊破之。賊奔橫石江，溺死六百餘人，俘斬甚眾。賊潰散，搜剿無遺，遂移兵勦仙臺、花相、白竹、古陶、羅鳳、周安、古鉢都者峒等處巢寨，次第破之，共擒斬三千餘人，俘獲無算，八寨盡平，兩江底定。

[按 1]「大陂」，依《鴻猷錄》校對《明史・潯州傳》作「大皮」(頁 355 的校記二)。

[按 2]斬獲人數，《鴻猷錄》作「一千一百餘人」，《國朝典彙》作「三千餘」，而《鴻猷錄》頁 355 的校訂四，舉出《明史・潯州傳》也作「三千餘」。

[按 3]本段可見《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之九十二》嘉靖七年九月甲戌條頁 2110-2113。

[按 4]本段應抄自《鴻猷錄》。《國朝典彙》與《皇明大政紀》的記載，大似相同。

25. 先是，守仁因八寨賊去斷藤稍遠，[四月初五日](據《鴻猷錄》卷十五補)，別

遣布政使林富、副總兵張佑監督土目盧蘇、王受五千餘眾，進勦八寨瑤賊，各兵乘夜啣枚襲之。[二十三日](同上)，昧爽抵賊巢，遂破石門天險，賊始驚覺，且戰且走。日午，賊結聚二千餘人來拒，官軍奮擊之。賊既失險氣奪，不能支，遂大潰，奔入重險。官軍夜募死士掩其不備，[二十四日](同上)，襲古蓬寨，破之。連克(固)[周]安(據《鴻猷錄》卷十五改)、古鉢、都者峒諸寨，於是八寨之賊亦盡。前後擒斬三千餘人，兩江底定。守仁乃班師，疏薦林富爲都御史，巡撫其地，論功褒賞有差。

[史源]《鴻猷錄・卷十五・再平蠻寇》:(頁 350-351)

先是，守仁因八寨賊去斷藤峽稍遠，四月初五日，別令布政使林富、副總兵張佑監督田州府新附立功土目盧蘇、王受五千餘眾，並官兵、嚮導千餘，期以二十三日進勦八寨瑤賊。各兵乘夜銜枚速進，至日昧爽，抵賊巢，突進，遂破石門天險。兵入，賊始驚覺。官兵乘勝追擊，賊且奔且戰。日午，四遠驍賊始聚眾二千餘人並勢來拒，官兵奮擊之。賊既失險，奮氣不能支，遂大潰。賊分道奔入高山，據險立寨，官兵亦分道追圍之。賊據高險，下礮石、滾木。官兵仰攻不便，乃夜募死士，掩其不備，二十四日復攻破古蓬寨，二十八日破周安寨，五月初一日破古鉢寨，初十日破都者峒寨，賊大潰。防禦諸隘參將沈希儀等又多擒斬逸賊。有賊千餘奪路走柳、慶，官兵追及之于橫水江。賊爭舟渡，舟小賊眾，且大風作，舟覆，盡溺死，登岸者不數十人。乃分搜山谷間，墮岩險死者不可勝計。通計前後擒斬幾二千人，墮溺死及俘獲者甚眾，於是八寨之賊亦盡。兩江稍寧，守仁經略撫輯，乃班師。又疏薦林富為都御史，巡撫其地。疏上，論功褒獎，升賚有差。

[按]本段可見《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之九十二》嘉靖七年九月甲戌條頁 2110-2113，而事後褒獎可見《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之八十八》嘉靖七年五月癸未條頁 1997-1998。

26. 十五年(丙申，一五三六)夏六月，斷藤峽盜攻殺戍卒。

[史源]《皇明大政紀・卷二十三》嘉靖十五年秋七月：(3b)

斷藤峽盜，攻殺戍卒。

[按]《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13a 也繫於嘉靖十五年七月

下。

27. 先是，王守仁既歸，卒于道。而武靖州知州岑邦佐不能鎮輯，且墨賊賄，多曲庇之，故峽以北賊復漸肆猖獗。其目侯勝海者，居弩灘爲亂。指揮潘翰臣聽土目黃貴、韋香言，誘勝海殺之，實貴、香利勝海田廬也。勝海弟公丁集眾噪城下殺人，僉事鄔閱、參議孫繼武言于都御史潘旦請討之，參將沈希儀沮之，曰：「滑賊未易取，須春江漲，以數千人從武昌順流下撲之，乃可。」不聽。閱、繼武還澧州，以千人往擊。賊先遁去，斬一病夫而還。遂言：「賊已斂跡，請立堡戍。」旦從之。希儀復言：「賊未大創，兵威不振，立堡難守。」旦不聽。六月，堡成，閱令黃貴、韋香以三百人戍之，許擇取勝海田廬不禁。諸瑤大憤恚，邦佐又陰黨之，公丁遂集眾二千人夜寇堡，殺戍卒二百餘人，貴、香走免。巡按御史諸演疏其事，閱與繼武以啓釁罷去。亡何，旦亦去，侍郎蔡經代之。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五・再平蠻寇》:(頁 351)

未幾，守仁召歸，卒于道，而武靖州知州岑邦佐不能鎮輯，且墨賊賄，多曲庇之，故峽以北賊復漸肆猖獗。其酋侯勝海者，居弩灘為亂。指揮潘翰臣聽土目黃貴、韋香言，誘勝海殺之，實貴、香利勝海田廬也。勝海弟公丁集眾噪城下殺人。十五年五月，僉事鄔閱、參議孫繼武言于都御史潘旦，請討之。參將沈希儀沮之曰：「猖賊未易取，須春江漲，以數千人從武宣順流下撲之，乃可。」不聽。閱、繼武還澧州，以千人往擊。賊先遁去，斬一病夫而還，遂言賊已斂跡，請立堡戍。旦從之。希儀復言：「賊未大創，兵威不振，立堡難守。」旦不聽。六月，堡成，閱令黃貴、韋香以三百人戍之，許擇取勝海田廬不禁。於是諸瑤大憤恚，邦佐又陰黨之，公丁遂集眾二千人夜寇堡，殺戍兵二百餘人，貴、香走免。旦聞，悔之曰：「果如沈子所料矣！」巡按御史諸演疏其事，請討之。制曰：「可。」閱與繼武以啟釁罷去。亡何，旦亦去，侍郎蔡經代之。

[史源]《皇明大政紀·卷二十三》嘉靖十五年秋七月/斷藤峽盜，攻殺戍卒:(3b-4a)

初，王守仁平峽盜，以岑猛子邦佐為武靖知州，使靖群孽，邦佐不能輯眾且墨，得盜賂，即曲庇之。峽北盜遂復猖獗。有侯勝海者為亂首，指揮潘翰臣誘勝海殺之。勝海弟公丁聚眾譟城下，僉事鄔閱、參議孫繼祖言于都御史潘

旦，請討之。參將沈希儀以為需「春水長，順流下」，乃可撲滅。不聽。閔、繼祖以千人往擊之。盜遁散，斬一尪羸而還，遂言盜已遠去，請置堡戍之。堡成，閔令土目黃貴、韋香以三百人往戍。初，貴、香利勝海田廬，故慫翰臣殺之。至是，閔復令戍，貴、香取勝海田廬不禁。于是，諸徭俱恙，邦佐又陰黨之。公丁遂嘯聚二千餘人，夜攻堡賊，破之，殺戍兵二百人，貴、香走免。巡按御史諸演疏其事，請討之。閔與繼武以啟釁罷，旦亦代去。　帝命侍郎蔡經督兵討之。

[按]《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67-68，將黃貴、韋香誘殺勝海繫於十六年五月。而《炎徼紀聞》與《西園聞見錄》記載雷同。

28. 十七年(戊戌，一五三八)春正月，蔡經集諸司議發兵，曰：「諸君度滅賊，須兵幾何？」副總兵張經曰：「不過萬人。」蔡經曰：「太少。」沈希儀曰：「非八萬人不可。」蔡經曰：「太多。」副使翁萬達曰：「二君言各有據。襲而取之曰勦，聲罪討之曰征。由張君言，勦也；由沈君言，征也。然賊爲備久矣，勦之無功，從沈君言便。」會朝議欲征安南，事遂已。公丁等益橫，時出殺掠，潯人苦之。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五・再平蠻寇》：(頁 351-352)

十七年正月，經集諸司議發兵，曰：「諸君度滅賊須兵幾何？」副總兵張經曰：「不過萬人。」蔡經曰：「太少。」沈希儀曰：「非八萬人不可。」蔡經曰：「太多。」副使翁萬達曰：「二君言各有據。襲而取之曰勦，聲罪討之曰征。由張君言，勦也；由沈君言，征也。然今賊為備久矣，勦之無功，從沈君言便。」會朝議欲征安南，事遂已。公丁等益橫，時出殺掠，潯人苦之。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69)

十七年正月，(按指蔡經)集諸司問計，曰：「諸君度峽賊須兵幾何？」副總兵張經曰：「不過萬人。」蔡公曰：「往歲七山之賊也，亦已少矣。」沈希儀曰：「欲翦滅此，非八萬人不可。」蔡公曰：「往歲西山之賊也，不既多乎。」副使翁萬達曰：「二君之論皆是也。竊聞之兵法有侵、有伐，而兩廣軍政有勦、有征襲，而取之曰勦，明以攻之曰征。由張君言，則勦也；由沈君言，則征也。雖然今日之舉，賊備我久矣，勦之無得，從沈君便。」蔡公然之。會有

安南之議，未遑也。已而公丁等益橫，放草竊，潯人苦之。

[按]《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13b 繫於嘉靖十六年：「十六年。蔡經承命撫廣，集諸司，議發兵進征。會朝議欲征安南，事遂已。公丁等益橫。」

29. 冬，侯公丁伏誅。先是，副使翁萬達力請討公丁，御史鄒堯臣亦贊之。蔡經乃會安遠侯柳珣決計發兵，以兵事屬萬達。萬達廉得百戶許雄素通賊狀，劫之，曰：「能擒公丁貸汝死。不，即論如法。」雄懼，請效力自贖。萬達陽庇公丁，謂讎家誣之耳。乃捕係訐訟公丁者數人，責其啓釁。公丁果遣人自列，萬達陽許之。又令雄假稱貸爲賄，公丁喜，益信雄。會萬達巡他郡，以事屬參議田汝成。汝成召雄申飭之，雄乃詒公丁曰：「潯人久以爾爲口實，幸上之人不信。今分守公新到，何不自訴寇堡事由他瑤，庶相信也。」公丁然之，隨雄來見汝成，復列冤狀，汝成曰：「聞仇家誣汝，已逮治之矣。」慰遣之。乃密授意城中居民被賊害者，家出毆公丁，一市皆譁，遂逮入係獄。遣雄諭其黨曰：「寇堡事公丁委罪諸瑤，須鞫實坐之。若等誠謂公丁冤，須罪人得，釋之。萬一事自公丁，當共棄之，勿以一公丁自取滅亡也。」諸瑤競言：「事果由公丁，聽論之，不敢黨。」乃檻致公丁軍門，磔誅之。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五・再平蠻寇》：(頁 352)

萬達言之經，御史鄒堯臣亦贊之。經乃會安遠侯柳珣，決計發兵，以兵事屬萬達。萬達廉得百戶許雄素通賊狀，劫之曰：「能擒公丁，貸汝死。不，即論如法。」雄懼，請效力自贖。萬達佯庇公丁，謂讎家誣之耳，乃捕係訐訟公丁者數人，責其啟釁。公丁果遣人自列，萬達亦佯許之。又令雄假稱貸為賄，公丁喜，益信雄。會萬達巡他郡，以事屬參議田汝成。汝成召雄申飭之，雄乃詒公丁曰：「潯人久以爾為口實，幸上之人不信。今分守公新到，何不自訴寇堡事繇他瑤，庶相信也。」公丁然之，隨雄來見汝成，復列冤狀。汝成曰：「聞讎家誣汝，已逮治之矣。」慰遣之。乃密授意城中居民被賊害者家，出毆公丁，一市皆譁，游徼並逮入係獄。遣雄諭其黨曰：「寇堡事，公丁委罪諸瑤，須鞫實坐之。若等誠謂公丁冤，須罪人得，釋之。萬一事自公丁，當共棄之，勿以一公丁自取滅亡也。」諸瑤遂言事果自公丁，聽論之，不敢黨。乃檻致公丁軍門，磔誅之，時十七年冬也。

[按]本段另可參《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69-71、《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13b-14a。又《西園聞見錄・卷六十七・兵部十六・屬夷後・往行》22b。

30. 十八年(己亥，一五三九)春三月，兵部侍郎蔡經平斷藤峽諸盜。

[按]《國榷・卷五十七・世宗嘉靖十八年》二月戊辰/頁 3572，將此事繫於二月。《鴻猷錄》頁 353 有「三月班師」、《炎徼紀聞》13b 有「乃以三月庚寅班師」，經見《國榷》三月庚寅為三月中之後，再依《明史紀事本末》有「二月兩軍齊發」語，故應依《國榷》所作，蔡經平定藤峽諸盜為二月，三月為班師時間。

31. 先是，田汝成既誅公丁，乃言之督府，謂「首惡既擒，賊方震駭，宜乘此時進兵討賊」。經許之。會沈希儀病，乃以副總兵張經將左軍，副使翁萬達監之，南寧指揮王良輔、朱昇、凌浦、柳浦、周新、孫文繡屬焉。以都指揮高乾將右軍，副使梁廷振監之，賓州指揮馬文傑、王俊、戚振、吳國章屬焉。副使蕭畹紀功，參政林士元及汝成督餉。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五・再平蠻寇》：(頁 352)

汝成乃言之督府，謂惡首既擒，賊方震駭，宜乘此時進兵討賊。經許之。會沈希儀病，乃以副總兵張經將左軍，副使翁萬達監之，南寧指揮王良輔、朱昇、凌浦、柳浦、周雒新、孫文繡屬焉；以都指揮高乾將右軍，副使梁廷振監之，賓州指揮馬文傑、王俊、戚振、吳同章屬焉；以副使蕭畹紀功，參政林士元及汝成督餉。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71-72)

汝成乃言督府：「首惡已擒，黨與安堵，機會可襲無如此時，開春雨水綿密、屋蹬窄滑瘴癘，蒸非兵興之利也。況消息一振，魚散鳥驚。雖有銳騎犀兵用將焉。」及督府然之，會沈希儀病在告。遂以副總兵經將左軍，副使萬達監之，會于南寧，而指揮王良輔、朱昇、凌浦、柳浦、周雒新、孫文繡屬焉；以都指揮僉事高乾將右軍，副使梁廷振監之，會于賓州，而指揮馬文傑、王俊、戚振、吳國章屬焉；紀功則副使蕭畹，督餉則汝成暨參政林士元。

[史源 3]《國朝典彙・卷一七八・兵部四二・兩廣猺黎》：(14a)

汝成乃言之督府，謂「首惡既擒，宜乘此時進兵討賊」。經許之。乃以副總兵

張經將左軍，副使翁萬達監之，以都指揮高乾將右軍，副使梁廷振監之，以副使蕭畹紀功，參政林士元及汝成督餉。

[按 1]本段應抄自《鴻猷錄》。

[按 2]「周新」、「吳國章」應修正為「周維新」、「吳同章」。

[按 3]「以副總兵張經將左軍，……參政林士元及汝成督餉。」的敘述，若參照《明史・列傳・卷二百五・列傳第九十三・張經》頁 5406：「命副總兵張經將三萬五千人為左軍，萬達監之，指揮王良輔等六將分六道會南寧，都指揮高乾將萬六千人為右軍，副使梁廷振監之，指揮馬文傑等四將分四道會賓州，抵賊巢夾擊。」，則應照《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71-72：「以副總兵經將左軍，副使萬達監之，會于南寧，而指揮王良輔、朱昇、凌浦、柳浦、周維新、孫文繡屬焉；以都指揮僉事高乾將右軍，副使梁廷振監之，會于賓州，而指揮馬文傑、王俊、戚振、吳同章屬焉；紀功則副使蕭畹，督餉則汝成暨參政林士元。」補正。

32. 張經議欲以少兵勦之，略示威，勿深入，又欲舍紫荊諸處賊藪勿擊。萬達持不可，謂「少出兵墮損軍威。諸瑤恣肆久，不大創之，不足懾其心。」汝成亦如萬達議。萬達又言之督府，曰：「峽南亦劇賊，但今兵力不能并及，姑緩之以俟後。」經然之。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五・再平蠻寇》：(頁 352-353)

張經議欲以少兵勦之，略示威，勿深入，又欲舍紫荊等處賊藪勿擊。翁萬達持不可，謂猝勦之，必無功，反墮損軍威。況諸瑤恣肆久，不大懲之，不足懾其心。汝成亦同萬達議。督府下諸司議，諸司請如萬達言。萬達又言之督府曰：「峽南亦劇賊，但今兵力不能並及，姑緩之，以候後。」經然之。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72-74)

已而，經謂萬達曰：「首惡已俘，餘黨褫魄，王者之師，示威而已。請以少兵勦之，何如？」萬達曰：「不可。賊驚遁久矣。勦之無功，祇樹怨耳，何威之示也？」經曰：「自古征蠻，未有大得志而返者。君今欲殲之，即殲之不得，必且招之，招之不若容之，以為德也。」萬達曰：「不然。戮不顯則威不揚，威不揚則人心不懾，人心不懾，雖厚施不為德也。」經曰：「紫荊，賊藪也，譬之蜂窠，桹觸即糜沸，姑舍之，何如？」萬達曰：「不可。紫荊不過則賊遁府江，安可舍也？」經持論益急，督府惑之。汝成乃言曰：「妾聞幕議藤峽之

役，將以猝勦，舉之不識，果否？竊諸猝勦之策，大非今茲所宜。夫出其不意，攻其無備，掩襲而取，庶可成功。……願明公熟察之。」督府乃下三司，會議左布政使祝續、按察使陸鈃、都指揮同知余恩等，咸是萬達、汝成遂一如所議云。時十八年正月也。萬達既部勒諸軍，復言於督府曰：「峽以南固劇賊也，第今兵力不可併，乃姑緩之，以俟後議。」督府從之。

[按]本段應抄自《鴻猷錄》。

33. 乃以二月兩軍齊發，左軍則王良輔由牛渚灣越武靖攻紫荊、姜老鼠諸巢，朱昇由三等村渡蓼水攻石門、黃泥嶺諸巢，柳浦由白沙灣攻道袍、梅嶺諸巢，凌浦由白沙灣攻(水)[大]昂(據《鴻猷錄》卷十五改)、[小]梅嶺(據《鴻猷錄》卷十五補)諸巢，周維新由白沙灣攻藤冲、綠水沖諸巢，孫文繡由藤峽夾攻大坑巢，共三萬五千人，分六道進。右軍則馬文傑由武宣攻碧灘、綠水諸巢，王俊等由武直入山攻羅涤、上峒，戚振攻中峒，吳國章攻下峒，共一萬六千餘人，分四道[進](據《鴻猷錄》卷十五補)。南北夾攻之，賊大窘，擁眾奔林峒而東。王良輔邀擊之，中斷，復西奔。諸軍合擊，斬首千餘。

[史源]《鴻猷錄・卷十五・再平蠻寇》：(頁 353)

乃以十八年二月，兩軍齊發：左軍則王良輔由牛渚灣越武靖攻紫荊、姜老鼠諸巢，朱昇由三等村渡蓼水攻石門、黃泥嶺諸巢，柳浦由白沙灣攻道袍、梅嶺諸巢，凌浦由白沙灣攻大昂、小梅嶺諸巢，周維新由白沙灣攻藤冲、綠水冲諸巢，孫文繡由藤峽夾攻大坑巢，共三萬五千人，分六道進；右軍則馬文傑由武宣攻碧灘、綠水諸巢，王俊等由武宣入山攻羅涤上洞、戚振攻中洞、吳同章攻下洞，共一萬六千餘人，分四道進，南北夾擊之，賊大窘，遂擁眾奔林峒而東。王良輔邀擊之，中斷，復西奔。諸軍合擊，斬首一千二百級。

[按 1]此處「吳國章」亦應改正為「吳同章」。

[按 2]本段應抄自《鴻猷錄》。另可詳見《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74-76，而《西園聞見錄・卷六十七・兵部十六・屬夷後・往行》23a-23b 有與《炎徼紀聞》雷同的記載。

34. 賊謂往年據險結巢，故被官兵擊破皆殲焉。至是，不復立砦，惟漫走山谷間，

令官兵疲于追逐。且曠日久，多費糧饟，必速退。其東奔者入羅連山，萬達移兵攻之。檄右軍抵長洲，沿江繞出賊背。賊于諸險隘伏械器防禦甚多，官兵皆以計發之，追斬百餘級，賊益窘。會右軍迷失道，愆期三日。又土兵盧蘇受賊賂，斂兵縱之，漫匿諸山谷。人言羅連山官兵古所未至者，賊遁深入，不復窮追云。

[史源 1]《鴻猷錄・卷十五・再平蠻寇》:(頁 353)

賊謂往年據險結巢，故被官兵擊破，皆殲焉，至是不聚結寨，惟漫走山谷間，令官兵疲于追逐，且曠日久，多費糧餉，必速退。其東奔者，入羅連山。萬達等移兵攻羅連，檄右軍抵長洲，沿江繞出賊背。賊于諸隘險伏械器，防禦甚多，官兵皆以計發之，追斬百餘級，賊益窘。會右軍迷失道，愆期三日，又土目盧蘇受賊賂，斂兵縱之，漫匿諸山谷。人言羅連山官兵古所未至者，賊遁深入，不復窮追云。

[史源 2]《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76)

捕得生口言:「官兵來時，由老約避敵，毋結巢。成化間，結巢桂州屋、九層樓，官兵圍困。破時，無子遺者。今直漫走星散，官兵逐我必疲，曠日思歸，且恐費餉，退必速。今東奔者，已入羅連山矣，經、萬達遂移兵攻羅連。檄右軍抵長洲，沿江而東繞出其背。賊乃刊巨木塞隘徑，道布蒺藜、筮簽、懸石、樹杪，急則絕之。走坂如丸，伏機弩、毒鏢、戟莽中，觸者應聲而斃。我軍皆以計發奪之，斬首百級，賊大窘。會右軍迷失道，愆期者三日。田州土目盧蘇復受賊賂，斂軍縱之，賊遂漫匿山中。險不可躡，捕得生口言:「祖父居羅連者，八世矣。未聞官兵之涉茲土也。」又言:「自此東去府江，可二百里云。」

[按]本段抄自《鴻猷錄》，又《西園聞見錄》23b 同《炎徼紀聞》記載。

35. 時平南縣有小田、羅應、古陶、古思諸瑤，亦據險勿靖，萬達等移兵勦之。三月班師，招賊餘黨二百餘人，降之。江南胡姓諸瑤歸順者亦千餘人，藤峽盡平。萬達、汝成獻議于督府凡七事，曰：編保甲以置新民，立營堡以通江道，設備禦以控上遊，清狼田以正疆界，改州治以建屯所，處欵兵以慎邊防，榷商稅以資公費。蔡經多採納，疏[請](據《鴻猷錄》卷十五補)行之。捷聞，諸將帥守臣皆陞賞有差。

[史源]《鴻猷錄・卷十五・再平蠻寇》:(頁 353-354)

會平南縣有小田、羅應、古陶、古思諸瑤亦據險弗靖，萬達等移兵勦之。三月班師，招賊餘黨二百餘人降之，江南胡姓諸瑤歸順者亦千餘人，藤峽諸瑤復平。萬達、汝成乃同獻議于督府，凡七事：一曰編保甲以處新民，二曰立營堡以通江道，三曰設督備以控上遊，四曰改州治以建屯所，五曰清狼田以正疆界，六曰處款兵以慎邊防，七曰榷商稅以資公費。……議上，蔡經多採納，疏請行之。捷聞，蔡經改左侍郎，進秩一級；柳珣加宮保，暨諸將帥守臣皆賞賚有差。

[按 1]萬達又移兵勦諸瑤一事，可見《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77-78。

[按 2]萬達、汝成的獻議，可詳見《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78-93。

[按 3]獎賞之事，可見《大明世宗肅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二十七》嘉靖十八年閏七月甲寅條頁 4717，及《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頁 93-94。

[按 4]本段應抄自《鴻猷錄》。

36. 谷應泰曰：大藤當粵西潯州地。其水則潯水、府江，環五百里。其山則夾江峻嶺，  峭削，盤亘捫天，高瞰數百里，下乃臨不測入邃谷矣。其徑則引一綫，歷千盤，非手援足躡，不得施步而上也。其中則前庭後戶，左障右屯，一夫荷戟，千夫辟易也。其前則牛腸、大岾，臨江壁立，敵不敢仰關而攻也。其後則仙人、九層，岩峒星列，道里不可裹糧而窮也。其產則密箐叢篁，毒瘴惡霧，非人所處也。其器則長矢勁弩，淬毒傅藥，人且應弦輒斃也。披圖考俗，綜其大略，而大藤之勢，蓋不特蜀有鳥道、蠶叢，華有天門、箭括已。爲之開立郡縣，而流官土官，交錯難治。建置學校，而瑤、僮獷悍，淫殺性成。通魚鹽以誘之，則見利犬狺。建營堡以備之，而失勢獸駭。辟之癭瓠腫樗，輸匠不能  ；籧篨戚施，官司不能材。神  之甌脫，上天之驕子也。然而俗編赤縣，未可不臣；地屬神州，終難度外。而嚴尤論狄，古無上策；賈讓治河，僅行中計。大軍不可久駐，孤軍不敢追險，合圍防其軼出，屯守更苦劫掠。癬疥之疾，能廢七尺之軀；涓滴之流，可盡江河之水。王竑所以決戰，韓雍所以肆伐也。先渡潯水，決其攀籬，縱火大藤，空其巢穴。賊乃悉眾憑險，斂兵拒戰。而王師援木攀蘿，楚歌四合；猨牽蟻附，漢幟先登。

磨石橫崖之谷，題銘九層之樓。鋸藤絕組，奪其世險。至于支離身首，刳剔肝腸，金鼓陳兵，旌旗秉纛，蓋以天兵不易至，重險不易得，扼吭拊背，急擊勿失，宣暢皇靈，顯彰天殛，取威定亂，在是役也。然猶武備中弛，苞蘗復盛，二十年而有新建之師，又十年而有蔡經之捷。賊勢稍殊，兵形亦異。類皆窮追深入，耀甲橫戈。蓋孔明巴蜀，率用嚴刑；張詠益州，輒行捕斬。亂國重典，有自來矣。然而興利除弊，勿擾其俗；仁漸義摩，久革其故。蠻戎猶有人性，長吏者又何可以馬上治之也與！

[按]本段與蔣棻《明史紀事・平藤峽盜》雷同。

結論

透過對於《明史紀事本末・平藤峽盜》這卷的典讀，可以了解以下幾點：

首先，本卷的作者在寫作此卷時，主要是抄自《鴻猷錄》，只不過有時會寫錯字、寫漏字，或者是作者在不防礙意思表達上，會刪簡掉一些話。此外，如本文點校的第 16 條便應有參考到《石匱書》，第 15 條則是目前仍無法找到明確史源，所以作者也應該參考了其它史料來寫作。

第二，本卷雖抄自《鴻猷錄》，但又有所不同。本卷的寫作方法是將《鴻猷錄・卷十一・平兩廣蠻》與《鴻猷錄・卷十五・再平蠻寇》兩卷、兩事合成一卷、一事來寫，將成化年間與嘉靖年間朝廷對廣西藤峽的大規模軍事行動融合在同一卷，讓人對這地方少數民族的叛亂活動有個縱時間的了解。這樣的敘事方法，似忽可能是受到《炎徼紀聞・卷二・斷藤峽》的記事方法以及《明史紀事・平藤峽盜》的史論寫法所影響。如此一來，讓本卷正文與史論能夠有前後呼應的連慣性。

第三，就全文寫作內容而言，整個內容並無很大的錯誤出現，多是犯了寫誤

人名的小錯。第四，明代張萱的《西園聞見錄》所記藤峽盜內容，與《炎徼

紀聞》所記有很大雷同，就時間先後而言，《西園聞見錄》應是抄自《鴻猷錄》。

《明史紀事本末・宸濠之叛》[1]校讀

陳毓婷

參考資料：

一、《明史紀事本末》 (北京：中華書局，1977)

二、《明武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校勘本，1962)，

三、高岱，《鴻猷錄》(上海 ：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四、張岱，《石匱書・武宗本紀》(上海 ： 上海古籍《續修四庫全書》本，1995)

五、蔣棻，《明史紀事》(台北：文海出版社，1984)

六、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98)

校讀：

1. 武宗正德二年(丁卯，一五〇七)夏四月，劉瑾受寧王宸濠重賄，矯詔擅復護衛屯田。

按：《明武宗實錄》(卷 26/697)以及張岱，《石匱書》(卷 10/121)的記載，時間應為正德二年五月。

2. 八年(癸酉，一五一三)夏四月，寧王宸濠建陽春書院，僭號離宮。宸濠懷不軌，術士李自然等妄稱天命，謂濠當爲天子。又招術士李日芳等謂城東南隅有天子氣，遂建書院當之。

[1] 《明史紀事本末·宸濠之叛》標題與蔣棻的《明史紀事·宸濠之叛》相同。

按：此段文章應是傳抄自《石匱書》(卷 10/127)，「寧王宸濠蓋陽春書院，僭號離宮。濠懷不軌，招致術士李日芳言城內東南有天子氣因蓋書院，以當之。」而陽春書院敘述見於《明武宗實錄》(卷 136/2692)，正德十一年夏四月「丙寅，賜寧王宸濠書院名陽春，從其請也。是時宸濠陰懷異厚賂中人，幾所奏請…」

3. 九年(甲戌，一五一四)春三月，復寧王宸濠護衛屯田。先是，陸完爲江西按察司，爲宸濠所重。常曰：「陸先生他日必爲公卿。」完亦心附之。至是，完爲兵部尚書。濠喜曰：「全卿爲司馬，護衛可復得矣！」全卿，完字也。自完入內，與王歲時間遺不絕，王致書完欲復護衛，完答書須以祖訓爲言。時伶人臧賢者，有寵於上，左右近習錢寧、張銳、張雄輩皆陰結之，以求固寵。賢婿司鉞坐法充南昌衛軍，宸濠因之以通於賢，每手書寄賢，字賢爲良之。至是乞護衛，輦載金寶於賢家，分饋諸權要。大學士費宏知之，宣言曰：「今寧王以金寶鉅萬復護衛，苟聽其所爲，吾江西無噍類矣。」陸完知宏必阻之，乃密謀於錢寧等。會三月十五廷試進士，內閣與部院大臣皆在東閣讀卷，完遂於十四日投覆寧王乞護衛疏。十五日，中官盧明以疏下閣，密約楊廷和出下制許之，而宏竟不與聞。

按：《石匱書》(卷 10/128)，「寧王宸濠乞復護衛屯田許之」時間點同樣為正德九年三月；但是與《明武宗實錄》(卷 111/2264)及《國榷》(卷 49/3062)所記載時間正德九年夏四月不同且中官盧明應為盧銘。

4. 冬十月，江西按察司副使胡世寧奏寧王宸濠無道罪狀，下兵部移文寧府，令鈐束其下。時宸濠反跡已著，人莫敢言。世寧發憤上疏，略曰：「寧王自復護衛以來，騷擾閭閻，鈐束官吏，禮樂政令，漸不出自朝廷，臣恐江西之患不只群盜也。伏乞聖明廣集群議，簡命才節威望大臣，兼任提督、巡撫之職，假以陳金、彭澤之權，銷隙寢邪於無形。敕王自王其國，仰遵祖訓，勿撓有司，以防未然。」疏上，宸濠頗懼，委過近屬以自解。

以河南左布政孫燧爲督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先是，俞諫以忤宸濠奪　官閑住，宸濠謀益橫，朘削百姓，輦珍寶結禁近以爲奧援，及結連各洞寨逋賊，

縱其流劫。鎮巡藩臬以正自持者，必百計去之，畏禍者遂翕然依附。燧知大變將作，乃均征賦，飭戎備，實倉儲，散鹽利，諸凡摧剝黎萌者，漸次削除。偵姦黨置之法，以翦其羽翼。

宸濠奏副使胡世寧離間親親，妖言誹謗，賄營內旨逮之。先是，世寧已陞福建按察使，宸濠臨發毒之，下血幾殆。濠深銜世寧，必欲置之死，摘前疏語爲謗上，賂用事者中以危法，逮捕之。世寧既遷福建，便道抵浙歸家。濠屬其黨巡浙御史潘鵬發卒募取世寧，欲甘心焉。會李承勛爲按察使，匿世寧，變姓名，間道歸命京師，得不死，下錦衣獄。世寧獄中三上書，言：「江藩橫逆，朝野皆聞，微臣愚戇，天日共鑒。」兩京言官陳啓允、徐文華交章論救，世寧繫再經冬，訊鞫搒掠，幾瘐死。

按：此段文章於《明史紀事本末》中時間為正德十年十月，與《石匱書》相同。而《明武宗實錄》(卷 123/2477-2478)，「丙辰，下先任江西兵備副使胡世寧于鎮輔司獄，…」及《國榷》(卷 49/3082)，「丙辰，前江西兵備副使胡世寧下鎮輔司，寧王宸濠訐世寧前疏，為離間親藩權倖右之。都察院望旨覆謂世寧狂率，遣緹校往逮。世寧方遷官還里，浙江按察使李承勛匿之，使間道就臺獄，御史徐文華疏救，不聽。」時間應為正德十年四月。

5. 秋八月，謫福建按察使胡世寧戍遼東瀋陽衛。

按：《明武宗實錄》(卷 139/2739)，「謫前江西副使胡世寧戍遼東。世寧逮獄已二年，竟以欺侮宗室坐罪。」及《國榷》(卷 50/3108)，「前江西按察副使胡世寧戍遼東。世寧下獄二年，竟坐罪。」時間應為正德十一年七月。跟《明史紀事本末》所載的八月不同。

6. 冬十月，以王守仁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等處。

按：《明武宗實錄》(卷 140/2764)，「陞南京鴻臚寺卿王守仁為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等處。」及《國榷》(卷 50/3112)，「戊辰南京鴻臚寺卿王守仁

為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時間應為正德十一年七月，且此時王守仁官職應為左僉都御史。後見《明武宗實錄》(卷 167/3239)，正德十三年十月條「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王守仁以提督南贛等處，功陞右副都御史，蔭子一人為錦衣，世襲百戶。疏乞辭……」，至此之前《實錄》文中提到王守仁官職多稱為“左僉都御史”。

7. 十二年〈丁丑，一五一七〉春二月，寧府典寶閻順、內官陳宣、劉良奏宸濠不法事。濠遣承奉劉吉賄錢寧，矯旨發順等孝陵衛充軍。濠疑承奉周儀實使之，併家人六十餘人盡捶死。

按：《明武宗實錄》(卷 149/2897) 及《國榷》(卷 50/3125)所述時間應為正德十二年五月，且描述較《明史紀事本末》詳盡。其中寧府典寶閻順應為典寶副，典寶正為涂欽。

8. 夏五月，宸濠忌布政使張嵩，賄錢寧囑吏部陞光祿卿以遠之。

按:《明史紀事本末》時間記載為正德十二年夏五月，但《明武宗實錄》(卷 139/2739)所記載時間為正德十二年三月。

9. 十二月，命太監畢貞守江西，貞遂附宸濠謀逆。

按：畢貞，《明武宗實錄》作畢真。

10. 九月，宸濠賄佞倖，改中官畢貞鎮守浙江。

按:《明史紀事本末》時間記載為正德十三年九月，但《明武宗實錄》(卷 171/3295)所記載時間為正德十四年二月，「傳旨調鎮守浙江內官監太監王堂總鎮兩廣地方；鎮守江西御馬監太監畢真鎮守浙江，以南京…」

11. 冬十月，巡撫孫燧捕賊首吳十三等，繫南康府獄，濠恐泄謀，陰令賊黨劫獄

奪之。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石匱書》(卷 10/133)，「江西巡撫孫燧捕宸濠賊首吳十三等，繫南康府獄，濠恐泄謀，陰令賊黨劫獄奪之。」

12. 濠恐，乃致書陸完曰：「急去孫燧，用梁辰、湯沐來，王守仁亦可，切勿用吳廷舉。」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鴻猷錄》(卷 14/316)，「書與完云：「湯沐、梁辰俱可，王守仁亦可，慎勿用吳廷舉。」

13. 五月，遣太監賴義、駙馬都尉崔元、都御史顏頤壽戒飭宸濠。

按：《國榷》(卷 51/3175)描述較《明史紀事本末》詳盡，顏頤壽官職應為左副都御史。

14. 宸濠出立露臺，大言曰：「太后有密旨，令我起兵入朝監國，汝等知之乎？」都御史孫燧毅然曰：「密旨安在？」濠曰：「不必多言，我今往南京，汝保駕否？」燧張目直視濠，厲聲曰：「天無二日，臣安有二君？太祖法制在，誰則敢違？」濠大怒，命縛燧，眾駭愕，相顧失色。按察司副使許逵大呼曰：「孫都御史，朝廷大臣，汝反賊，敢擅殺耶？」顧燧語曰：「我欲先發，不聽，今制於人，尚何言！」濠併縛之。訊逵且何言？逵曰：「唯有赤心耳，豈從汝反！」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鴻猷錄》(卷 14/316)，『宸濠曰：「太后有密旨，令我起兵入朝監國，汝等知之乎？」都御史孫燧曰：「請宣示密旨。」宸濠曰：「不必多言！我今往南京，汝保駕否？」燧曰：「天無二日，臣安有二君？太祖法制在，誰則敢違？」宸濠大怒。眾駭愕，相顧失色。副使許逵抗辯，繼乃大罵大呼，宸濠訊之，逵曰：「唯有赤心耳，豈從汝反！」』，《明史紀事本末》略有增加與刪減。

15. 時烈日中，忽陰慘淡，城中聞之，無不流涕者。遂執御史王金，主事馬思聰、

金山，右布政胡濂，參政陳杲、劉斐，參議許效廉、黃宏，僉事顧鳳，都指揮許清、白昂，并太監王宏，俱械鎖下獄。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鴻猷錄》(卷 14/316)，「時烈日中，忽陰曀慘黯，城中聞之，無不流涕者。遂執御史王金，主事馬思聰、金山，及三司太監等官下獄。」，《明史紀事本末》略有增加與刪減並較《鴻猷錄》詳細。

16. 養正常言帝星明江、漢間，故屬意宸濠。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鴻猷錄》(卷 14/317)，「劉養正嘗言帝星明江、漢間，故屬意宸濠，至是與士實偕至共謀。」，《明史紀事本末》略有刪減。

17. 以李士實、劉養正爲左右丞相，參政王綸爲兵部尚書總督軍務大元帥。分遣逆黨婁伯、王春等四出收兵。戊寅，閔廿四、吳十三等奪船順流攻南康，知府陳霖等遁走。進攻九江，兵備副使曹雷、知府汪穎等亦遁，城俱陷，宸濠即令師夔居守。婁伯至進賢，知縣劉源清誅之。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鴻猷錄》(卷 14/317)，「以李士實、劉養正為左、右丞相，王綸為兵部尚書、提督軍務大元帥。十六日，遣賊首閔念四、吳十三等奪舡順流攻南康，知府陳霖等遁走；進攻九江，知府汪穎等亦遁，城俱陷。」，《明史紀事本末》略有刪減。

18. 故宸濠之叛，江西守臣俱遇害被執，...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鴻猷錄》(卷 14/317)，「時江西守臣俱遇害、被執」，《明史紀事本末》略有增加。

19. 秋七月壬辰朔，宸濠會李士實、劉養正造僞檄，指斥朝廷。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石匱書》(卷 10/134)，「七月，濠會李士實、劉養正造

偽檄，指斥朝廷。」，《明史紀事本末》略有刪減。

20. 宸濠率兵出江西，留其黨宜春郡王拱榤同內官萬銳等守南昌，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鴻猷錄》(卷 14/317)，「七月朔，宸濠始帥兵出江西。留其黨宜春郡王拱榤同內官萬銳等守江西城，」，《明史紀事本末》略有變更。

21. 時九江、南昌既陷，遠近震駭，三人憑孤城，以忠義激士，誓眾死守。僉事潘鵬，安慶人也。宸濠令鵬遣家屬持書入城諭降，崔文手斬之，磔其尸投城下。宸濠令鵬至城下說之，文引弓欲射鵬，鵬走免，張文錦即鵬家盡誅之。宸濠盡攻擊之術，不能克。時朝廷聞濠反，乃收太監蕭敬、秦用、盧明，都督錢寧，優人臧賢，尚書陸完等俱下獄，籍其家。後蕭敬罰二萬金得免，秦用謫戍邊，餘死獄中。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鴻猷錄》(卷 14/317)，「時九江、南昌皆陷，遠近震駭觀望，三人憑孤城，以忠義激士，誓眾死守。被執江西僉事潘鵬，安慶人也，宸濠令鵬遣家屬持書入城諭降，崔文手斬之，磔其尸投城下。宸濠令鵬至城下說之，文引弓欲射鵬，鵬走免。城中居民登城大詬詈，宸濠盡攻擊之術，不能克。朝廷聞宸濠反，乃收太監蕭敬、秦用、盧明，都督錢寧，優人臧賢，尚書陸完等，俱下獄，籍其家。後蕭敬罰二萬金得免，秦用、陸完謫戍邊，餘死獄中。」，《明史紀事本末》略有變更。

22. 十八日己酉，至豐城，眾議所往，或謂：「寧王經畫旬餘始出，留備南昌必嚴，攻之恐難猝拔。今寧王攻安慶，久不克，兵疲意沮，若以大兵逼之江中，與安慶夾攻之，必敗。寧王敗，南昌不攻自破矣。」守仁曰：「不然。我師越南昌下，與寧王持江上，安慶之眾僅能自保，必不能援我於中流。而南昌兵議其後絕我糧道，南康、九江又合勢乘之，腹背受敵，非利也，不若先攻南昌。寧王久不克安慶，精銳皆出，守禦必單弱。我兵新集氣銳，南昌可克也。寧王聞我攻南昌，必解安慶圍，還兵自救。暨來，我師已克南昌，彼聞之自奪氣，首尾牽制，此成擒矣。」乃分其兵爲十三哨，哨三千人，少者千五百人，

令伍文定等各攻一門，以四哨爲遊兵策應之。諜報寧王別伏兵坟廠，爲城中聲援。守仁遣知縣劉守緒，夜從間道襲破之，以撼城中。十九日發兵，以二十日昧爽各至汎地。守仁下令曰：「一鼓附城，再鼓登，三鼓不登誅，四鼓不登斬其隊將。」又先期爲榜入諭城中居民，令各閉戶自守，勿助亂，勿恐畏逃匿。遂舁攻具至城下，梯綆而登。城上雖設守禦，聞風倒戈，城門有不閉者，兵遂入，守仁乃入城撫定之。時贛州、奉新等兵皆降盜，頗驍悍，然多肆殺掠，不遵約束，民被殺者眾。守仁執數人斬之，眾稍定。擒拱樑及萬銳等十餘人，宮中皆縱火自燒殺，不盡者拘繫之，散遣脅從，府庫被宸濠取充軍資，及兵士略取不盡者籍封之，城中始安。時宸濠憤安慶不下，方自督兵塡壕塹，期在必克，聞守仁率兵攻南昌，大怒。李士實等勸宸濠勿還兵，舍安慶，徑取南京，既即大位，江西自服。宸濠不從，解安慶圍，移兵泊阮子江。先遣兵二萬還援江西，宸濠自率大軍繼之。二十二日，諜報至江西，守仁乃集眾議，或謂：「寧王兵盛，憑其憤怒，悉眾而來。我援兵未集，勢不能支，不若堅壁自守，以待四方之援。彼久頓堅城之下，兵孤援絕，將自潰矣。」守仁曰：「寧王兵力雖強，然所至徒恃焚掠，劫眾以威，未嘗逢大敵與之旗鼓相當相當一鏖，戰者。彼所誘惑其下，不過以事成封爵富貴爲說。今進取不能，巢穴又覆，沮喪退歸，眾心已離，我以銳卒乘勝擊之，彼將不戰自潰矣。」是日，撫州知府陳槐亦帥兵至。於是守仁大賑城中軍民，慰諭諸宗室，榜示宥釋脅從，嘗受賊官爵，能自逃歸投首者，皆置不問。二十三日，諜報宸濠先鋒已至樵舍，守仁乃遣諸將帥兵迎擊之，令伍文定以正兵當其前，佘恩繼文定後，邢珣帥兵繞出賊背，徐璉、戴德孺張兩翼分擊之，諸將各受命出。二十四日乙卯，賊兵乘風鼓譟而前，逼黃家渡，氣驕甚。伍文定、佘恩佯北致之。賊爭進趨利，前後不相及。邢珣兵從後急擊，橫貫其陣，賊敗走。文定、恩還兵乘之，徐璉、戴德孺兵合勢夾擊，賊不知所爲，遂大潰。追奔十餘里，擒斬二千餘級，溺水死者萬計，賊氣大沮，退保八字腦。是夜，宸濠問舟所泊地，其下對「黃石磯」。南人謂黃王，宸濠惡其音爲「王失機」，殺對者。賊眾見兵敗，稍稍散去。是日，建昌知府曾璵等帥兵至。守仁謂九江、南康不復，則道終梗，且湖廣援兵不能達，乃別遣知府陳槐帥兵四百，合知府林瑊兵攻九江；知府曾璵帥兵四百，合知府周朝佐兵攻南康。宸濠大賞將士，當先者千金，被傷者百金，使人盡發南康、九江兵至。丙辰，并力合戰，

官兵敗死者數百人。伍文定急斬先卻者以徇，身立砲銃間，火焚其鬚鬢不移足，士殊死鬬。兵復振，砲及宸濠舟，賊遂大敗，擒斬二千餘級，溺水死者甚眾。賊復退保樵舍，聯舟爲方陣，盡出其金帛賞士。伍文定等乃爲火攻之具。邢珣擊其左，徐璉、戴德孺擊其右，佘恩等分兵四伏，期火發兵合。丁巳，宸濠朝群臣，執其不盡力者將斬之。爭論未決，官兵四集，奮擊之，火及宸濠副舟，賊復大潰。宸濠與諸妃嬪泣別，妃嬪皆赴水死。將士執宸濠及其世子、郡王、儀賓，并僞丞相、元帥等官李士實、劉養正、徐吉、涂欽、王綸、熊瓊、盧行、羅璜、丁腎、王春、吳十三、淩十一、秦榮、葛江、劉勛、何鏜、王信、吳國士、火信等數百人；被執脅從官太監王宏，御史王金，主事金山，按察使楊源，僉事王疇、潘鵬，參政陳杲，布政司梁宸，都指揮文、馬驥、白昂等。擒斬賊黨三千餘級，溺水死者約三萬。棄其衣甲器仗財物，與浮尸積聚，橫亙若洲。餘賊數百艘，四散逃潰。復遣兵分剿，擊破之於樵舍，又破之於吳城，擒斬千餘級。守仁所遣曾璵、陳槐亦攻復九江、南康二郡，各於沿湖諸處，擒斬千餘級。將士執宸濠入江西，軍民聚觀，歡呼之聲震動天地。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鴻猷錄》(卷 14/318-321)，《明史紀事本末》略有變更。

23. 及宸濠被擒，於檻車中泣語人曰：「昔紂用婦人言而亡天下，我以不用婦人言而亡其國，今悔恨何及！」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鴻猷錄》(卷 14/321)，「及宸濠被擒北上，於檻車中泣語械送者曰：「昔紂用婦人言而亡天下，我以不用婦人言而亡其國，今悔恨何及！」，《明史紀事本末》略有增加與刪減。

24. 於是上自稱「奉天征討威武大將軍鎮國公」，邊將江彬、許泰、劉暉，中貴張永，張忠等俱稱將軍，所下璽書，改稱「軍門檄」。上方出師，駐蹕良鄉，而守仁捷奏至，且慮有沿途竊發，欲自獻俘闕下。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鴻猷錄》(卷 14/321)，『上自稱「奉天征討威武大將軍

鎮國公」，邊將江彬、許泰，中貴張永，張忠等俱稱將軍，所下璽書易稱「軍門檄」。甫出京，宸濠已平。守仁捷奏至，欲自獻俘闕下，上屢檄止之。』，《明史紀事本末》略有增加與刪減。

25. 守仁不得已，乘夜過玉山，械繫宸濠等取道由浙河以進。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鴻猷錄》(卷 14/321)，「守仁不從，械繫宸濠等取道由浙河進。」，《明史紀事本末》略有增加與刪減。

26. 命守仁巡撫江西，擢吉安知府伍文定爲江西按察司，贛州知府邢珣爲江西布政司右參政。

按：《石匱書》(卷 10/135)，「上備言…王守仁…巡撫江西，陞吉安知府伍文定為江西按察使；贛州知府邢珣為江西布政司右參政」時間為正德十四年十二月；《明武宗實錄》(卷 177/3456)及《國榷》(卷 51/3190)中時間記載為正德十四年八月皆與《明史紀事本末》所記載時間正德十四年九月不同。

27. 十二月，宸濠等至南京，上欲自以爲功，乃與諸近侍戎服，飭軍容，出城數十里，列俘於前，爲凱旋狀。既入，囚禁之。

按：此段文章應傳抄自《鴻猷錄》(卷 14/321)，「十二月，宸濠等至南京，上欲自以為功，乃與諸近侍戎服，飭軍容，出城數十里，列俘於前，為凱旋狀。既入，囚禁之。」，《明史紀事本末》略有增加與刪減。

28. 谷應泰曰：武宗慢棄神器，王綱不守，累葉金甌，視爲中原之鹿。於是群邪睥睨，十餘年之間，碁布星羅，賊黨幾偏海內。當其始也，覘釁斯龍種之衰，妄冀千秋萬歲之約，畜梁孝、淮南之志，要結伍被、嚴助之歡。輿服升朝，儼然大寶；稱戈喋血，詎其本懷。既而玉曆無疆，妖謀漸洩。羅落彌嚴，腹心愈廣。其骨鯁不附者，內則大學士費宏，外則巡撫孫燧、副使許逵數人已耳。宮掖樹其私人，六卿半其羽翼，京省津梁，飛騎立達，荊蠻、百越，振

臂能呼。知義旗之莫舉，料乘輿之必東，設伏關輔之間，陰謀博浪之事。嗟乎！飛鷹颺羽，以上其韝，遊魚鼓鬐，已吞其餌。武宗方且改號將軍，貶名鎮國，右挈江彬，左倚忠、永，張皇國門，有同兒戲，豈不危哉！所幸宸濠身居彭、蠡之間，結聚椎埋之客，地利既失，人謀不臧。玉燭灰而復明，皇輿旻而旋正，是乃天意，夫豈人事焉？

若王新建崎嶇江介，倡率群僚，亟攻南昌，覆其巢穴，迎戰鄱陽，擊其惰歸，柴桑捷而長鯨晝徙，溢口圍而寶帳宵灰，兵甫萬餘，時纔旬日，天生李晟，爲國非爲朕也。大功甫立，疑謗旋生，角巾野服，口不言功，危蛇於群閽之間，調護於悍軍之日，所憂在國釁而不在身危，所爭在民心而不在己爵。卒之上勳格而不行，五等加而又奪。然而陳湯之爵失而不泯其功，魏徵之碑仆而詎損其直。微彰柔剛，龍蛇伸屈，殆所謂浩然正氣，日月爭光者與？

若夫孤城單旅，牽制賊兵，不使下留都者，安慶知府張文錦，武臣楊銳、崔升也；聞難赴義，先登摧敵，佐成大功者，知府伍文定及邢珣、徐璉、戴德孺也；分翦支蔓，收復降郡者，知府陳槐、曾璵也。王瓊拔守仁於未有事之先，未雨稠繆，國之元臣；張永一寺人耳，片言感悟，力爲左右，呂彊、張承業之功，何以加焉。悲夫！樊噲以呂戚而得免葅醢，杜預賂朝貴而始遂功名，功臣志士所遇，抑又何窮與？

按：蔣棻《明史紀事・宸濠之叛》頁 199-203，文字與此段相同。